

20-1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編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普通公務預算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目 次

書表名稱	頁次
一、預算總說明.....	1~28
二、主要表	
1.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	29~31
2.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	32~40
三、附屬表	
1.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	41~49
2.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	50~94
3. 各項費用彙計表 .....	95~100
4. 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	102~103
5. 資本支出分析表 .....	104~105
6. 人事費分析表 .....	107
7. 預算員額明細表 .....	108~109
8. 公務車輛明細表 .....	110~113
9.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	114~115
10. 補助經費分析表 .....	116~119
11. 捐助經費分析表.....	120~121
12.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123
13.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	124~125
14.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126~131
15.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進修、研究、實習 .....	132~133
16. 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 .....	134~135
17.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	136~137
18.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涉及政府未來年度負擔經費 明細表.....	138~141
19.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142~144
20. 委辦經費分析表 .....	146~171
21.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 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	172~262
22. 歲出預算案立法院刪減明細表.....	263

# 預 算 總 說 明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 壹、現行法定職掌

- 一、 機關主要職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全國環境保護行政事務。
- 二、 內部分層業務：本署置署長一人，綜理署務並指導、監督所屬職員。副署長二人，輔助署長處理署務。本署設下列各處、室，各單位掌理事項如下：

#### (一) 綜合計畫處

1. 關於環境保護政策、方案、法規之研訂、策劃及推動事項。
2. 關於年度施政計畫及報告之彙編事項。
3. 關於自然保育之規劃、聯繫、推動及協調事項。
4. 關於環境影響評估制度之策劃、推動、輔導、監督及評估報告之審核事項。
5. 關於環境保護之研究發展事項。
6. 關於環境保護年鑑、年報之彙編事項。
7. 關於環境保護人員之培訓事項。
8. 關於環境保護之教育及宣導事項。
9. 關於國際合作之策劃、推動及協調事項。
10. 關於環境保護團體與事業之聯繫、監督及輔助事項。
11. 關於其他綜合性環境保護計畫事項。

#### (二) 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

1. 關於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振動管制之政策、法規之研訂事項。
2. 關於噪音、振動管制之策劃、指導及監督事項。
3. 關於惡臭及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治之策劃、指導及監督事項。
4. 關於交通工具空氣污染防治之策劃、指導及監督事項。
5. 關於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污染之輻射污染防治之策劃、指導及監督事項。
6. 關於其他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振動管制事項。

#### (三) 水質保護處

1. 關於水質保護政策及法規之研訂事項。
2. 關於廢水、污水排放、管制之策劃、指導及監督事項。
3. 關於地面水、地下水、地盤下陷污染防治之策劃、指導及監督事項。
4. 關於海洋污染防治之策劃、指導、監督或執行事項。
5. 關於污水放流海洋之指導及監督事項。
6. 關於其他水質保護事項。

#### (四) 廢棄物管理處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1. 關於廢棄物管理與土壤污染防治政策及法規之研訂事項。
2. 關於一般廢棄物管理與土壤污染防治之策劃、指導及監督事項。
3. 關於事業廢棄物管理之策劃、指導及監督事項。
4. 關於廢棄物投棄海洋之管制事項。
5. 關於其他廢棄物管理及土壤污染防治事項。

### (五) 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

1. 關於環境衛生管理政策及法規之研訂事項。
2. 關於環境衛生管理之策劃、指導及監督事項。
3. 關於天然災害環境污染防治之策劃、指導及監督事項。
4. 關於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政策、法規之研訂及毒性化學物質之管制事項。
5. 關於環境毒物之研究及調查事項。
6. 關於環境衛生用藥及環境衛生用生物製劑之管制事項。
7. 關於其他環境衛生及毒性化學物質管理事項。

### (六) 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處

1. 關於環境保護事務之經常調查及報告事項。
2. 關於直轄市、縣（市）執行環境保護事務之考核事項。
3. 關於環境保護糾紛事件鑑定、處理之法規研訂事項。
4. 關於重大環境保護糾紛事件之協助鑑定、處理及申訴事項。
5. 關於環境保護事件處理之追蹤、考核事項。
6. 關於環境污染源管制之復查事項。
7. 關於其他環境保護事務之執行、考核及糾紛處理事項。

### (七) 環境監測及資訊處

1. 關於環境品質監測之策劃、指導及監督事項。
2. 關於環境保護資訊系統之策劃、運用、審查及考核事項。
3. 關於環境品質監測系統之操作及維護事項。
4. 關於環境品質監測資料之分析、處理、判定、公告、保管及運用事項。
5. 關於環境品質警報發布之指導及監督事項。
6. 關於其他環境保護監測及資訊事項。

### (八) 環境督察總隊：督導直轄市、縣（市）環境保護執行事項，其下分設北、中、南三區環境督察大隊。

### (九) 秘書室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1. 關於文書之收發、繕校及保管事項。
  2. 關於印信之典守事項。
  3. 關於經費之出納及保管事項。
  4. 關於財產及物品之保管事項。
  5. 關於事務及其他不屬各處、室事項。
- (十) 人事室：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 (十一) 政風室：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 (十二) 會計室：依法辦理歲計、會計事項。
- (十三) 統計室：依法辦理統計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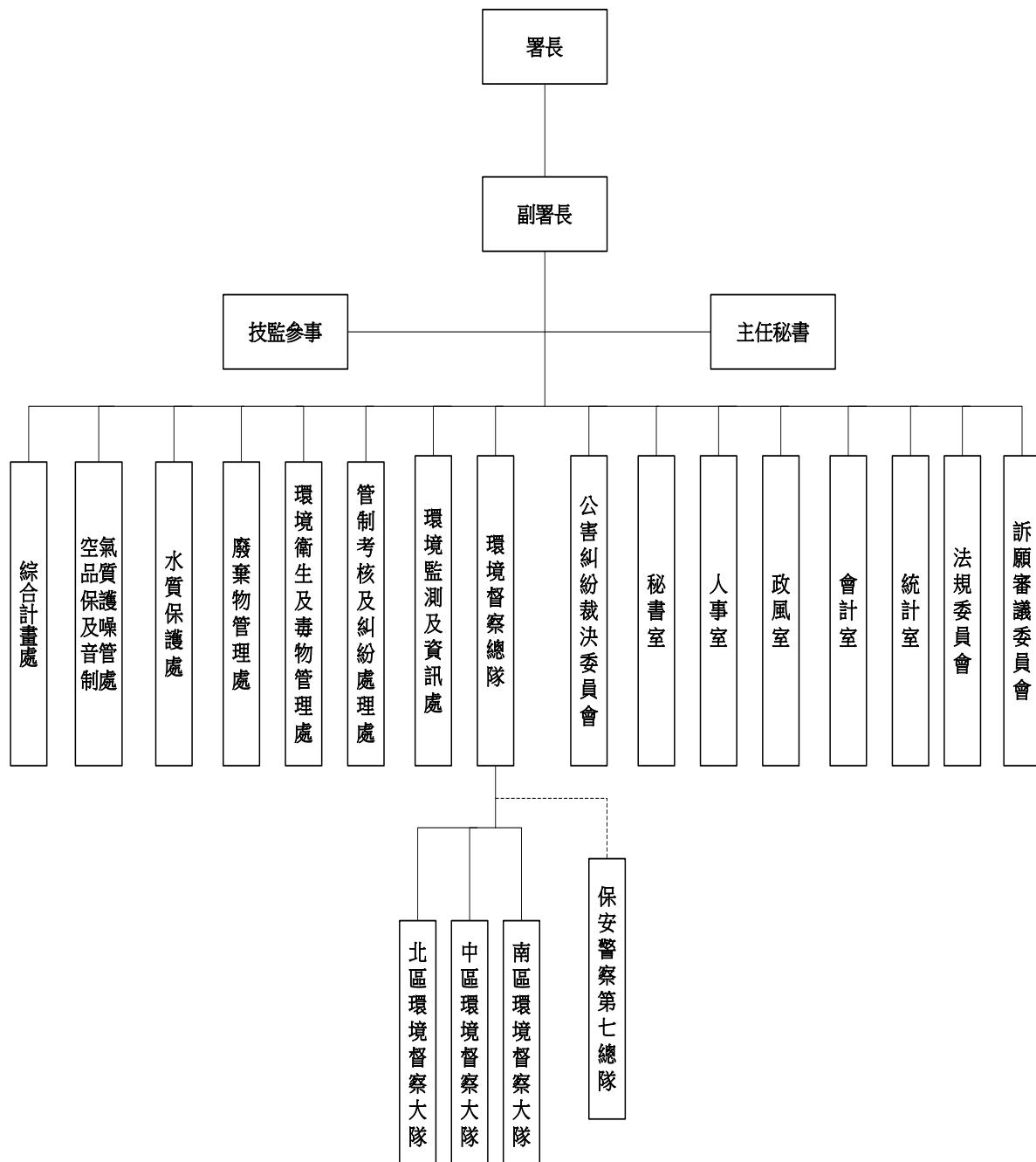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 (一) 組織系統圖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 (二) 預算員額說明表

區分	法定員額	預 算 員 額			增 減 說 明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增 減 比 較	
職 員	520-584	530	530	-	
駐 警		4	5	-1	超額駐警 1 人，依規定減列。
工 友		20	21	-1	超額工友 1 人，依規定減列。
技 工		27	28	-1	超額技工 1 人，依規定減列。
駕 駛		16	21	-5	超額駕駛 5 人，依規定減列。
聘 用		76	82	-6	超額聘用 6 人，依規定減列。
約 僱		1	2	-1	超額約僱 1 人，依規定減列。
合 計		674	689	-15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 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7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署依據行政院 107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經社情勢變化及本署未來發展需要，以「循環經濟」、「清淨空氣」、「無塑海洋」及「關懷大地」為重要施政主軸，編定 107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及重點如次：

#### 一、年度施政目標

- (一) 建立循環型的生產與生活方式，提高廢棄物資源回收與再利用
  - 1. 推動廢棄物源頭減量，建構永續物料管理制度，落實循環經濟觀念及作法。
  - 2. 推動購物用塑膠袋減量、手機回收及垃圾費隨袋徵收等相關政策，並辦理延長產品生命周期及產品環境友善化設計工作。
  - 3. 健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制度，精進事業廢棄物輸出入政策。
  - 4. 強化事業廢棄物產源管理，提升事業廢棄物管理效能。
  - 5. 強化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管理，提升清理效能及服務管理。
  - 6. 強化底渣再利用管理制度、輔導地方政府建置轄內工程應用機制，以確保使用品質及拓展去化管道。
  - 7. 精進事業廢棄物網路申報機制，列管事業廢棄物清運機具裝置即時追蹤系統（GPS），並採用企業化方式管理提升服務品質。
  - 8. 健全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管理制度，強化事業廢棄物流向管制工作，遏止廢棄物非法棄置案件發生。
  - 9. 健全資源回收管理基金收支，以經濟誘因促進資源循環利用。
  - 10. 推動「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提升既有環保設施效能並輔導設置在地多元化處理設施。
- (二) 強化事業廢水管理與再利用及土壤與地下水污染整治
  - 1. 強化事業廢水許可申報網路化、資訊公開之建置、管理與應用；運用河川水質異常污染源追蹤系統，及時掌握及改善異常情形。
  - 2. 推動 11 條重點河川污染整治；建置現地水質淨化設施；推動畜牧糞尿沼渣沼液作為農地肥分使用並補助畜牧業擴大設置厭氧發酵及沼氣發電設備處理小型畜牧場糞尿與資源利用；持續推動事業廢水排放總量管制或削減計畫，提升河川水質。
  - 3. 修正水污染防治法及相關子法，禁止廢（污）水注入地下水體，強化罰金及刑度；擴大管制位於集水區蓄水範圍內之特定事業以及未達列管規模之特定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事業，增訂放流水標準管制項目，保護水體水質。

4. 精進廢污水自動監測連線傳輸管制，即時監控事業及污水下水道排放。
5. 徵收水污染防治費，以經濟誘因促使污染減量。
6. 辦理海洋污染防治，強化緊急應變能力，推動海底（漂）垃圾清除，提升港灣水域水質，形塑美麗海灣願景。
7. 加速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復育，建構土污基金永續運用，積極推動受污染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促進土地資源永續利用，預計於 107 年累計完成整治 550 處污染場址。

### （三）推動清淨空氣計畫，改善空氣品質

1. 持續辦理空氣品質分析、空氣污染物排放清冊建置、空氣品質模式模擬工具發展、空氣污染來源與成因分析，精進空氣品質管理策略規劃；因應國際環保公約，執行臭氧層保護；另依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逐批將公共場所列入管制。
2. 持續推動空氣污染總量管制，檢討固定污染源排放標準及秋冬季節管制措施，完成汰換 900 座燃油鍋爐，改用低污染性氣體燃料。
3. 辦理淘汰 2 萬 5,000 輛老舊一、二期柴油車、補助 1 萬輛三期柴油車加裝濾煙器、鼓勵企業採用環保車隊、淘汰 30 萬輛二行程機車、劃設空氣品質維護區禁止或限制使用及推廣低污染運具與清潔燃料等措施以改善移動污染源排放。
4.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河川揚塵防制，預估削減總懸浮微粒 1,100 公噸、懸浮微粒 320 公噸；裸露地綠化 10 公頃，預估吸收二氧化硫 75 公噸、二氧化氮 3.8 公噸以及減少懸浮微粒 5 公噸。

### （四）檢討環評制度，提升審查效率，強化環評監督

1. 健全環境影響評估機制及相關配套措施，使其既能發揮實質篩選開發行為功能，又能提升審查效率，並加強開發單位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盡之義務，落實資訊公開及公眾參與。
2. 強化政策環評功能，藉以針對共通性環境議題及因應對策，建立開發行為規劃及環評參考基準，達上位政策指導之效。
3. 精進環評監督，提高執法效度，並藉由創新作為及滾動式檢討機制，機動調整監督重點，以督促開發單位確實履行環評承諾。強化政策環境影響評估功能，並加強環境影響評估追蹤及監督。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 (五) 打擊環保犯罪，加強環境污染稽查督察，提升環保專業知能，善用社會力保護環境，加強環境教育與國際合作，善盡地球村成員的責任
1. 藉由分享我國推動環境教育之成功經驗，加強國際合作，以拓展我國國際空間。
  2. 以多元有趣、創意設計等方式推動環境教育，以擴展執行成效。
  3. 擴大執行環境教育區域中心計畫，結合在地團體，落實環境教育。
  4. 推廣環保標章及碳足跡標籤產品，鼓勵全民力行綠色生活及消費，健全環保標章管理制度之規定。
  5. 加強執行環境工程技師簽證現地查核，健全技師簽證管理制度，提升環保專業職能及簽證品質。
  6. 建立環境裁罰機制，持續強化檢警環結盟，聯合查緝共同打擊環保犯罪，落實環境執法。
  7. 加強環保稽查督察管制工作，運用科技工具，篩選污染熱區，提升執法效能，捍衛環境正義。
  8. 加強辦理環保專業技術、環境管理、污染管制系統應用等訓練，增進各級環保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事業機構環保人員專業知能；配合本署施政亮點，多面向規劃新興訓練班期，提升環保專業訓練容訓率。
  9. 培訓優質合格環保專責人力，透過資訊管理系統優化，提升 e 化的訓練服務，並落實環保專責證照制度。
  10. 積極辦理環境教育人員、機構及設施場所認證作業，並提供專業環境教育人力及優質之學習場域，以協助環境教育工作推展。
  11. 推動環境永續發展，辦理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秘書處事務。
  12. 拓展國際環保合作，參與國際環保協定相關事務，深化雙邊或區域環境夥伴交流。
- (六) 完備溫室氣體減量管理法制基礎與配套措施
1. 呼應全球減碳願景，參與氣候公約相關會議活動不缺席，依循國際動態評估擬訂我國低碳路徑策略，定期公開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及編撰國家報告。
  2. 跨部會及中央地方協力推展因應氣候變遷行動綱領、溫室氣體減量推動方案、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及城市執行方案，落實國家溫室氣體減量目標。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3. 制訂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相關子法與配套措施，推動盤查查證管理制度，建構行業別效能標準，提供自願減量機制，逐步建立溫室氣體總量管制與排放交易法規制度。

4. 強化氣候變遷意識，落實減碳行動與調適因應作為，建立低碳永續家園。

### (七) 善用科學技術，加強污染或高風險污染源的監測、落實資訊公開

1. 健全環境資訊服務平台，產品碳足跡揭露服務，跨部會化學物質資訊服務平台應用等。
2. 加強公害污染事件蒐證調查相關演練與教育訓練，完整證據保全以利後續公糾處理。
3. 提升環境檢測技術，運用已建立之檢測技術及開發新技術，全力配合執行化學物質之管制措施以及環境法規所需之檢測；另善用高精密儀器設備及環境資訊之大數據系統，進行環境水體調查。
4. 環境監測及環境品質相關原始數據資料集開放公眾加值應用之累計項目，107 年度預計達 1,350 項，供公眾串連其他政府開放資料，共創資料新價值。
5. 環保專案成果報告公開民眾查詢之累積公開件數，107 年度預計達 8,000 件，落實政府資訊公開。
6. 維運全國空氣品質監測體系，即時網頁公開監測資訊，維持資料完整性 95% 以上，並按時生產及提供正確的 9 萬筆環境水質監測數據。

### (八) 加強環境清潔及毒性化學物質、環境用藥的管理

1. 營造友善城鄉環境，加強公廁管理潔淨化，提升整體環境衛生及建構永續生態城鄉，推動環境衛生永續指標工作。
2. 督導地方政府落實推動環境清潔改善，推動公廁整潔品質提升及登革熱等環境蟲鼠防治工作，促進民眾參與環境清理工作，改善居家周圍環境品質。
3. 協助並督導地方政府執行飲用水水質抽驗及相關稽查管制工作，提升飲用水品質。
4. 掌握國內化學物質種類、數量及危害資訊，減少化學物質生命週期中之風險並強化危害化學物質災害預防及應變措施。
5. 提升危害化學物質災防體系，建置毒化災專業訓場，強化訓練及演練，確實降低毒化災風險。
6. 建置國家級檢驗單位，強化檢驗能力，加強化學物質管理之國際合作，建立跨越國家及區域間管理策略。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 (九) 妥適配置預算資源，提升預算執行效率

1. 配合中程計畫預算作業制度，妥慎編製歲出概算，落實零基預算精神，切合施政重點妥善分配資源，並提升資源運用效率。
2. 加強辦理資本門預算之執行，減少浪費，進而有效提升預算之經費使用效能。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 二、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 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 建立循環型的生產與生活方式，提高廢棄物資源回收與再利用	1 垃圾清運量減量率	5 統計 數據	1—〔(年度垃圾清運量÷歷史最高年(87年)之垃圾清運量)〕×100%	65.5%	
	2 協助外縣市一般廢棄物處理量	1 統計 數據	24 座焚化廠協助外縣市一般廢棄物處理總數量(萬公噸÷年)	41 萬公噸/年	
	3 設置多元化環保設施提升處理效能	1 統計 數據	廢棄物總平均處理量(公噸÷日)	100 公噸/日	
二 強化事業廢水管理與再利用及土壤與地下水污染防治整治	1 推動畜牧糞尿沼渣、沼液供農田肥分使用，不排入地面水體	1 統計 數據	完成畜牧糞尿沼液沼渣施灌農地之畜牧場數	180 累計家數	
	2 截流及現地處理	1 統計 數據	完成河川水質淨化截流或現地處理之每日處理水量	40,000 公噸	
	3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整治復育完成	4 統計 數據	解除列管污染事業場址累計處	550 處	
三 推動清淨空氣計畫，改善空氣品質	1 細懸浮微粒(PM <sub>2.5</sub> )年平均濃度	1 統計 數據	全國一般空氣品質監測站(手動採樣法)細懸浮微粒年平均濃度	19 μg/m <sup>3</sup>	
	2 推動港區使用低硫油	1 統計 數據	106 年至 109 年港區全面使用低硫油累計百分比	10 %	
四 檢討環評制度，提升審查效率，強化環評監督	1 環境影響評估監督	1 統計 數據	執行環境影響評估監督(件÷年)	350 件/年	
	2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1 統計 數據	專案小組召開 3 次以內初審會議提環評審查委員會審議比率(當年提環評審查委員會之專案小組召開 3 次以內案件數／當年環評審查委員會審查案件數)	92%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 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五 打擊環保犯罪，加強環境污染稽查督察，提升環保專業知能，善用社會力保護環境，加強環境教育與國際合作，善盡地球村成員的責任	1 督導地方環保事項執行，並加強辦理跨轄區、重大環境污染督察業務(執行環境污染督察案件數)	1	統計 數據	執行環境污染督察案件數(件÷年)	18,950 件/年
六 完備溫室氣體減量管理法制基礎與配套措施	1 溫室氣體盤查登錄作業查核率	1	統計 數據	查核率=〔查核家數÷實際申報家數〕×100%	78%
七 善用科學技術，加強污染或高風險污染源的監測、落實資訊公開	1 建立污染源鑑識模式及應用	1	進度 控管	環境水體污染源鑑識模式，106—107 年應用於河川污染源調查案件數，108—109 年應用於工業區污染源調查案件數。	3 條河川 年或處工業區/ 年
八 加強環境清潔及毒性化學物質、環境用藥的管理	1 新化學物質登錄資訊收集累計案件數	1	統計 數據	新化學物質核准登錄件數(包含少量、簡易及標準登錄案件)，自 103 年起累計	2,000 件
	2 毒性化學物質環境流布調查	1	統計 數據	每年選定重要河川，調查底泥之毒性化學物質濃度	10 條河川/年
九 妥適配置預算資源，提升預算執行效率	1 機關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概算數	1	統計 數據	【(本年度歲出概算編報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100%	5%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 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2 機關年度資本門 預算執行率	1	統計 數據	(本年度資本門實 支數 + 資本門應付 未付數 + 資本門賸 餘數) ÷ (資本門預 算數) ×100% (以上 各數均含本年度原 預算、追加預算及 以前年度保留數)	90%

註：

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 1.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 2.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 3.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 4.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 5.其它。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 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 (一) 前(105)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節能減碳共利環境	推廣綠色運輸	50,000 輛	105 年度達成輛數共計 7 萬 3,682 輛，分別為汰購及新購電動二輪車為 6 萬 4,928 輛及推動購買使用油電混合動力車 8,754 輛，已達成年度目標值。
	溫室氣體盤查申報作業查核率	70%	<p>一、衡量指標說明：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以下簡稱溫管法）於 104 年 7 月 1 日公告施行，本署依該法公告「第一批應盤查登錄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排放源」，要求特定及一定規模以上對象進行溫室氣體盤查及登錄作業，統計截至 105 年 1 月底，104 年度應盤查登錄家數計 285 家，申報率已達 100%。然為確保我國主要排放源盤查數據之正確性，本署於 105 年度針對 104 年度應盤查登錄之 285 家業者進行抽查。</p> <p>二、達成情形：偕同縣市環保局共同執行，共計查核 215 家，查核率為 75.4 % (215 家/285 家×100%)，達成原定之 70% 績效指標。</p> <p>三、達成效益：藉由與縣市共同查核及對其辦理相關說明會，並將查核作業納入縣市考評項目，可確實掌握我國主要排放源之排放數據正確性，並提升縣市環保機關對溫室氣體管理能力，確保盤查登錄數據的完整性及正確性，為後續各項溫室氣體管制奠定基礎。</p>
資源循環完整利用	垃圾清運量減量率	63.5%	<p>一、衡量指標說明：本署自 86 年起推動「資源回收四合一計畫」，係結合社區民眾、回收商、地方政府及回收基金等四者，實施資源回收、垃圾減量工作，並鼓勵全民參與，達到垃圾減量目的，同時可減少垃圾進焚化廠營運量。本指標定義 1-〔(年度垃圾清運量÷歷史最高年</p>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87 年) 之垃圾清運量 ) ] ×100 %，與 87 年之垃圾清運量做為衡量值，比較年度之執行成效，垃圾清運量減量率愈高，執行成效愈好。</p> <p>二、達成情形：持續鼓勵自備餐具、推動一次用外帶飲料杯減量、限制塑膠類免洗餐具使用等源頭減量措施及推動資源回收四合一計畫、垃圾強制分類等資源回收工作，垃圾清運量減量率較歷史最高年 (87 年) 減少比率達 64.71%，與 104 年垃圾清運量減量率 63.56% 比較增加 1.15%，已達成 105 年度目標值 63.5%。</p> <p>三、達成效益：透過民眾或社區自發成立回收組織，將資源物質與家戶產生之一般垃圾妥善分類，再經由回收點、地方清潔隊或民間回收商，將資源物質與垃圾分開收集，並利用基金補助地方清潔隊及補貼回收處理商，建置完整之資源回收體系，將資源物質有效回收再利用。</p>
	垃圾回收率	56.5%	<p>一、衡量指標說明：本署自 94 年起推動垃圾強制分類，規定民眾應先將家戶廢棄物分為資源、廚餘及垃圾三大類，再分別交由清潔隊回收或清除。本指標定義為資源回收量、廚餘回收量、巨大垃圾回收再利用量、其他項目回收再利用量之總和，與當年度垃圾產生量之比率，垃圾回收率值愈高，其回收成效愈好。</p> <p>二、達成情形：105 年垃圾回收率達 58 %，與 104 年垃圾回收率 (55.23 %) 比較增加 2.77%，已達成 105 年度目標值 (56.5%)。</p> <p>三、達成效益：持續辦理垃圾強制分類，及資源物、廚餘、巨大廢棄物、底渣再利用等工作，並辦理資源永續循環利用推動計畫，推動產品友善化管理工作，提升源頭減量成效，推動延伸生產責任制度，強</p>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化資源循環利用效率，近年垃圾回收率已達平穩成長趨勢。
去污保育同時並進	空氣品質對人體健康無不良影響比率(PSI<100)	99%	<p>一、執行空氣品質管理工作，推動空氣品質改善措施，統計 105 年空氣品質對人體健康無不良影響站日數比率为 99.25%，達成率為 100%。</p> <p>二、另統計全國一般空氣品質測站 105 年空氣品質指標 (AQI) 大於 100 比率（對敏感族群不健康）為 19.3 %，較 104 年 21.5% 改善；而細懸浮微粒 (PM<sub>2.5</sub>) 手動檢測自 102 年開始，全國測站 104 年年平均濃度為 <math>22.0 \mu\text{g}/\text{m}^3</math>，105 年為 <math>20.0 \mu\text{g}/\text{m}^3</math>，顯示推動空氣污染防治改善工作已有改善。</p>
	推動畜牧糞尿沼渣、沼液供農地肥分使用，不排入地面水體	15 場	<p>一、衡量指標說明：輔導畜牧業之畜牧糞尿沼液沼渣作為農地肥分使用，並取得同意。</p> <p>二、達成情形：（一）105 年 10 月 28 日修正發布「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合理化檢測項目由 19 項減為 11 項，並簡化申請規定。（二）拍攝宣導短片及錄製廣播廣告 2 版本，託播 2,896 檔次，並印製文宣摺頁，以推廣畜牧業知悉採行。（三）輔導 236 家畜牧場，辦理宣導說明會 87 場次。（四）105 年完成 22 場畜牧場取得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同意。</p> <p>三、達成效益：22 場施灌量 10 萬 6,622 公噸/年，削減有機 (BOD) 污染量 8,241 公斤/年。</p>
	截流及現地處理	31,900 公噸	<p>一、衡量指標說明：截流生活排水及河川水體，利用河川灘地及空地，以自然淨化及現地處理等方式淨化河川水質。</p> <p>二、達成情形：105 年完成桃園市員樹林排水水質淨化工程、臺中市柳川整治及環境改善工程（中正柳橋~南屯</p>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柳橋）、宜蘭縣蘇澳鎮南方澳聚落式污水處理設置工程、臺南市大腳腿排水水質改善工程 4 處設施，每日處理水量合計為 3 萬 7,900 公噸。</p> <p>三、達成效益：（一）完成 4 處截流及現地處理工程每日處理水量 3 萬 7,900 公噸，每日有機污染（BOD）削減量合計 1,281 公斤，相當削減 18 萬人污水量。（二）其中臺中市柳川整治及環境改善工程（中正柳橋~南屯柳橋），屬都會型河川整治，截流生活污水處理，有機污染物（BOD）削減量每日 645 公斤，削減相當於 13 萬人的污水量；並藉由設置全國首處低衝擊開發工法（LID）強化逕流污水淨化效能，提升市民生活品質、創造市民享有優質的親水空間。開放使用後獲廣大迴響。</p>
清淨家園全面展開	推動營造友善城鄉環境之鄉鎮市區	9 個	105 年營造 15 個友善城鄉環境之鄉鎮市區，包含 5 個拔尖級：新北市蘆洲區、新竹縣竹東鎮、雲林縣麥寮鄉、臺南市六甲區、高雄市阿蓮區，以及 10 個精進級：宜蘭縣員山鄉、苗栗縣後龍鎮、彰化縣鹿港鎮、雲林縣土庫鎮、雲林縣古坑鄉、嘉義縣竹崎鄉、嘉義縣中埔鄉、屏東縣三地門鄉、屏東縣萬巒鄉、臺東縣臺東市，推動環境衛生永續指標工作。
	保障消費者安全使用環境用藥	97.5%	<p>一、衡量指標說明：本署依「環境用藥許可證申請核發作業準則」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環境用藥之毒性屬世界衛生組織殺蟲劑口服或皮膚毒性分類為高毒、極毒者，不予核發許可證，目前市售之已登記環境用藥產品均為中、低毒，消費者依產品標示使用，應不致造成人體健康危害。為確保環境用藥品質及保障消費者之用藥安全，本署每年訂定環境用藥查核計畫，函頒地方</p>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政府環保局配合執行，重點加強查核傳統市場、花市、夜市、西藥房、農會商店、休閒農場、雜貨店、零售店及「10 元商店」，如查獲劣質環境用藥，依「環境用藥管理法」法第 39 條規定，通知製造、加工、輸入或販賣者依限收回列冊，報請地方主管機關備查、點驗。105 年度查核市售環境用藥合格率預計達 97.5%。</p> <p>二、達成情形：（一）督導地方政府環保局查核市售用藥標示 2 萬 9,648 件，不合格 307 件，合格率 98.96 %，已達原定目標值 97.5 %。（二）查獲之不合格產品 307 件皆為劣質環境用藥，查獲地點多為超市、五金百貨、藥局、大賣場，均已依法下架回收；本署並定期將查獲之不合格環境用藥清單上網供民眾查詢，以保障消費者用藥安全。</p> <p>三、達成效益：為宣導民眾選購合法安全有效之環境用藥，本署於 105 年度召開「網拍環境用藥，小心最高罰新臺幣 30 萬元！！」例行性記者會，公布 104 年環境用藥查核成果，並建置「環境用藥安全使用網站」，宣導民眾認識居家害蟲或如何使用環境衛生用藥、環境用藥選購原則。</p>
落實資訊公開	開放環境資料	210 項	<p>一、衡量指標說明：統計 105 年度本署環境監測及環境品質相關原始數據資料集開放公眾加值應用之累計項目，105 年度預計達 210 項，供公眾串聯其他政府開放資料，共創資料新價值。</p> <p>二、達成情形：本署環境資源資料開放平臺提供有大氣、水、地、林、生態及生活環境與其他之資料集分類方式，另並依檔案屬性分類，提供 XML、CSV、JSON、KML 等多種格式資料，以利公眾加值應用。105 年</p>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度透過跨機關協調、滾動式盤點及召開資料開放諮詢小組會議等方式，配合民間需求商議環境資料開放事宜，另持續辦理開放資料介接、處理、整合、監控、開放及維持本署環境資源資料開放平臺運作等工作，以有效維持開放環境資料之資訊服務品質。105 年度累計開放資料項目共達 980 項，達成原訂目標。</p> <p>三、達成效益：本署於民國 102 年完成「環境資源資料開放平臺」，持續推動環境資開放，開放資料逐年成長，截至 105 年底，於前述平臺已開放達 980 項環境資料，配合民間開放 4 單位 27 項熱門資料，民間引用開放環境資料，已有 30 餘個 APP 或網站應用案例，Web 類應用服務共有 11 項，每小時引用次數高達 180 萬次，單項資料年累計引用次數並高達 2,572 萬餘次，落實「資料即服務（Data as a Service）」的雲端應用模式，達成跨域資料整合及共享效益。本署開放資料之雲端應用成果於 105 年獲副總統頒發「西元 2016 年度雲端物聯網創新獎-政府服務組」傑出應用獎，本署引用開放環境資料發展之環境即時通 APP 資訊服務並獲得國際「2016 年地理空間世界論壇」地理空間應用卓越獎殊榮。</p>
	本署環評書件查詢系統網站訪客人次	50 萬人次	<p>一、衡量指標說明：統計 105 年度本署環評書件查詢系統網站訪客人次。</p> <p>二、達成情形：105 年度上網公開環境影響評估書件 218 件、審查會議與公開說明會 807 場次等環評資訊，本署環評書件查詢系統網站訪客及書件查詢人次累積超過 50 萬人次。</p> <p>三、達成效益：本署自 90 年起推動環評書件電腦建檔計畫，針對以往審查</p>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完成之環評個案書件，透過電腦建檔方式儲存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評書件查詢系統」，以利書件資料保存與維護管理，同時資料全面公開，供民眾隨時查詢環評資訊，落實資訊公開之目的。</p>
善用科學技術	公告檢測方法數	63%	<p>一、衡量指標說明：本署參採環境檢測分析學者專家、檢測業界或由本署各業務單位等產、官、學界提出之檢測方法需求，增修訂環境檢測標準方法，以符實務操作，指標衡量標準為：（累計前 3 年檢測機構許可使用檢測方法數）÷（累計前 3 年依污染管制作用法規公告檢測方法數）×100%，原定目標值為 63%。</p> <p>二、達成情形：105 年實際完成公告檢測方法數總計 38 種，其中依污染管制作用法規公告檢測方法數 34 種，累計前三年（103-105 年）依污染管制作用法規公告可申請許可檢測方法數共 116 種；105 年檢測機構許可使用檢測方法數計 22 種，累積前三年（103-105 年）檢測機構許可使用檢測方法數共 74 種。依據關鍵指標衡量標準計算，指標實際值為：<math>74/116*100\% = 63.79\%</math>，達成度 100 %。</p> <p>三、達成效益：檢測方法增修定過程中，邀請環保及婦女團體等全國相關團體出席各項方法草案公聽暨研商會及方法審議委員會，105 年度累計完成 10 場環境檢測標準方法草案公聽暨研商會及 13 場環境檢測標準方法審議委員會，有效落實公民參與。另 105 年度辦理「空氣中各污染物自動檢測方法（NIEA A416、A417、A420 及 A421）其製備檢量線之執行方式與相關疑義」研商會 1 場次及環境檢驗測定機構業者座談會，研商會及座談會中充分與檢測業者及相關單位進行交流，促使民</p>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建立污染源鑑識模式及應用	1 條	<p>間檢測機構更加了解檢測方法，有效推廣並提升環境檢測技術及品質。</p> <p>一、衡量指標說明：105 年河川流域污染源鑑識模式及應用經資料蒐集、採樣、現場檢測與實驗室檢測、及結果解析等過程共計完成執行高雄後勁溪 1 條河川，已達原定目標值 1 條，達成度 100%。</p> <p>二、達成情形：105 年為建立流域污染源鑑識模式，執行前參考國外執行河川鑑識之方式及蒐集後勁溪相關調查及文獻研究資料，經評析後，初步規劃成 3 種鑑識類型並據此評估本模式之可行性。共執行 3 次不同目的採樣（105 年 4、6 及 11 月），每次採樣各於 14~19 個不同採樣點進行採樣，依不同檢測目的總計採集樣品 203 件（水質樣品 135 件、底泥樣品 68 件）。經由現場檢測及實驗室檢測等，結果發現高雄後勁溪流域污染經鑑識後確實分為 3 類型，包含 A.已知流域污染之指標化合物及貢獻者（如仁武橋之氯乙烯污染主要貢獻者為台塑仁武廠等）B.已知污染區及污染物但污染貢獻不明（如經建橋之含苯化合物）C.污染區、污染物及污染貢獻者均未知，符合原規劃之目標。其中對於污染貢獻不明者，可藉由河川流域之工廠深度稽查獲取更多訊息以利後續解析；污染區、污染物及污染貢獻均未知的部分，可考慮時空因素增加採樣及分析並配合廠家調查取得訊息後再經解析以分析污染熱區與污染源之關聯性。</p> <p>三、達成效益：規劃執行河川流域污染源鑑識模式研究及應用，完成後勁溪污染熱區污染物分布型態及特徵指標化合物，於河川及工業區密集採樣並與巨量資料庫比對其關聯</p>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性，發現後勁溪污染熱區包括仁武橋、經建橋、竹後排水、德惠橋及台塑仁武廠放流口。並建立環境污染事件檢測鑑識之標準作業流程（SOP），跨域整合同步應用於「苗栗通霄福源里民井污染鑑識」案成果顯著。</p>
提升環保專業知能	環保專業訓練累計人次	188.1 千人次	<p>一、衡量指標說明：105 年度環保專業訓練累計人次目標值為 188.1 千人次，且年度訓練滿意度達 85% 以上。</p> <p>二、達成情形：（一）辦理四大類訓練：加強環保專業訓練，提升環保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事業機構等環保從業人員專業知能，依據環保署中程施政計畫，並配合各項環保政策推動、業務執行需求及有限訓練資源規劃環保法規政策、環保業務、行政管理及資訊應用等四大類訓練。（二）年度訓練情形：105 年度計辦理環境影響評估訓練、固定污染源逸散性粒狀物空氣污染防制訓練、環保稽查及深度查核訓練、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應變訓練、水污染防治法規及實務訓練、廢棄物源頭減量法規與稽查訓練、環境教育輔導人員增能訓練、各類檢測及採樣訓練及環保替代役專業訓練等 185 班期 9,855 人次訓練。（三）配合政策新增辦理訓練：積極配合本署政策臨時業務推動需求，除計畫內訓練外，增開辦「環保署主管人員環境教育策勵營」1 班期 201 人次訓練。（四）達成年度目標：105 年度總計辦理環保專業訓練 1 萬 0,056 人次，累計為 190.4 千人次，訓練滿意度 86.40%，目標值達成度 100%。</p> <p>三、達成效益：為使訓練規劃與辦理能符合參訓人員需求，全年度各項訓練班期均進行課後之評量意見調查，透過參訓人員對相關課程安</p>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排、內容、師資、膳宿、交通、整體訓練滿意度及訓練對其主辦之業務是否有助益…等意見回饋，以 5 分量表方式計算整體滿意度。作為各班期規劃與檢討改進之參考，以提升訓練成效與服務之品質，其中：（一）訓練服務：對班期之整體滿意度達 4.32 分（即 86.40%，滿分為 5 分），顯示參訓學員對訓練班期安排持正面肯定。（二）訓練成效：各項班期由學員自行衡量，就訓練內容是否與有助於其主管業務之推動，統計結果學員就訓練對業務助益之項目滿意度達 4.315 分（即 86.30%，滿分為 5 分），顯示學員正向肯定所參加之訓練班期有助於其主辦業務之推動。</p>
	環保證照訓練測驗合格累計人次	195.9 千人次	<p>一、衡量指標說明：105 年度目標為環保證照訓練測驗合格累計人次 195.9 千人次，且年度訓練滿意度達 85% 以上。</p> <p>二、達成情形：（一）辦理 7 大類 21 項證照訓練：包括空氣污染防治專責人員、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廢棄物清除處理專業技術人員、毒性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環境用藥專業技術人員、病媒防治業專業技術人員、土壤污染評估調查人員、空氣污染物目測檢查人員、公私場所排放空氣污染物儀器檢查人員、汽機車行車型態及惰轉狀態檢查人員、汽機車排放控制系統及惰轉狀態檢查人員、機動車輛噪音檢查人員、公私場所噪音狀況檢查或鑑定人員、柴油車排放煙度儀器檢查人員、加油站油氣回收設施專業檢驗測定人員及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等各類環保專責及技術人員證照訓練，以提供事業機構充足之環保人力，協助業者做好污染防治與管理工作。（二）達成</p>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年度目標：105 年度環保證照訓練測驗合格為 9,135 人次，累計為 197.9 千人次，訓練滿意度 85.49%，目標值達成度為 100%。</p> <p>三、達成效益：為使訓練相關規劃能符合參訓人員實務需求，各項訓練班期均進行課後問卷評量意見蒐集，透過參訓人員對相關課程安排、教學品質、師資、訓練通知方式、教學設備及環境、出勤管理方式及相關建議…等意見回饋，以 5 分量表方式計算，瞭解整體滿意度，作為各班期規劃與檢討改進之參考，以提升訓練成效與服務之品質。</p> <p>(一) 訓練服務：105 年度統計結果，學員對整體訓練滿意度達 4.275 分（即 85.49%，滿分為 5 分），顯示參加人員對各類訓練持正面肯定。</p> <p>(二) 訓練成效：輪流調訓現職廢棄物清理專業技術人員、環境用藥製造業專業技術人員及環境用藥販賣業專業技術人員，進行在職訓練共計 38 班期 6,442 人次，及各類專責及技術人員到職訓練 135 人次，持續提升專責及技術人員職能。</p>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 (二) 上(106)年度已過期間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建立循環型的生產與生活方式，提高廢棄物資源回收與再利用	垃圾清運量減量率	持續鼓勵自備餐具、推動一次用外帶飲料杯減量、限制塑膠類免洗餐具使用等源頭減量措施及推動資源回收四合一計畫、垃圾強制分類等資源回收工作，截至 106 年 4 月垃圾清運量減量率較歷史最高年（87 年）減少比率達 65.46%。
強化事業廢水管理與再利用及土壤與地下水污染整治	推動畜牧糞尿沼渣、沼液供農田肥分使用，不排入地面水體	一、衡量指標說明：輔導畜牧業之畜牧糞尿沼液沼渣作為農地肥分使用，減少畜牧糞尿污染排入地面水體，清淨河川水質。 二、達成情形：自 105 年起至本年 8 月 3 日止，本署督導地方政府完成 68 場畜牧場取得農地肥分使用同意、辦理 157 場宣導說明會、455 場畜牧場輔導中、68 場審查中（48 場初審、20 場複審）。 三、達成效益：68 場施灌農地面積 363.9 公頃，施灌量 44.2 萬公噸/年，削減有機污染物 (BOD) 量 3 萬 5,345 公斤/年。
	截流及現地處理	一、衡量指標說明：截流生活排水及河川水體，利用河川灘地及空地，以自然淨化及現地處理等方式淨化河川水質。 二、達成情形：（一）106 年 7 月以前已完成「嘉義縣北港溪流域（埤子頭排水）柳溝大排水截流現地處理工程」、「臺南市二仁溪大甲二行生態濕地工程」、「高雄市愛河支流民生大排截流工程」、「東港溪民治溪排水自然水質淨化處理工程」、「琉球鄉本福村老人會館聚落污水處理設施工程」5 項主體工程，試運轉中。（二）持續施工中有「桃園市大溪排水淨化工程」、「新市排水水質淨化場工程」2 項。 三、達成效益：已完成主體工程者，每日處理水量合計為 2 萬 0,150 公噸，其餘工程持續施工中。河川水質淨化截流及現地處理設施有助於改善水體水質，且對周遭綠化及環境教育具有附帶效益價值。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整治復育完成	至 106 年 6 月止，累計完成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整治復育 495 處。
推動清淨空氣計畫，改善空氣品質	細懸浮微粒 (PM <sub>2.5</sub> ) 年平均濃度	一、因我國空氣品質受東北季風影響，四季變化大，初步統計全國細懸浮微粒 (PM <sub>2.5</sub> ) 手動檢測 106 年至 6 月底平均濃度為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20.8 <math>\mu\text{g}/\text{m}^3</math>，105 年同期平均濃度為 22.9 <math>\mu\text{g}/\text{m}^3</math>，顯示空氣品質已有改善。</p> <p>二、本署持續執行「14+N 空氣污染防治策略」，跨部會推動 14 項重點污染減量工作，另藉由會議與公民團體研議 14 項之外需加強工作項目，以期達成本年度目標。</p>
檢討環評制度，提升審查效率，強化環評監督	環境影響評估監督	統計至 106 年 6 月底，已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及審查結論執行情形監督專案工作計畫案件 185 件。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截至 106 年 7 月 31 日止，共召開 10 場次環評審查委員會，總計審查 35 件案件，其中 32 件為專案小組初審會議召開 3 次以內即獲致結論並提環評審查委員會議討論，其餘 3 件均為本署環評審查精進作為施行（105 年 5 月 20 日）前受理之案件。
加強環境教育，提升環保專業知能，善用社會力進行環境保護，加強國際合作，善盡地球村成員的責任	督導地方環保事項執行，並加強辦理跨轄區、重大環境污染督察業務（執行環境污染督案件數）	統計至 106 年 6 月底，督導地方環保事項執行，並加強辦理跨轄區、重大環境污染督察業務（執行環境污染督案件數）共計 1 萬 3,694 件。
建立溫室氣體減量之法制作業，落實巴黎協定的規定	溫室氣體盤查登錄作業查核率	本署已於 106 年 3 月 22 日辦理會議與督導地方主管機關應辦理現場查核作業，說明查核重點及提供相關試算與現場查核表單，預計於 11 月 30 日前，由地方政府將查核資料函送本署進行確認。
善用科學技術，加強污染或高風險污染源的監測、落實資訊公開	建立污染源鑑識模式及應用	<p>一、本署環檢所 105 年執行「河川流域污染源鑑識模式研究－以高雄後勁溪為例」獲致河川污染源鑑識程序與技術之初步成果。為延伸強化此項成果，106 年再規劃三條河川污染源鑑識模式研究，桃園市老街溪、宜蘭新城溪及新竹客雅溪，桃園市老街溪由本所自行規劃辦理，其餘兩項則分別委外辦理。</p> <p>二、截至 106 年 7 月底，實際進度如下：（一）「河川流域重金屬與有機特徵物質污染源鑑識研究－以宜蘭新城溪為例」完成委外決標正進行合約簽訂行政作業，目前已依計畫進行中，包括採樣點現勘及水體流域歷年調查資料蒐集與污染源排放篩選，完成 26 個採</p>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樣點 38 件樣品之檢測分析。（二）「底泥特性(河川、湖泊、水庫)污染物鑑識技術開發(1/2)」（新竹客雅溪）已完成委外簽約並依計畫進行中，包括採樣點現勘及水體流域歷年調查資料蒐集與污染源排放篩選，完成 6 個採樣點 17 件樣品之檢測分析並通過期中報告審查。（三）老街溪之河川流域污染源鑑識模式研究案，已完成研究場址之採樣點現勘、排放污染源篩選及採樣計畫書擬訂，已完成 15 個採樣點 24 件樣品之檢測分析。
加強環境清潔及毒性化學物質、環境用藥的管理	化學物質標準登錄資訊收集累計案件數	新化學物質核准登錄件數（包含少量、簡易及標準登錄案件），自 103 年 12 月 11 日起至今累計達 1,438 件。
妥適配置預算資源，提升預算執行效率	機關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概算數	<p>一、106 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 43 億 9,607 萬 9,000 元，編報經費總數 51 億 2,448 萬 5,000 元，排除特殊原因後計超出額度 3,699 萬元，超出比率 0.84%，在原定目標值 5% 範圍內。說明如下：</p> <p>(一) 辦理污染行為人不明或具高度健康風險之受污染場址，因進行整治工作之影響，而需配合停耕（養）之補償作業計畫，目前全國農地污染調查計畫持續進行中，亦積極執行農地污染改善作業，基於政府照顧農民之立場，提報額度外需求計 5,941 萬 6,000 元。</p> <p>(二) 106 年度預定辦理 15 座大型焚化廠效能診斷與先期評估規劃，並辦理環保設施效能提升等工作。為鼓勵各廠提升相關效率及污染防治升級，且有助於本署控留調度量能，「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於行政院國發會匡列之概算額度外提報，超編 4 億 9,500 萬元。</p> <p>(三) 因應行政院 106 年度新興重大政策計畫辦理，規劃空品及水質感測網布設及放大效益、加強執法應用等，研發簡易空氣品質感測器，試驗辦理空氣品質感測網資料生產及提供服務示範計畫，「環境品質感測物聯網發展布建及執法應用計畫」於行政院國發會匡列之概算額度外提報，超編 1 億 3,700 萬元。</p>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四) 排除上述 3 項原因後，編報經費總計 44 億 3,306 萬 9,000 元，符合在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 43 億 9,607 萬 9,000 元，原定目標值 5%範圍內編列。</p> <p>二、本署預算編列秉持保護環境資源及追求環境永續發展，並與「國家發展計畫」中所擬「強化對環境的責任」「強化食品安全：食安五環改革方案」等施政主軸之關鍵策略目標高度配合。</p>
	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因執行期程至 12 月底，相關數據將於年度結束後核算。

# 主 要 表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項	科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合 計	59,370	68,229	82,373	-8,859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7,320	28,915	27,955	-1,595	
			0460010000					
186			環境保護署	27,320	28,915	27,955	-1,595	
			0460010100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20,000	18,000	20,773	2,000	
			0460010101					
	1		罰金罰鍰	20,000	18,000	20,773	2,000	本年度預算數係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等規定之罰鍰收入。
			0460010300					
2			賠償收入	7,320	10,915	7,183	-3,595	
			0460010301					
	1		一般賠償收入	7,320	10,915	7,183	-3,595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或完工之賠償收入。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25,627	31,288	28,114	-5,661	
			0560010000					
154			環境保護署	25,627	31,288	28,114	-5,661	
			0560010100					
	1		行政規費收入	25,627	31,288	28,114	-5,661	
			0560010101					
	1		審查費	24,033	29,728	26,528	-5,695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費收入4,12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2,735千元。 2. 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審查費收入645千元，與上年度同。 3. 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查費收入864千元，與上年度同。 4. 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差異分析報告及因應對策審查費收入4,47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4,135千元。 5. 預審諮詢會議審查費收入4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865千元。 6. 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審查費收入7,91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500千元。 7. 機動車輛車型噪音審驗審查費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項	目	科 目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0560010102 2 證照費	1,594	1,560	1,586	收入5,01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80千元。 8.申請從事油輸送許可等審查費收入210千元，與上年度同。 9.限制產品過度包裝審查費收入210千元，與上年度同。 10.公害糾紛事件申請裁決審查費收入6千元，與上年度同。 11.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審查費收入54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360千元。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629	629	2,265	34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汽油車、柴油車、機車申請核發、補發或換發新車型審驗合格證書收入489千元，與上年度同。 2.核發海洋污染防治法所列許可證明書收入1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4千元。 3.環境保護產品新申請、換發及補發證書收入1,000千元，與上年度同。 4.環境保護產品證書登錄基本資料變更收入50千元，與上年度同。 5.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審定登記文件證書收入4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30千元。
4	201	1	0760010000 環境保護署	629	629	2,265	0
			0760010100 1 財產孳息	12	12	12	0
		1	0760010106 租金收入	12	12	11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員工消費合作社及自動提款機之場地租金收入。
		2	0760010600 廢舊物資售價	617	617	2,254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及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項	科 目	目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7		1100000000					回收物資等收入。
		其他收入	5,794	7,397	24,039	-1,603	
196		1160010000					
		環境保護署	5,794	7,397	24,039	-1,603	
	1	1160010900					
		雜項收入	5,794	7,397	24,039	-1,603	
		1160010901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5,460	7,063	23,392	-1,603	本年度預算數係收回以前年度補助計畫賸餘款等繳庫數。
		1160010909					
	2	其他雜項收入	334	334	647	0	本年度預算數係臭氧監測儀器校驗等收入及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20	1	0060000000 環境保護署主管	3,740,876	3,670,316	70,560		
			3,740,876	3,670,316	70,560		
		5260010000 科學支出	69,166	89,719	-20,553		
		5260011700 科技發展	69,166	89,719	-20,553	本年度預算數69,166千元，係委託辦理環境科學及技術之研究經費，較上年度減列水質污染感測及物聯網應用技術研發計畫等經費20,553千元。	
		7260010000 環境保護支出	3,671,710	3,580,597	91,113		
	2	7260010100 一般行政	795,477	835,148	-39,671	1. 本年度預算數795,477千元，包括人事費745,108千元，業務費49,224千元，設備及投資791千元，獎補助費354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744,722千元，較上年度核實減列人事費39,270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30,28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公廳室養護等經費403千元。 (3)統計業務2,258千元，與上年度同。 (4)環境管理行政工作維持9,96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退休職人員年終慰問金2千元。 (5)環保督察行政工作維持8,251千元，與上年度同。	
		7260011000 綜合計畫	2,212,506	1,989,187	223,319		
		7260011020 綜合企劃	40,753	51,713	-10,96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7260011023 2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2,171,753	1,937,474	234,279 ,766千元。 (3)環境影響評估24,83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蒐集民間環評專業意見等經費3,780千元。 (4)國際合作、永續發展及科技管理5,01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英文版環保政策月刊印製等經費7,455千元。 1. 本年度預算數2,171,753千元，均為獎助費。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水污染防治及流域整體性環境保護662,72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16,440千元，包括： <1>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及經營管理計畫總經費5,348,520千元，分8年辦理，101至106年度已編列3,517,589千元，本年度續編第7年經費771,312千元，本科目編列662,72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23,940千元。 <2>上年度國家濕地保育計畫總經費63,000千元，分5年辦理，106年度已編列7,500千元，本年度暫緩辦理，所列7,500千元如數減列。 (2)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1,212,89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81,126千元，包括： <1>垃圾區域調度緊急清理等經費64,800千元，與上年度同。 <2>鼓勵公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推動計畫總經費21,693,026千元，分年辦理，以前年度已編列15,813,198千元，本年度續編703,35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7,856千元。 <3>提升天然災害廢棄物應變處理能量設施計畫總經費971,700千元，分6年辦理，105至106年度已編列186,889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192,414千元，本科目編列183,5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03,500千元。 <4>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總經費7,952,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00千元，分6年辦理，106年度已編列45,0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157,689千元，本科目編列150,0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05,000千元。
							<5>新增一般廢棄物減量及資源循環推動計畫總經費1,591,000千元，分5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151,125千元，本科目編列111,241千元。
							<6>上年度資源永續循環利用推動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所列428,723千元如數減列。
							(3)建構寧適家園計畫總經費3,089,000千元，分6年辦理，103至106年度已編列1,906,609千元，本年度續編第5年經費746,703千元，本科目編列296,13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98,965千元。
4		7260011100 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		9,200	9,884	-684	1. 本年度預算數9,200千元，包括業務費9,045千元，獎補助費155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空氣品質管理策略規劃及推動22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空氣品質污染成因分析等經費348千元。 (2)固定空氣污染源管制13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參與空氣污染防治暨細顆粒物治理技術研討會等經費75千元。 (3)交通工具空氣污染防治55千元，與上年度同。 (4)噪音、振動及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管制8,79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加強噪音及光害相關管制等經費411千元。
5		7260011200 水質保護		73,454	83,766	-10,312	1. 本年度預算數73,454千元，包括業務費72,746千元，獎補助費708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水質保護政策及水體品質規劃管理1,612千元，與上年度同。其中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及經營管理計畫總經費5,348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p>,520千元，分8年辦理，101至106年度已編列3,517,589千元，本年度續編第7年經費771,312千元，本科目編列45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29千元。</p> <p>(2)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法規檢討及預防70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配合污染場址整治停養之補償經費2,876千元。</p> <p>(3)湖泊水庫及河川污染防治24,68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水污染資料公開系統維護等經費9,123千元。其中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及經營管理計畫總經費5,348,520千元，分8年辦理，101至106年度已編列3,517,589千元，本年度續編第7年經費771,312千元，本科目編列19,21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7,568千元。</p> <p>(4)事業廢水行政管制及經濟誘因管理13,49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事業廢水特性調查等經費227千元。其中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及經營管理計畫總經費5,348,520千元，分8年辦理，101至106年度已編列3,517,589千元，本年度續編第7年經費771,312千元，本科目編列7,02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150千元。</p> <p>(5)工業區下水道及生活污水管制7,88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連線傳輸數據資料開放等經費157千元。其中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及經營管理計畫總經費5,348,520千元，分8年辦理，101至106年度已編列3,517,589千元，本年度續編第7年經費771,312千元，本科目編列4,86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78千元。</p> <p>(6)海域污染防治規劃管理及海洋放流管制25,06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海洋污染緊急應變協調作業及污染清除工作等經費2,071千元。其中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及經營管理計畫總經費5,348,520千元，分8年辦理，101至106年度已編列3,517,589千元，本年度續編第7年經費771,312千元，本科目編列19,54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602千元。</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6	7260011300 廢棄物管理		127,302	121,852	5,450	<p>1. 本年度預算數127,302千元，包括業務費127,274千元，設備及投資28千元。</p> <p>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p> <p>(1)一般廢棄物管理及全分類零廢棄8,85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一般廢棄物零廢棄政策規劃及法規研修等經費527千元。</p> <p>(2)事業廢棄物管理59,44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推動共通性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政策等經費5,294千元。</p> <p>(3)資源循環再利用58,99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371千元，包括：</p> <p>&lt;1&gt;辦理廢棄物再利用推廣及制訂施工規範等經費19,11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594千元。</p> <p>&lt;2&gt;新增一般廢棄物減量及資源循環推動計畫，總經費1,591,000千元，分5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151,125千元，本科目編列39,884千元。</p> <p>&lt;3&gt;上年度資源永續循環利用推動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所列38,661千元如數減列。</p>
7		7260011400 環境衛生管理		76,972	75,024	1,948	<p>1. 本年度預算數76,972千元，均為業務費。</p> <p>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p> <p>(1)公共環境衛生管理42,31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督導地方政府加強環境清潔改善工作等經費5,179千元。其中建構寧適家園計畫總經費3,089,000千元，分6年辦理，103至106年度已編列1,906,609千元，本年度續編第5年經費746,703千元，本科目編列19,70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706千元。</p> <p>(2)飲用水管理8,72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飲用水安全推廣等經費1,074千元。</p> <p>(3)溫室氣體減緩策略規劃及推動25,92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推動溫室氣體管</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8	7260011500 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		19,494	19,025	469	<p>制政策等行政經費2,157千元。</p> <p>1. 本年度預算數19,494千元，包括業務費19,484千元，設備及投資10千元。</p> <p>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重要施政計畫追蹤管制考核1,51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列管重要施政計畫追蹤管考及施政績效評核等經費100千元。</li> <li>(2)推廣環保產品及綠色消費計畫10,29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環保標章輔導作業等經費2,211千元。</li> <li>(3)環工技師簽證案件查核管理與陳情管制3,24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中華民國企業環保獎評選工作等經費1,927千元。</li> <li>(4)公害糾紛處理與鑑定3,43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協助地方政府加強重大公害糾紛、調處業務之應變通報等經費285千元。</li> <li>(5)公害糾紛損害賠償事件之責任裁決1,009千元，與上年度同。</li> </ul>
9		7260011600 環境監測資訊		266,013	328,236	-62,223	<p>1. 本年度預算數266,013千元，包括業務費97,932千元，設備及投資168,081千元。</p> <p>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環境監測規劃管理與品質保證63,19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2,382千元，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lt;1&gt;辦理監測規劃業務、水質監測數據管理5,69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參與歐洲環境物聯網出國考察經費120千元。</li> <li>&lt;2&gt;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及經營管理計畫總經費5,348,520千元，分8年辦理，101至106年度已編列3,517,589千元，本年度續編第7年經費771,312千元，本科目編列57,49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502千元。</li> <li>&lt;3&gt;上年度環境品質感測物聯網發展布</li> </ul> </li> </ul>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p>建及執法應用計畫，本年度不再編列，所列2,000千元如數減列。</p> <p>(2)空氣品質監測規劃與測站管理120,40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2,909千元，包括：</p> <p>&lt;1&gt;健全全國空氣品質監測站管理與國際接軌等業務1,25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與美國環保技術合作等經費498千元。</p> <p>&lt;2&gt;新世代環境品質監測及檢測發展計畫總經費837,538千元，分8年辦理，102至106年度已編列665,956千元，本年度續編第6年經費171,582千元，本科目編列119,15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42,618千元。</p> <p>&lt;3&gt;上年度環境品質感測物聯網發展布建及執法應用計畫，本年度不再編列，所列45,029千元如數減列。</p> <p>(3)規劃設計環境保護資訊系統51,12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59,587千元，包括：</p> <p>&lt;1&gt;內部資源整合系統開發及參與國際會議等經費4,29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參加聯合國經貿及電子商務組織論壇等經費36千元。</p> <p>&lt;2&gt;時空資訊雲落實智慧國土計畫總經費99,000千元，分5年辦理，105至106年度已編列13,0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16,0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8,000千元。</p> <p>&lt;3&gt;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之環境資源資料庫整合計畫總經費154,610千元，分4年辦理，106年度已編列36,45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30,82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5,623千元。</p> <p>&lt;4&gt;上年度環境品質感測物聯網發展布建及執法應用計畫，本年度不再編列，所列62,000千元如數減列。</p> <p>(4)操作及維護環境保護資訊系統31,28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網站資訊系</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0		7260018800 區域環境管理	87,292	114,475	-27,183	<p>統維運及功能提升等經費2,655千元。</p> <p>1. 本年度預算數87,292千元，包括業務費81,882千元，設備及投資4,370千元，獎補助費1,040千元。</p> <p>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p> <p>(1)推動環境執法及策略12,24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4,163千元，包括：</p> <p>&lt;1&gt;辦理環評監督及提升執法等經費12,24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環評監督執行措施及作業支援等經費900千元。</p> <p>&lt;2&gt;上年度環境品質感測物聯網發展布建及執法應用計畫，本年度不再編列，所列15,063千元如數減列。</p> <p>(2)推動區域環境保護工作48,19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7,487千元，包括：</p> <p>&lt;1&gt;辦理全國各級環保報案中心公害陳情系統維護管理及推動區域環境保護工作31,58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環保及清潔人員慰勞品購置等經費7,510千元。</p> <p>&lt;2&gt;提升天然災害廢棄物應變處理能量設施計畫總經費971,700千元，分6年辦理，105至106年度已編列186,889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192,414千元，本科目編列8,91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668千元。</p> <p>&lt;3&gt;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總經費7,952,000千元，分6年辦理，106年度已編列45,0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157,689千元，新增本科目編列7,689千元。</p> <p>&lt;4&gt;上年度資源永續循環利用推動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所列6,998千元如數減列。</p> <p>(3)執行環保稽查督察管制工作26,85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執行稽查督察管制及假日夜間稽查督察工作等經費5,533千元。</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11	7260019800 第一預備金		4,000	4,000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附 屬 表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入項目說明摘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6001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60010101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20,000	承辦單位	本署各單位
<b>歲 入 項 目 說 明</b>							
<b>一、項目內容</b> 違反相關環保法令案件之罰鍰收入。				<b>二、法令依據</b>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空氣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及海洋污染防治法等。			
<b>金 額 及 說 明</b>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186	1	1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0460010000 環境保護署 046001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60010101 罰金罰鍰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1.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及海洋污染防治法等罰鍰收入316千元。 2.違反環保法令案件，預估處罰21,368千元。 3.107年罰金罰鍰收入共計21,684千元，依環境教育法第8條規定，每年提撥5%至環境教育基金，107年度共計21,684千元×5% = 1,084千元撥入環境教育基金，另預估罰金罰鍰收入3,000千元，依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23條規定，提撥20%撥入水污染防治基金，107年度計600千元撥入水污染防治基金，其餘20,000千元收納繳庫。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入項目說明摘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60010300 賠償收入	-0460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7,320	承辦單位	本署各單位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廠商違約逾期交貨或完工之賠償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各類法令、契約規定辦理。

金額及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2	186	2	1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7,320
				0460010000 環境保護署	7,320
				0460010300 賠償收入	7,320
				0460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7,320
					廠商違約逾期交貨或完工之賠償收入及補助各縣市環保局辦理環保設施工程違約金等收入。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入項目說明摘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60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60010101 -審查費	預算金額	24,033	承辦單位	綜計處,空保處,水保處,廢管處,裁決會,環境督察總隊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 為受理開發單位申請環境影響說明書、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及因應對策、變更內容對照表及預審諮詢會議之審查費。
2. 受理廠商申請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審查費收入。
3. 受理廠商申請機動車輛噪音核章審查費收入。
4. 海洋污染防治各項許可申請之審查費。
5. 限制產品過度包裝檢驗之審查費。
6. 辦理公害糾紛裁決費及其他必要費用之計算收取。
7. 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審查費。

**二、法令依據**

1. 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27條及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審查收費辦法（104年9月21日環署綜字第1040075950號令修正發布）。
2. 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審查費證書費收費標準。
3. 機動車輛噪音驗證核可準則。
4. 依海洋污染防治法各項許可申請收費辦法。
5. 依限制產品過度包裝檢驗收費標準。
6. 依公害糾紛處理收費辦法第2條、第4條及第10條。
7. 依據水污染防治各項許可申請收費標準(104年9月30日環署水字第1040078674號)。

**金額及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4,033	
				0560010000		
				環境保護署	24,033	
				0560010100		
			1	行政規費收入	24,033	
				0560010101		
			1	審查費	24,033	1. 綜計處： (1)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費 (370千元×3件) + (140千元×20件) + (105千元×2件) = 4,120千元。 (2)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審查費 (470千元×1件) + (175千元×1件) = 645千元。 (3)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查費24千元×36件=864千元。 (4)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及因應對策審查費 (200千元×12件) + (93千元×20件) + (70千元×3件) = 4,470千元。 (5)預審諮詢會議審查費45千元×1件=45千元。 2. 空保處： (1)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審查費收入7,910千元。 <1>汽油引擎汽車申請核發合格證明審查費2千元/次 ×120次=240千元。 <2>柴油引擎汽車申請核發合格證明審查費3千元/次 ×80次=240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入項目說明摘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60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60010101 -審查費	預算金額	24,033	承辦單位	綜計處,空保處,水保處,廢管處,裁決會,環境督察總隊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称	金 領
					<p>&lt;3&gt;機車申請核發合格證明審查費1,500元/次×100次=150千元。</p> <p>&lt;4&gt;汽油引擎汽車申請沿用、延伸、修改合格證明審查費1千元/次×260次=260千元。</p> <p>&lt;5&gt;柴油引擎汽車申請沿用、延伸、修改合格證明審查費1,500元/次×220次=330千元。</p> <p>&lt;6&gt;機車申請沿用、延伸、修改合格證明審查費1千元/次×120次=120千元。</p> <p>&lt;7&gt;申請進口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管制驗證核章審查費50元/次×130,000次=6,500千元。</p> <p>&lt;8&gt;申請汽車（含機車）車型排放空氣污染物耐久性能審查費5千元（平均）/次×14次=70千元。</p> <p>(2)機動車輛車型噪音審驗審查費收入5,013千元。</p> <p>&lt;1&gt;機動車輛申請核發合格證明審查費2千元/次×1,150次=2,300千元。</p> <p>&lt;2&gt;機動車輛申請延用、延伸或修改合格證明審查費1,200元/次×1,000次=1,200千元。</p> <p>&lt;3&gt;申請機動車輛（國產大客車）噪音驗證核可審查費50元/次×2,400次=120千元。</p> <p>&lt;4&gt;機動車輛驗證核可與進口汽車空氣污染物驗證核章審查費20元/次×69,650次=1,393千元。</p> <p>3.水保處：</p> <p>(1)申請從事油輸送作業緊急應變計畫與相關許可審查費48千元/件×4件=192千元。</p> <p>(2)核准從事油輸送行為者，油輸送作業船舶審查費300元/艘×60艘=18千元。</p> <p>4.廢管處：限制產品過度包裝檢驗審查費700元/件×300件=210千元。</p> <p>5.裁決會：公害糾紛事件申請裁決費用(3千元/件×1件)+(1,500元×2件)=6千元。</p> <p>6.環境督察總隊：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申請案審查費6千元/件×90件=540千元。</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入項目說明摘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60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60010102 -證照費	預算金額	1,594	承辦單位	空保處,水保處,管考 處,環境督察總隊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 受理廠商申請核發、補發或換發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證新車型審驗合格證照費。
2. 受理廠商申請海洋污染防治各項許可之證照費。
3. 受理廠商申請環境保護產品證照費。
4. 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審定登記文件證書費。

**二、法令依據**

1. 依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審查費證書費收費標準。
2. 依海洋污染防治法各項許可申請收費辦法。
3. 依本署環境保護產品證書規費收費標準。
4. 依水污染防治各項許可申請收費標準(104年9月30日環署水字第1040078674號)。

金額及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594
154				0560010000	
				環境保護署	1,594
	1			0560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1,594
		2		0560010102	
				證照費	1,594
					1. 空保處：汽油車、柴油車、機車申請核發、補發或換發新車型審驗合格證書費300元/次×1,630次=489千元。 2. 水保處：核發海洋污染防治法所列許可證明書500元/件×20件=10千元。 3. 管考處： (1)環境保護產品新申請、換發新證及補發證書費500元/件×2,000件=1,000千元。 (2)環境保護產品證書登錄基本資料變更證書費100元/件×500件=50千元。 4. 環境督察總隊：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審定登記文件證書費500元/件×90件=45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入項目說明摘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60010100 財產孳息	-0760010106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12	承辦單位	秘書室
<b>歲 入 項 目 說 明</b>							
<b>一、項目內容</b> 合作社、自動提款機場地租金收入。				<b>二、法令依據</b> 依預算法有關規定辦理。			
<b>金 額 及 說 明</b>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 明	
4	201	1	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0760010000 環境保護署 0760010100 財產孳息 0760010106 租金收入	12 12 12 12 12	1. 借用員工消費合作社之場地租金收入10千元。 2. 借用放置自動提款機之場地租金收入2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600106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617	承辦單位	秘書室,環境督察總隊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廢舊物品及可回收物資變賣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預算法、國有財產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金額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4	201	2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0760010000 環境保護署 0760010600 廢舊物資售價	617 617 617 617	廢舊物品及可回收物資變賣收入617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入項目說明摘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160010900 雜項收入	-116001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 出	預算金額	5,460	承辦單位	環境督察總隊,本署 各單位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本署補助各縣市執行計畫之結餘款，地方政府配合決算作業未能於當年度收回，致以本科目繳庫。

**二、法令依據**

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7	196	1	1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1160010000 環境保護署 1160010900 雜項收入 116001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5,460 5,460 5,460 5,460 5,460	係本署補助各縣市執行計畫之結餘款，地方政府配合決算作業未能於當年度收回，致以本科目繳庫。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入項目說明摘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160010900 雜項收入	-1160010909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334	承辦單位	綜計處,監資處,秘書室,環境督察總隊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 1.統計年報、環境白皮書等出版品。
- 2.臭氧監測儀器校驗。
- 3.收回員工住公家宿舍之房租津貼。

**二、法令依據**

- 1.依本署90年主管會報通過出版品管理規定。
- 2.依本署提供空氣品質監測儀器校驗服務規費收費標準（101年3月3日環署資字第1010017105號）。
- 3.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

金額及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7	196	1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334	
		2	1160010000 環境保護署	334	
		1	1160010900 雜項收入	334	
		2	1160010909 其他雜項收入	334	1.綜計處：本署出版品，如統計年報、環境白皮書等展售收入5千元。 2.監資處：臭氧監測儀器校驗收入5,300元/件×52件=276千元。 3.秘書室：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43千元（700元/月×4人×12月+800元/月×1人×12月=43,200元）。 4.環境督察總隊：員工單身職務宿舍管理費10千元（173元/月×5人×12月=10,380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60011700 科技發展	預算金額	69,166
-----------	-----------------	------	--------

計畫內容：

1. 環境噪音暨新興物理性公害管理計畫。
2. 懸浮微粒特徵對民眾健康影響之研究。
3. 細懸浮微粒碳同位素分析技術之發展與應用研究計畫。
4. 健康水庫永續水質管理應用。
5. 水體環境污染感測、鑑識調查與物聯網應用研究開發計畫-飲用水新興污染物研究與水質管理。
6. 水質感測元件技術研發計畫。
7. 產品碳足跡資訊揭露服務。

預期成果：

1. 完成光污染源LED看板之眩光與閃爍之現場量測，並研析民眾對光污染類型之感受程度。完成研析我國民眾陳情近鄰低頻噪音及振動案件，瞭解實際影響現況，並研擬近鄰低頻噪音及振動改善措施相關建議。完成建置規劃機動車輛噪音偵測照相測量系統與實地驗證應用。完成蒐集研析先進國家現行環境噪音源防制技術。完成室內外音量測量、噪音源分布情形、頻譜資料調查。
2. 完成大氣細懸浮微粒質量及成分組成資料量測分析，並完成污染源鑑認、特徵調查、成因鑑別與暴露評估。
3. 開發細懸浮微粒同位素分析技術，應用在現場大氣及污染源樣品之分析，瞭解污染源細懸浮微粒之特徵及辨別細懸浮微粒污染來源。
4. 導入健康水庫永續水質管理制度，改善主要民生用水水庫水質，研究削減水庫營養鹽污染技術及策略。
5. 分析研究飲用水中未列管之新興污染物及其毒理特性，建立飲用水列管項目各階段關注清單之毒理、環境背景資料等，研擬強化飲用水管理政策及策略。
6. 研發水質感測元件，開發廣佈型水質感測器，提供水質資訊與預警應變。
7. 建置及更新本土碳足跡排放係數、審核及管理公私部門提報之碳足跡排放係數、推廣及維護管理產品碳足跡計算服務平臺。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環境科學及技術之研究	69,166	本署各單位	1.噪音管制、非游離輻射室內外長期檢測技術及光污染防治，需委辦費8,387千元。
0200 業務費	69,166		2.大氣細懸浮微粒及其組成特徵之時間空間分布、細懸浮微粒污染源鑑認與控制策略研究，需委辦費18,376千元。
0251 委辦費	68,196		3.辦理細懸浮微粒碳同位素分析技術之發展與應用研究計畫，需委辦費3,803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970		4.依科技部核列「水體環境污染感測、鑑識調查與物聯網應用研究開發計畫」，開發新世代水質感測元件，提供各領域環境水質自動監測相關應用： (1)健康水庫永續水質管理應用計畫，需委辦費5,454千元。 (2)飲用水新興污染物研究與水質管理，需委辦費10,560千元及一般事務費970千元。 (3)辦理水質污染感測裝置研發計畫，需委辦費16,584千元。 5.產品碳足跡資訊揭露服務計畫，需委辦費5,032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60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795,477
-----------	-----------------	------	---------

計畫內容：

- 配合業務辦理一般行政事務，以確保各相關業務運作正常。
- 推動公務統計方案，蒐集環保統計資料，維護環保統計時間數列資料庫，彙編環保統計刊物；辦理「污染防治支出統計調查」。

預期成果：

- 恪遵會計、審計及相關法令辦理全署庶務性業務支出，如文書、事務及財物管理、會計業務、人事管理、訴願及法規審議業務、公務車輛管理等一般行政工作，並配合業務部門，使各項計畫得以順利執行。
- 落實公務統計方案，滾動檢討改進公務統計報表，提升統計資料時效及品質；充實環保統計資訊系統，陳示環保業務之執行績效，及當前生活環境品質與環境污染之情況，完成編製空氣及水質通報、我國重要環保統計資料(季刊、年刊)、環保統計月報、年報等刊物，提供各界人士應用；另強化視覺化互動查詢功能，達資料加值應用。為有效掌握我國政府機關(構)、製造業、用水、電力及燃氣供應業投入環境保護經費，調查4,000份以上有效樣本，並完成我國政府部門及產業部門之污染防治支出調查報告，以供釐訂相關環保政策及編製綠色國民所得帳之參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744,722	人事室	預算員額674人，計需人事費744,722千元：
0100 人事費	744,722		1.職員530人(政務人員2人、簡任第十二至十四職等20人、簡任第十至十一職等57人、薦任第七至九職等174人、薦任第六至七職等217人、委任第三至五職等44人、委任第一至三職等16人)。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4,324		2.駐警4人。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04,778		3.聘用人員76人。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50,200		4.約僱人員1人。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5,473		5.駕駛、技工、工友63人。
0111 獎金	116,371		
0121 其他給與	10,681		
0131 加班值班費	36,361		
0142 退休退職給付	56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44,347		
0151 保險	52,131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30,285	秘書室	本計畫係為辦理文書、事務及財物管理、會計業務、人事管理、訴願及法規審議業務、公務車輛管理等一般行政工作，所需經費如下：
0100 人事費	172		1.人事費172千元：
0111 獎金	172		(1)支領月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72千元。
0200 業務費	29,226		(2)依考試院104年3月25日考臺組貳一字第10400014751號令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辦理選拔模範公務人員之獎勵，需人事費100千元(50千元/每人x2人)。
0201 教育訓練費	700		
0202 水電費	6,653		
0203 通訊費	135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400		
0221 稅捐及規費	136		2.業務費29,226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60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795,47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31 保險費	816		(1)員工實施教育訓練所需補貼之學分、雜費、教材等需業務費700千元。	
0241 兼職費	288		(2)本署辦公大樓及職務宿舍水電等需業務費6,653千元。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1,663		(3)通訊、郵資等需業務費135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5		(4)其他業務租金需業務費160千元：	
0271 物品	1,414		<1>車輛租用費10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9,035		<2>影印機租賃費60千元。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775		(5)辦理公務車輛管理需業務費1,206千元：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527		<1>公務車輛租用停車位租金240千元(5輛×4,000元/月輛×12月)。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045		<2>公務車輛全年需繳納稅捐、規費及保險費等需業務費502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310		<3>公務車輛(油氣雙燃料車)油料費214千元【(852公升×24.4元/公升+972公升×15.3元/公升)×6輛=213,962元】。	
0294 運費	30		<4>車輛清潔打腊等需業務費71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280		<5>公務車輛全年維修養護需業務費179千元：	
0299 特別費	944		#1.六年以上車輛養護費153千元(51,000元/年×3輛=153,000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791		#2.未滿二年車輛養護費26千元(8,500元/年×3輛=25,500元)。	
0304 機械設備費	160		(6)辦公大樓保險需業務費450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631		(7)辦理相關勞務服務臨時人員酬金需業務費1,663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96		(8)訴願、法規、人事、政風、採購稽核小組等相關業務會議委員兼職、出席及鐘點費需業務費363千元(兼職費288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75千元)。	
0475 獎勵及慰問	96		(9)訂閱書報雜誌等需業務費250千元。	
			(10)建築物公共安全、室內空氣品質、飲用水質、高壓電磁波等檢測改善及申報檢查需業務費260千元。	
			(11)文康活動費，按預算內員額(含約聘僱人員及技工、工友)人數計業務費740千元(2,000元/人年×370人)。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60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795,47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12)委外辦理檔案影像掃描作業需業務費1,000千元。</p> <p>(13)辦理訴願委員會審議業務需業務費400千元。</p> <p>(14)辦理法規委員會審議業務需業務費280千元。</p> <p>(15)辦理環保會計業務需印製年度概算、預算、分配預算、決算、各式帳簿、報表資料及相關會計事務工作等，需業務費400千元。</p> <p>(16)大樓清潔管理需業務費2,804千元。</p> <p>(17)辦理行政事務工作承攬人力10人需業務費4,030千元。</p> <p>(18)本署公用房舍、官舍維護需業務費775千元：</p> <p>&lt;1&gt;首長官舍需維護費6千元。</p> <p>&lt;2&gt;副首長官舍需維護費4千元。</p> <p>&lt;3&gt;公用房舍經常性維修655千元。</p> <p>&lt;4&gt;新生報業大樓14樓維護費110千元。</p> <p>(19)依預算內職員（含約聘僱人員）人數核算辦公器具養護需業務費348千元。</p> <p>(20)辦公大樓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需業務費4,045千元：</p> <p>&lt;1&gt;空調系統及會議系統全年維修養護需業務費750千元：</p> <p>#1. 空調系統維修養護需業務費488千元（3,388元/樓月×12樓×12個月=488千元）。</p> <p>#2. 會議系統全年維修養護需業務費262千元。</p> <p>&lt;2&gt;辦公大樓室內外建築設施、電力設備、電話線路、環境消毒衛生器材及消防系統等保養維護改善，需業務費2,695千元。</p> <p>&lt;3&gt;辦公大樓電梯保養及零件汰換需業務費600千元。</p> <p>(21)辦理國內出差及短程洽公車資、運費等需業務費1,620千元：</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60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795,47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統計業務	2,258	統計室	<1>國內出差所需旅費1,310千元。 <2>全年公務運輸費用30千元。 <3>短程洽公所需車資等280千元。 (22)首長及副首長特別費944千元： <1>署長特別費476千元(39,700元/月×12個月=476,400元)。 <2>副署長特別費468千元(19,500元/月×12個月×2人=468,000元)。
0200 業務費	2,258		3.設備及投資：本署大樓通訊、事務機具等設備汰換需設備及投資791千元(傳真機2臺80千元、電視機2臺80千元、飲水機4臺148千元、冰箱2臺70千元、沙發1組30千元、冷氣機2臺70千元、投影機2臺120千元、投影布幕1座23千元、數位相機3臺60千元、碎紙機2臺40千元、電話主機2臺40千元、主管辦公桌1座30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700		4.獎補助費：依行政院105年9月8日院授人給揆字第1050053161號函修正「退休人員照護事項」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5年9月13日總處綜字第1050053769號函，發給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96千元(6,000元/人年×16人)。
0251 委辦費	1,400		1.建立環保統計資料檔及資料庫之功能增修(含配合組織調整之資料庫系統擴充)與維護，需業務費70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58		2.辦理污染防治支出統計調查，需委辦費1,400千元。
04 環境管理行政工作維持	9,961	環境督察總隊	3.編製我國重要環保統計資料、年報及通報等刊物，統計資料之催報及郵寄等，需業務費158千元。 本計畫係辦理環境管理行政工作，所需經費如下： 1.支領月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需人事費103千元。 2.業務費9,726千元： (1)員工實施教育訓練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教材等，需業務費272千元。 (2)辦公大樓所需使用水、電等，需業務費3
0100 人事費	103		
0111 獎金	103		
0200 業務費	9,726		
0201 教育訓練費	272		
0202 水電費	3,049		
0203 通訊費	20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60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795,47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00		,049千元。	
0231 保險費	30		(3)辦理公文、處理公務所需通訊、郵資等，需業務費20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		(4)辦理相關業務租用影印機，需業務費200千元。	
0271 物品	300		(5)辦公大樓保險，需業務費3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3,824		(6)辦理相關業務講座鐘點費、廉政問卷調查等(鐘點費100千元；一般事務費200千元)，需業務費300千元。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340		(7)購置辦公器具、耗材等，需業務費300千元。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13		(8)文康活動費按預算內員工人數計列(2,000元x120人)，需業務費240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88		(9)辦公大樓清潔、保全、管理費用等，需業務費3,384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100		<1>辦公大樓清潔費500千元。	
0294 運費	5		<2>辦公大樓保全（警衛勤務）720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5		<3>辦公大樓公共管理費用2,164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132		(10)辦公廳舍維護，需業務費340千元。	
0475 獎勵及慰問	132		(11)依預算內職員(含約聘僱人員)人數核算辦公器具養護(1.048 千元x108人)，需業務費113千元。	
			(12)設施及機械設備系統養護，需業務費18千元。	
			(13)辦理文書、事務、財務、會計、政風及人事業務之國內出差及短程洽公車資、運費等，需業務費1,110千元。	
			<1>國內出差所需旅費1,100千元。	
			<2>全年公務運輸費用5千元。	
			<3>短程洽公所需車資等5千元。	
05 環保督察行政工作維持	8,251	北、中、南區環境督察大隊	3. 獎補助費：依行政院105年9月8日院授人給揆字第1050053161號函修正「退休人員照護事項」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5年9月13日總處綜字第1050053769號函，發給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132千元(6,000元/人年×22人)。	
0100 人事費	111		本計畫係辦理環保督察行政工作，所需經費如下：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60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795,47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11 獎金	111		1. 支領月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需人事費111千元。	
0200 業務費	8,014		2. 業務費8,014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166		(1) 員工實施教育訓練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教材等，需業務費166千元。	
0202 水電費	2,914		(2) 辦公廳舍所需水電等，需業務費2,914千元。	
0231 保險費	60		(3) 辦公廳舍儀器設備所需保險，需業務費6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4,331		(4) 文康活動費、按預算內員工人數計列需業務費368千元(2,000元/人年×184人)。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264		(5) 辦理行政事務工作所需印刷費用及辦公廳舍清潔、保全、管理費等雜支，需業務費3,963千元。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79		(6) 辦公廳舍維護需業務費264千元。	
0294 運費	60		(7) 依預算內職員（含約聘僱人員）人數核算辦公器具養護(1.048千元×171人)，需業務費179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40		(8) 辦理國內出差及短程洽公車資、運費等，需業務費100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126		3. 獎補助費：依行政院105年9月8日院授人給揆字第1050053161號函修正「退休人員照護事項」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5年9月13日總處綜字第1050053769號函，發給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126千元(6,000元/人年×21人)。	
0475 獎勵及慰問	126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60011020 綜合企劃	預算金額	40,753
-----------	-----------------	------	--------

計畫內容：

1. 訂定年度施政方針、施政計畫及施政策略之研擬與協調等相關工作。
2. 辦理環境保護替代役業務及役男管理相關事宜。
3. 彙編年度環境政策及圖書室採購、管理。
4. 辦理消費者保護、人權保障、性別平等、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及其他綜合企劃工作之推動及宣傳。
5. 研修環境影響評估等相關法規，辦理環境管理整合工作。
6. 提升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效率，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及相關工作。
7. 充實環境影響評估書件系統。
8. 落實發揮政府政策環境影響評估功能。
9. 辦理108年度科技計畫先期作業事宜及召開科技計畫先期作業規劃與評審會議。辦理科技及施政計畫品質管理相關事宜。
10. 推動國際環境夥伴合作關係與美國等國家之(雙)多邊環保合作計畫。
11. 執行亞太經濟合作(APEC)海洋與漁業工作小組年度會議與我國相關之決議。
12. 以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秘書處立場辦理永續會委員會議及工作會議等相關工作。
13. 出席國際環保相關會議，包括蒙特婁議定書、巴塞爾公約、氣候變化綱要公約，以掌握最新國際趨勢，及早研擬因應對策。

預期成果：

1. 完成年度施政方針、施政計畫及施政策略之研擬與協調等相關工作。
2. 增加環保替代役之專業知識及人力協助環境保護工作推動。
3. 完成年度環境政策彙編及圖書室採購、管理。
4. 繼續推動消費者保護工作、人權保障、性別平等、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及其他綜合企劃工作。
5. 配合最新環境法令修正環境影響評估等相關規定之作業，以建置明確、有效率之環境影響評估制度，並整合環境管理工作及彙整環境影響評估等相關法律及令（函）釋，以作為未來修法之依循及政策規劃與相關配套措施等之參考。
6. 強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階段之角色。
7. 提升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效率，發揮篩選功能，強化資訊公開與公眾參與功能。
8. 落實政府政策環境影響評估功能，納為後續開發行為規劃及環境影響評估參考基準，以達上位政策指導之效。
9. 辦理科技綱要計畫及細部計畫之規劃與召開評審會議、辦理中央政府研發績效調查、計畫績效評估、科技研究成果資料庫之更新維護、科技計畫成果發表會，提升科技計畫品質管理暨加強成果彙整、擴散及運用。
10. 辦理與美國環保雙邊合作，並推動國際環境夥伴計畫及合作專案，提升我國環保技能與實質參與國際環保之貢獻與績效。
11. 以實際參與之方式，促進海洋資源保育之區域合作，將我國執行海洋資源保育成果提供其他國家參考。彙整我國海洋資源保育相關工作之績效。
12. 辦理召開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會議、工作會議、及相關會議等庶務工作；以及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國際性環保科技及人員交流活動、永續發展相關活動。
13. 由相關業務處派員出席1至2次國際環保相關會議：包括蒙特婁議定書、氣候變化綱要公約、巴塞爾公約等相關會議。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綜合策劃環境保護計畫	4,470	綜計處	1. 辦理施政計畫、施政方針、施政報告、重大公共建設及環境保護政策相關事宜，需業務費500千元。
0200 業務費	4,434		2. 辦理環保替代役業務、管理及房屋修繕事宜，需業務費1,145千元，設備及投資36千元。
0202 水電費	69		3. 彙編環境政策、圖書室採購、管理及館際合作會費等相關工作，需業務費1,146千元。
0203 通訊費	60		4. 辦理消費者保護、人權保障、性別平等、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及其他綜合企劃工作之推動及宣傳，需業務費970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06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332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40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8		
0271 物品	1,274		
0279 一般事務費	1,217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60011020 綜合企劃		預算金額	40,75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77		5.出席環境管理及技術國際研討會，需國外旅費12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481		6.出席兩岸環保事務交流或合作會議，需大陸地區旅費150千元。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150		7.運用勞務承攬人力辦理綜合策劃環境保護等事務工作1人，需業務費403千元。	
0293 國外旅費	120			
0300 設備及投資	36			
0319 雜項設備費	36			
02 環境管理	6,434	綜計處	1.辦理環境管理相關業務整合工作，需委辦費2,100千元。	
0200 業務費	2,600		2.補捐助民間團體或學校參與環境管理相關活動等，需業務費500千元及獎補助費3,834千元。	
0251 委辦費	2,100			
0279 一般事務費	500			
0400 獎補助費	3,834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884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1,950			
03 環境影響評估	24,831	綜計處	1.召開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及專案小組初審會、專家會議審查環境影響評估個案等相關工作，需業務費8,540千元。	
0200 業務費	24,831		2.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現勘及相關事宜，需業務費1,094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00		3.辦理政策評估說明書徵詢意見相關工作，需業務費80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975		4.辦理環境影響評估資料庫更新及強化網路資訊公開與公眾參與功能，需委辦費1,600千元。	
0251 委辦費	11,717		5.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法規研擬修訂作業，需業務費650千元。	
0271 物品	295		6.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案件第三方專業意見收集，供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作為審查參考，需業務費1,83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2,844		7.配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或其他法規之施行或修正，辦理涉及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或相關規定之探討與改善作業，需委辦費1,62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700		8.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會議（含會前意見陳述會議）各方意見之蒐集彙整及分析提列，並執行評鑑交流相關工作，提升環評品質及效率，需委辦費4,400千元。	
0293 國外旅費	200		9.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相關專業領域資訊收集、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60011020 綜合企劃		預算金額	40,75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 國際合作、永續發展及科技管理	5,018	綜計處	彙整及分析，提升審查決策之專業性及效率，需委辦費4,097千元。 10.出席影響評估國際年會暨研討會，需國外旅費120千元。 11.出席2018年第20屆環境系統國際研討會，需國外旅費80千元。 1.召開科技及本署委辦計畫先期作業規劃與評審會議等事項，辦理108年度科技先期作業規劃及科技中程目標等事宜，需業務費500千元。 2.辦理科技計畫績效評估及科技年鑑動態調查，環保科技研發成果發表會及資料庫更新維護、環保創新科技研發之推動及管考、資料彙整與檢討及加強委辦計畫品質管理等，需委辦費100千元。 3.規劃並推動與（雙）多邊環保機構技術合作，需業務費282千元。 4.推動與美國環保雙邊合作計畫，並推動「國際環保夥伴計畫」擴展與友邦及區域環保夥伴會議及合作專案，提升我國環保技能與實質參與，需業務費1,300千元。 5.辦理各項國際環保會議及交流活動，延聘海外專家學者來台短期指導等，需業務費157千元。 6.辦理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會議、工作會議、諮詢小組會議、相關會議及活動，並邀請各國或國際永續發展組織之專家學者來台訪問指導，需業務費691千元。 7.派員出席國際環保組織活動及雙多邊會議等，需國外旅費770千元。 8.派員出席雙邊環保合作相關會議，需國外旅費798千元。 9.派員出席亞太經濟合作(APEC)與環境相關會議，需國外旅費110千元。 10.派員出席蒙特婁議定書締約國、工作小組及相關會議，需國外旅費100千元。 11.派員出席巴塞爾公約締約國、工作小組及相關會議，需國外旅費110千元。	
0200 業務費	5,018			
0203 通訊費	1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00			
0251 委辦費	100			
0271 物品	100			
0279 一般事務費	1,539			
0291 國內旅費	291			
0293 國外旅費	1,988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60011020 綜合企劃		預算金額	40,75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2. 派員出席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締約國、工作小組及相關會議，需國外旅費100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60011023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預算金額	2,171,753
-----------	---------------------	------	-----------

計畫內容：

- 1.依行政院100年5月18日院臺環字第1000024409號函核定「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及經營管理計畫」，105年6月20日院臺環字第1050026350號函，修正統籌辦理河川流域污染整治規劃及具體執行措施，包括：創建親水、樂水、活水之新河川，污水截流處理，推動現地處理設施永續經營等。執行海洋污染防治工作，強化海洋污染緊急應變能力及提升海上污染查緝能力等。
- 2.推動低碳垃圾清運，補助地方政府更新換購低碳垃圾車。
- 3.推動垃圾減量及回收，補助地方推動生活垃圾減量及垃圾分類與回收精進措施。
- 4.補助民有民營垃圾焚化廠建設攤提經費，並辦理補助停建垃圾焚化廠縣市之垃圾轉運及區域合作等相關工作。
- 5.辦理規劃並推動「提升天然災害廢棄物應變處理能量設施計畫」相關工作。
- 6.辦理「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之規劃推動及補助相關工作。
- 7.補助地方政府遭遇不可抗力因素(如民眾抗爭)之垃圾區域調度緊急清理、處理，環保設備、設施維護及環境衛生等工作。
- 8.依行政院核定「建構寧適家園計畫-營造友善城鄉環境」，統籌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以鄉鎮市區為範圍規劃並結合在地優勢，營造友善城鄉環境。輔導地方進行環境清理及市容整頓工作，導入競爭機制達成14項環境衛生永續指標工作，每年推動分拔尖級及精進級二項，推動營造友善城鄉環境：
  - (1)營造友善城鄉環境(拔尖級)：每年補助3~8個營造友善城鄉環境(拔尖級)，推動14項環境衛生永續指標之7項以上指標工作。
  - (2)營造友善城鄉環境(精進級)：每年補助10~15個營造友善城鄉環境(精進級)推動14項環境衛生永續指標之2項以上指標工作。

預期成果：

- 1.推動101-108年「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及經營管理計畫」並補助地方政府執行，107年預期成果如下：
  - (1)推動淡水河、南崁溪、老街溪、新虎尾溪、濁水溪、北港溪、急水溪、鹽水溪、二仁溪、愛河及阿公店溪等11條重點河川整治，107年完成河川水質淨化截流或現地處理之每日處理水量達40,000公噸/日。
  - (2)推動畜牧糞尿沼渣、沼液供農地肥分使用，不排入地面水體，107年實施畜牧糞尿作為農地肥分累計180場。
  - (3)強化海洋污染緊急應變能力，提升油及化學品污染應變效能。
- 2.地方更新換購低碳垃圾車，提升垃圾清理效率，維護市容整潔與觀瞻，減少二氧化碳排放，減輕溫室效應，提高環境品質。
- 3.地方推動生活垃圾減量及回收管理措施，促進生活垃圾排出減量及分類回收，提高資源循環再利用效果，減少後端焚化處理需求。
- 4.持續辦理桃園市、臺中市烏日、苗栗縣及臺東縣等焚化廠之營運、督導、評估及補助等相關工作，協助解決雲林縣廠仲裁判斷後爭議處理與完成設施活化工作，並協助解決配合停建焚化爐之南投縣、花蓮縣、新竹縣等垃圾轉運及區域合作等相關工作，使地方政府轄內垃圾均可獲得妥善處置。
- 5.全方位體檢並規劃評估廢棄物處理設施量能，使其活化再利用，以因應天然災害應變廢棄物處理能量不足及不適燃廢棄物處理問題。
- 6.「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將協助地方政府辦理垃圾焚化廠之整備工作、健全垃圾區域調度機制、減少補助離島垃圾處理費用、循環經濟政策推動等相關工作，期建構高處理效能、高能源回收效率、削減污染、優化環境、低碳與節能的垃圾處理設施。
- 7.解決地方遭遇不可抗力因素(如民眾抗爭)之垃圾區域調度緊急清理、處理，環保設備、設施維護及環境衛生等工作。
- 8.建構寧適家園計畫-營造友善城鄉環境：
  - (1)補助縣市辦理營造友善城鄉環境(拔尖級)，每年補助3~8個營造友善城鄉環境(拔尖級)，推動14項環境衛生永續指標之7項以上指標工作，辦理環境衛生改善工程、環境衛生巡檢及維護工作，以及辦理成果宣導觀摩活動等，藉由本項工作之執行，逐步推動我國各主要成市，朝國際友善示範城市邁進。
  - (2)補助縣市辦理營造友善城鄉環境(精進級)，每年補助10~15個營造友善城鄉環境(精進級)推動14項環境衛生永續指標之2項以上指標工作，辦理環境衛生改善工程及環境衛生巡檢及維護工作，藉由本項工作之執行，逐步推動我國各主要成市，朝國際友善示範城市邁進。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水污染防治及流域整體性環境保護	662,720	水保處	1.依行政院100年5月18日院臺環字第1000024409號函核定「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及經營管理計畫」，105年6月20日院臺環字第1050026350號函，修正統籌辦理河川流域污染整治規劃及具體執行措施，包括：創建親水、樂水、活水之新河川，污水截流處理，推動現地處理設施永續經營等。執行海洋污染防治工作，強化海洋污染緊急應變能力及提升海上污染查緝能力等。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60011023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預算金額	2,171,75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00 獎補助費	662,720		50號函，修正辦理河川再生與水庫活化、活力海洋與綠色港灣、水體水質整治成效評估及離島海漂（底）垃圾清理等工作，總經費5,348,520千元（另基金預算345,400千元），執行期間101至108年，屬跨年度連續性預算（101年度編列874,000千元，102年度編列552,453千元，103年度編列493,032千元，104年度編列497,055千元，105年度編列546,462千元，106年度編列554,587千元，108年度以後經費需求計1,059,619千元），本年度續編第7年經費771,312千元，其中本科目配合編列662,720千元，補助地方政府執行下列事項： (1)執行河川流域污染整治工作，包括推動近自然河川營造、辦理河川水質改善、污染整治及源頭污染減量工程、污水截流處理及現地處理設施永續經營之調查、規劃、設計及設置，推動畜牧糞尿沼液、沼渣作為農地肥分使用工作，辦理水資源水質保護、污染源稽查管制、非點源污染管理，推廣河川環境教育及民眾參與等，需獎補助費629,720千元。 (2)執行海洋污染防治工作，強化海洋污染緊急應變能力，提升海上污染查緝能力，查核船舶廢油污水排放管制等，需獎補助費33,000千元。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486,277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169,369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7,074			
02 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	1,212,897	廢管處、環境督察總隊	1.依行政院106年7月7日院臺環字第1060018493號函核定「一般廢棄物減量及資源循環推動計畫」，辦理源頭減量及產品友善化、強化分類及回收、資源循環清運車輛汰舊換新及促進地方生活垃圾減量與回收及垃圾分類精進措施等相關工作，總經費1,591,000千元(另基金預算525,000千元)，執行期間107至111年，屬跨年度連續性預算(108年度以後經費需求計1,439,875千元)，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151,125千元，其中本項目配合編列111,241千元： (1)補助地方政府更新換購低碳垃圾車，需	
0400 獎補助費	1,212,897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398,585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770,932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43,38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60011023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預算金額	2,171,75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獎補助費92,436千元。</p> <p>(2)補助地方政府推動促進生活垃圾減量回收措施及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隨袋徵收措施，需獎補助費18,805千元。</p> <p>2.依行政院85年3月1日台八十五環05899號函核定「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推動方案」，復於86年8月6日台八十六環31380號函及87年8月17日台八十七環40687號函核定15座廠建廠實施計畫；92年6月27日院台環字第0920035753號函核定取消前臺北縣等6廠興建計畫、93年5月25日核定取消南投縣及花蓮縣等2廠、依95年3月15日院臺環字第0950011556號函核定取消新竹縣廠及101年11月23日院臺環揆字第1010067782號函核定臺東縣焚化廠做為區域緊急焚化處理備用設施，修正後計畫總經費21,693,026千元。另行政院94年7月20日院臺環字第0940030419號函核定「垃圾全分類零廢棄方案第一階段執行計畫」，計畫總經費4,130,390千元，並依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94年6月29日總字第0940002516號函示，本計畫應併入「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計畫辦理。前開兩計畫合併後，依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核列計畫總經費21,693,026千元，說明如下：</p> <p>(1)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推動方案」總經費21,693,026千元，執行期間85至116年，屬跨年度連續性預算（86年度編列20,000千元，87年度編列50,000千元，88年度編列120,000千元，89年下半年及89年度編列120,000千元，90年度編列100,000千元，91年度編列540,000千元，92年度編列911,600千元，93年度編列1,052,500千元，94年度編列710,900千元，95年度編列620,000千元，96年度編列506,623千元，97年度編列850,000千元，98年度編列904,000千元，99年度編列1,324,347千元，100年度編列7</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60011023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預算金額	2,171,75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68,014千元，101年度編列855,084千元，102年度編列782,596千元，103年度編列734,069千元，104年度編列700,919千元，105年度編列637,776千元，106年度編列524,628千元）；另「垃圾全分類零廢棄方案第一階段執行計畫」總經費4,130,390千元，執行期間95至114年，屬跨年度連續性預算（95年度已編列190,000千元，96年度編列342,300千元，97年度編列250,000千元，98年度編列496,000千元，99年度編列612,000千元，100年度編列234,200千元，101年度編列194,916千元，102年度編列85,516千元，103年度編列110,000千元，104年度編列174,981千元，105年度編列139,357千元，106年度編列150,872千元），此二計畫截至106年度已編列15,813,198千元，107年度續編703,356千元，108年度以後經費需求計5,176,472千元。</p> <p>(2)依行政院85年核定「鼓勵公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推動方案」，分20年逐年編列補助各廠攤提建設費用，本年度續編補助依本計畫建設之桃園市、臺中市、苗栗縣等民有民營焚化廠攤提建設費用，臺東縣廠緊急備用設施補助款等相關費用；並補助南投縣、花蓮縣、新竹縣等配合焚化廠停建縣市，垃圾跨區轉運至其他縣市焚化處理及區域合作調度所需相關費用，需獎補助費703,356千元。</p> <p>3.依據行政院105年1月14日院臺環字第1050000743號函及105年4月26日院臺環字第1050016670號函核定，辦理「以城市礦山概念建構具天然災害應變廢棄物處理能量設施計畫」，復於105年7月1日院臺環字第1050027256號函同意修正計畫名稱為「提升天然災害廢棄物應變處理能量設施計畫」，總經費971,700千元，執行期間105至110年，屬跨年度</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60011023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預算金額	2,171,75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營造友善城鄉環境	296,136	環管處	連續性預算(105年度編列97,307千元，106年度編列89,582千元，108年度以後經費需求計592,397千元)，本年度編列第3年經費192,414千元，其中本項目配合編列183,500千元，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全方位體檢規劃並評估既有廢棄物處理場(廠)，使其活化再利用，以因應天然災害應變廢棄物處理能量不足及不適燃廢棄物處理問題，並辦理場址周遭綠美化及改善環境等相關工作。 4.依據行政院106年6月22日院臺環字第1060177108號函核定，辦理「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總經費7,952,000千元(另基金預算500,000千元)，執行期間106至111年，屬跨年度連續性計畫(106年度編列45,000千元，108年度以後經費需求計7,749,311千元)，本年度編列第2年經費157,689千元，其中本項目配合編列150,000千元，預定辦理離島地區垃圾轉運、大型垃圾焚化廠效能診斷先期評估、延役工程規劃及發包，並辦理廚餘生質能廠興設之先期作業、興設工程及提升環保設施效能等相關工作。 5.解決地方遭遇不可抗力因素(如民眾抗爭)之垃圾區域調度緊急清理經費、處理設備設施及協助地方政府辦理污染場址改善、水污、環境衛生等相關環保工作，編列獎補助費64,800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296,136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99,465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185,271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11,40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60011023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預算金額	2,171,75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續性預算(103年度編列257,936千元，104年度編列453,597千元，105年度編列614,187千元，106年度編列580,889千元，108年度以後經費需求計435,688千元)，本年度續編第5年經費746,703千元，其中營造友善城鄉環境配合編列296,136千元：</p> <p>1.營造友善城鄉環境(拔尖級)：補助縣市辦理營造友善城鄉環境(拔尖級)，推動14項環境衛生永續指標之7項以上指標工作，辦理環境衛生改善工程、環境衛生巡檢及維護工作，以及辦理成果宣導觀摩活動等，需獎補助費161,000千元。</p> <p>2.營造友善城鄉環境(精進級)：補助縣市辦理營造友善城鄉環境(精進級)，推動14項環境衛生永續指標之2項以上指標工作，辦理環境衛生改善工程及環境衛生巡檢及維護工作等，需獎補助費135,136千元。</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60011100 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	預算金額	9,200
-----------	------------------------	------	-------

計畫內容：

1. 檢討空氣污染防治法法規及相關子法，強化細懸浮微粒管制工作；依據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落實逐批公告列管公共場所；並執行臭氧層保護政策。
2. 檢討修訂固定污染源相關法規，加強固定污染源管制及改善追蹤等相關工作。
3. 辦理交通工具污染管制法規修訂。
4. 執行機動車輛排氣新車抽驗管制，並辦理使用中機動車輛排氣管制。
5. 加強各類場所，工程及設施噪音管制。
6. 執行機動車輛噪音新車抽驗及車輛噪音管制，並辦理使用中機動車輛噪音管制及排氣管防改認證。
7. 督導地方執行交通噪音改善管制計畫辦理情形，檢討修訂交通噪音相關法規。
8. 有效管制航空噪音，提升噪音陳情及稽查案件處理效率。
9. 建置環境中電磁波區域性暴露資訊，推動電磁波風險管理及預防措施。

預期成果：

1. 健全空氣污染防治與管制破壞臭氧層化學物質之制度及法規，精進室內空氣品質管理制度及作法，同時強化細懸浮微粒管制策略，以達109年全國細懸浮微粒手動監測年平均濃度 $15 \mu\text{g}/\text{m}^3$ 之目標。
2. 健全固定污染源相關法規之管制，督導地方環保主管機關落實污染源改善及追蹤工作。
3. 召開研商會、公聽會及研商會，並辦理相關宣導事宜。
4. 執行新車抽驗汽油車預計100輛次、柴油車(2弓擎次重柴污染測試、20車次黑煙測試、25車次輕型車污染/黑煙測試)、機車110輛次；並完成選取使用中汽車50輛次（至少包括8個車型）、柴油車5輛次及機車50輛次（至少包括8個車型）進行召回改正調查測試。
5. 健全噪音管制法規及相關管制策略。
6. 完成200輛新車抽驗及執行自行品管測試800輛次，有效處理使用中機動車輛改裝排氣管噪音擾寧問題。
7. 督促完成交通噪音改善計畫，降低交通系統噪音及減少交通噪音陳情案件。
8. 強化噪音行爲及航空噪音管制，追蹤調查環保局稽查陳情案件，並提升噪音稽查處理品質。
9. 蒐集電磁波量測數據並標定熱點，將監測結果公開提供民眾查詢。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空氣品質管理策略規劃及推動	225	空保處	
0200 業務費	225		
0203 通訊費	1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		
0271 物品	10		
0279 一般事務費	100		
0291 國內旅費	10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75		
02 固定空氣污染源管制	130	空保處	
0200 業務費	130		
0203 通訊費	5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		
0271 物品	10		
0279 一般事務費	25		
0291 國內旅費	5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75		
03 交通工具空氣污染防治	55	空保處	辦理交通工具污染管制法規修訂，召開研商會、公聽會及研討會，並辦理相關宣導事宜等，
0200 業務費	55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60011100 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		預算金額	9,20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03 通訊費	10		需業務費55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			
0271 物品	10			
0279 一般事務費	25			
0291 國內旅費	5			
04 噪音、振動及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管制	8,790	空保處	1. 蒐集相關法規及召開相關會議，印製噪音、振動及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等相關資料，並加強噪音及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防制之相關工作等，需業務費476千元。 2. 辦理執行機動車輛噪音新車型審驗計畫及機動車輛噪音稽查、檢舉及管制計畫，需委辦費3,500千元。 3. 辦理建構區域性非游離輻射監測資料與資訊管理計畫、交通運輸系統與航空噪音管理計畫及強化噪音陳情案件稽查及低頻噪音管制計畫，需委辦費4,496千元。 4. 承租台北車站噪音監測站土地，需業務費43千元。 5. 出席2018年國際噪音年會、低頻噪音年會、國際照明委員會（CIE）或光輻射量測委員會（CORM）年會，需國外旅費120千元。 6. 捐助國內團體辦理噪音、振動管制等相關研討會，需獎補助費155千元。	
0200 業務費	8,635			
0203 通訊費	10			
0211 土地租金	43			
0215 資訊服務費	1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			
0251 委辦費	7,996			
0271 物品	10			
0279 一般事務費	362			
0291 國內旅費	79			
0293 國外旅費	120			
0400 獎補助費	155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55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60011200 水質保護	預算金額	73,454
-----------	-----------------	------	--------

計畫內容：

- 1.辦理水體水質污染削減管制、河川流域水體水質策略檢討及水質規劃管理及資訊公開等事宜。
- 2.辦理嚴重污染河川等相關污染削減管制等事宜。
- 3.配合司法改革國是會議，學者專家建議及實務執行，持續滾動檢討修正水污染防治法及相關子法。
- 4.強化事業系統管理及資料應用等工作，檢討廢水許可、申報管理作為，並增進資料公開系統及許可申報全面網路化。辦理追蹤事業放流水水質排放及改善成效等相關工作。
- 5.提升河川水質異常污染源追蹤系統效能，掌握可疑污染源，遏止不法污染行爲。
- 6.加強污水下水道系統管制及精進廢污水自動監測連線傳輸管理。
- 7.依據「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及經營管理計畫」，推動水體環境水質污染整治及管理，辦理河川、湖泊、水庫集水區污染整治規劃、協調及整合工作。
- 8.辦理河川污染整治及水質改善規劃、輔導及協調工作，並執行全國重點河川流域整治管理成效考核作業。
- 9.執行海洋污染防治工作，強化污染源管理。
- 10.推動海洋污染防治，運用科學工具執行海域監控，強化海洋污染稽查技術。
- 11.精進海洋污染應變機制，整合海洋污染緊急應變資源，提升整體海洋污染防治及應變能力。
- 12.辦理污染場址附近高風險魚塭之停養補償作業。

預期成果：

- 1.滾動檢討水體水質污染削減管制，以健康流域管理精神，管制污染源重金屬等污染物之排放，並進行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工作成果及資訊公開。
- 2.督導協助地方政府推動關鍵污染河段(水質測站)、需特予保護之水體廢(污)水排放之重金屬或關鍵污染物污染削減策略研擬及執行。
- 3.修正水污染防治法罰金及刑度等相關規定，子法配合訂定因應之法規命令。
- 4.著重於污染量較大或重大違規對象之審查並強化後端查核，配合許可分級管理制度，研擬強化許可管理品質。輔導水污染源22,000餘家事業許可申報全面網路化，提升資訊公開資料建置系統。檢討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針對新增列管事業進行現勘與水質調查，評估影響衝擊及管制可行性。
- 5.加強河川水質異常污染源追蹤系統，擴充管制區管理模組，依區間、污染型態篩選稽查名單。
- 6.精進廢污水自動監測連線傳輸管制策略，監控事業及污水下水道排放。
- 7.推動水體環境水質污染整治及經營管理，輔導地方政府執行河川污染整治工作，提升水體水質。
- 8.強化水體污染整治工作，輔導地方政府辦理河川污染整治、水污染源稽查管制、水質改善處理、污染物削減、考核地方政府水體環境整治成效等相關工作。
- 9.強化海洋污染防治管理，辦理海洋污染防治核准（許可）案件審核作業，提升公私場所海洋污染防治與緊急應變能力；推動港口污染防治作業，落實船舶污染稽查管理。
- 10.應用衛星及無人駕駛航空器等遙測工具於海洋污染及水體污染監控作業，掌握海洋污染情形，提升海洋污染緊急應變整體效能。
- 11.提升海洋污染防治管理系統及應變資源整合，精進海洋污染緊急應變機制及污染通報與應變處理能力，辦理海洋污染防治及處理專業人力養成。
- 12.順利推動污染整治工作之進行，避免受污染漁業產品危害國民健康。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水質保護政策及水體品質規劃管理	1,612	水保處	1.持續督導協助地方政府推動關鍵污染河段、需特予保護之水體廢(污)水排放之重金屬等關鍵污染物總量削減及研擬削減策略與管制及資訊公開等工作，需業務費1,161千元。
0200 業務費	1,612		
0203 通訊費	14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2		
0279 一般事務費	1,200		
0291 國內旅費	20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60011200 水質保護		預算金額	73,45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法規檢討及預防	708	水保處	5,348,520千元（另基金預算345,400千元），執行期間101至108年，屬跨年度連續性預算（101年度編列874,000千元，102年度編列552,453千元，103年度編列493,032千元，104年度編列497,055千元，105年度編列46,462千元，106年度編列554,587千元，108年度以後經費需求計1,059,619千元），本年度續編第7年經費771,312千元，其中本科目配合編列辦理河川水區劃定及水體分類訂定、研訂河川流域水體水質保護策略及品質規劃管理等事項，需業務費451千元。  辦理污染場址附近高風險魚塭之停養補償作業，需獎補助費708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708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708			
03 湖泊水庫及河川污染防治	24,689	水保處	1. 規劃全國水體污染整治及水質改善工作，追蹤、評核地方政府地面水體水質改善執行績效等事宜，需業務費1,567千元。  2. 研擬河川污染整治策略、方法與技術，整合整治措施，推動整治工作，需業務費1,086千元。  3. 收集、印製各種環保相關法規、標準、工作報告及河川污染整治宣導手冊等，需業務費1,162千元。  4. 辦理河川污染整治各項重要工作，召開推動小組委員會、技術委員會、專家研商會、委辦計畫審查、公聽會及研討會等事宜，需業務費1,141千元。  5. 考察日本河川湖泊經營管理體系(含水質改善、污染管制、非點源污染管理、水體環境改善營造及流域總合治理等)及相關法令與規範，需國外旅費120千元。  6. 運用勞務承攬人力辦理河川污染防治等事務工作1人，需業務費403千元。  7. 依行政院100年5月18日院臺環字第1000024409號函核定「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及經營管理計畫」，105年6月20日院臺環字第1050026350號函，修正辦理河川再生與水庫活化、活	
0200 業務費	24,689			
0203 通訊費	292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667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00			
0251 委辦費	18,714			
0271 物品	800			
0279 一般事務費	2,646			
0291 國內旅費	550			
0293 國外旅費	120			
0294 運費	50			
0295 短程車資	5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60011200 水質保護		預算金額	73,45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 事業廢水行政管制及經濟誘因管理	13,499	水保處	力海洋與綠色港灣、水體水質整治成效評估及離島海漂（底）垃圾清理等工作，總經費5,348,520千元（另基金預算345,400千元），執行期間101至108年，屬跨年度連續性預算（101年度編列874,000千元，102年度編列552,453千元，103年度編列493,032千元，104年度編列497,055千元，105年度編列546,462千元，106年度編列554,587千元，108年度以後經費需求計1,059,619千元），本年度續編第7年經費771,312千元，其中本科目配合編列19,210千元： (1)辦理全國11條重點整治河川支流排水水質水量分析，河川污染整治公開資料維護更新、異常水質來源分析，整治成效檢討與分析等工作，需業務費496千元。 (2)辦理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管理法規修正，輔導列管事業符合相關規定，檢討各類申報表格符合現況管制作為，以有效遏止污染行為，需委辦費3,220千元。 (3)辦理河川污染削減推動、水質改善成效追蹤及整合管制執行計畫，需委辦費3,504千元。 (4)辦理河川污染防治管理及水體改善業務推動計畫，需委辦費7,400千元。 (5)辦理畜牧糞尿資源化利用規劃及推動計畫，需委辦費4,590千元。 1.研析列管事業放流水處理水質，檢討影響衝擊及管制作法，修訂事業廢水管理指引，蒐集國際管制趨勢，評估管制項目之必要性，需委辦費5,303千元。 2.辦理水污法相關法規、管理制度等業務及其探討、座談、說明、諮詢、研商，需業務費1,072千元。 3.考察美國事業廢水許可分級管制及系統配套管理，需國外旅費100千元。 4.依行政院100年5月18日院臺環字第1000024409號函核定「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及經營管理計畫」，105年6月20日院臺環字第10500263	
0200 業務費	13,499			
0203 通訊費	20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0			
0251 委辦費	12,327			
0279 一般事務費	122			
0291 國內旅費	150			
0293 國外旅費	10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60011200 水質保護		預算金額	73,45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5 工業區下水道及生活污水管制	7,883	水保處	50號函，修正辦理河川再生與水庫活化、活力海洋與綠色港灣、水體水質整治成效評估及離島海漂（底）垃圾清理等工作，總經費5,348,520千元（另基金預算345,400千元），執行期間101至108年，屬跨年度連續性預算（101年度編列874,000千元，102年度編列552,453千元，103年度編列493,032千元，104年度編列497,055千元，105年度編列546,462千元，106年度編列554,587千元，108年度以後經費需求計1,059,619千元），本年度續編第7年經費771,312千元，其中本科目配合編列7,024千元： (1)強化事業系統管理及資料應用等工作，滾動檢討廢水許可、申報管理作為，並增進資料公開系統及許可申報面網路化，需委辦費4,335千元。 (2)辦理增進事業放流水水質排放及改善成效等相關工作，需委辦費2,689千元。	
0200 業務費	7,883		1.督導加強工業區及區內事業廢污水排放管制、辦理公共污水處理廠分級分量管理等工作，需業務費1,253千元。	
0203 通訊費	100		2.加強污水下水道系統管制、監控污水處理廠放流水排放管理等相關工作，需委辦費1,765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240		3.依行政院100年5月18日院臺環字第1000024409號函核定「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及經營管理計畫」，105年6月20日院臺環字第1050026350號函，修正辦理河川再生與水庫活化、活力海洋與綠色港灣、水體水質整治成效評估及離島海漂（底）垃圾清理等工作，總經費5,348,520千元（另基金預算345,400千元），執行期間101至108年，屬跨年度連續性預算（101年度編列874,000千元，102年度編列552,453千元，103年度編列493,032千元，104年度編列497,055千元，105年度編列546,462千元，106年度編列554,587千元，108年度以後經費需求計1,059,619千元），本年度續編第7年經費771,312千元，其中本科目配合編列7,024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0			
0251 委辦費	6,630			
0279 一般事務費	513			
0291 國內旅費	20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60011200 水質保護		預算金額	73,45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6 海域污染防治規劃管理及海洋放流管制	25,063	水保處	目配合編列精進廢污水自動監測連線傳輸管制策略及持續辦理連線傳輸數據資料開放等相關工作，需委辦費4,865千元。	
0200 業務費	25,063		1.強化海洋污染防治相關法規、海洋污染防治法相關許可審查、督導海洋污染管制及緊急應變處理相關工作，需業務費2,361千元。	
0203 通訊費	450		2.研商金門、連江及澎湖等海域海漂垃圾兩岸協商事宜，需大陸地區旅費15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0		3.執行海洋污染緊急應變協調作業及污染清除工作，需業務費3,008千元。	
0251 委辦費	19,044		4.依行政院100年5月18日院臺環字第1000024409號函核定「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及經營管理計畫」，105年6月20日院臺環字第1050026350號函，修正辦理河川再生與水庫活化、活力海洋與綠色港灣、水體水質整治成效評估及離島海漂（底）垃圾清理等工作，總經費5,348,520千元（另基金預算345,400千元），執行期間101至108年，屬跨年度連續性預算（101年度編列874,000千元，102年度編列552,453千元，103年度編列493,032千元，104年度編列497,055千元，105年度編列546,462千元，106年度編列554,587千元，108年度以後經費需求計1,059,619千元），本年度續編第7年經費771,312千元，其中本科目配合編列19,544千元：	
0271 物品	300		(1)運用衛星及遙測等科學技術，進行海洋污染緊急應變現場監控；執行海洋污染防治法相關許可及特定海域高風險船舶之監控作業，需委辦費3,76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4,419		(2)精進我國海洋污染防治及緊急應變機制，研析國內外海洋污染防治策略及作法；評核地方政府執行海洋污染防治及緊急應變工作成效，需委辦費5,091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00		(3)提升海洋污染防治管理系統功能；強化海洋污染應變資材管理及許可資料整合；辦理相關機關人員國內外海洋污染防治及處理人力養成，需業務費7,700千元（含委辦費7,20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300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15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60011200 水質保護	預算金額	73,45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4)調查指定海域環境現況，研析海域環境品質提升策略及作法，需委辦費2,993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60011300 廢棄物管理	預算金額	127,302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1.辦理一般廢棄物零廢棄政策相關工作。			1.強化一般廢棄物政策規劃及法規研修，提升廢棄資源物永續循環利用。
2.辦理資源循環利用體系一般行政工作。			2.檢討資源循環利用成效及資料蒐集、加強宣導相關法令及業務說明等工作，以提升再利用體系之運作。
3.推動生活廢棄物清理管理措施、資訊系統維護等相關工作。			3.強化推動生活廢棄物清理管理措施、資訊系統功能及申報資料品質。
4.推動資源及廢棄物再利用管理政策，檢討現況及推動相關再利用工作，辦理資源再利用管理資訊系統維運等事宜。			4.精進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政策，落實資源回收再利用推動計畫，以達成循環經濟目標。
5.推動共通性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包含管理現況、政策推動、執行輔導查核流向及擴增資源再利用管理資訊系統資料庫及操作功能。			5.整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共通性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流向資訊，促使共通性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事權統一；精進資源再利用管理資訊系統，提升申報資料品質。
6.持續精進事業廢棄物輸出、輸入、過境及轉口之管理；參與巴塞爾公約相關會議，掌握國際發展趨勢，使國內管理政策與國際接軌。			6.加強事業廢棄物輸入流向追蹤、研析我國邊境管制策略、持續促進通關便捷化；實質參與巴塞爾公約，掌握國際發展趨勢，使國內管理政策與國際接軌。
7.資源物質適用廢清法範疇研析，委託清理之責任界定、違法結果裁量基礎之分析等工作。			7.建立廢棄物個案認定之案例及新管理制度之實施，並滾動檢討，促使廢棄物管理規定更為周全。
8.辦理工業事業廢棄物清理管理現況檢討工作，強化產源管理。			8.檢討工業事業廢棄物清理管理現況，強化產源管理；針對廢棄物作為鍋爐輔助燃料產出之混燒底灰進行採樣及成分分析，評估其作為水泥旋窯生料替代原料之可行性。
9.加強非工業類（農業、醫療、營建等）之事業廢棄物產源現況管理方式檢討，強化事業廢棄物管理效能。			9.檢討非工業類（農業、醫療、營建等）之事業廢棄物產源現況管理方式，強化該類事業廢棄物產源管理。
10.加強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查核管理工作。			10.加強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查核，健全清除、處理機構管理制度及法規。
11.健全廢棄物處理機構資源化產品管理機制。			11.掌握資源化產品使用現況，檢視廢棄物處理機構處理成效及資源再利用推動成效，強化處理機構資源化產品管理機制，推廣資源化產品用途。
12.辦理環保許可及事業廢棄物申報系統維運，並精進申報管理功能。			12.強化事業廢棄物網路申報功能，調整相關統計及查詢功能，並檢討申報內容及程序，持續維護系統運作及提升資料品質。
13.提供事業廢棄物申報0800諮詢服務。			13.掌握第一時間即時釐清民眾對於政府政策及法規之疑問，並採用企業化管理方式作業，使事業廢棄物各項環保政策推動更加完善。
14.列管清運機具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以強化事業廢棄物流向管理。			14.持續列管清運機具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以強化國內廢棄物流向追蹤管理情形。
15.檢討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管理制度，健全事業廢棄物申報資料與管制流向工作，培訓專業專責人員，協助地方環保機關辦理網路申報相關工作。			15.健全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管理制度，並培訓專業專職人員支援地方環保機關辦理事業廢棄物流向追蹤管制，提升事業上網申報率及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審率、審查通過率。
16.健全事業廢棄物申報及流向管制之資訊系統正常運轉與設備更新。			16.健全事業廢棄物管制系統資料庫事業基線資料之完整性與正確性，提升相關資訊系統維運功能。
17.辦理廢棄物資源化產物用途推廣、施工規範及管理相關工作。			17.促進廢棄物資源化產物用途及符合施工規範，提升廢棄物資源化成效。
18.確保焚化再生粒料品質、流向管理及積極拓展使用於公共工程。			18.推動焚化再生粒料使用於公共工程，建立供料模式及應用技術規範，並落實再利用管理及監督查核。
19.持續辦理廢棄物減量、資源循環及再生利用工作。			19.依廢棄物清理法與資源回收再利用法促進廢棄資源循環之減量、再生利用工作。
20.推動消費性產品管理、減量管制措施及產品友善化，辦理廢棄物源頭減量措施檢討與推動、延長產品生命週期與產品環境友善化設計推廣。			20.推動廢棄物減量與回收、延長產品生命週期及產品環境友善化設計，引導業界運用產品環境友善化設計理念，鼓勵減少使用對環境有污染之虞之產品，促進廢棄物資源循環利用。
21.推動廢棄物回收清理與再利用措施，辦理廢棄物分類減量、回收清除處理、再利用技術研析及管理策略檢討與推動等工作。			21.推動廢棄物回收清理與再利用，強化一般廢棄物減量、分類、回收與清理措施等工作，以提升垃圾減量與資源回收成效，促進資源循環再利用。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60011300 廢棄物管理		預算金額	127,30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一般廢棄物管理及全分類零廢棄	8,859	廢管處	1.辦理一般廢棄物零廢棄政策相關工作： (1)辦理一般廢棄物零廢棄政策規劃及法規研修相關工作，需業務費6,100千元。 (2)運用勞務承攬人力辦理廢棄物管理等服務工作1人，需業務費403千元。 2.推動生活廢棄物清理管理措施、資訊系統維護等相關工作，需業務費2,356千元(含委辦費2,183千元)。	
0200 業務費	8,859			
0203 通訊費	585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44			
0251 委辦費	2,183			
0271 物品	147			
0279 一般事務費	4,887			
0291 國內旅費	288			
0294 運費	15			
0295 短程車資	10			
02 事業廢棄物管理	59,448	廢管處	1.推動資源及廢棄物管理政策，檢討現況及推動相關再利用工作，辦理資源再利用管理資訊系統維運等工作，需業務費2,146千元(含委辦費1,689千元)。 2.推動共通性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包含管理現況、政策推動、宣導、執行輔導查核流向及擴增系統資料庫等工作，需業務費12,749千元(含委辦費12,106千元)。 3.持續精進事業廢棄物輸出、輸入、過境及轉口之管理；加強查訪輸入業處理情形；參與巴塞爾公約相關會議，掌握國際發展趨勢，需委辦費3,500千元。 4.資源物質適用廢清法範疇研析，委託清理之責任界定、違法結果裁量基礎之分析等工作，需委辦費3,500千元。 5.辦理工業事業廢棄物清理管理現況與策略檢討工作，強化產源管理，以提升事業廢棄物管理效能，需業務費4,700千元(含委辦費4,290千元)。 6.辦理非工業類（農業、醫療、營建、教育及交通等）之事業廢棄物管理及相關策略檢討及推動，強化事業廢棄物管理效能，需委辦費3,500千元。 7.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查核管理、輔導申設、座談會、許可管理法規研修、研訂許可審查	
0200 業務費	59,420			
0203 通訊費	717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51			
0251 委辦費	56,103			
0271 物品	86			
0279 一般事務費	1,694			
0291 國內旅費	265			
0293 國外旅費	280			
0294 運費	14			
0295 短程車資	10			
0300 設備及投資	28			
0319 雜項設備費	28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60011300 廢棄物管理	預算金額	127,30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作業指引，並精進清除處理服務管理資訊及宣導等工作，需業務費2,868千元(含委辦費2,724千元)。</p> <p>8.掌握資源化產品使用現況，檢視廢棄物處理機構處理成效及資源再利用推動成效，健全廢棄物處理機構資源化產品管理機制，推廣資源化產品用途，需業務費6,000千元(含委辦費5,625千元)。</p> <p>9.電子化管理與服務功能提升及系統整合與維護：</p> <p>(1)強化事業廢棄物網路申報功能，維護環保許可系統運作，需業務費2,909千元(含委辦費2,464千元)。</p> <p>(2)提供業者諮詢申報疑問，以企業化作法提升0800客服服務品質，需委辦費3,000千元。</p> <p>(3)列管清運機具裝置即時追蹤系統管理以強化事業廢棄物流向追蹤管理，需委辦費3,000千元。</p> <p>10.出席臺日韓事業廢棄物交流會議，需國外旅費70千元。</p> <p>11.出席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或亞太經濟合作組織(APEC)或其他國際組織機構等國際廢棄物管理、技術研發與廢棄物資源化邁向循環經濟會議，需國外旅費120千元。</p> <p>12.出席臺美或臺歐盟或臺荷或國際環保夥伴合作計畫(IEP)之永續物料管理及技術研發與循環經濟會議，需國外旅費90千元。</p> <p>13.廢棄物流向追蹤管理：</p> <p>(1)辦理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作業與管理制度檢討，培訓專業專職人員支援地方環保機關辦理事業廢棄物申報與流向管制等工作，需業務費11,268千元(含委辦費10,705千元)。</p> <p>(2)健全事業廢棄物申報資料與流向管制工作，辦理相關資料維護及汰換電腦設備等相關物品，需設備費28千元。</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60011300 廢棄物管理		預算金額	127,30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資源循環再利用	58,995	廢管處	1.辦理廢棄物資源化產物用途推廣、施工規範及管理、研議配套措施、規範及召開研商說明會議等相關工作，需業務費4,267千元(含委辦費3,817千元)。	
0200 業務費	58,995			
0203 通訊費	1,378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28			
0251 委辦費	36,051			
0271 物品	145			
0279 一般事務費	20,194			
0291 國內旅費	766			
0294 運費	8			
0295 短程車資	25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60011400 環境衛生管理	預算金額	76,972
-----------	-------------------	------	--------

計畫內容：

1. 加強推動環境清潔維護工作，改善居家周圍環境品質。
2. 辦理地方政府環境清潔維護考核，推動政府機關落實環境整潔管理工作。
3. 執行飲用水管理法令，督導地方環保機關執行飲用水管理重點稽查管制計畫，確保飲用水安全。
4. 推動我國溫室氣體減量管理策略及彙整陳報部門排放管制成果。
5. 溫室氣體自願減量獎勵機制及總量管制先期整合機制。
6. 因應氣候變遷之衝擊，研提縣市層級溫室氣體管制與因應策略評估。

預期成果：

1. 督導地方政府落實推動環境清潔改善，辦理居家周圍環境髒亂清理、維護及綠美化，提升居家周圍環境品質。
2. 加強辦理公廁潔淨推動衛生紙丟馬桶改善公廁硬體設施、淨灘環境清潔維護工作及環境病媒蟲鼠防治，促進民眾參與環境清理工作，提升國家形象。
3. 督導地方環保局執行飲用水水源及水質之抽驗、水質處理藥劑管理，協助地方辦理水質中影響健康或可能影響健康等項目抽驗，全國全年至少完成8,000件飲用水水質抽驗，確保自來水水質合格率達99%。
4. 規劃研訂第二期階段管制目標，彙整陳報相關部會執行成果。
5. 建構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總量管制及抵換專案相關獎勵機制與法制作業。
6. 掌握地方政府溫室氣體排放現況，輔導地方政府依溫室氣體減量推動方案、行動方案及地方特性，研提溫室氣體管制措施及因應策略建議，提升各地方氣候變遷之因應作為。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公共環境衛生管理	42,317	環管處	1. 辦理公共環境衛生改善促進政策及措施等工作，需業務費20千元。
0200 業務費	42,317		2. 督導地方政府加強辦理海灘環境清潔維護、推動公廁清潔維護、側溝清理、居家周圍環境維護、環境蟲鼠防治等環境清潔改善工作，需業務費15,674千元。
0203 通訊費	104		3. 辦理寧適家園天然災害應變決策支援系統計畫，執行災後環境污染防治工作，需委辦費1,70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40		4. 辦理海岸淨灘系統優化計畫，需委辦費2,818千元。
0251 委辦費	23,419		5. 辦理推動公廁精進計畫，需業務費2,000千元。
0271 物品	4,200		6. 運用勞務承攬人力辦理公共環境衛生管理等事務1人，需業務費403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1,486		7. 依行政院102年5月31日院臺環字第1020032026號函核定「建構寧適家園計畫」，106年5月16日院臺環字第1060013415號函，響應行政院食安政策、成立毒物及化學物質局以強化化學物質源頭管理與推展勾稽及毒化物管制等因素，修正延長計畫期程至108年，「營造友善城鄉環境」項則維持原計畫工作執行期程至107年，目標未變動。辦理建構無毒健康家園，健全化學物質安全管理、降低毒性化學物質事故危害風險，營造友善城鄉
0291 國內旅費	1,848		
0294 運費	800		
0295 短程車資	2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60011400 環境衛生管理		預算金額	76,97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飲用水管理	8,728	環管處	,以達恬靜居家與寧適環境，總經費3,089,000千元(另基金預算275,000千元)，執行期間103至107年，屬跨年度連續性預算(103年度編列257,936千元，104年度編列453,597千元，105年度編列614,187千元，106年度編列580,889千元，108年度以後經費需求計435,688千元)，本年度續編第5年經費746,703千元，其中本項目配合編列19,702千元： (1)辦理營造友善城鄉環境業務推動，需業務費801千元。 (2)辦理清淨家園顧厝邊綠色生活網成效提升計畫、營造友善城鄉環境執行管理計畫、友善城鄉環境維護清理推動計畫、地方政府環境清潔維護考核及環境清潔活動計畫、市容及環境衛生管理改善工作計畫等，需委辦費18,901千元。	
0200 業務費	8,728		1.執行飲用水管理條例相關法規措施及制度之研修訂作業，召開審查會、研商會、諮詢會、公聽會、資訊蒐集、調查規劃及推動等事項，需業務費460千元。	
0203 通訊費	20		2.督導自來水事業等飲用水供水單位及飲用水設備管理單位改善水質，辦理檢討會及說明會，需業務費295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7		3.辦理飲用水管理資訊系統、地理資訊系統及飲用水全球資訊網更新擴充維護及管理，需委辦費4,323千元。	
0251 委辦費	7,973		4.辦理飲用水水質中影響健康或可能影響健康等項目抽驗，需委辦費3,650千元。	
0271 物品	80			
0279 一般事務費	288			
0291 國內旅費	220			
0294 運費	40			
03 溫室氣體減緩策略規劃及推動	25,927	環管處	1.因應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發展，辦理相關法規及制度研修之諮詢、說明、公聽、研討會以及相關宣導事宜等，需業務費157千元。	
0200 業務費	25,927		2.推動我國溫室氣體減量管理策略及彙整陳報部門排放管制成果，需委辦費8,700千元。	
0203 通訊費	15		3.溫室氣體自願減量獎勵機制及總量管制先期整合機制，需委辦費8,70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0		4.因應氣候變遷之衝擊，研提縣市層級溫室氣體管制與因應策略評估，需委辦費8,190千	
0251 委辦費	25,590			
0271 物品	22			
0291 國內旅費	40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18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60011400 環境衛生管理		預算金額	76,97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元。 5.出席兩岸因應氣候變遷學術研討會大會籌備諮詢會議及相關活動，需大陸地區旅費180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60011500 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	預算金額	19,494
-----------	----------------------	------	--------

計畫內容：

- 1.落實施政計畫列管及績效評估、重要環保事項追蹤、政府服務品質精進及實施地方環保機關績效考核。
- 2.健全環保標章管理制度、增修訂環保標章規格標準、辦理環保標章及碳足跡標籤產品審核驗證、追蹤管理與輔導、參與國際交流與合作、推動綠色採購及推廣全民綠色消費。
- 3.健全環工技師簽證案件查核管理，提升環保專業職能及簽證品質。
- 4.督導及協助地方政府紓處公害糾紛、加強公害糾紛處理法令及環境保護協定宣導、推廣公害污染鑑定與蒐證調查技術應用於公害糾紛處理。
- 5.公害糾紛損害賠償事件之責任裁決。

預期成果：

- 1.完成機關績效評估及個案計畫評核作業，精進施政成效；鼓勵同仁從事相關業務研究發展，提升研發量能；強化服務品質及推動公文檢核，確保服務效能及文書品質與時效；綜整地方環保機關考核作業，協調地方環保機關共同致力環境保護工作。
- 2.健全環保標章管理制度，增修訂環保標章規格標準，增加環保產品數量，辦理環保標章及碳足跡標籤產品審核驗證、追蹤管理與輔導，加強環保產品驗證國際合作，建立溝通機制與國際接軌。鼓勵機關、企業團體及民眾購買低污染、省資源、可回收之產品，推廣全民綠色消費。表揚環保績優事業，鼓勵各事業加強環保工作。
- 3.辦理環工技師簽證案件查核，擴充環工技師管理及資訊查詢功能，即時更新及維護資料庫，加強督導環工技師落實簽證工作，以提升環保簽證品質。
- 4.督導地方政府確實處理公害糾紛案件、協助地方政府處理重大公害糾紛紓處、調處等業務，有效防範與消弭紛爭；推廣公害事件蒐證調查技術於公害糾紛處理，提升環保人員公害污染事件現場蒐證與鑑定調查之效能，並辦理公害糾紛法律扶助，妥善處理公害糾紛；至107年累計公害糾紛法律扶助案件目標預估為1,300人，協助獲償金額2,400萬元。
- 5.裁決經調處不成立之公害糾紛損害賠償事件，消弭紛爭，增進社會和諧。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重要施政計畫追蹤管制考核	1,515	管考處	爲辦理列管重要施政計畫追蹤管考、施政績效評核、爲民服務品質、內部控制制度及推動重大環保公共建設與考核地方環保機關績效等需要，編製相關管考作業規定與報表，請專家學者參與列管計畫、施政績效、自行研究計畫評核之出席費及資料審查等工作，需業務費1,515千元。
0200 業務費	1,515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75		
0279 一般事務費	1,150		
0291 國內旅費	90		
02 推廣環保產品及綠色消費	10,298	管考處	1.推廣全民綠色生活及消費，辦理環保標章及碳足跡標籤業務、制度建置、教育、推廣、編印文宣資料供民間企業、社會大眾等參考，聘請專家學者實際參與推動及諮詢等，需業務費1,155千元。 2.辦理環保標章制度精進計畫，檢討環保標章制度法制化，研（修）訂環保標章產品規格標準，參與全球環保標章網路組織活動，需委辦費3,550千元。 3.辦理環境保護產品追蹤管理計畫，強化追蹤環保產品制度，辦理環保產品查核及追蹤管理，需委辦費2,050千元。 4.辦理綠色生活行銷網絡經營及推廣計畫，經
0200 業務費	10,288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55		
0251 委辦費	8,961		
0279 一般事務費	450		
0291 國內旅費	150		
0293 國外旅費	172		
0300 設備及投資	10		
0321 權利	1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60011500 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	預算金額	19,49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環工技師簽證案件查核管理與陳情管制	3,241	管考處	營管理及維護綠色生活資訊網站，並利用網站及網路媒體宣傳環保標章與綠色消費，需委辦費500千元。 5.出席全球環保標章網路組織年會，需國外旅費120千元。 6.出席亞太碳足跡網絡會議，需國外旅費52千元。 7.環保標章及碳足跡標籤專用權利費用，需設備及投資10千元。 8.辦理環保標章輔導計畫，輔導重點製造業及服務業者申請環保標章，需委辦費2,861千元。
0200 業務費	3,241		1.辦理環工技師簽證案件查核，擴充環工技師管理及資訊查詢系統功能，推動環工技師簽證案件上網申報，研議與技師管理相關法規、簽證查核標準作業流程之修正，需委辦費793千元。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1,660		2.辦理環工技師簽證案件查核、評鑑績優事業等業務，聘請專家學者參與審查、評選及查核等工作，需業務費788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98		3.提供遠距及資訊化多元陳情申訴管道，僱用臨時人員接聽電話、分派及處理首長信箱等民眾陳情案件，並加強追蹤管考，需業務費1,660千元。
0251 委辦費	793		1.協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加強重大公害糾紛紓處、調處業務之推展及應變通報，需業務費972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40		2.辦理公害蒐證調查技術諮詢服務專案工作計畫，並研修公害蒐證標準作業流程，切合實務運作以提升公害事件蒐證處理能力、維護更新公害糾紛處理資訊系統功能及辦理教育訓練、增進公害糾紛處理經驗交流，需委辦費1,459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50		3.研擬公害糾紛處理法修正，強化公害糾紛處理程序之成效，並辦理公害糾紛法律諮詢及扶助服務，以利解決公害糾紛問題，需委辦費1,000千元。
04 公害糾紛處理與鑑定	3,431	管考處	1.加強審理公害糾紛損害賠償事件之裁決，需
0200 業務費	3,431		
0251 委辦費	2,459		
0279 一般事務費	894		
0291 國內旅費	78		
05 公害糾紛損害賠償事件之責任	1,009	裁決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60011500 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		預算金額	19,49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裁決			業務費909千元。	
0200 業務費	1,009		2.辦理公害糾紛損害賠償事件證據調查，需業務費100千元。	
0203 通訊費	2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70			
0271 物品	120			
0279 一般事務費	540			
0291 國內旅費	59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60011600 環境監測資訊	預算金額	266,013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環境監測規劃、品質管理及資料分析發布。
2. 定期採樣監測河川流域、近岸海域等地面水體水質。
3. 辦理環境水質監測品保查核。
4. 全國環境水質資訊網站功能擴充及維運。
5. 每日預報空氣品質及紫外線。
6. 空氣品質監測維護督導。
7. 建構及汰換全國空氣品質監測站相關設備。
8. 推動國際與兩岸空氣品質監測合作。
9. 辦理網站及資訊系統維運、內部資源整合系統開發、規劃含所屬業務資訊系統（網站）整合、維運與更新。
10. 辦理電腦機房(含基礎、環控及備份設施)、資訊設備(主機及周邊設備)維運及異地備援維護管理作業。
11. 辦理本署行政輔助資訊系統維護、規劃環資部及所屬機關共用行政資訊系統維護及功能提升。
12. 辦理網路設備操作維護及資訊安全監控防護委外服務。
13. 辦理本署個人電腦及相關周邊軟硬體之維護與汰舊換新。
14. 環境資源雲端基礎架構之技術研究及建置。
15. 推動本署環境品質資料庫地理資料之蒐集、分析及發展應用服務，配合國土資訊系統推動環境品質資料流通與應用。
16. 規劃環境資源數據匯流管理中心，建構資料策展儀表板。

預期成果：

1. 確保監測數據品質，完成4,450站次環境水體水質資料品保審核彙整及品保資料上網。
2. 完成全國性環境水體水質5.5萬筆監測及數據上網。
3. 辦理環境水質監測採樣現場及檢驗室查核，確保監測代表性與分析品管。
4. 整合水質監測資訊，提供全民監測資訊網路查詢服務。
5. 提供每日預報空氣品質及紫外線，逐時更新空氣品質監測資訊，提供網路查詢服務。
6. 強化空氣品質監測儀器品保查核及檢查。
7. 更新全國空氣品質監測站相關設備，提升監測品質。
8. 加強我國環境監測與國際接軌。
9. 加強網站資訊服務效能，適度整併各小型資訊系統與資源共享，減少軟硬體維護成本。
10. 強化電腦機房資訊設備(主機及週邊設備)維運及異地備援維護管理作業，確保本署資訊業務持續運作。
11. 精進本署行政輔助資訊系統維護作業，並依業務需要開發共用行政資訊系統，節約開發及後續維護費用。
12. 全年無休監控網路狀況，健全資訊安全管理制度，確保業務持續運作與系統資料的安全。
13. 統一維護本署電腦及相關周邊軟硬體，節約採購及維護成本。
14. 精進環境資源雲端基礎架構管理機制，運用雲端及虛擬技術建構硬體資源服務平台。
15. 整合環境資源圖資，發展便捷的資料供應服務，即時供應民眾生活所需在地化環境品質圖資與資訊，提供民眾友善之資訊運用服務。
16. 擴增多樣化環境資源資料，強化資料品質檢核及詮釋資料更新機制，強化資料解析能量，擴充資料流通共享項目，並推展多元環境資訊服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環境監測規劃管理與品質保證	63,193	監資處	1. 辦理監測規劃業務，環境監測所需標準品、監測品保作業與操作維護、全國水質監測分析檢討、監測作業調整研討、專家諮詢，需業務費3,025千元。
0200 業務費	63,193		2. 辦理環境水質監測數據管理系統維運及功能擴充相關工作，需委辦費2,550千元。
0202 水電費	249		3. 辦理歐洲環境物聯網規劃與發展考察交流，需國外旅費120千元。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332		4. 依行政院100年5月18日院臺環字第1000024409號函核定「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及經營管理計畫」，105年6月20日院臺環字第1050026350號函，修正辦理河川再生與水庫活化、活力海洋與綠色港灣、水體水質整治成效評估及離島海漂（底）垃圾清理等工作，總經費5,348,520千元（另基金預算345,400千元），執行期間101至108年，屬跨年度連續性預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50		
0251 委辦費	60,048		
0279 一般事務費	1,811		
0291 國內旅費	283		
0293 國外旅費	12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60011600 環境監測資訊		預算金額	266,01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空氣品質監測規劃與測站管理	120,409	監資處	<p>算（101年度編列874,000千元，102年度編列552,453千元，103年度編列493,032千元，104年度編列497,055千元，105年度編列546,462千元，106年度編列554,587千元，108年度以後經費需求計1,059,619千元），本年度續編第7年經費771,312千元，其中本科目配合編列57,498千元，辦理以下業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持續辦理全國環境水質地面水體監測，定期採樣監測54條流域及20處沿海海域環境水質變化等相關工作；加強水質異常通報及機動採樣監測，辦理海灘、河川等地面水體水質增測任務，充實水質資料庫，需委辦費47,298千元。</li> <li>(2)持續辦理環境水質監測作業管理暨品質保證計畫，定期評核各水體環境水質監測作業，查核採樣現場與實驗室品保、比對管控監測品質及編製品保摘錄、水質年報，對重要水質異常測點加強監測研析，檢討精進監測作業，需委辦費7,400千元。</li> <li>(3)強化環境水質展示及跨機關資料整合等相關工作，需委辦費2,800千元。</li> </ul> <p>1.健全全國空氣品質監測站網維運，辦理監測規劃、資料分析業務、監測品保作業與操作維護及業務宣傳，需業務費968千元。</p> <p>2.加強我國環境監測與國際接軌，需業務費284千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細懸浮微粒成分監測研習，需教育訓練費90千元。</li> <li>(2)出國研習先進衛星遙測技術對環境監測之應用，需教育訓練費104千元。</li> <li>(3)兩岸空氣品質監測合作研商及交流會議，需大陸地區旅費90千元。</li> </ul> <p>3.依行政院101年7月23日院臺環字第1010044849號函核定「新世代環境品質監測及檢測發展計畫」，復於105年7月25日院臺環字第1050028870號函核定，修正延長計畫期程至109年，其中本署辦理環境空氣品質監測，建</p>	
0200 業務費	1,252			
0201 教育訓練費	194			
0221 稅捐及規費	219			
0231 保險費	237			
0271 物品	256			
0279 一般事務費	5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06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90			
0300 設備及投資	119,157			
0304 機械設備費	117,757			
0305 運輸設備費	1,40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60011600 環境監測資訊		預算金額	266,01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規劃設計環境保護資訊系統	51,126	監資處	構全方位空氣品質監測站網計畫工作，總經費837,538千元(另基金預算459,780千元)，執行期間102年至109年，屬跨年度連續性預算(102年度編列121,076千元，103年度編列129,198千元，104年度編列138,585千元，105年度編列158,200千元，106年度編列118,897千元)，本年度續編第6年經費171,582千元，其中本科目編列設備及投資119,157千元，汰換空氣品質自動監測設施相關設備系統及空氣品質監測站品保查核車。	
0200 業務費	14,153		1.辦理內部資源整合系統開發與功能擴充，規劃含所屬業務系統功能與更新，需業務費1,516千元，設備及投資2,473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13,843		2.辦理環境資源資料整合服務、網站相關資訊維護、訓練及計畫審查，需業務費5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50		3.參加聯合國經貿及電子商務組織論壇環保工作組會議，需國外旅費80千元。	
0293 國外旅費	260		4.參加亞太環境技術交換虛擬中心(APEC-VC)年會或國際環保資訊會議，需國外旅費8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36,973		5.參加資訊技術運用於環境永續發展系列會議，需國外旅費100千元。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6,973		6.依行政院105年1月13日院臺環字第1040071711號函核定「時空資訊雲落實智慧國土-環保署計畫(105年至109年)」，其中本署辦理環境資源圖資之整合供應，並發展其整合應用，總經費99,000千元(另基金預算21,000千元)，執行期間105至109年，屬跨年度連續性計畫(105年度編列5,000千元，106年度編列8,000千元，108年度以後經費需求計70,0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16,000千元辦理以下業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辦理資料關聯檢核及維護，發展圖資資料分析及處理模式，需業務費1,000千元，設備及投資9,500千元。</li> <li>(2)導入智慧環境決策應用所需軟體工具或技術，發展協作平臺功能，需業務費1,500千元，設備及投資4,000千元。</li> </ul>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60011600 環境監測資訊		預算金額	266,01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 操作及維護環境保護資訊系統	31,285	監資處	7.依行政院105年1月18日院臺科會字第1050000364號函核定「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數位政府（106年至109年）」之「環境資源資料庫整合計畫」，總經費為154,610千元，執行期間106至109年，屬跨年度連續性預算(106年度編列36,450千元，108年度以後經費需求計87,333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30,827千元辦理以下業務： (1)規劃數據匯流管理中心，強化多樣資料蒐集，建構資料策展儀表板，需業務費2,500千元，設備及投資13,000千元。 (2)持續拓展跨機關資料交換服務，精進數據流通效率，需業務費3,327千元，設備及投資2,000千元。 (3)開放環境資源資料集，推廣開放資料創新增應用，需業務費2,500千元，設備及投資1,000千元。 (4)發展多元環境資訊服務，推動環境資料分析應用，強化資料分析量能，需業務費1,500千元，設備及投資5,000千元。	
0200 業務費	19,334		1.辦理本署及所屬共用行政、公文、網站資訊系統維運、功能擴充及其它行政輔助系統開發建置如採購案件管理系統等，需業務費7,301千元，設備及投資6,426千元。	
0203 通訊費	200		2.運用勞務承攬人力辦理環境監測資訊作業1人，需業務費403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13,001		3.辦理電腦作業系統及套裝軟體採購，需設備及投資3,00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403		4.持續辦理電腦機房(含基礎、環控及備份設施)、資訊設備(主機及周邊設備)汰換、維運及異地備援維護管理作業，需業務費7,530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630		5.持續辦理網路設備操作維護及資訊安全監控防護委外服務，需業務費4,000千元。	
0293 國外旅費	100		6.辦理日常處理公務所需個人電腦及周邊設備之汰舊換新，需設備及投資2,525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11,951		7.參加雲端、網路及大數據應用會議，需國外旅費100千元。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1,951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60018800 區域環境管理	預算金額	87,292
-----------	-------------------	------	--------

計畫內容：

1. 建立環境影響評估監督機制，執行審查通過之跨區域案件及重大開發案專案環評監督，提高執法效度。
2. 建立環境裁罰機制，加強檢警環結盟打擊環保犯罪，落實督察稽查成效。
3. 辦理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處及訴願、行政訴訟作業等事項，落實執法效度。
4. 辦理天然災害通報處理協調監督。
5. 提升環境執法人員深度查核專業能力，加強國際環境執法合作。
6. 辦理公害陳情處理雲端聯網暨服務系統整合計畫。
7. 辦理「提升天然災害廢棄物應變處理能量設施計畫」規劃與推動工作，並辦理督導環保設施營運管理及維護環境品質等相關工作。
8. 辦理清潔人員安全照護、清潔隊員節慶祝活動。
9. 辦理全國模範清潔人員遴選、表揚等事項。
10. 辦理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審查等事項。
11. 辦理「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之規劃與推動工作。
12. 辦理環保公害糾紛處理、民眾陳情案件處理等事項。
13. 辦理空氣污染、噪音、水污染廢棄物處理、毒性化學物質等相關業務抽查、複查管理事項，與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緊急措施之配合事項。
14. 辦理環境污染事件(含天然災害)緊急通報與現場緊急處理事項。
15. 辦理各項環境檢驗、採樣、環境品質監測事項。
16. 會同環保警察執行環保犯罪案件之查察及配合業務處業務計畫執行稽查、督導地方落實稽查。

預期成果：

1. 執行本署審查通過之開發案件環境影響評估監督件數350件，並辦理環評監督研習、交流座談及說明會，加強雙向溝通，敦促業者落實環評承諾執行，期以建置優化之環評監督執法策略。
2. 辦理環境執法能力及環境裁罰機制說明會及講習會，以提升環境保護稽查督察之執法成效。
3. 辦理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處及訴願、行政訴訟作業，預計執行審核及裁罰25件。
4. 迅速進行天然災害災情通報，協調聯繫監督工作，免災害蔓延擴大。
5. 辦理環境執法人員專長研習或交流活動，以提升專業執法能力。
6. 確保提升本署公害陳情案件管理系統之正常功能運作、建立公害陳情處理雲端聯網，並依照各級環保機關建議整合並提升改版公害陳情系統。
7. 辦理「提升天然災害廢棄物應變處理能量設施」計畫，除持續推動掩埋場活化開挖工作，並辦理國內廢棄物處理需求調查評估相關工作、查核輔導既有掩埋場設施維護及營運操作工作等相關事宜。
8. 辦理安全教育訓練，喚起清潔人員對工作安全之重視，有效降低意外事故。辦理「清潔隊員節」慶祝活動，彰顯清潔隊員為維護環境潔淨勞苦功高的精神。
9. 辦理全國模範清潔人員遴選、表揚，激勵及提升清潔人員工作士氣。
10. 辦理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審定登記新申請計2型號、執行製造查驗30型號。
11. 完成「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先期相關資料蒐集、規劃及研析等工作。
12. 持續改善及提升各項相關環境保護工作績效，以維護生活環境品質。加強陳情案件查處所(700件/年)，以確實掌握民眾訴求與解決民眾困擾。
13. 督導地方環保事項執行，並加強辦理各項環境稽查業務預計執行空氣污染3,200件，噪音220件，水污染2,900件，廢棄物處理12,800件，毒性化學物質600件。
14. 各項環境污染事件(含天然災害)緊急通報與現場緊急處理，預計每年應變23件。
15. 預計完成環境檢驗工作3,200件7,200項。
16. 會同環保警察，查緝環保犯罪案件，預計移送偵辦40案，執行行政處分80件。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推動環境執法及策略	12,244	環境督察總隊	1. 辦理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處及訴願、行政訴訟作業等，需業務費700千元。 2. 辦理環評監督執行措施及作業支援專案工作計畫，需委辦費3,500千元。 3. 辦理環評監督實務及專業技能研習活動、環評監督業務宣達說明會、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工程顧問機構及代檢驗業者之環評監督追蹤業務交流講習座談會，需業務費1,000千元。
0200 業務費	12,244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9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10		
0251 委辦費	6,783		
0279 一般事務費	2,261		
0291 國內旅費	2,30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60018800 區域環境管理		預算金額	87,29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推動區域環境保護工作	48,191	環境督察總隊	4.辦理環保稽查處分管制系統功能提升及推廣維護專案工作，需委辦費2,303千元。 5.辦理臺美環保技術合作協定－「環境法令遵循及辦法」項目研習訓練活動等，需業務費961千元。 6.提升環境執法及裁罰能力，辦理檢警環及環境執法檢討會，需業務費500千元。 7.執行精進環境執法及督察專業訓練計畫，辦理國內環境執法專業訓練及培訓污染事件蒐證能力，需委辦費980千元。 8.推動環境執法及策略，需國內旅費2,300千元。	
0200 業務費	44,453		1.辦理公文、處理公務所需郵資、電話、數據通訊或網路通訊等業務聯繫，需業務費1,110千元。	
0203 通訊費	1,110		2.公務電腦網路系統維護管理，需業務費700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700		3.公務車輛8輛所需油料費330千元、維修養護費366千元及稅捐、規費、保險費等215千元，需業務費911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628		4.辦理相關業務租用影印機，需業務費628千元。	
0221 稅捐及規費	146		5.臨時人員薪資，需業務費868千元。	
0231 保險費	69		6.辦理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審查，需業務費60千元。	
0241 兼職費	40		7.辦理各項業務所需印刷、雜支1,816千元，購置辦公器具、電腦周邊耗材800千元，需業務費2,616千元。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868		8.運用勞務承攬人力辦理區域環境管理事務工作1人，需業務費403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60		9.慰勞全體環保及清潔人員辛勞致贈禮品，需業務費8,000千元。	
0251 委辦費	20,349		10.推動區域環境保護工作，需國內旅費3,300千元。	
0271 物品	1,130		11.辦理全國模範清潔人員受獎，需業務費1,53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4,279		12.辦理清潔隊員節慶祝活動、宣導及清潔隊員安全講習、濟助金審查等，需業務費1,4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66			
0291 國內旅費	4,148			
0293 國外旅費	260			
0300 設備及投資	2,698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580			
0319 雜項設備費	118			
0400 獎補助費	1,040			
0475 獎勵及慰問	1,04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60018800 區域環境管理		預算金額	87,29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70千元。</p> <p>13.辦理全國各級環保報案中心公害陳情系統維護管理及巨量資料分析及公害污染稽查行動雲端聯網暨便民服務系統整合等專案計畫，需委辦費4,700千元。</p> <p>14.辦理垃圾焚化廠經營管理及空氣污染排放(含戴奧辛)檢測項目之查核評鑑等工作，並辦理探討高瞻處理技術提升垃圾焚化廠效能暨查核評鑑專案工作，需委辦費1,294千元。</p> <p>15.赴丹麥考察生質廢棄物能源化推動現況及應用技術，需國外旅費260千元。</p> <p>16.依環保署獎勵民眾舉發污染案件實施要點對檢舉有功民眾發放獎金，需獎勵金1,040千元。</p> <p>17.汰換個人電腦及資訊軟硬體相關設備，需資訊硬體設備費2,580千元。</p> <p>18.汰換雜項設備，需雜項設備費118千元。</p> <p>19.依據行政院105年1月14日院臺環字第10500 00743號函及105年4月26日院臺環字第1050 016670號函核定，辦理「以城市礦山概念建構具天然災害應變廢棄物處理能量設施計畫」，復於105年7月1日院臺環字第1050 027256號函同意修正計畫名稱為「提升天然災害廢棄物應變處理能量設施計畫」，總經費971,700千元，執行期間105至110年，屬跨年度連續性預算(105年度編列97,307千元，106年度編列89,582千元，108年度以後經費需求計592,397千元)，本年度編列第3年經費192,414千元，其中本項目配合編列8,914千元辦理以下工作：</p> <p>(1)提升天然災害廢棄物應變處理能量設施及施工品質督導查核等工作計畫，需委辦費7,180千元。</p> <p>(2)配合辦理「提升天然災害廢棄物應變處理能量設施計畫」推動及執行各項工作，需業務費1,734千元。</p> <p>20.依據行政院106年6月22日院臺環字第10601</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60018800 區域環境管理		預算金額	87,29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77108號函核定，辦理「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總經費7,952,000千元(另基金預算500,000千元)，執行期間106至111年，屬跨年度連續性計畫(106年度編列45,000千元，108年度以後經費需求計7,749,311千元)，本年度編列第2年經費157,689千元，其中本項目配合編列7,689千元辦理以下工作：</p> <p>(1)研析廚餘等生質廢棄物再生能資源化效能提升及評鑑輔導計畫，需委辦費4,200千元。</p> <p>(2)環保設施升級整備計畫之督導管理專案工作委託計畫，需委辦費2,975千元。</p> <p>(3)配合辦理「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推動及執行各項工作，需業務費514千元。</p> <p>1.業務費25,185千元</p> <p>(1)辦理行政事務工作所需郵資、電話、數據、網路通訊等業務聯繫，需業務費2,111千元。</p> <p>(2)資訊設備操作維護，需業務費205千元。</p> <p>(3)稽查車停車位租金及辦理稽查督察等所需其他業務租金計1,340千元。</p> <p>(4)稽查車輛66輛(含機車4輛)所需油料費2,453千元、維修養護費2,174千元及稅捐、規費、保險等1,754千元，計需業務費6,381千元。</p> <p>(5)執行環保工作資料建檔雇工，需業務費596千元。</p> <p>(6)辦理稽查督察業務講習、會議之出席費、授課鐘點費，需業務費220千元。</p> <p>(7)執行重大污染源抽復查工作所需之樣品委託檢驗費，需委辦費2,260千元。</p> <p>(8)執行稽查督察業務所需蒐證器材、辦公器具、安全防護設備等非消耗品及藥品耗材等，需業務費2,532千元。</p> <p>(9)執行稽查督察違反環保法規之現場開挖、鑿井、污染物清理及辦理樣品檢驗等相關費用，需業務費162千元。</p>	
03 執行環保稽查督察管制工作	26,857	北、中、南區環境督察大隊		
0200 業務費	25,185			
0203 通訊費	2,111			
0215 資訊服務費	205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340			
0221 稅捐及規費	1,220			
0231 保險費	534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596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20			
0251 委辦費	2,260			
0271 物品	4,985			
0279 一般事務費	565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174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770			
0291 國內旅費	8,205			
0300 設備及投資	1,672			
0304 機械設備費	687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985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60018800 區域環境管理		預算金額	87,29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0)運用勞務承攬人力辦理區域環境管理事務工作1人，需業務費403千元。 (11)執行稽查督察設施及機械設備系統養護費等，需業務費770千元。 (12)執行稽查督察管制工作及假日夜間稽查督察所需國內旅費計需8,205千元。 2. 購置汰換個人電腦及機械設備等，需設備費1,672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6001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4,000
-----------	------------------	------	-------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4,000	本署各單位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在本署經常支出總額百分之一範圍內編列預備金4,000千元。
0900 預備金	4,000		
0901 第一預備金	4,00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7260010100	7260011020	7260011023	7260011100	7260011200	7260011300
	一般行政	綜合企劃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	水質保護	廢棄物管理
合 計	795,477	40,753	2,171,753	9,200	73,454	127,302
0100 人事費	745,108	-	-	-	-	-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4,324	-	-	-	-	-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04,778	-	-	-	-	-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50,200	-	-	-	-	-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5,473	-	-	-	-	-
0111 獎金	116,757	-	-	-	-	-
0121 其他給與	10,681	-	-	-	-	-
0131 加班值班費	36,361	-	-	-	-	-
0142 退休退職給付	56	-	-	-	-	-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44,347	-	-	-	-	-
0151 保險	52,131	-	-	-	-	-
0200 業務費	49,224	36,883	-	9,045	72,746	127,274
0201 教育訓練費	1,138	-	-	-	-	-
0202 水電費	12,616	69	-	-	-	-
0203 通訊費	335	160	-	35	1,182	2,680
0211 土地租金	-	-	-	43	-	-
0215 資訊服務費	700	-	-	10	240	-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600	206	-	-	100	-
0221 稅捐及規費	136	-	-	-	-	-
0231 保險費	906	-	-	-	-	-
0241 兼職費	288	-	-	-	-	-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1,663	332	-	-	667	-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75	10,415	-	40	1,772	1,423
0251 委辦費	1,400	13,917	-	7,996	56,715	94,337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	8	-	-	-	-
0271 物品	1,714	1,669	-	40	1,100	378
0279 一般事務費	17,348	6,100	-	512	8,900	26,775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379	77	-	-	-	-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819	-	-	-	-	-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233	-	-	-	200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7260010100	7260011020	7260011023	7260011100	7260011200	7260011300
	一般行政	綜合企劃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	水質保護	廢棄物管理
0291 國內旅費	2,410	1,472	-	99	1,400	1,319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	150	-	150	150	-
0293 國外旅費	-	2,308	-	120	220	280
0294 運費	95	-	-	-	50	37
0295 短程車資	325	-	-	-	50	45
0299 特別費	944	-	-	-	-	-
0300 設備及投資	791	36	-	-	-	28
0304 機械設備費	160	-	-	-	-	-
0305 運輸設備費	-	-	-	-	-	-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	-	-	-	-
0319 雜項設備費	631	36	-	-	-	28
0321 權利	-	-	-	-	-	-
0400 獎補助費	354	3,834	2,171,753	155	708	-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	-	984,327	-	-	-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	-	1,125,572	-	-	-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	-	61,854	-	-	-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1,884	-	155	-	-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	1,950	-	-	-	-
0475 獎勵及慰問	354	-	-	-	-	-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	-	-	-	708	-
0900 預備金	-	-	-	-	-	-
0901 第一預備金	-	-	-	-	-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7260011400	7260011500	7260011600	5260011700	7260018800	7260019800
	環境衛生管理	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	環境監測資訊	科技發展	區域環境管理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76,972	19,494	266,013	69,166	87,292	4,000
0100 人事費	-	-	-	-	-	-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	-	-	-	-	-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	-	-	-	-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	-	-	-	-	-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	-	-	-	-	-
0111 獎金	-	-	-	-	-	-
0121 其他給與	-	-	-	-	-	-
0131 加班值班費	-	-	-	-	-	-
0142 退休退職給付	-	-	-	-	-	-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	-	-	-	-	-
0151 保險	-	-	-	-	-	-
0200 業務費	76,972	19,484	97,932	69,166	81,882	-
0201 教育訓練費	-	-	194	-	-	-
0202 水電費	-	-	249	-	-	-
0203 通訊費	139	20	200	-	3,221	-
0211 土地租金	-	-	-	-	-	-
0215 資訊服務費	-	-	26,844	-	905	-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	-	-	-	2,058	-
0221 稅捐及規費	-	-	219	-	1,366	-
0231 保險費	-	-	237	-	603	-
0241 兼職費	-	-	-	-	40	-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	1,660	332	-	1,464	-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27	1,698	350	-	1,390	-
0251 委辦費	56,982	12,213	60,048	68,196	29,392	-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	-	-	-	-	-
0271 物品	4,302	120	256	-	6,115	-
0279 一般事務費	11,774	3,074	2,264	970	17,105	-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	-	-	-	-	-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	206	-	2,540	-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	5,630	-	770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7260011400	7260011500	7260011600	5260011700	7260018800	7260019800
	環境衛生管理	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	環境監測資訊	科技發展	區域環境管理	第一預備金
0291 國內旅費	2,108	527	333	-	14,653	-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180	-	90	-	-	-
0293 國外旅費	-	172	480	-	260	-
0294 運費	840	-	-	-	-	-
0295 短程車資	20	-	-	-	-	-
0299 特別費	-	-	-	-	-	-
0300 設備及投資	-	10	168,081	-	4,370	-
0304 機械設備費	-	-	117,757	-	687	-
0305 運輸設備費	-	-	1,400	-	-	-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	48,924	-	3,565	-
0319 雜項設備費	-	-	-	-	118	-
0321 權利	-	10	-	-	-	-
0400 獎補助費	-	-	-	-	1,040	-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	-	-	-	-	-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	-	-	-	-	-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	-	-	-	-	-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	-	-	-	-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	-	-	-	-	-
0475 獎勵及慰問	-	-	-	-	1,040	-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	-	-	-	-	-
0900 預備金	-	-	-	-	-	4,000
0901 第一預備金	-	-	-	-	-	4,00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合 計
合 計					3,740,876
0100 人事費					745,108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4,324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04,778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50,20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5,473
0111 獎金					116,757
0121 其他給與					10,681
0131 加班值班費					36,361
0142 退休退職給付					56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44,347
0151 保險					52,131
0200 業務費					640,608
0201 教育訓練費					1,332
0202 水電費					12,934
0203 通訊費					7,972
0211 土地租金					43
0215 資訊服務費					28,699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964
0221 稅捐及規費					1,721
0231 保險費					1,746
0241 兼職費					328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6,118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7,890
0251 委辦費					401,196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8
0271 物品					15,694
0279 一般事務費					94,822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456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565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0,833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合 計
0291 國內旅費					24,321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720
0293 國外旅費					3,840
0294 運費					1,022
0295 短程車資					440
0299 特別費					944
0300 設備及投資					173,316
0304 機械設備費					118,604
0305 運輸設備費					1,40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2,489
0319 雜項設備費					813
0321 權利					10
0400 獎補助費					2,177,844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984,327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1,125,572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61,854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039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1,950
0475 獎勵及慰問					1,394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708
0900 預備金					4,000
0901 第一預備金					4,000

本 頁 空 白

行政院環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20				環境保護署主管	745,108	638,903	410,918	-
	1			環境保護署	745,108	638,903	410,918	-
			1	科學支出	-	69,166	-	-
			1	科技發展	-	69,166	-	-
				環境保護支出	745,108	569,737	410,918	-
	2			一般行政	745,108	49,224	354	-
	3			綜合計畫	-	36,883	408,661	-
		1		綜合企劃	-	36,883	3,834	-
	2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	-	404,827	-
	4			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	-	9,045	155	-
	5			水質保護	-	72,746	708	-
	6			廢棄物管理	-	127,274	-	-
	7			環境衛生管理	-	76,502	-	-
	8			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	-	19,484	-	-
	9			環境監測資訊	-	97,932	-	-
	10			區域環境管理	-	80,647	1,040	-
	11			第一預備金	-	-	-	-

境保護署  
別科目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4,000	1,798,929	1,705	173,316	1,766,926	-	1,941,947	3,740,876
4,000	1,798,929	1,705	173,316	1,766,926	-	1,941,947	3,740,876
-	69,166	-	-	-	-	-	69,166
-	69,166	-	-	-	-	-	69,166
4,000	1,729,763	1,705	173,316	1,766,926	-	1,941,947	3,671,710
-	794,686	-	791	-	-	791	795,477
-	445,544	-	36	1,766,926	-	1,766,962	2,212,506
-	40,717	-	36	-	-	36	40,753
-	404,827	-	-	1,766,926	-	1,766,926	2,171,753
-	9,200	-	-	-	-	-	9,200
-	73,454	-	-	-	-	-	73,454
-	127,274	-	28	-	-	28	127,302
-	76,502	470	-	-	-	470	76,972
-	19,484	-	10	-	-	10	19,494
-	97,932	-	168,081	-	-	168,081	266,013
-	81,687	1,235	4,370	-	-	5,605	87,292
4,000	4,000	-	-	-	-	-	4,000

行政院環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称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20				0060000000 環境保護署主管	-	-	-	118,604
	1			0060010000 環境保護署	-	-	-	118,604
				7260010000 環境保護支出	-	-	-	118,604
		2		7260010100 一般行政	-	-	-	160
		3		7260011000 綜合計畫	-	-	-	-
			1	7260011020 綜合企劃	-	-	-	-
			2	7260011023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	-	-	-
		6		7260011300 廢棄物管理	-	-	-	-
		7		7260011400 環境衛生管理	-	-	-	-
		8		7260011500 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	-	-	-	-
		9		7260011600 環境監測資訊	-	-	-	117,757
		10		7260018800 區域環境管理	-	-	-	687

境保護署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資	其他資本支出	合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利	投資				
1,400	52,489	813	10	-	1,768,631	1,941,947		
1,400	52,489	813	10	-	1,768,631	1,941,947		
1,400	52,489	813	10	-	1,768,631	1,941,947		
-	-	631	-	-	-	791		
-	-	36	-	-	1,766,926	1,766,962		
-	-	36	-	-	-	36		
-	-	-	-	-	1,766,926	1,766,926		
-	-	28	-	-	-	28		
-	-	-	-	-	470	470		
-	-	-	10	-	-	10		
1,400	48,924	-	-	-	-	168,081		
-	3,565	118	-	-	1,235	5,605		

本 頁 空 白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4,324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04,778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50,200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25,473	
六、獎金	116,757	
七、其他給與	10,681	
八、加班值班費	36,361	超時加班費17,604千元，未逾該科目90年度 實支數8成計19,844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56	
十、退休離職儲金	44,347	
十一、保險	52,131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745,108	

行政院環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 單位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20	1	2	0060000000		530	530	-	-	-	-	4	5	20	21	27	28	16	21
			環境保護署主管		530	530	-	-	-	-	4	5	20	21	27	28	16	21
			0060010000		530	530	-	-	-	-	4	5	20	21	27	28	16	21
			環境保護署		530	530	-	-	-	-	4	5	20	21	27	28	16	21
			7260010100		530	530	-	-	-	-	4	5	20	21	27	28	16	21
			一般行政															

境保護署  
明細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76	82	1	2	-	-	674	689	708,461	746,489	-38,028	
76	82	1	2	-	-	674	689	708,461	746,489	-38,028	
76	82	1	2	-	-	674	689	708,461	746,489	-38,028	1. 本年度預算員額職員530人，駐警4人，工友20人，技工27人，駕駛16人，聘用76人，約僱1人，合計674人。 2. 環保署以業務費預計進用臨時人員19人6,118千元及勞務承攬60人31,486千元，分述如下： (1)一般行政計畫，預計進用臨時人員5人，經費1,663千元；勞務承攬26人，經費9,365千元。 (2)綜合企劃計畫，預計進用臨時人員1人，經費332千元；勞務承攬4人，經費2,503千元。 (3)水質保護計畫，預計進用臨時人員2人，經費667千元；勞務承攬12人，經費7,803千元。 (4)廢棄物管理計畫，預計進用勞務承攬1人，經費403千元。 (5)環境衛生管理計畫，預計進用勞務承攬7人，經費4,703千元。 (6)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計畫，預計進用臨時人員5人，經費1,660千元。 (7)環境監測資訊計畫，預計進用臨時人員1人，經費332千元；勞務承攬8人，經費5,903千元。 (8)區域環境管理計畫，預計進用臨時人員5人，經費1,464千元；勞務承攬2人，經費806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b>現有車輛：</b>										
1	首長專用車	6	104.03	1,987	852 972	24.40 15.30	21 15	9	68	AKG-5871。秘書室(油氣雙燃料車)
1	副首長專用車	6	104.03	1,987	852 972	24.40 15.30	21 15	9	68	AKG-5872。秘書室(油氣雙燃料車)
1	副首長專用車	6	104.03	1,987	852 972	24.40 15.30	21 15	9	68	AKG-5873。秘書室(油氣雙燃料車)
1	轎式小客車	4	93.05	2,995	852 972	24.40 15.30	21 15	51	97	1228-DS。秘書室(油氣雙燃料車)
1	轎式小客車	4	93.05	2,995	852 972	24.40 15.30	21 15	51	97	1229-DS。秘書室(油氣雙燃料車)
1	轎式小客車	4	93.08	2,995	852 972	24.40 15.30	21 15	51	107	2187-DW。秘書室(油氣雙燃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0.06	1,998	1,668	24.40	41	51	22	3C-4249。南區大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91.04	2,694	1,668	24.40	41	51	29	7D-2507。中區大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91.05	2,792	1,190	24.40	29	26	64	6D-4691。監資處(預計於107年6月汰換)。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1.05	2,967	1,600	24.40	39	30	61	6D-9553。監資處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1.06	2,967	1,600	24.40	39	30	64	6D-9552。監資處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1.07	1,995	852 972	24.40 15.30	21 15	51	22	8D-6477。南區大隊(油氣雙燃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1.07	2,493	1,668	24.40	41	51	27	8D-3942。南區大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1.07	2,493	1,668	24.40	41	51	27	8D-3943。南區大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1.07	2,694	1,668	24.40	41	51	27	8D-7540。南區大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1.07	2,694	1,668	24.40	41	51	27	8D-7541。南區大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1.07	2,694	1,668	24.40	41	51	27	8D-7542。南區大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1.08	2,694	1,668	24.40	41	51	35	3E-3477。北區大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2.01	2,967	1,668	24.40	41	51	27	7E-0548。南區大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2.06	2,493	1,668	24.40	41	51	27	9133-DC。南區大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3.04	2,000	852 972	24.40 15.30	21 15	51	26	8981-DR。環境督察總隊(油氣雙燃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4.08	1,998	1,668	24.40	41	51	24	9802-EK。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4.09	1,798	852 972	24.40 15.30	21 15	51	16	中區大隊 1986-EP。 南區大隊(油 氣雙燃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4.09	1,798	852 972	24.40 15.30	21 15	51	16	1987-EP。 南區大隊(油 氣雙燃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1	94.11	6,800	1,600	24.40	39	30	77	286-BJ。 監資處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1	94.11	6,800	1,600	24.40	39	30	77	822-BK。 監資處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5.07	1,998	852 972	24.40 15.30	21 15	51	22	0257-QB。 南區大隊(油 氣雙燃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5.12	1,584	852 972	24.40 15.30	21 15	51	18	3487-QC。 中區大隊(油 氣雙燃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5.12	1,995	852 972	24.40 15.30	21 15	51	30	7413-QE。 北區大隊(油 氣雙燃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5.12	1,998	852 972	24.40 15.30	21 15	51	24	6021-QE。 中區大隊(油 氣雙燃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5.12	2,350	1,668	24.40	41	51	30	0863-QG。 北區大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5.12	2,350	1,668	24.40	41	51	30	0865-QG。 北區大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5.12	2,350	1,668	24.40	41	51	24	3488-QC。 中區大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5.12	2,350	1,668	24.40	41	51	24	3489-QC。 中區大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96.04	2,350	2,280	24.40	56	51	26	8270-QJ。 環境督察總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6.04	2,378	852 972	24.40 15.30	21 15	51	26	8271-QJ。 環境督察總隊 (油氣雙燃料 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6.04	2,378	852 972	24.40 15.30	21 15	51	26	8273-QJ。 環境督察總隊 (油氣雙燃料 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6.05	2,350	2,280	24.40	56	51	26	2171-OK。 環境督察總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6.07	1,798	852 972	24.40 15.30	21 15	51	16	8257-QL。 南區大隊(油 氣雙燃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3	96.10	1,497	1,600	24.40	39	30	53	4911-QT。 監資處(油電 混合動力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6.12	2,378	852 972	24.40 15.30	21 15	51	24	2573-QX。 中區大隊(油 氣雙燃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7.05	2,000	1,668	24.40	41	51	30	9327-QY。 北區大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7.06	1,999	1,668	24.40	41	51	21	9326-QY。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7.11	2,000	1,668	24.40	41	51	30	南區大隊 7816-QH。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7.11	2,000	1,668	24.40	41	51	30	北區大隊 7817-QH。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7.11	2,000	1,668	24.40	41	51	30	北區大隊 7818-QH。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7.11	2,300	1,668	24.40	41	51	30	北區大隊 6262-UX。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8.04	1,998	852	24.40	21	51	26	環境督察總隊 (油氣雙燃料車) 3423-VA。
					972	15.30	15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8.05	2,378	852	24.40	21	51	26	環境督察總隊 (油氣雙燃料車) 3422-VA。
					972	15.30	15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8.06	2,378	1,668	24.40	41	34	30	環境督察總隊 (油氣雙燃料車) 4929-VA。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8.08	1,798	852	24.40	21	51	16	北區大隊 0692-QH。 南區大隊(油 氣雙燃料車) 。
					972	15.30	15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9.10	1,998	852	24.40	21	51	22	南區大隊(油 氣雙燃料車) 2083-QH。
					972	15.30	15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9.10	2,400	852	24.40	21	34	30	北區大隊(油 氣雙燃料車) 0480-ZR。
					972	15.30	15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1	99.11	2,198	780	24.40	19	30	59	監資處(油氣 雙燃料車) 2392-QH。
					850	15.30	13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00.04	1,999	852	24.40	21	51	25	中區大隊(油 氣雙燃料車) 4080-G2。
					972	15.30	15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00.04	1,999	852	24.40	21	51	25	中區大隊(油 氣雙燃料車) 4081-G2。
					972	15.30	15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00.09	2,300	852	24.40	21	26	30	北區大隊(油 氣雙燃料車) 4587-J2。
					972	15.30	15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00.09	2,300	852	24.40	21	26	30	北區大隊(油 氣雙燃料車) 4590-J2。
					972	15.30	15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00.10	1,998	852	24.40	21	51	23	北區大隊(油 氣雙燃料車) 3809-QH。
					972	15.30	15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01.04	2,261	852	24.40	21	34	27	中區大隊(油 氣雙燃料車) 0821-P5。
					972	15.30	15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01.04	2,261	852	24.40	21	34	27	中區大隊(油 氣雙燃料車) 0830-P5。
					972	15.30	15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01.09	2,300	852	24.40	21	26	30	北區大隊(油 氣雙燃料車) 7901-UX。
					972	15.30	15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05.03	2,359	1,668	24.40	41	9	32	氣雙燃料車) ARE-6309。 南區大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05.03	2,359	1,668	24.40	41	9	32	ARE-6310。 南區大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05.03	2,359	1,668	24.40	41	9	32	ARE-6312。 南區大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05.03	2,359	1,668	24.40	41	9	32	ARE-6313。 南區大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05.03	2,359	1,668	24.40	41	9	32	ARE-6315。 南區大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105.04	1,987	1,668	24.40	41	9	28	ANU-7267。 中區大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105.04	1,987	1,668	24.40	41	9	28	ANU-7270。 中區大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05.04	2,000	1,668	24.40	41	9	39	ANU-6605。 北區大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05.04	2,359	1,668	24.40	41	9	28	ARE-6319。 中區大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05.04	2,359	1,668	24.40	41	9	28	ARE-6320。 中區大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05.04	2,359	1,668	24.40	41	9	28	ARE-6321。 中區大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05.04	2,359	1,668	24.40	41	9	28	ARE-6322。 中區大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05.04	2,359	1,668	24.40	41	9	28	ARE-6323。 中區大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05.04	2,400	1,668	24.40	41	9	39	ARE-6302。 北區大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05.04	2,400	1,668	24.40	41	9	39	ARE-6303。 北區大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05.04	2,400	1,668	24.40	41	9	39	ARE-6305。 北區大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05.04	2,400	1,668	24.40	41	9	39	ARE-6306。 北區大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05.04	2,400	1,668	24.40	41	9	39	ARE-6307。 北區大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05.04	2,400	1,668	24.40	41	9	39	ARE-6316。 北區大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05.04	2,400	1,668	24.40	41	9	39	ARE-6317。 北區大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05.06	2,000	1,668	24.40	41	9	31	APK-7106。 環境督察總隊
2	特殊用途機車	1	94.09	100	620	24.40	15	3	2	CWC-132、CWC -135北區大隊
1	特殊用途機車	1	96.08	124	312	24.40	8	2	1	686-CCX南區 大隊
1	特殊用途機車	1	98.09	124	312	24.40	8	2	1	705-ZDN南區 大隊
合計					144,892		3,253	2,926	2,929	

預算員額：	職員	530 人	技工	27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16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76 人	合計：	674 人
	駐警	4 人	約僱	1 人		
	工友	20 人	駐外雇員	0 人		

行政院環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10	30,718.11	487,497	1,350	-	-	-
二、機關宿舍	1	167.74	3,448	6	12	359.37	14
1 首長宿舍	1	167.74	3,448	6	1	98.59	4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3	190.70	7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8	70.08	3
三、其他	19	1,299.60	1,984	86	-	-	-
合 計		32,185.45	492,929	1,442		359.37	14

# 境保護署

## 舍明細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	30,718.11	-	-	1,350
-	-	-	-	-	527.11	-	-	20
-	-	-	-	-	266.33	-	-	10
-	-	-	-	-	190.70	-	-	7
-	-	-	-	-	70.08	-	-	3
-	-	-	-	-	1,299.60	-	-	86
-	-	-	-	-	32,544.82	-	-	1,456

補 助 計 畫	計 畫 起訖 年 度	補 助 內 容	接受補助 機關列入 預算年度	補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合計				-		31,237
1.7260011023				-		31,237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1)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及經營管理計畫	03			-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1-108	1.辦理河川水庫污染整治規劃，水體水質提升具體措施。 2.辦理海岸、河川流域及水庫水體水質環境品質提升。	107	-	-	-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1-108	同上	107	-	-	-
[3]補助福建省各縣	101-108	同上	107	-	-	-
(2)一般廢棄物減量及資源循環推動計畫	05			-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7-111	1.補助地方政府更新換購低碳垃圾清運車輛。 2.補助地方政府推動促進生活垃圾減量與回收技術措施。	107	-	-	-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7-111	同上	107	-	-	-
[3]補助福建省各縣	107-111	同上	107	-	-	-
(3)建構寧適家園計畫	08			-		31,237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3-107	補助縣市辦理營造友善城鄉環境(拔尖級)及(精進級)，推動14項環境衛生永續指標之7項及2項以上指標工作，辦理環境衛生改善工程、環境衛生巡檢及維護工作，以及辦理成果宣導觀摩活動等。	107	-		9,947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3-107	同上	107	-		20,150
[3]補助福建省各縣	103-107	同上	107	-		1,140
(4)補助地方廢棄物緊急應變相關設備設施	10			-	-	-
[1]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7-107	解決地方遭遇不可抗力因素	107	-	-	-

境保護署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類	資本門類			合計
其它	土地	營建工程	其它	
373,590	-	-	1,766,926	2,171,753
373,590	-	-	1,766,926	2,171,753
48,100	-	-	614,620	662,720
20,380	-	-	465,897	486,277
27,590	-	-	141,779	169,369
130	-	-	6,944	7,074
18,805	-	-	92,436	111,241
5,200	-	-	46,036	51,236
12,825	-	-	42,800	55,625
780	-	-	3,600	4,380
-	-	-	264,899	296,136
-	-	-	89,518	99,465
-	-	-	165,121	185,271
-	-	-	10,260	11,400
64,800	-	-	-	64,800
64,800	-	-	-	64,800

補 助 計 畫	計 畫 起訖 年 度	補 助 內 容	接受補助 機關列入 預算年度	補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如民眾抗爭)之垃圾區域調度緊急清理經費、處理設備設施及協助地方政府辦理污染場址改善、水污、環境衛生等相關環保工作。		-	-
(5)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推動方案	81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85-116	補助桃園市、苗栗縣、臺中市、雲林縣及臺東縣等民有民營焚化廠攤提建設費及其他相關補助款，並補助南投縣、花蓮縣、新竹縣等配合焚化廠停建縣市，垃圾跨區轉運及區域合作等相關工作。	107	-	-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85-116	同上	107	-	-
(6)提升天然災害廢棄物應變處理能量設施計畫	83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5-110	辦理提升天然災害廢棄物應變處理能量設施計畫、辦理掩埋場活化再生利用及鄰避設施效能提升等相關工作。	107	-	-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5-110	同上	107	-	-
(7)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	85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6-111	辦理垃圾焚化廠整備工程、推動區域合作工作、離島地區垃圾轉運、環保設施效能提升工作、垃圾清理督導管理及推動循環經濟等其他相關工作所需。	107	-	-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6-111	同上	107	-	-
[3]補助福建省各縣	106-111	同上	107	-	-

境保護署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類	資本門類			
其　　它	土　　地	營建工程	其　　它	合計
141,885	-	-	561,471	703,356
-	-	-	230,849	230,849
141,885	-	-	330,622	472,507
-	-	-	183,500	183,500
-	-	-	87,500	87,500
-	-	-	96,000	96,000
100,000	-	-	50,000	150,000
4,000	-	-	25,000	29,000
57,000	-	-	25,000	82,000
39,000	-	-	-	39,000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 對團體之捐助				-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1)7260011020				-
綜合企劃				-
[1]環境管理相關活動	01 107-107	團體等	辦理環境管理、規劃、調查及行動相關事項。	-
(2)7260011100				-
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				-
[1]噪音管制相關研討會	05 107-107	團體等	辦理噪音振動管制相關研討會。	-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
(1)7260011020				-
綜合企劃				-
[1]環境管理相關活動	02 107-107	私校	辦理環境管理、規劃、調查及行動相關事項。	-
2. 對個人之捐助				-
0475 獎勵及慰問				-
(1)7260010100				-
一般行政				-
[1]三節慰問金	06 107-107	個人	領取退休金人員及在職亡故遺眷之三節慰問金。	-
[2]三節慰問金	12 107-107	個人	同上	-
[3]三節慰問金	18 107-107	個人	同上	-
(2)7260018800				-
區域環境管理				-
[1]獎勵民眾舉發污染案件	11 107-107	個人	依獎勵人民舉發污染案件實施要點，對檢舉有功民眾發放獎勵金。	-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
(1)7260011200				-
水質保護				-
[1]辦理污染場址附近高風險魚塭之停養補償作業	03 107-107	個人	協助縣市辦理污染場址附近高風險魚塭之停養補償作業。	-

境保護署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		之用途		分析	
門 業務費	其他	資本門 營建工程	其 他	合	計
4,697	1,394	-	-		6,091
3,989	-	-	-		3,989
2,039	-	-	-		2,039
1,884	-	-	-		1,884
1,884	-	-	-		1,884
155	-	-	-		155
155	-	-	-		155
1,950	-	-	-		1,950
1,950	-	-	-		1,950
1,950	-	-	-		1,950
708	1,394	-	-		2,102
-	1,394	-	-		1,394
-	354	-	-		354
-	96	-	-		96
-	132	-	-		132
-	126	-	-		126
-	1,040	-	-		1,040
-	1,040	-	-		1,040
708	-	-	-		708
708	-	-	-		708
708	-	-	-		708

本 頁 空 白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別	本年度 計畫項數	本年度預計 人	本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計	25	381	4,034	27	389	4,116
考察	4	44	600	1	14	142
視察	-	-	-	-	-	-
訪問	-	-	-	-	-	-
開會	19	318	3,240	24	358	3,794
談判	-	-	-	-	-	-
進修	2	19	194	1	7	70
研究	-	-	-	-	-	-
實習	-	-	-	1	10	110

行政院環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拜會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b>一、考察</b>						
01 考察日本河川經營管理體系(含水質改善、污染管制、非點源污染管理、水體環境改善營造及流域總合治理等)及相關法令與規範 2H	日本	日本政府部門環保機關相關事業機構	1. 瞭解日本河川湖泊水體污染之總量管制、非點源污染管制及水體環境改善計畫擬定，並參訪實際執行案例。  2. 訪查日本對河川湖泊水體環境改善及流域總合治理等管理體系。  3. 參加第17屆世界湖沼會議。	107.01-107.12	5	2
02 考察美國事業廢水許可分級管制及系統配套管理 2H	美國	美國環保署	1. 研訂許可分級管理，並評估對屢次重大違規者，不核發許可，杜絕再次污染。  2. 提升許可審查及定檢申報效率；未違規者簡化申請、申報文件，鼓勵守法。	107.01-107.12	7	1
03 歐洲環境物聯網規劃與發展考察交流 2H	荷蘭、西班牙或其他歐盟國家	環境物聯網監管、營運、驗證機構	瞭解歐洲國家物聯網智慧城市營運策略、公私部門協作方式、或感測器測試驗證監管規劃。	107.04-107.10	7	1
04 赴丹麥考察生質廢棄物能源化推動現況及應用技術 2H	丹麥	政府部門環保機關	1. 推動生質廢棄物能資源化經驗進行交流。  2. 實地觀摩丹麥生質廢棄物厭氧消化轉化能源及資源之成功案例。	107.01-107.12	10	2

境保護署  
算類別表一考察、視察、訪問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計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50	60	10	120	水質保護	無	
45	40	15	100	水質保護	無	
65	45	10	120	環境監測資訊	無	
160	84	16	260	區域環境管理	無	

行政院環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b>一、定期會議</b>						
01 國際環保組織活動與雙多邊相關會議 - 2H	依會議議程	藉由雙(多)邊會議之協商，爭取參與國際組織之機會與空間；國際環保議題諮商。	12	7	400	320
02 雙邊環保合作協定相關會議 - 2H	依會議議程	加強雙邊環保合作，瞭解其他國家環保困難、管理政策及措施。	12	8	450	298
03 亞太經濟合作(APEC)相關會議及活動 - 2H	依會議議程	推動多邊環保相關活動，擴大我國於亞太區域環保合作方式及範圍。	7	2	60	45
04 蒙特婁議定書締約國、工作小組及相關會議 - 2H	依會議議程	蒙特婁議定書締約國、工作小組及相關會議。	10	1	60	35
05 巴塞爾公約締約國、工作小組及相關會議 - 2H	依會議議程	積極參與公約相關活動，掌握巴塞爾公約最新發展動態。	10	1	80	20
06 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締約國、工作小組及相關會議 - 2H	依會議議程	各國為控制溫室效應簽訂公約制定削減時程參與會議，俾便及早因應降低經貿衝擊。	7	1	60	35
07 影響評估國際年會暨研討會 - 2H	依會議議程	IAIA為國際性民間組織，含括環境、社會、經濟、文化、健康風險及政策影響評估等領域。其會員來自100個以上的國家，本署參加年會暨研討會，瞭解國際間環境影響評估發展之趨勢，並交流我國制度運作情形，作為我國環境影響評估制度檢討改進之重要參考。	10	1	45	70
08 環境管理及技術國際研討會 - 2H	依會議議程	蒐集國際對施政規劃及環境管理相關資訊，作為施政參考。	10	1	50	65
09 2018年第20屆環境系統國際研討會 - 2H	依會議議程	本國際研討會主要係以環境管理系統為主，發表環境法規、環境污染防治與技術、環境管理	5	1	30	45

境保護署  
一開會、談判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 國 期 間	出 國 人 數	國 外 旅 費
50	770	綜合企劃	法國	105.10	1	210
			德國、荷蘭	105.09	2	436
			美國	104.08	2	636
50	798	綜合企劃	法國	105.10	1	250
			德國、荷蘭	105.09	2	470
			日本	104.10	4	759
5	110	綜合企劃	法國、比利時	105.11	2	110
			越南	105.02	1	60
			菲律賓	104.05	1	43
5	100	綜合企劃	吉佳利	105.10	2	200
			杜拜	104.10	2	222
			法國	103.11	2	114
10	110	綜合企劃	德國、荷蘭	105.09	1	20
			非洲肯亞	105.05	1	90
			新加坡	104.11	1	41
5	100	綜合企劃	法國巴黎	104.12	1	352
			秘魯利馬	103.12	3	554
			波蘭	102.12	3	576
5	120	綜合企劃	加拿大	106.04	1	125
			日本	105.05	2	140
			義大利	104.04	1	140
5	120	綜合企劃	日本	106.11	2	122
			日本	105.09	2	132
5	80	綜合企劃	杜拜	106.02	2	125
			美國	105.06	1	81

行政院環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10 出席2018年國際噪音年會、低頻噪音年會、國際照明委員會（CIE）或光輻射量測委員會（CORM）年會 - 2H	依會議議程	與決策等相關環境議題，我國刻正檢討環境影響評估法之修正，爰本署有必要派員汲取國際相關經驗與趨勢，以增加未來實務經驗之參考。	10	1	60	50
11 出席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或亞太經濟合作組織（APEC）或其他國際組織機構等國際廢棄物管理、技術研發與廢棄物資源化邁向循環經濟會議 - 2H	依會議議程	國際噪音年會及低頻噪音年會為世界噪音專家學者及噪音界踊躍參加以年度盛會，參加上述國際年會之專家學者皆為噪音專業領域之專家，參與此年會除可吸取世界各國目前噪音管制成效外，並藉由會議交流，將我國噪音執行成果提供各國周知。	10	1	30	85
12 出席臺美或臺歐盟或臺荷或國際環保夥伴合作計畫（IEP）之永續物料管理及技術研發與循環經濟會議 - 2H	依會議議程	藉由「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或「亞太經濟合作組織」（APEC）或其他國際組織機構，持續掌握各國推行廢棄物管理與永續物料管理及技術研發與廢棄物資源化邁向循環經濟之最新發展及經驗，做為我國政策推動之參考依據。	8	1	30	57
13 出席臺日韓事業廢棄物交流會議 - 2H	韓國	臺、日、韓三國事業廢棄物流向管理技術及成效交流，針對當年度的	5	1	30	30

**境保護署  
一開會、談判**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 國 期 間	出 國 人 數	國 外 旅 費
10	120	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	澳洲	103.11	1	97
			奧地利	102.09	1	118
			美國	101.08	1	128
5	120	廢棄物管理	法國	105.11	1	120
			法國	104.12	1	103
			日本	103.06	1	127
3	90	廢棄物管理			-	-
10	70	廢棄物管理	日本	105.10	1	50
			韓國	104.10	2	90
					-	-

行政院環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14 出席全球環保標章網路組織年會 - 2H	依會議議程	重點議題，做深入探討，可吸取國外寶貴經驗提升本國技術與管理成長，並將本國成功經驗宣揚於國外。  環保標章相關議題。	10	1	70	45
15 出席亞太碳足跡網絡會議 - 2H	依會議議程	碳足跡及碳標籤相關議題。	5	1	25	22
16 資通訊技術運用於環境永續發展系列會議 - 2H	依會議議程	發表我國工作成果。與各國交流相關策略具體作法及技術。	7	1	50	40
17 聯合國經貿及電子商務組織論壇環保工作組會議 - 2H	依會議議程	參加分組討論，發表我國工作成果觀摩國際標準發展概況。	5	1	40	30
18 亞太環境技術交換虛擬中心(APEC-VC)年會或國際環保資訊會議 - 2H	依會議議程	報告我國APEC-VC推動成果參與環境技術交流推廣與網站建置討論。	5	1	40	30
二、不定期會議						
19 雲端、網路及大數據應用會議 -	依議程	參與國際會議，發表我國工作成果；學習雲端、網路及大數據技術。	7	1	55	40

**境保護署  
一開會、談判**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 國 期 間	出 國 人 數	國 外 旅 費
5	120	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	烏克蘭	105.10	1	119
			香港	104.10	2	110
			中國大陸	103.09	2	113
5	52	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	香港	104.10	2	28
				-	-	-
10	100	環境監測資訊	荷蘭	105.05	1	117
			丹麥	104.09	2	120
			瑞典	103.08	2	137
10	80	環境監測資訊	日本	105.10	1	82
			日本	104.11	1	70
			馬來西亞	103.11	1	55
10	80	環境監測資訊	韓國	105.10	1	12
			韓國	104.10	1	34
			馬來西亞	103.08	1	26
5	100	環境監測資訊		-	-	-
				-	-	-
				-	-	-

行政院環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主 要 研 習 課 程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進修					
01 細懸浮微粒成分監測研習-2H	美國	研習美國先進細懸浮微粒成分分析技術。 。	107.01-107.12	9	1
02 研習先進衛星遙測技術對環境監測之應用-2H	美國	瞭解全球先進衛星遙測技術對環境監測之應用。	107.01-107.12	10	1

**境保護署  
一進修、研究、實習**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度已派人員人數
生 活 費	機票與出國手續費	書籍學雜等費	合 計		
25	45	20	90	環境監測資訊	0
40	50	14	104	環境監測資訊	0

行政院環  
派員赴大陸計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作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1 兩岸環保事務交流或合作會議 2H	北京	相關機關	兩岸環境保護交流及合作事宜。	107.01 - 107.12	5	4
02 兩岸空氣污染管制策略及技術 交流會議2H	依會議議程	中國大陸環保部及大氣保護相關科學研究機構	兩岸大氣保護交流、減量技術、排放清冊、細懸浮微粒霾害預警等議題。	107.01 - 107.12	5	2
03 空氣污染防治暨細顆粒物 (PM2.5) 治理技術研討會2H	中國上海(以實際開會地點為主)	依會議議程	區域環境空氣品質管理與治理技術、燃煤煙氣脫硫、脫硝、脫汞技術、煤炭清潔燃燒技術、工業爐窯煙氣排放控制技術等議題。	107.01 - 107.12	5	2
04 兩岸協商金門連江海漂垃圾污 染防治方式2H	北京或上 海	政府環保、海洋事務、住房及城鄉建設相關單位	與陸方相關單位洽談金門縣、連江縣及澎湖縣海漂垃圾污染防治事宜，並建立交流機制。	107.01 - 107.12	5	4
05 出席「兩岸因應氣候變遷學術 研討會」大會籌備諮詢會議及 相關活動2H	中國大陸	依會議議程	兩岸因應氣候變遷學術研討。	107.01 - 107.12	7	4
06 兩岸空氣品質監測合作研商及 交流會議2H	上海、北 京、南京	中國環境保護部及其相關單位	兩岸空氣品質監測合作研商及交流。	107.01 - 107.12	6	2

境保護署  
預算類別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70	60	20	150	綜合企劃	無	
30	35	10	75	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	有	至北京拜會環保部、監測總站及北京大學，進行環保議題交流。
30	35	10	75	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	無	
75	60	15	150	水質保護	無	
80	85	15	180	環境衛生管理	無	
30	45	15	90	環境監測資訊	無	

行政院環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支 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總 計		1,388,011	-	404,827	6,091	1,798,929
14 環境保護		1,388,011	-	404,827	6,091	1,798,929

境保護署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本形成	資 本 支 出					總計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175,021	-	-	1,766,926	-	1,941,947	3,740,876
175,021	-	-	1,766,926	-	1,941,947	3,740,876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涉及政府未來年度負擔經費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契 約 事 項					備 註
項 目	主 辦 機 關	契 約 內 容	期 間	金 額	
桃園市垃圾 委託焚化處 理契約	桃園市政府	市政府於焚化廠 開始營運日起依 契約規定支付廠 商下列費用：  1. 興建焚化廠之 建設費。 2. 營運期間焚化 廠所需操作處 理費。	90年10月至 110年10月 (營運期間)	6,164,339	1. 本案由桃園市政府於87年12月 與欣榮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簽 訂契約執行，並由該公司提 供土地、投資興建日處理量 1,200公噸之垃圾焚化廠乙座 ，完工後由市政府付費委託 該焚化廠，處理桃園市轄內 垃圾20年。  2. 依「鼓勵公營機構興建營 運垃圾焚化廠推動方案」規 定，建設費應由公營機構 先行籌措，建廠完成營運後 ，由主辦機關依契約規定分20 年攤還廠商興建焚化廠之建 設費及支付營運期間焚化廠 之操作處理費，並由行政院 環境保護署補助縣市政府支 付廠商興建焚化廠之建設 費。  3. 桃園市垃圾焚化廠於90年10月 完工營運，環境保護署依上 開規定補助桃園市政府本焚 化廠20年建設費6,164,339千元 ，截至106年度止已編列 5,872,350千元，107年度續編 111,622千元，未來年度尚需 編列180,367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涉及政府未來年度負擔經費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契 約 事 項					備 註
項 目	主 辦 機 關	契 約 內 容	期 間	金 額	
臺東縣焚化廠做為區域緊急焚化處理備用設施	臺東縣政府	依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推動計畫第19條規定，由本署辦理補助臺東縣焚化廠工作。	依 行 政 院 101 年 11 月 23 日 院 臺 環 揆 字 第 1010067782 號 函 核 定 臺 東 縣 焚 化 廠 做 為 區 域 緊 急 焚 化 處 理 備 用 設 施 ， 自 101 年 度 起 補 助 備 用 設 施 補 助 款 至 116 年 度 止 。	2,107,287	<p>1. 本案由臺東縣政府於90年1月與達和大豐環保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契約執行，並由該公司提供土地、投資興建日處理量300公噸之垃圾焚化廠乙座，完工後由縣政府付費委託該焚化廠，處理台東縣全縣垃圾20年。</p> <p>2. 依「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推動方案」規定，建設費應由公民營機構先行籌措，建廠完成營運後，由主辦機關依契約規定分20年攤還廠商興建焚化廠之建設費及支付營運期間焚化廠之操作處理費，並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縣市政府支付廠商興建焚化廠之建設費。</p> <p>3. 臺東縣垃圾焚化廠於101年11月13日奉行政院核定作為區域緊急焚化處理備用設施或天然災害處理備用設施，環境保護署依上開計畫補助台東縣政府相關補助款2,107,287千元，截至106年度已編列預算782,354千元，107年度繼續編列173,068千元，未來年度尚需編列1,151,865千元。</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涉及政府未來年度負擔經費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契 約 事 項					備 註
項 目	主 辦 機 關	契 約 內 容	期 間	金 額	
臺中市垃圾 委託焚化處 理契約	臺中市政府	市政府於焚化廠 開始營運日起依 契約規定支付廠 商下列費用：  1. 興建焚化廠之 建設費。 2. 營運期間焚化 廠所需操作處 理費。	93年9月至 113年9月 (營運期間)	3,105,438	1. 本案由臺中市政府於89年9月 與倫鼎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契 約執行，並由臺中市政府提 供土地，倫鼎公司投資興建 日處理量600公噸之垃圾焚化 廠乙座，完工後由市政府付 費委託該焚化廠，處理臺中 市全市垃圾20年。  2. 依「鼓勵公營機構興建營 運垃圾焚化廠推動方案」規 定，建設費應由公營機構 先行籌措，建廠完成營運後 ，由主辦機關依契約規定分20 年攤還廠商興建焚化廠之建 設費及支付營運期間焚化廠 之操作處理費，並由行政院 環境保護署補助市政府支付 廠商興建焚化廠之建設費。  3. 臺中市烏日垃圾焚化廠於93年 9月完工營運，環境保護署依 上開規定補助臺中市政府本 焚化廠20年建設費3,105,438千 元，截至106年度止已編列 2,643,687千元，107年度續編 119,227千元，未來年度尚需 編列342,524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涉及政府未來年度負擔經費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契 約 事 項					備 註
項 目	主 辦 機 關	契 約 內 容	期 間	金 額	
苗栗縣垃圾 委託焚化處 理契約	苗栗縣政府	縣政府於焚化廠 開始營運日起依 契約規定支付廠 商下列費用：  1. 興建焚化廠之 建設費。 2. 營運期間焚化 廠所需操作處 理費。	自得標通知 日起至營運 開始日後20 年(興建及 營運期間)	3,246,301	<p>1. 本案由苗栗縣政府於92年5月與裕鼎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契約執行，並由苗栗縣政府提供土地，裕鼎公司投資興建日處理量500公噸之垃圾焚化廠乙座，完工後由縣政府付費委託該焚化廠，處理苗栗縣全縣垃圾20年。</p> <p>2. 依「鼓勵公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推動方案」規定，建設費應由公營機構先行籌措，建廠完成營運後，由主辦機關依契約規定分20年攤還廠商興建焚化廠之建設費及支付營運期間焚化廠之操作處理費，並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縣市政府支付廠商興建焚化廠之建設費。</p> <p>3. 苗栗縣垃圾焚化廠於97年2月完工營運，環境保護署依上開規定補助苗栗縣政府焚化廠20年建設費3,246,301千元，截至106年度止已編列2,366,043千元，107年度續編157,554千元，未來年度尚需編列722,704千元。</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註
			105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06年度 預算數	107年度 預算數	108及以 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水體環境水質改 善及經營管理計 畫	101-108	53.49	29.63	5.55	7.71	10.60	1.行政院100年5月18日院臺環字第1000024409號函核定，105年6月20日院臺環字第1050026350號函核定修正計畫。 2.本計畫107年度預算分別編列於「加強基層環保建設」科目6.63億元、「水質保護」科目0.51億元、「環境監測資訊」科目0.57億元。
新世代環境品質監測及檢測發展 計畫	102-109	8.38	5.47	1.19	1.72	-	1.行政院101年7月23日院臺環字第1010044849號函核定，105年7月25日院臺環字第1050028870號函核定修正計畫。 2.本計畫107年度預算編列於「環境監測資訊」科目1.19億元，另編列環檢所0.52億元。
建構寧適家園計 畫	103-108	30.89	13.26	5.81	7.47	4.35	1.行政院102年5月31日院臺環字第1020032026號函核定，106年5月16日院臺環字第1060013415號函修正。 2.本計畫107年度預算編列於「加強基層環保建設」科目2.96億元、「環境衛生管理」科目0.2億元，另編列於化學局4.11億元及環檢所0.2億元。
時空資訊雲落實 智慧國土計畫	105-109	0.99	0.05	0.08	0.16	0.70	1.行政院105年1月13日院臺環字第1040071711號函核定。 2.本計畫107年度預算編列於「環境監測資訊」科目。
提升天然災害廢 棄物應變處理能 量設施計畫	105-110	9.72	0.97	0.90	1.92	5.93	1.依據行政院105年1月14日院臺環字第1050000743號函及105年4月26日院臺環字第105001667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註
			105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06年度 預算數	107年度 預算數	108及以 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推動計畫	85-116	216.93	151.38	6.76	7.03	51.76	<p>號函核定「以城市礦山概念建構具天然災害應變廢棄物處理能量設施計畫」，復於105年7月1日修正計畫名稱為「提升天然災害廢棄物應變處理能量設施計畫」。</p> <p>2. 本計畫107年度預算編列於「加強基層環保建設」科目1.83億元，「區域環境管理」科目0.09億元。</p> <p>1. 依行政院85年3月1日台八十五環0589號函核定「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推動方案」，復於86年8月6日台八十六環31380號函及87年8月17日台八十七環40687號函核定15座廠建廠實施計畫；92年6月27日院台環字第0920035753號函核定取消台北縣等6廠興建計畫，93年5月25日核定取消南投縣及花蓮縣等2廠，94年7月20日院臺環字第0940030419號函核定「垃圾全分類零廢棄方案第一階段執行計畫」，95年3月15日院臺環字第0950011556號函核定取消新竹縣廠。</p> <p>2. 本計畫107年度預算編列於「加強基層環保建設」科目7.03億元。</p>
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	106-111	79.52	-	0.45	1.58	77.49	<p>1. 依行政院106年6月22日院臺環字第1060177108號函核定辦理。</p> <p>2. 本計畫107年度預算編列於「加強基層環保建設」科目</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註
			105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06年度 預算數	107年度 預算數	108及以 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第五階段電子化 政府計畫-環境資 源資料庫整合計 畫	106-109	1.55	-	0.36	0.31	0.88	1.5億元，「區域 環境管理」科目配 合編列0.08億元。 1.行政院105年1月18 日院臺科會字第10 50000364號函核定 。 2.本計畫107年度預 算編列於「環境監 測資訊」科目。
水體環境污染感 測、鑑識調查與 物聯網應用研究 開發計畫	106-109	3.69	-	0.77	0.56	2.36	1.依科技部核列本計 畫辦理。 2.本計畫107年度預 算編列於「科技發 展」科目0.33億元 ，另編列環檢所0. 23億元。
一般廢棄物減量 及資源循環推動 計畫	107-111	15.91	-	-	1.51	14.40	1.行政院106年7月7 日院臺環字第1060 018493號函核定。 2.本計畫107年度預 算編列於「加強基 層環保建設」科目 1.11億元、「廢棄 物管理」科目0.4 億元。

本 頁 空 白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迄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163,651	226,284
1.7260010100			570	763
一般行政				
(1)污染防治支出統計調查	107-107	為有效掌握我國政府機關(構)、製造業、用水、電力及燃氣供應業投入環境保護經費，調查4,000份以上有效樣本，並完成我國政府部門及產業部門之污染防治支出調查報告，以供釐訂相關環保政策及編製綠色國民所得帳之參考。	570	763
2.7260011000			8,159	5,758
綜合計畫				
7260011020			8,159	5,758
綜合企劃				
(1)辦理環境管理相關業務整合工作	107-107	1. 支援環境影響評估等相關法令解釋及解釋函彙編及整合事宜。 2. 支援環境影響評估各項計畫之推動執行。 3. 整合及推展環境管理綜合作業。	1,900	200
(2)環境影響評估資料庫更新及強化網路資訊公開與公眾參與功能	107-107	1. 持續更新環評書件查詢系統，納入受理審查之環評書件及審查資訊，並維護系統資料庫之完整性及正確性。 2. 擴充系統功能（如提升資訊公開公眾參與功能、支援審查作業、強化環評數據之應用…等）。	800	800
(3)配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或其他法規之施行或修正，辦理涉及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或相關規定之探討與改善作業	107-107	1. 配合環境影響評估法修正，以及其他法規之施行或修正，探討並分析環境影響評估制度，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精進改善策略。 2. 因應地質法之施行，建立「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報告」納入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機制，並協助審查上述報告，提供地質領域之專業意見。 3. 本署交辦之地質或其他法規施行修正項目，提供諮詢服務或提供專業審查意見。	1,210	410

境保護署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類	資本	費用	門類	分析
其他	設備購置	其	他	合計
9,556	-		1,705	401,196
67	-		-	1,400
67	-		-	1,400
-	-		-	13,917
-	-		-	13,917
-	-		-	2,100
-	-		-	1,600
-	-		-	1,620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迄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4)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會議各方意見蒐集彙整、分析及評鑑交流	107-107	1. 支援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會議召開，並彙整分析各方意見，作為審查結論綜合論述作成之參考。  2. 進行環境影響評估顧問機構評鑑結果彙整，及相關業務交流工作，提升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品質。	2,200	2,200
(5)環境影響評估相關專業領域資訊收集、彙整及分析	107-107	1. 辦理土地利用規劃及管理等環境影響評估相關專業領域之資料蒐集、彙整及分析工作，提出具體參考資料，並提供各專長領域之協助人員，輔助作為審查及決策之參考依據。  2. 就環境影響評估相關議題，徵詢相關領域專家學者意見，並蒐集、彙整、分析及提供意見。  3. 針對環境影響評估決策機制，規劃徵詢提供第三方意見之方式，供本署審查參考。  4. 提供環境影響評估決策相關法律專業意見。	2,049	2,048
(6)科技計畫品質管理與推廣委辦計畫	107-107	配合環境資源部成立，辦理科技計畫先期作業規劃及審議作業，提升科技委辦計畫品質。	-	100
3.7260011100 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			3,000	4,996
(1)機動車輛噪音稽查、檢舉及管制計畫	107-107	1. 委託專業機構執行機動車輛新車型噪音審驗合格證明審查及核發，研析機動車輛噪音管制相關措施及維護審驗文件電子化資料。  2. 推動新車逐車排氣管認證制度，強化高噪音車輛稽查處分。  3. 實行機動車輛噪音稽查、使用中機動車輛噪音檢舉及相關管制工作，辦理民眾檢舉及警察機關通報高噪音車輛，並協調環警監加強查緝高噪音車輛。	1,500	2,000
(2)建構區域性非游離輻射監測資料與資訊管理計	107-107	1. 建置環境中電磁波區域性暴露資訊，推動電磁波風險管理及預防措施	800	1,200

境保護署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				分析
門類	資本	門類		合計
其他	設備購置	其他		
-	-	-		4,400
-	-	-		4,097
-	-	-		100
-	-	-		7,996
-	-	-		3,500
-	-	-		2,000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迄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畫		<p>。</p> <p>2.針對環境中的電磁輻射建構區域性的監測資料管理，透過快速且大量的蒐集量測數據，從中標定熱點蒐集多次監測數據，並與GPS全球定位系統及電子地圖相結合，將監測結果公開。</p> <p>3.辦理電磁波民眾教育宣傳，依循預警原則研擬非游離輻射預防措施，並蒐集監測資料以傳遞正確非游離輻射資訊。</p>		
(3)交通運輸系統與航空噪音管理計畫	107-107	<p>1.處理複合性交通噪音陳情案件，制訂機場航空噪音環保排名管制措施。</p> <p>2.為有效處理近年來各類型陸上運輸系統噪音陳情案件，研提適用我國複合性交通噪音源鑑定方式。</p> <p>3.因應民眾近年常陳情之單一航空噪音擾民問題，研析國際上針對單一航空噪音事件最大音量管制相關規定與實際作法，並依我國航空噪音現況與民眾生活特性，研訂機場航空噪音環保排名管制方式與改善作法，以有效降低民怨，提升民眾生活環境品質。</p>	-	496
(4)強化噪音陳情案件稽查及低頻噪音管制計畫	107-107	<p>1.檢討強化低頻噪音管制範圍，精進噪音陳情稽查案件處理品質。</p> <p>2.現行低頻噪音採用測量20Hz-200Hz之A加權噪音，無法有效處理部分陳情案件，加強管制目前使用A加權修正測量的問題所忽略之低頻噪音成分，並提出有效之噪音管制方式。</p> <p>3.進行噪音陳情案件稽查單之抽查，強化各地方環保局噪音稽查案件之處理效率，減少稽查缺失比率，提升噪音陳情案件稽查品質，並研析針對部分場所、工程及設施改採增量管制，希望未來達到受體分區管</p>	700	1,300

境保護署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類	資本門類	門類	合計
其他	設備購置	其他	
-	-	-	496
-	-	-	2,000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迄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4.7260011200 水質保護		制的目標。	26,182	27,513
(1)辦理畜牧糞尿資源化利用規劃及推動計畫	107-107	規劃推動畜牧糞尿厭氧發酵沼液沼渣作為農地肥分使用。	1,380	2,760
(2)強化水污染防治法規管理及輔導事業計畫	107-107	滾動檢討修正水污染防治法及相關子法修正，以加強水體環境清淨，輔助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許可申請檢測申報符合規定。	1,840	1,288
(3)河川污染防治管理及水體改善業務推動計畫	107-107	配合推動「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及經營管理計畫」及河川污染整治工作需求，辦理業務支援，完成年度水體水質目標評核及改善檢討。	7,000	250
(4)河川污染削減及水質改善整合管理計畫	107-107	1.研擬協助執行河川污染削減策略，及後續推動執行成效評估及追蹤。 2.辦理水環境相關工作執行績效管控與檢討。	920	2,584
(5)強化事業廢水許可申報管理系統及增進排放管制計畫	107-107	1.配合許可、申報修正資料、辦理表格內容增修內容。 2.精進水污染源管制資料管理系統；辦理法規及系統管制教育訓練。	2,200	1,940
(6)增進事業放流水水質排放及改善成效工作計畫	107-107	辦理研析事業放流水水質水量排放，提供廢水處理改善作為，促使事業符合規定。	1,655	970
(7)強化污水下水道系統管理計畫	107-107	加強違規污水下水道系統管制，監控污水處理廠放流水排放管理。	765	1,000
(8)海洋污染防治管理及應變策略評析計畫	107-107	1.研析海洋污染防治及緊急應變精進策略。 2.評核地方政府執行海洋污染防治及緊急應變工作成效。	1,527	3,054
(9)衛星及遙測技術運用於海域污染事件監控計畫	107-107	運用衛星及遙測工具等科學技術，執行海洋污染事件緊急應變現場、特定海域熱點、高風險船舶及海域海洋垃圾之監控作業。	1,000	2,520
(10)海洋污染防治系統維運管理暨應變資源整合計畫	107-107	1.強化及維運海洋污染防治系統功能與資訊管理效能，建立系統化應變資源整合平台。	2,160	4,320

境保護署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				分析
門類	資本設置	用門	他	合計
其他	設備購置	其	他	
3,020	-	-	-	56,715
450	-	-	-	4,590
92	-	-	-	3,220
150	-	-	-	7,400
-	-	-	-	3,504
195	-	-	-	4,335
64	-	-	-	2,689
-	-	-	-	1,765
510	-	-	-	5,091
240	-	-	-	3,760
720	-	-	-	7,200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迄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2. 精進海洋污染防治資訊產製及統計分析功能，提供平時管理及緊急應變指揮調度所需。		
(11)調查指定海域環境現況，研析海域環境品質提升策略及作法計畫	107-107	針對澎湖內灣海域辦理環境品質調查（包含底泥污染等），建置澎湖內灣海域底泥污染沉積及擴散模式，研提澎湖內灣海域品質改善方案。	898	1,796
(12)精進廢污水自動監測連線傳輸管理計畫	107-107	精進廢污水自動監測連線傳輸管制策略，持續辦理連線傳輸數據資料開放。	1,937	2,928
(13)事業廢水污染防治及調查分析計畫	107-107	1. 強化事業業別排放廢水管理。 2. 研析水污染防治措施之精進。	2,900	2,103
5.7260011300 廢棄物管理			49,599	44,738
(1)提升一般廢棄物清理及申報管理工作計畫	107-107	推動生活廢棄物清理管理措施、資訊系統維護等相關工作。	873	1,310
(2)廢棄物個通案認定、連帶責任及裁罰準則等法令檢討研析計畫	107-107	辦理廢棄物個通案認定、連帶責任及裁罰準則等法令檢討研析工作。	2,000	1,500
(3)整合共通性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流向資訊管理計畫	107-107	推動共通性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包含管理現況、政策推動、宣導，以及執行輔導查核流向等工作；辦理資源再利用管理資訊系統維運，擴增資料庫及操作功能。	7,300	4,806
(4)事業廢棄物輸出入管理及國際公約參與計畫	107-107	持續精進事業廢棄物輸出、輸入、過境及轉口之管理；加強查訪輸入業處理情形；參與巴塞爾公約相關會議，掌握國際發展趨勢。	2,000	1,500
(5)工業廢棄物清理管理專案工作計畫	107-107	辦理工業事業廢棄物清理管理現況檢討工作，強化產源管理；辦理廢棄物作為鍋爐輔助燃料產出之混燒底灰進行採樣及成分分析，評估其作為水泥旋窯生料替代原料之可行性。	2,790	1,500
(6)非工業類之事業廢棄物管理專案工作計畫	107-107	辦理非工業類(農業、醫療、營建等)之事業廢棄物產源現況管理方式檢討，並推動該類事業廢棄物源頭減量分類及資源循環再利用。	2,100	1,400

境保護署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				分析
門 其 他	資 設 備 購 置	本 其 他	門 他	合 計
299	-	-	-	2,993
-	-	-	-	4,865
300	-	-	-	5,303
-	-	-	-	94,337
-	-	-	-	2,183
-	-	-	-	3,500
-	-	-	-	12,106
-	-	-	-	3,500
-	-	-	-	4,290
-	-	-	-	3,500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迄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7)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管理專案計畫	107-107	辦理公民營處理設施量能及處理效能確核，加強資源化產品查核，研修機構管理辦法，訂定許可審查參考指引，辦理清除處理機構查核、座談會，擴充相關管理資訊系統等工作。	1,090	1,634
(8)辦理環保許可及事業廢棄物申報，並精進申報管理功能	107-107	精進事業廢棄物網路申報機制，調整相關統計及查詢功能，並檢討申報內容及程序，並持續維護系統運作及提升資料品質。	1,800	664
(9)提供事業廢棄物申報0800諮詢服務	107-107	精進事業廢棄物網路申報機制，調整相關統計及查詢功能，並檢討申報內容及程序，並持續維護系統運作及提升資料品質。	2,200	800
(10)清運機具即時追蹤系統管理及應用智慧追蹤器技術於事業廢棄物流向管理	107-107	持續列管清運機具車數，並客製化追蹤器並整合現有事業廢棄物即時追蹤系統平台及GPS車機技術，達到同時追車及追物之效果，藉此強化國內廢棄物流向追蹤掌控情形。	2,000	1,000
(11)107年度事業廢棄物申報流向管制工作及清理計畫書制度檢討專案計畫	107-107	辦理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作業與管理制度檢討，培訓專業專職人員支援地方環保機關辦理事業廢棄物申報與流向管制工作，以提升事業上網申報率及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審率、審查通過率。	7,494	3,211
(12)廢棄物資源化產物用途推廣、施工規範及管理計畫	107-107	辦理廢棄物資源化產物用途推廣、施工規範及管理、研議配套措施、規範及召開研商說明會議等相關工作。	1,908	1,909
(13)推動焚化再生粒料使用於工程驗證及管理制度檢討專案計畫	107-107	推動並建立焚化再生粒料資源化產品應用於工程合作制度，並因應現況修正「垃圾焚化廠焚化底渣再利用管理方式」，建置供料暨流向平臺，以簡化工程單位所需配合之行政作業並確保產品流向，以真正拓展再利用管道。	511	766
(14)一般廢棄物源頭減量規劃及推動工作計畫	107-107	推動一般廢棄物之一次用產品、塑膠製品及汞鎘金屬源頭減量措施，評估以法令強制管制、業者志願減量及回收措施、結合消費者經濟誘因等方式	5,183	7,774

境保護署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				分析
門 其 他	資 設 備 購 置	本 其 他	門 他	合 計
-	-	-	-	2,724
-	-	-	-	2,464
-	-	-	-	3,000
-	-	-	-	3,000
-	-	-	-	10,705
-	-	-	-	3,817
-	-	-	-	1,277
-	-	-	-	12,957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迄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15)一般廢棄物延伸生產者責任及資源回收策略檢討與推動工作計畫	107-107	<p>，持續辦理各項限塑政策措施等源頭減量工作。</p> <p>落實產品延伸生產者責任，並以生命週期概念推動一般廢棄物（如廢手機、廢紡織品等）回收、減量及產品友善化措施，提升資源回收成效。暢通廢紡織品回收管道及再生物料循環利用。結合行動通訊產品業者提高回收成效。</p>	7,200	10,800
(16)推動資源及廢棄物再利用管理政策，檢討現況及推動相關再利用工作計畫	107-107	檢討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現況及推動資源回收再利用策略，提升資源及廢棄物再利用及再使用管理成效。	900	789
(17)健全廢棄物資源化產品管理機制及用途推廣計畫	107-107	<p>1.推動廢棄物資源化產物作為工程材料妥善運用，替代開採天然資源，並編定施工規範管理及研訂配套措施以符工程使用需求，落實循環經濟創造環保與經濟雙贏。</p> <p>2.掌握資源化產品使用現況，檢視廢棄物處理機構處理成效及資源再利用推動成效，強化處理機構資源化產品管理機制。</p>	2,250	3,375
6.7260011400 環境衛生管理			27,210	29,302
(1)清淨家園顧厝邊綠色生活網成效提升計畫	107-107	<p>1.維護綠網資料庫，增進系統功能及主題。</p> <p>2.強化自動即時統計分析與管考評比功能。</p> <p>3.製做e-learning教材，提供全方位推廣宣導與種子培訓。</p> <p>4.健全維護管理機制及功能，落實網路安全，有效防堵駭客入侵。</p>	1,200	911
(2)營造友善城鄉環境執行管理計畫	107-107	<p>1.辦理「營造友善城鄉環境」補助計畫推動進度查核、遴選、管考、地方研習會及成果彙整。</p> <p>2.辦理「營造友善城鄉環境及優質環保示範區」後續維管及效益查核及相關計畫結案事宜。</p>	2,000	3,000

境保護署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				分析	
門 其 其	資 設 備 購 置	本 其	門 他	合	計
-	-	-	-	18,000	
-	-	-	-	1,689	
-	-	-	-	5,625	
-	-	-	470	56,982	
-	-	-	470	2,581	
-	-	-	-	5,000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迄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3)107年度友善城鄉環境維護清理推動計畫	107-107	1. 辦理病媒蚊及環境衛生相關業務及說明推廣活動，以達友善城鄉。 2. 辦理病媒蚊及環境衛生熱點分析及查核作業。	1,110	3,110
(4)107年飲用水水質抽驗計畫	107-107	1. 抽驗並調查國內22個直轄市、縣市行政轄區，至少抽驗362處自來水供水系統及38處簡易自來水供水系統水質。 2. 檢測項目為飲用水中之重金屬、影響健康物質、消毒副產物、揮發性有機物、農藥、持久性有機污染物等。	-	3,650
(5)107年飲用水管理及保護區地理資訊系統更新、擴充維護及管理計畫	106-107	1. 飲用水管理資訊系統功能提升更新擴充及正常運作。 2. 飲用水管理全球資訊網功能提升擴充資料更新。 3. 辦理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調查、地理資訊系統、圖資精度、現勘管理平台等更新擴充、功能提升。	1,723	2,600
(6)市容及環境衛生管理改善工作計畫	107-107	辦理市容及環境衛生管理改善工作、推動清潔家園全民運動計畫、環境衛生整潔提升工作等相關業務工作。	1,720	2,580
(7)地方政府環境清潔維護考核及環境清潔活動計畫	107-107	1. 辦理地方政府環境 清潔維護考核作業。 2. 辦理環境清潔維護相關活動。	1,120	1,680
(8)評析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及行政支援專案工作計畫	107-107	規劃研訂第二期階段管制目標，彙整陳報相關部會執行成果，協助階段管制目標諮詢委員會運作及行政支援事宜。	5,400	3,300
(9)寧適家園天然災害應變決策支援系統計畫	107-107	辦理天然災害應變工作，災後環境清理、消毒之資源整備調度作業。	850	850
(10)溫室氣體自願減量獎勵機制及總量管制先期整合機制專案工作計畫	107-107	1. 配合未來總量管制推動，研修抵換專案管理辦法與研擬建立核配額、抵換、拍賣、配售及交易等制度及配套。 2. 協助抵換專案審議工作及帳戶管理機制。	5,400	3,300
(11)辦理縣市層級溫室氣體	107-107	輔導地方政府依溫室氣體減量推動方	5,777	2,413

境保護署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				分析
門 其 其	資 設 備 購 置	本 其	門 他	合 計
-	-	-	-	4,220
-	-	-	-	3,650
-	-	-	-	4,323
-	-	-	-	4,300
-	-	-	-	2,800
-	-	-	-	8,700
-	-	-	-	1,700
-	-	-	-	8,700
-	-	-	-	8,190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迄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管制與研擬因應策略評估計畫		案、行動方案及地方特性，研提溫室氣體管制措施及因應策略，提升各地方氣候變遷之因應作為。		
(12)辦理海岸淨灘系統優化計畫	107-107	1. 為擴大推動企業參與海岸認養工作，建置與推廣專屬淨灘臉書粉絲團及海岸認養系統，協助各縣市環保機關操作運用。 2. 辦理海岸認養工作，串聯宗教團體、志義工及民眾參與，啓動民眾愛臺灣及守護海岸的決心。 3. 結合綠網，彙整全台22縣市圖片、影片、日誌、部落格等資料，保存並延續淨灘成果。	910	1,908
7.7260011500 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			5,825	5,553
(1)環保標章制度精進計畫	107-108	1. 檢討環保標章制度法制化。 2. 研（修）訂環保標章產品規格標準。 3. 參與全球環保標章網路組織活動。	1,550	2,000
(2)環境保護產品追蹤管理計畫	107-108	1. 強化追蹤環保產品制度。 2. 辦理環保產品查核及追蹤管理。	800	1,250
(3)綠色生活行銷網絡經營及推廣計畫	107-108	1. 經營管理及維護綠色生活資訊網站。 2. 利用網站及網路媒體宣傳環保標章與綠色消費。	250	250
(4)106-107年度環工技師簽證案件查核及管理系統開發維護(第2年)專案工作計畫	106-107	1. 辦理環工技師簽證案件現場查核及執業機構查核(40場次)。 2. 維護更新技師簽證服務網及環工技師管理系統。 3. 辦理3場次技師簽證宣導說明會及1場次系統使用者操作講習會。 4. 協助研議與技師管理相關法規、簽證查核標準作業流程之修正。	589	113
(5)公害蒐證調查技術諮詢服務第2年（二年計畫）專案工作計畫	107-107	1. 研析並提升各縣市因應公害事件蒐證處理能力。 2. 維護更新公糾處理資訊系統功能。 3. 辦理公害蒐證教育訓練與檢討會。 4. 研修公害蒐證標準作業流程，切合	673	134

境保護署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				分析
門 其 他	資 設 備 購 置	本 其 他	門 他	合 計
-	-	-	-	2,818
835	-	-	-	12,213
-	-	-	-	3,550
-	-	-	-	2,050
-	-	-	-	500
91	-	-	-	793
652	-	-	-	1,459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迄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實務運作。		
(6)環保標章輔導計畫	107-107	1. 輔導重點製造業及服務業者申請環保標章。 2. 製作環保標章申請範本。	1,500	1,361
(7)公害糾紛法律扶助專案工作計畫	107-107	1. 提供環保案件法律諮詢及扶助服務，協助解決公糾問題。 2. 協助受害當事人法律文件撰擬、法律程序及訴訟代理。 3. 辦理公糾處理及法律相關教育訓練。 4. 研擬公糾法修正草案，強化公害糾紛處理程序之成效。	463	445
8.7260011600 環境監測資訊			9,696	49,697
(1)環境水質北、中、南三區監測計畫（河川、海域）	107-107	持續辦理全國環境水質地面水體監測計畫，定期採樣監測88條河川、20處沿海海域環境水質變化，辦理海灘、河川等地面水體水質增測任務，加強機動採樣監測。	-	47,298
(2)環境水質監測作業管理評析暨品質保證計畫（河川、海域）	107-107	持續辦理環境水質監測作業管理暨品質保證計畫，定期評核各水體環境水質監測作業，查核採樣現場與實驗室品保，比對管控監測品質及編製品保摘錄、水質年報，並加強全國環境水質監測作業整合等相關工作。	4,346	2,399
(3)環境水質監測數據管理系統維運、查詢展示強化及跨機關水質資料整合	107-107	1. 持續辦理水質監測資料庫上傳介面、品保管理系統維護及運轉。 2. 整合跨機關水質水量及相關資訊、強化環境水質資訊網展示及使用者友善環境。	5,350	-
9.5260011700 科技發展			23,514	42,844
(1)水質污染感測裝置研發計畫	107-107	辦理即時線上水質監測技術研發，逐年研發體積小、低成本、低維護需求之水質污染感測器，加強水質重金屬等污染監測能量。	8,412	8,172
(2)細懸浮微粒碳同位素分	107-107	1. 利用PM2.5碳和鉛同位素之分析技	-	3,803

境保護署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				分析
門 其 他	資 設 備 購 置	本 其 他	門 他	合 計
-	-	-	-	2,861
92	-	-	-	1,000
655	-	-	-	60,048
-	-	-	-	47,298
655	-	-	-	7,400
-	-	-	-	5,350
1,838	-	-	-	68,196
-	-	-	-	16,584
-	-	-	-	3,803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迄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經 常 業 務 費 用	
析技術之發展與應用研究計畫		術，採集與分析本土主要的PM2.5污染源之碳和鉛同位素特徵。 2.結合前期計畫之污染源碳和鉛同位素資料，建立本土化的PM2.5碳和鉛同位素指紋特徵資料庫。		
(3)107年飲用水新興污染物研究與水質管理	106-109	1.辦理飲用水列管物質篩選作業，更新各階段關注清單，提出後續管理作法。 2.抽驗分析飲用水中未列管新興污染物，建立水質現況資料，做為篩選作業之重要依據。 3.檢討更新飲用水列管項目之毒理資料。 4.蒐集分析國際組織及先進國家飲用水管理相關法規制度推動現況，提出精進建議。	4,080	6,480
(4)偵測照相系統應用於使用中機動車輛噪音管制評估之研究	107-107	1.蒐集研析國外使用中機動車輛噪音管制相關資料。 2.規劃機動車輛噪音測量作法及適用條件。 3.建置規劃機動車輛超音偵測照相測量系統與實地驗證應用。	800	800
(5)環境振動改善措施之研究	107-107	1.蒐集分析國內外各主要類型環境振動相關規範及研究文獻資料。 2.研析我國民眾陳情近鄰低頻噪音及振動案件，瞭解實際影響現況。 3.研提近鄰低頻噪音及振動改善措施相關建議。	600	800
(6)光污染管理及陳情案處理之研究	107-107	1.蒐集研析國際間光污染對人體感受之研究資訊及文獻，及國際間主要照明組織或機構之管制規範建議及技術研究資訊，以瞭解國際間對此議題之研究發展。 2.依據我國國情特性，研析民眾對光污染類型之感受程度。 3.進行實地光污染源LED看板之眩光與閃爍之現場量測。	900	1,100
(7)環境噪音源防制技術之	107-107	1.完成蒐集研析先進國家現行環境噪	1,000	1,087

境保護署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				分析
門 其 他	資 設 備 購 置	本 其 他	門 他	合 計
-	-	-	-	10,560
-	-	-	-	1,600
-	-	-	-	1,400
-	-	-	-	2,000
-	-	-	-	2,087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迄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研究		音源防制技術。 2.調查研析我國環境噪音源機械設施噪音情形。 3.建立我國環境噪音源防制技術噪音基本資料及改善措施。 4.協調事業主管機關討論環境噪音源防制技術聲音改善措施		
(8)懸浮微粒特徵對民眾健康影響之研究	104-107	1.建立適用於國內環境PM2.5組成特徵之時空分布量測技術與策略。 2.研析都會區、次都會區、工業區與鄉村地區之PM2.5組成特徵及其時空分布特性。 3.探討PM2.5組成特徵受到區域傳輸與地方污染的相對貢獻強度。	3,176	15,200
(9)產品碳足跡資訊揭露服務計畫	107-107	1.建置及更新本土碳足跡排放係數。 2.審核及管理公私部門提報之碳足跡排放係數。 3.推廣及維護管理產品碳足跡計算服務平臺。	2,300	2,732
(10)室內音量品質之研究	107-107	1.蒐集國外室內音量指標、測量方法及建議值相關文獻。 2.進行室內外音量測量、噪音源分布情形、頻譜資料調查。 3.建立我國室內音量指標、測量、評估方法和建議值草案。	600	700
(11)健康水庫永續水質管理應用計畫	107-107	1.水庫污染負荷科學評估與調查。 2.氣候變遷水質管理防災調適。 3.水污染削減綠色技術。 4.決策管理模式與經濟誘因。	1,646	1,970
10.7260018800 區域環境管理			9,896	15,120
(1)環保稽查處分管制系統功能提升及推廣維護專案工作	107-107	持續建置環保稽查處分資料庫，辦理全國環保稽查處分管制系統功能強化更新與資料庫維護。	1,363	940
(2)重大污染源督查工作樣品委託檢測工作	107-107	中區督察大隊107年執行重大污染源督察案件之深度功能查核及推動檢警環結盟、聯合查緝環保犯罪工作所需之水質、廢棄物、地下水等類別之樣	-	1,337

境保護署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				分析
門 其 他	資 設 備 購 置	本 其 他	門 他	合 計
-	-	-	-	18,376
-	-	-	-	5,032
-	-	-	-	1,300
1,838	-	-	-	5,454
3,141	-	-	1,235	29,392
-	-	-	-	2,303
-	-	-	-	1,337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迄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3)106-107年度污染源管制及專案列管之稽查督察計畫樣品委託檢測工作	106-107	品委託許可環境檢測機構檢測之費用。 北區大隊執行重大污染源抽復查工作所需之樣品委託檢驗費。	-	923
(4)研析廚餘等生質廢棄物再生能資源化效能提升及評鑑輔導計畫	107-107	為實現循環經濟政策，推動廚餘等生質廢棄物再生能資源化計畫，辦理廚餘等生質廢棄物再生能資源化效能提升研析及評鑑輔導工作。	-	4,200
(5)公害污染稽查行動雲端聯網暨便民服務系統整合計畫	107-107	辦理全國各級環保報案中心公害陳情系統維護管理、巨量資料分析及公害污染稽查行動雲端聯網暨便民服務系統整合等專案計畫。	1,368	1,049
(6)探討高瞻處裡技術提升垃圾焚化廠效能暨查核評鑑專案工作	107-107	辦理垃圾焚化廠經營管理及空氣污染排放(含戴奧辛)檢測項目之查核評鑑等工作，並辦理探討高瞻處裡技術提升垃圾焚化廠效能暨查核評鑑專案工作。	800	420
(7)環保設施升級整備計畫之督導管理專案工作委託計畫	107-107	配合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推動，訂定本署補助辦法、協助審核補助地方計畫以及建置督導工程進度系統等工作。	1,370	1,150
(8)以應變理念探討提升垃圾處理設施效能及施工品質督導查核計畫	107-107	辦理提升天然災害廢棄物應變處理能量設施先期規劃之相關工作，包含環保設施營運管理督導、效能評估及施工品質查核改善等工作。	3,000	3,300
(9)精進環境執法及督察專業訓練計畫	107-107	辦理國內環境執法專業訓練及培訓污染事件蒐證能力。	245	686
(10)環評監督執行措施及產業支援專案工作計畫	107-107	得標廠商除協助辦理環評監督、監督委員會議召開及環評書件管理系統之作業支援外，為分享及驗證環評監督執行成效，辦理執行環評承諾績優開發單位表揚計畫、環境監測執行成果研究分析及環評監督技術作業指引撰寫等，以期達到環評監督之施政目標，呈現環評監督管制對守護環境之績效。	1,750	1,115

境保護署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				分析
門 其 他	資 設 備 購 置	本 其 他	門 他	合 計
-	-	-	-	923
-	-	-	-	4,200
1,048	-	-	1,235	4,700
74	-	-	-	1,294
455	-	-	-	2,975
880	-	-	-	7,180
49	-	-	-	980
635	-	-	-	3,50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一)	<p>一、通案決議：</p> <p>106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p> <p>1.減列委辦費（不含法律義務支出）6%。</p> <p>2.減列軍事裝備設施、房屋建築、車輛及辦公器具、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4.5%。</p> <p>3.減列大陸地區旅費15%。</p> <p>4.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法律義務支出及接機接艦經費）5%。</p> <p>5.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資產作價投資）5.3%。</p> <p>6.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補助（不含法律義務支出）5%。</p> <p>7.減列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4%。</p> <p>8.前述1至4項允許在業務科目範圍內調整。</p> <p>9.前述6至7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p> <p>10.前述1至7項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p> <p>11.如總刪減數未達240億元，另予補足。</p>	本署主管 106 年度法定預算已依規定調整修編。
(二)	「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凍結案處理原則如下，院會新增通過決議之凍結案部分，其凍結比率以20%為上限，各委員會於開議日後三個月內排案審查，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署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三)	針對「中華民國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凍結案，若有未敘明動支條件者，各黨團同意各該凍結案動支條件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署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四)	鑑於國內區域間產業活動分布不均，造成人口與產業高度往城市集中，連帶資源配置亦有很大落差，使得國家資源與稅收過度集中在大都會，造成嚴重城鄉差距。基此，未來地方財政之改革，應加強國土計畫與行政區劃法、財政收支劃分法等之結合；更應擴充政府整體財政資源，建立調劑財政盈虛、平衡地區發展之財源分配方式，並強化地方經濟發展及落實財政紀律。	本決議本署非主政機關。
(五)	要求行政院應確實執行稅制改革方案，研謀以擴大稅基方式改善稅課收入無法充分支應各項施政所需之現狀，全面檢討取消不合理及不合時代潮流之租稅減免措施；具體落實零基預算之精神於預算編列過程，以妥善配置政府資源，並深入檢討各政事別支出比重之合理性，以及施政計畫之優先性；澈底檢討現行各項社會福利措施及補助制度；設法增裕經常收支賸餘，以利整體財政之穩健。	本決議本署非主政機關。
(六)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對歲出結構有重大影響，爰要求應明確界定歸屬該項支出之定義範疇，並於各年度編定之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詳實列表揭露其項目、金額與依據。	本決議本署非主政機關。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七)	鑑於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比重達68.68%，歲出預算結構仍持續僵化，可自由規劃運用預算額度僅6,258億元（占31.32%），恐排擠公共建設及其他重要施政計畫之資源配置，連帶影響經濟成長。行政院應儘速研謀改善之道，充裕財政收入，期能增加可自由規劃運用預算之額度。	本決議本署非主政機關。
(八)	為健全稅制，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主管機關應依當前及未來施政需要，通盤檢討兩稅合一制度、遺產及贈與稅制度及房地合一制度等實施成效及缺失，擬訂妥適之稅額扣抵比率、配套方案或推出新稅制，並適時調整遺產及贈與稅稅率等規定，以提升世代正義及稽徵效率；同時需隨時檢視各項租稅法規是否符合憲法第19條租稅法律主義之意旨，如遇有侵犯人民權益者，應即時加以修正，以減少民怨，促進人民權益之保障。	本決議本署非主政機關。
(九)	鑑於我國各項社會保險及退撫制度存有財務失衡、代際移轉等嚴重問題，年金改革實有其必要性，建請應本於公平正義、務實漸進及考量國家財政負擔之能力下推動辦理。	本決議本署非主政機關。
(十)	鑑於我國老化速度高於多數國家，惟退休年齡卻較多數先進國家為早，建請應持續檢討採行延後退休年齡等相關配套措施，以提高年金制度之財務穩定性。	本決議本署非主政機關。
(十一)	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共編列合庫金、兆豐金、中鋼、中華電等公司之釋股收入288億元，其執行之可能性不高，應依立法院近年度之決議，釋股收入不予保留，以免累增無資金流入之歲入保留數，影響財政健全。	本決議本署非主政機關。
(十二)	依預算中心研究成果，104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整體評估指出，中油、台電、臺灣菸酒及中鋼等4家公司，釋股收入預算保留數共2,720億餘元，占釋股收入預算保留總金額高達98.55%，但因無釋股必要及釋股時程難以掌握，且以保留期間來評估，最短的5年，最長更達17年，均已超過決算法所定之4年原則，爰建議行政院在不違背決算法精神下，於累計歲計賸餘可容納範圍內，檢討註銷釋股收入預算保留數。	本決議本署非主政機關。
(十三)	為發展我國大眾運輸政策，106年度政府對於軌道運輸建設之投資經費仍占我國公共建設預算之首，經費並較往年擴增，但近年我國公共運輸市占率未見提升，多項工程進度落後，應積極全面檢討現行我國對於軌道運輸計畫之規劃及審議作業，並強化工程執行及履約管理之監控機制。	本決議本署非主政機關。
(十四)	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機關資訊服務費共編列53億2,655萬5千元，較105年度立法院通過之法定預算52億7,741萬1千元增加近5,000萬元。有鑑於國家資源有限，各機關應確實考量資訊軟、硬體服務有無購買或租賃之必要，並妥適利用現有之資源，爰刪減資訊服務費，在總刪240億元額度內調整。	本決議本署非主政機關。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十五)	鑑於部分機關租賃近似全時公務車輛，租賃成本過高，且各機關駕駛員額多有不均，部分機關駕駛員額超過車輛數，部分機關且另以勞務承攬方式進用駕駛，爰要求行政院六個月內研擬主動協調移撥因應措施及改善臨時租賃司機勞動條件。	本決議本署非主政機關。
(十六)	依照「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僅規定各機關進用之機要人員員額，最多不得超過五人，卻無職等進用比例規範。依照行政院截至今年11月底共進用105位機要人員，占用簡任職等缺高達61位，如此高比例佔用簡任職等，已嚴重影響阻礙正式公務人員之升遷機會。故建議考試院三個月內會同行政院檢討「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改善之辦法，並研議在各機關員額編制表內明訂規範職等比例可行性，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	本決議本署非主政機關。
(十七)	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多家公司公股以些微比率避開50%之國營事業監督門檻，致政府龐鉅投資卻乏積極規範與透明化監督，不利國家資源效益管理，要求應於6個月內提出檢討公股股權管理機制。	本署尚無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
(十八)	政府捐助設立之財團法人係為配合政府政策或補政府行政之不足，因此其董監事名單中有不少是所負責督導之主管機關的現行公務人員來兼任，公務機關人員依公務所需外出開會，原可以依法請領差旅費，但這些財團法人預算書中編列董監事之車馬費、兼職費或者出席費不同名目之預算，俾免浪費公帑浪費並撙節開支，故要求106 年起現行公務人員因職務所需兼任財團法人董監事，不得再請領車馬費或出席費等相關經費。	本署配合決議事項辦理，並已於 106 年 3 月 30 日以環署綜字第 1060024144 號函，請本署所轄財團法人依本項通案決議辦理。
(十九)	各主管機關應全面清查財團法人將受法令限制業務移轉被投資公司而原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者，訂定具體解散財團法人時程，並釋出不符公益本質之轉投資事業股權，以增裕國庫收入，減少不必要之監理成本，並避免財團法人間接承攬營利業務，而致與民爭利之不良社會觀感。	本署所轄財團法人無將受法令限制業務移轉被投資公司，亦無轉投資事業股權。
(二十)	公務員服務法對公務員離職後任職之限制不含財團法人在內，惟主管機關身為財團法人之捐助者並具行政監督權，業務關係密切，任由上級機關及本機關之公務員退休後直接轉任，造成監督者與被監督者角色逆轉之現象；而部分機構之業務性質雷同，卻因法人屬性不同，致離職公務員轉任所受旋轉門條文規範因而有差別待遇，顯示現行法律有欠完備，建議研擬修法補強。	本決議本署非主政機關。
(二十一)	董事長及總經理對於公司健全治理與經營績效具有重要影響性，其薪資報酬核給理應考量事業實際營運表現。然目前部分公私合營事業之董事長及總經理薪酬發放，未充分反映其實際經營規模與績效，要求應建立適度關聯性之薪酬機制，俾提高公司高階管理人員對於事業經營之積極投入與專業素質提升。	本署尚無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
(二十二)	鑑於部分機關首長或高階主管於退休（職、伍）後3	本署尚無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年內旋即再（轉）任政府轉投資事業之經理人，支領優渥薪酬，致酬庸爭議不斷；除有違反公務人員服務法第14條之1規定疑慮，並衍生由監督者轉為被監督者之角色矛盾問題。要求應回歸公司治理精神，建立透明公平之遴聘機制，並研議任期制度，增訂連任次數限制，俾免久任弱化其獨立性，並明確權責範圍。	
(二十三)	要求各該主管機關於三個月內針對所捐助財團法人之設置目的、工作計畫、經費運用、財務狀況、營運績效等，以及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之財團法人，應向立法院提出相關評估報告及退場計畫之專案報告。	本署無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之財團法人；另於 106 年 7 月 3 日以環署綜字第 1060050137 號函送財團法人設置目的、工作計畫、經費運用、財務狀況及營運績效等評估報告予立法院。
(二十四)	鑑於軍公教18%優惠存款利率制度之實行有其歷史背景，雖84年以後軍公教人員陸續實施退撫新制後，新進人員不適用此優惠，且其間歷經多次優惠存款措施之調整方案，並各設有軍、公及教職人員之所得替代率之上限，然因改革未依環境變遷作全面性調整，且法制作業未臻健全，致引發外界要求檢討調整之聲浪，要求行政院應併同年金改革制度全面檢討，以尋求合理解決。	本決議本署非主政機關。
(二十五)	年金制度改革為新政府施政之重要焦點，由於年金制度改革攸關民眾老年經濟安全保障，更關乎各職域人員之公平正義，為建立可長久運作之年金制度，要求將政務官及司法官等各類人員年金制度之合理性納入檢討。	本決議本署非主政機關。
(二十六)	鑑於人口老化衍生之年金制度財務衝擊，我國因確定給付制之年金制度所導致之未來政府應付給付責任問題，建請參採其他國家之實施經驗，衡酌漸進式或分階段改採確定提撥制或採行其他改善措施之可行性，以建立永續經營之年金制度。	本決議本署非主政機關。
(二十七)	國家發展委員會將啟動「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該會所擘畫願景包括：以資料驅動、公私協力、以民為本為政府服務的核心理念，並以巨量資料、開放資料、個人資料為工具，透過「基礎環境數位化、協作治理多元化、產業營運智能化、數位服務個人化」等四項推動策略，達成「便捷生活」、「數位經濟」及「透明治理」三大目標以及「打造領先全球的數位政府」之願景。然政府推展行動化服務期程已屆下一階段，回顧過往推動成效仍有許多缺失。 查行政院104年7月23日院授發資字第1041500918號函修正發布之「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行動化服務發展作業原則」，其中第10之1條明定：「各機關應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無障礙資訊技術相關規範，辦理行動化服務無障礙設計作業，保障身心障礙者獲取資訊之權利。」然監察院審計部報告指出，公部門開發之行動化應用軟體（Mobile App）存有多項問題，包含系統或資訊一年以上未更新，管理與便利性顯有疑義。 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確實依據「行政院及	本決議本署非主政機關。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所屬各機關行動化服務發展作業原則」，全面檢視已上架及開發中之行動化應用軟體，並邀請視覺障礙者實際測試，以達到促進電子化政府發展及管理之效，並保障身心障礙者資訊取得之權益。	
(二十八)	全球資訊系統日益蓬勃，行政院及所屬公務機構亦陸續開發並使用各種資訊應用架構與建構網路系統，作為服務民眾使用或為自用兼之，該類系統均設有規模不一之機房作為儲存、計算、通訊、作業等工作。經查，我國公務機構機房建制行之有年，系統處理公務及公眾服務任務日益加重，機房若未進行安全管理及管制，可能造成之資訊外洩風險不亞於一般商業網路資安風險，政府各部門基於資安管理考量，關於機房安全管理應進行國際安全認證，以做為更先進、更嚴謹的資訊安全管理方案依據，並重新檢視我國資安環境之弱點，以防止不必要的資安危機發生。爰此建請行政部門應於106年1月1日起，實施機房安全管理認證驗測查核，相關認證應以國際共通認證標準為基準，藉以提升安全認證之水平，並由行政院資安處督導成效，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	本決議本署非主政機關。
(二十九)	鑑於近年來數位資料每年以倍數的速度持續成長，敏感資料也隨著資料的成長而增加，數位資料的保護更是日益重要。自個人資料保護法實施後，針對資訊系統資料庫而建立的個資存取軌跡紀錄—「資料庫稽核系統」，成為協助查核及防護個資外洩問題的重要方法之一。但現行之資訊系統仍以網際網路架構之資訊系統為主，相關業務部門針對資料庫個資存取軌跡紀錄卻未記錄到真正的前端使用者，導致若有資料外洩情事發生時，無法釐清責任歸屬，防範機制形同虛設。為確保個資外洩時能更有效率的調閱個資存取軌跡紀錄，追蹤終端使用者的真實身份，達到人、事、時、地、物五個面向的確實記錄，在問題發生後能快速釐清權責，行政機關在建立個資存取軌跡紀錄機制時，應要求能紀錄真正存取個資軌跡的前端使用者，對機敏性資料存取做自動監控及分析，並可透過單一中央控管介面來監控所有非法或可疑的行為，提供事件追蹤、稽核報表、違規告警等機制外，亦需達到完整的終端使用者身分確認，讓所有終端使用者的資料使用行為可供稽查，以確認所有異常行為的主其事者，進而以主動稽核管理來制定動態稽核政策，達成資料庫存取之事前、事中、事後之全面保全，為個人資料資料庫存取加上一層安全的防護網，確保個人資料隱私。爰此建請行政部門應於6個月內建置資料庫稽核系統，為保護機敏資料不外洩，相關產品禁止採用大陸產製品，以國內資通訊產業者為優先考量，並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	本決議本署非主政機關。
(三十)	美國聯邦政府網路一年至少遭駭客入侵二十五萬次，我國政府網路同樣面對相同的險峻挑戰；根據資策會所提出之意見，我國公務系統近年亦接二連三發	本決議本署非主政機關。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生「駭客入侵」事件，金融機構遭受駭客入侵，損失慘重、政府單位網站受駭嚴重，情資遭竊及重要資訊被篡改、大型企業資料庫被駭客破壞……等駭客入侵的情況可以說是愈來愈嚴重，而且防不勝防！駭客入侵事件層出不窮，加上資訊系統使用日益普及，行政院及所屬公務機構亦陸續開發並使用各種資訊應用架構與建構網路系統，作為自用或給民眾使用，資安防護問題不容小覷。</p> <p>行政院及各機關在建置使用此類資訊系統，多採用來滿足要求所需的平台及相關任務需求，這些要求應反映公務或服務民眾使命的目的，以及其所操作之IT基礎架構的佈建，整合行動設備和配置政策等等資訊安全考量，以及可接受的風險水準或稱為曝險程度必須加以要求。</p> <p>行政系統之資訊應用架構與建構網路系統使用，若未做好即時的安全管理及控管，其所造成的資訊外洩風險不亞於一般商業網路資安風險，基於資安防護安全考量，爰建請即刻起，行政部門需積極督導所屬金融單位與各級機關不定時實施駭客攻防演練，並全面實施駭客攻防演練驗測查核，以提升各機關資安事故通報應變能力；並推動辦理資安健診及稽核，加強掌握各機關資安現況及資安事件處理情形；並由行政院資安處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p>	
(三十一)	<p>從第一銀行ATM被植入惡意程式盜領數千萬，經查發現與資訊系統之特殊權限使用帳號管控問題有直接的關係，該案成員掌握第一銀行倫敦分行，有一可同時連接內、外網的電話錄音主機漏洞，透過瑞士等第三國攻擊該分行主機，以此做為跳板植入惡意程式，駭入一銀內網更新程式派送伺服器。</p> <p>從企業組織到政府機構，目前運作中之IT環境存在著「特殊權限的帳號使用者（簡稱：特權用戶）」，從第一銀行事件的經驗觀察，駭客會鎖定系統最高管理權限之帳號/密碼作為主要攻擊目標，因這類攻擊方式受竊之資訊已非一般網路釣魚所竊取之個人資料，而是高度敏感性資料（如智慧財產權及商業機密，抑或是國安機密），當然也包括這些特權用戶的指揮控制能力，駭客可利用這些特權用戶的身份無所忌憚地取得更多機敏資料，因此導入適當的存取控制及稽核機制勢在必行。</p> <p>為了防患於未然，各行政機關在推動導入資訊安全管理系統的同時，應就「存取控制政策」方面導入相對應之系統，如特權帳號管理與稽核方案，除了可以提升安全與管理效率以外，也可以減少特權使用者的安全風險，最重要的是可以符合法規遵循與稽核要求，政府各部會及其所屬機關應扮演領頭羊的角色，針對IT管理建立安全標準，以建構維護國家資訊整體安全的目標，爰建請各行政機關應於半年內全面建置特殊權限的帳號管理系統，另為促進我國資通訊產業發</p>	本決議本署非主政機關。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展，相關驗測查核工具以國內研發為優先採用，並禁止使用大陸製產品，以防止類似第一銀行事件重演，並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	
(三十二)	<p>行動裝置使用日益普及，我國各行政機關及其附屬機關（構）亦陸續開發行動應用程式（以下簡稱APP），作為服務民眾使用或為公務自用兼之。其中又以政府一級部門及金管會管轄之國營金融機構等單位開發使用APP較為積極，但資安風險意識卻相對薄弱。根據《天下雜誌》獨家取得鑒真數位APP資安檢定調查，過半在Google Play上架的國銀APP，有明顯的資安漏洞，在公用無線上網 WiFi 環境下，駭客就有機會能竊取用戶的帳號密碼，意味著用戶直接面對駭客竊取個資與財務的威脅。政府機關開發使用之APP，若未加強進行安全審驗，造成的資訊外洩風險不亞於一般網路資安風險，應加強防堵相關漏洞。</p> <p>另據《二〇一六資誠全球經濟犯罪調查報告》已指出，逾五成受訪者認為，過去兩年，網路安全威脅的風險愈來愈多，且金融業威脅最大。為鼓勵我國資通訊產業發展，防堵APP所造成之資安漏洞與危害，建請各行政部門及其所屬單位、國營金融機構等單位，所開發之APP應儘速進行符合國際規範要求及之合格驗證程序，並進行現有APP驗測，並改善其資安漏洞等問題，而APP驗測查核應以國內研發之產品為優先採用，不可使用大陸產製之檢測工具，並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p>	本決議本署非主政機關。
(三十三)	有關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其實際執行未針對生態研究、環境規劃與保育等面向進行審慎之評估，相關單位亦未能建立有效且實質的資訊公開與民眾參與途徑，在經費運用上流於補助形式。因此，對於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其往後執行，應建立一套機制，應納入針對自然資源議題與資訊公開及民眾參與等評估，為公共建設必要性、公益性、品質與國家經費把關。	本決議本署非主政機關。
(三十四)	有鑑於大型車輛視野死角及內輪差造成車禍意外奪命屢見不鮮，交通部已要求106年1月1日新型出廠車量的各型式N2及N3類大貨車應加裝「行車視野輔助系統」，政府應帶頭安裝，並率先示範。爰此，政府與國營事業所轄大客車、大貨車，或政府、國營事業透過政府採購公開招標，委託民間辦理相關業務，簽約外包廠商大客車與大貨車皆應一律安裝「行車視野輔助系統」，未安裝「行車視野輔助系統」之車輛，不得承攬政府或國營事業委託工程、標案或計畫等公共工程採購事項。以有效降低大型車輛事故，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並持續加強宣導行車安全。	本決議本署非主政機關。
(三十五)	有鑑於各縣市公告地價紛紛調整，且調漲之比例是歷年之高，隨即造成科學園區、工業區及加工出口區土地廠房租金調高，影響到園區廠商的成本大幅調高，	本決議本署非主政機關。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故建議科學園區、工業區及加工出口區土地廠房租金於106年度不得依公告地價而調漲租金，並要求行政院於三個月內會同相關部會檢討可行之計收方案。	
(三十六)	<p>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2條之2規定：「各級政府及其附屬機關（構）、學校所建置之網站，應通過第一優先等級以上之無障礙檢測，並取得認證標章。」有關我國網站無障礙規範之制定，行政院研究考核委員會援引全球資訊網協會（W3C, World Wide Web Consortium）的網站無障礙組織（WAI，Web Accessibility Initiative）的網頁內容無障礙指引（WCAG，Web Content Accessibility Guide-lines），前已於88年訂定「網站無障礙規範1.0版」。</p> <p>然多年來各機關推動成效有限，視覺障礙者無法順利使用政府機關網站之情形所在多有，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大幅翻修，我國並已簽署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將公約內容國內法化之環境變遷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已於105年公告「網站無障礙規範2.0版」。</p> <p>爰要求各級政府及其附屬機關（構）、學校，於其建置之網站新設及改版時，應依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頒訂「無障礙網頁開發規範2.0版」檢測等級AA以上進行設計，並於上線前取得AA等級以上標章，以保障身心障礙者資訊取得之權利，並完善我國無障礙網路環境之建置。</p>	本決議本署非主政機關。
(三十七)	<p>蔡英文總統於105年12月29日出席〈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第二十五次委員會議〉時表示，針對新竹光復中學模仿納粹所引起之風波，是因為我們的人權教育流於表面，不但輕忽了生活中的歧視和偏見，也沒有教導學生在自己國家迫害人權的歷史裡面，學到真正的教訓。因此，人權議題應該要融入不同科目的教學裡面，讓學生能從中了解別人的傷痛，並在他人權益受到侵害時，能為正義挺身而出，這樣才是成功。</p> <p>近年來，台灣陸續通過《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將多項聯合國公約內國法化。同時，也陸續舉辦各公約之國際審查。台灣與國際人權之接軌日益密切。故人權教育之落實更形重要。</p> <p>為響應總統之呼籲，使人權概念確實扎根，應以下列方式促進人權教育之進展，並培養尊重差異，包容多元之概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教育部應自學前到終身各階段教育中，以人權公約為本，針對各學習階段之學習需求，持續進行人權教育，並融入學校教育之不同科目教學之中。</li> <li>因時代之差異，不同世代間人權觀念之普及程度或有落差，教育部應於社會教育與終身教育中納入人權教育。</li> <li>科技部與教育部應鼓勵學術單位，從學術著作、流</li> </ol>	本決議本署非主政機關。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行文化以至童書、繪本等，蒐集整理對各年齡層之國內外人權教材。以利發展本土化之人權教育內容。 4.軍人與警察人員養成教育中，應持續強化人權相關課程，並將人權精神落實於養成過程中。 5.各機關對公務人員之人權課程，應朝向多元形式發展，利用既有之媒體素材，使人權精神更能於培訓中內化。 6.科技部應持續推動人權相關之研究計畫，探討國內外重大人權議題，並鼓勵以科普形式將相關議題轉介於一般大眾。	
(三十八)	建請行政部門應行追查兆豐銀行違反洗錢防制規範遭美國裁罰乙案之真相，向社會大眾公布其調查結果。並向調查後應負責任之當事人進行全額追償遭裁罰之57億元新台幣罰鍰。	本決議本署非主政機關。
(三十九)	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單位所編「三節慰問金」預算，除符合行政院105年9月8日院授人給揆字第1050053161號函修正「退休人員照護事項」發給三節慰問金資格，包括：退休公教人員支（兼）領月退休金在新臺幣2萬5千元以下者（兼領月退休金者係以原全額退休金為計算基準）、「因公成殘」之退休公教人員或退休時未具工作能力者等，以及退職工友（含技工、駕駛），於每人每年6千元之數額範圍內，發放之三節慰問金經費外，其餘均予刪除，以期資源合理運用，並落實照顧弱勢。	本署配合決議事項辦理，106 年度法定預算已依規定調整修編。
(四十)	現行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得比照退休機關現職人員支給子女教育補助費，中央及地方政府年需經費約17億餘元。106年度中央政府分別於銓敘部統籌編列1億4,170萬4千元、退輔會編列8億0,042萬元、教育部編列9,100萬元，合計10億3,312萬4千元。惟一般民眾薪資水準遲遲無法提升，而退休軍公教退休所得已有改善，不問所得高低，一律發給退休軍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並不合理。以目前國家財政困難，退休軍公教人員之子女教育補助亦應考量其必要性、合理性與公平性。爰此，106學年度起（106.8），退休軍公教人員可支領子女教育補助費的對象，限下列：(1)退休人員支（兼）領月退休金在2.5萬元以下（兼領者以原全額退休金為計算基準）。(2)「因公成殘」之退休人員。(3)退休時未具工作能力者。但軍職退休人員的支領資格，可再考量其服務特性，另為合宜處理。同時，納入年金制度改革內容研議。相關經費由各該機關自行調整減支。	本決議本署非主政機關。
(三十)	二、內政委員會審議結果新增通過決議： 據世界銀行2015年發布碳定價現況與趨勢報告指出，至今全球有40個國家、20個政府實施碳定價機制！惟台灣碳交易何時開始？相關官員一貫傲慢態度回應以：「台灣不要急，預估五年後再實施碳交易制度，讓人可信任，碳交易制度才有意義」，實有官	一、依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以下簡稱溫管法）第 18 條規定，總量管制應於實施排放量盤查、查證、登錄制度，並建立核配額、抵換、拍賣、配售及交易制度後，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公告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僚作風觸發民怨之缺。同時，氣候變遷對環境所造成的衝擊遍及全球各領域，低碳減排是全球潮流，台灣布局全球市場，尤其不能置身其外；加上《溫管法》通過三讀已有年餘，但迄今政府對排碳量仍沒有明確之總量管制目標與期程規劃，空流於口號宣示「四年內紅色警戒日減半」，且連年編列十數億元宣戰空污之改善計畫達300項以上，致使環保署連年推行之碳減量政策形同虛空、事倍功半。有鑑於碳價過高會影響經濟發展，但碳價太低也不利激勵減碳科技，爰要求行政院及其相關單位，應仿效國外做法，限制價格，並且設立上下限，或者建立市場穩定儲備(Market Stability Reserve,MSR)機制，調控排放權拍賣量，期使企業能夠準確知道碳的成本，以及減排碳所帶來的效益，刺激企業發展減碳技術，甚至開拓出新的商機。</p>	<p>實施之」，各制度推動情形及規劃如下：</p> <p>(一) 實施登錄盤查制度，建立減量動能：公告要求發電、鋼鐵、石油煉製、水泥、半導體及光電業主要排放大戶（化石燃料燃燒達 2.5 萬公噸 CO<sub>2</sub>e）進行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登錄工作，約掌握我國 89% 工業及能源部門之燃料燃燒排放量，並作為後續減量要求的基礎。</p> <p>(二) 促進技術發展，建立經濟誘因制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訂定「溫室氣體抵換專案管理辦法」，鼓勵業者以再生能源、提高能源效率或能源整合方式進行減量工作，並發布「溫室氣體排放源符合效能標準獎勵辦法」，作為鼓勵業者在總量管制實施前，提供排放源減量的新增誘因。</li> <li>2. 參考國際碳定價(carbon pricing)精神、市場穩定儲備機制及國際碳交易市場作法，本署已在為實施總量管制預作準備，研擬核配相關辦法草案。</li> </ol> <p>二、另為能朝向我國長期減量目標邁進，本署已完成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具第一期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草案)及公聽研商程序，於 106 年 12 月 26 日報請行政院核定，並依循「國家因應氣候變遷行動綱領」，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具「溫室氣體減量推動方案」(草案)。</p> <p>三、本署刻正執行總量管制與碳交易之規劃工作，將依前述說明研擬期程、對象、目標等，及持續完備相關子法及配套措施，以達成溫管法所定之長期減量目標，並將國外做法，限制價格，或建立市場穩定儲備機制，本署將納入考量。</p>
(四十)	<p>基於行政院於100年起分期推動食品雲相關計畫，建置雲端食品追溯追蹤系統，透過資訊透明及系統勾稽功能，防範有害物質進入食品供應鏈，從源頭把關，及早發現風險疑慮食品，以迅速停用下架。食品安全的責任不能流於口號，更不能事後補救，應全面建置防範於未然，且影響所及，除攸關國人健康外，亦對國際形象有深遠影響。有鑑於此，要求行政院於106年將全部食材納入食品雲系統管理範圍，全面監控食材以維國人健康。</p>	<p>一、維護國內食品安全，推動源頭控管為本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重要的工作目標。化學雲資訊平臺已與衛福部食藥署食品業者登錄平臺系統進行介接，針對食品業者輸入及製造廠商相關資料納入化學雲資料庫。結合多個系統之資料庫，化學雲已建置可疑食品廠商篩選功能，提供 3 階段過濾之篩選名單，此名單可提供衛福部食藥署比對與加強管理之用。</p> <p>二、106 年與衛福部食藥署協調介接食品雲之「非登不可」系統販賣廠商之相關資料及「非追不可」食品添加物業者相關</p>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四十二)	<p>據環保署統計，全台灣一年浪費275萬公噸的食物，同時衛生福利部2015年度統計，台灣820萬戶中有26萬戶屬於中低收入或低收入戶，換言之，國人一年浪費的食物可以援助弱勢20年。進一步來說，當今台灣社會最缺乏的不是食物，而是缺少途徑傳遞資源到有困難、有需要的人們手中，當一般人握有過多的食物資源時，往往不知道去哪裡尋求資源更好的利用方式，甚至不知道還有除了扔進垃圾筒更有意義的處理。此外，近年國內食安問題不斷，政府雖積極提出剩食精進管制方案，像2012年在立法院提出社會救助法修法、2013年也透過跨黨派的立委提出《食物銀行法》共同提案，推動全國食物銀行。惟剩食再利用方式未臻完善，尚無實際具體的成效，國內仍存在食物浪費和供給不均的矛盾，亦發生過期品流入「黑市」再出售給消費者之情事。爰要求行政院及其相關單位，應結合過剩食物數及求援人數之登錄資料，建置「跨部會剩食再利方案」，同時評估商家主動捐贈食物可抵扣加值稅之可能性，以達食物互助體系在地化，擴大社會安全照護之願景。</p>	<p>資料，已於 106 年 10 月完成系統相關資料介接化學雲，此資料可提供食品業者供應鏈上、下游之流向，有助於針對食品業者追源、追溯之功能。</p> <p>一、本署於 105 年 12 月 27 日修訂「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事業」公告事項第一項（環署廢字第 1050105090 號）及修正公告「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 情形之申報格式、項目、內容及頻率」公告事項第十項，將總公司資本總額達新臺幣 2,500 萬元以上產生廢棄食品之超級市場及零售式量販業納入擴大指定事業列管範圍及應申報流向等規定，並自 106 年 3 月 1 日起生效實施，期透過修正公告之行政管制措施，能達到減少廢棄物產生，減少食物浪費，及間接鼓勵廠商捐贈即期食品行為。</p> <p>二、截至 106 年 12 月止，共列管 1,435 家，申報廚餘相關廢棄物為 4,269 公噸，大部分以再利用方式處理，做為飼料及堆肥用途。</p>
(二一三)	<p>三、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議結果新增通過決議：</p> <p>106年度環保署派員赴大陸計畫旅費預算合計1,237千元，原停於廈門外海貨輪「港泰台州號」吹至金門海域，且船身破洞漏油，造成嚴重污染。該船隻仍停於原地，貨輪拖離計畫數次改變，移除進度遲緩，顯然兩岸溝通不順暢，海洋事務處理失當，爰凍結1/10，待環保署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立法院 106 年 11 月 1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3818 號函復有關本署 106 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6 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p>
(二一四)	<p>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國家濕地保育計畫」900萬元、「建構綠能永續新世代垃圾處理計畫」5,000萬元、「環境品質感測物聯網發展布建及執法應用計畫」1億3,700萬元、「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環境資源資料庫整合計畫」凍結十分之一。依據該署所提供之資料除第5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業經行政院核定外餘皆僅函報行政院審議中，雖經該署提供計畫草案參考，但是「國家濕地保育計畫」、「建構綠能永續新世代垃圾處理計畫」、「環境品質感測物聯網發展布建及執法應用計畫」等3項計畫均尚未獲行政院核定。此與預算編製作業要點不符。為免前置規畫未周詳影響後續政策推展，該署各項計畫應依據計畫編審辦法及先期作業要點辦理，應重新檢討改進並提出專案報告始得動支。</p>	<p>立法院 106 年 6 月 6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1822 號函復有關本署 106 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5 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二一五)	有鑑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科技發展』項下環境科學及技術之研究中，編列產品碳足跡資訊揭露服務計畫需委辦費7,500千元，推動碳足跡的概念可確認污染源轉移的途徑，避免實質上未減量的假象，但查有關碳足跡資訊揭露部分，自104年11月17日至105年9月12日止，僅揭露5筆公開相關資訊，資料庫亦僅登錄59家廠商253項產品，且首頁引用文獻也只到99年後即未異動更新，均顯示委辦資訊揭露部分，與編列預算需提供的資訊質與量明顯的不足，爰刪減本預算產品碳足跡資訊揭露服務計畫需委辦費70%，計500千元。	本署主管 106 年度法定預算已依決議調整修編。
(二一六)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6年度預算案，「綜合企劃」項下編列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240千元。 鑑於520以來兩岸關係陷入僵局，不只兩岸協商停擺，兩岸當局的對話管道也關閉。行政院因此提出「新南向政策推動計畫」全方位發展與東協、南亞及紐澳國家的關係，促進區域交流發展與合作，同時也打造台灣經濟發展的新模式，並重新定位我國在亞洲發展的重要角色。 政府目前積極推動新南向政策，期望藉此深化我國和東協、南亞及紐澳等國家廣泛的協商與對話，建立緊密的合作，共創區域的發展和繁榮，因此各部會相關經濟與計畫理應配合辦理。 爰凍結「綜合企劃」項下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20%，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完全與行政院新南向政策之政策目標一致之研究與參訪計畫，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立法院 106 年 6 月 6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1822 號函復有關本署 106 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5 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
(二一七)	106年度環保署派員出國計畫預算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締約國、工作小組及相關會議，旅費預算合計352千元。雖我國非該會議締約國，為建立永續家園，提出減碳自主貢獻承諾，設定2050年排碳量不得超過2005年50%，然我國未來能源政策不明，恐高度仰賴火力發電，且移動污染源未能有效控管，與減碳自主貢獻承諾相違背，環保署應先具體說明未來減碳之計畫及每年之目標達成率。爰凍結1/10，待環保署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立法院 106 年 6 月 6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1822 號函復有關本署 106 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5 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
(二一八)	環保署106年度「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及經營管理計畫」於「加強基層環保建設—水污染防治及流域整體性環境保護」分支計畫預算編列獎補助費4億6,550萬元，補助地方政府執行河川流域污染整治及執行海洋污染防治等工作。經查改善水體環境水質工作推動多年，惟部分河川嚴重污染長度比率未見明顯下降，仍有11條河川中度污染以上河段超過50%，爰繼續推動101至108年之「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及經營管理計畫」。該計畫水體計畫包含「河川再生與水庫活化」、「活力海洋與綠色港灣」、「水體水質整治成效評估」三大工作項目，其中河川再生方面係以淡水河、南崁溪、老街溪、新虎尾溪、濁水溪、急水溪、鹽水溪、二仁溪、愛河、北港溪及阿公店溪等11條列為重點整	一、本署於 106 年 4 月 5 日環署水字字第 1060025043 號函復說明，為改善河川水體水質，本署執行「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及經營管理計畫」，全面推動河川污染整治工作，並針對各類水污染執行加嚴標準、削減措施、稽查管制與推動畜牧糞尿沼液沼渣作為農地肥分使用等精進作為，下水道尚未普及地區，本署則推動現地處理設施以為因應。 二、本署河川水質 105 年嚴重污染長度已降為 2.5%，水質為 10 年來最佳。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治河川，以達成不缺氧、不發臭為願景目標。請該署應針對嚴重污染河段，分析污染原因，採行加嚴標準或總量削減污染削減方式、事業廢水稽查管制、推動畜牧糞尿沼液沼渣作為農地肥分使用及下水道建設尚未普及地區推動現地處理設施等措施，以加速減輕嚴重污染程度。	
(二一九)	<p>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6年度預算案，「加強基層環保建設」項下「水污染防治及流域整體性環境保護」，編列465,500千元，係為辦理河川再生與水庫活化、活力海洋與綠色港灣、水體水質整治成效評估及離島海漂（底）垃圾清理等工作，補助地方政府執行河川流域污染整治及執行海洋污染防治等。</p> <p>環保署為提升環境水體品質，自90年至100年陸續推動「臺灣地區河川流域及海洋經營管理方案」、「河川及海洋水質維護改善計畫」及「河川及海洋水質維護改善計畫（第2期）」，以15處中度污染河段改善至輕度污染、完成整治5條都會型河川及保育4座水庫為主。惟仍有11條河川中度污染以上河段超過50%，因此續推動101至106年之「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及經營管理計畫」。</p> <p>我國河川多坡陡流急，受到全球氣候變遷影響，使河川水質不易控制，導致未來河川流量可能長期面臨低流量情形，不利於水環境之維持。環保署改善水體環境水質工作推動多年，尤其集中資源推動11條重點河川之整治工作，然部分河川嚴重污染長度比率未見明顯下降，爰凍結10%，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水污染防治及流域整體性環境保護檢討」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立法院 106 年 11 月 1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3818 號函復有關本署 106 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6 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
(二二〇)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加強基層建設」項下：「水污染防治及流域整體性環境保護」預算凍結十分之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所屬106年度預算「加強基層環保建設」項下編列「水污染防治及流域整體性環境保護」465,500千元。該項預算係執行河川流域整治工作、污染源稽查等工作項目，有鑑於花蓮縣卓溪鄉河床非法種植西瓜，該土地承租嚴重飄散雞屎味影響部落安全衛生及健康陳情，並未遵守尊重原住民族基本法及違反廢棄物處理法之相關規定，引致病媒孳生、污染環境、水源保護及部落居民衛生健康與安全等公害發生，環境保護署並未積極監督並加強基層環保，提出專案報告始得動支。	立法院 106 年 6 月 6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1822 號函復有關本署 106 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5 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
(二二一)	鑑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6年度預算加強基層環保建設工作計畫『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科目預算金額1,347,102千元，有鑑於環境督察總隊協調作業未能公開透明，並逃避中央與地方民意機關之監督，透過黑箱作業，擅自要求台北市環保局為他縣市代燒垃圾，造成台北市民健康之嚴重危害，爰凍結10%計134,710千元，未來在焚燒外縣市垃圾前必須向台北市議會知會，且依台北市議會有關的附帶決	立法院 106 年 6 月 6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1822 號函復有關本署 106 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5 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議（2017年元月10日台北市議會垃圾焚化業務處理）處理，並將辦理情形向立法院報告後，始得解凍。	
(二二二)	環保署歲出預算「加強基層環保建設」項下「垃圾全分類零廢棄」之獎補助費凍結1/10。為落實國內資源永續循環利用，建構資源永續循環社會，政策已賡續推動，惟近來回收策略執行出現瓶頸或部分計畫規劃未盡嚴謹周延，影響原定計畫目標之達成，且近3年垃圾回收成效增加幅度有限，其中廚餘回收量、巨大垃圾回收再利用量自102年度起均逐年下降，顯示垃圾減量成效漸鈍化，爰凍結1/10，待環保署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立法院 106 年 6 月 6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1822 號函復有關本署 106 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5 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
(二二三)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6年度預算案，「資源永續循環利用推動計畫」預算，共編列526,800千元，包括「加強基層環保建設—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分支計畫預算編列476,802千元、「廢棄物管理—資源循環再利用」分支計畫預算編列43,000千元、「區域環境管理—推動區域環境保護工作」分支計畫預算編列6,998千元。 配合資源永續及「零廢棄」趨勢，我國垃圾清理政策以「源頭減量、資源回收」為主要方向。環保署86年起推動「資源回收四合一計畫」、94年起推動「垃圾強制分類」。近10年全國垃圾產生量由95年度之779萬公噸，減至104年度之723萬公噸；平均每人每日垃圾產生量亦由95年度之0.936公斤，減至104年度之0.844公斤，源頭減量措施顯具成效。 近年資源回收觀念普及，全國垃圾回收量逐年攀升，由95年度之276萬公噸，增至104年度之399萬公噸，垃圾回收量攀升44.56%。惟近3年垃圾回收成效增加幅度有限，其中廚餘回收量、巨大垃圾回收再利用量自102年度起均逐年下降，僅資源回收量微幅增長，顯示垃圾減量成效漸鈍化，相關措施亟待精進以突破瓶頸。 爰凍結20%，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加強資源永續循環利用推動」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立法院 106 年 6 月 6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1822 號函復有關本署 106 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5 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
(二二四)	環保署106年度「提升天然災害廢棄物應變處理能量設施計畫」，於「加強基層環保建設—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分支計畫預算編列8,000萬元，及「區域環境管理—推動區域環境保護工作」分支計畫預算編列1,000萬元，查掩埋場屬鄰避設施，目前既有掩埋場周邊土地多已開發利用，加以自74至95年期間補助設置之衛生掩埋場設施老舊，迄今約有8成已封閉或復育，若欲予以開挖活化，尤以封閉已久之場址，其相關設施如不透水布、滲出水收集系統、沼氣管等，恐已無法發揮原有功能，不免令人有二次環境污染之虞。綜上，隨著生活品質提升及環保意識抬頭，民眾對於自身權益之維護和保障生活品質之要求越來越高。未來效益均仰賴地方政府之支持與配	一、本署業於 106 年 5 月 19 日以環署督字第 1060037406 號函復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以下簡稱社環委員會）相關委員在案。 二、目前地方政府均係利用尚使用中掩埋場及其他早期以封閉舊掩埋區域，規劃進行活化再利用，本署已督請地方政府除應嚴謹規範各項污染防治設施管理及綠化場址環境，解決設施老舊壞損問題，美化再造掩埋場環境降低民眾鄰避觀感，並請地方政府與民眾積極溝通，消弭鄰避設施之阻力效應。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合，勢須先取得在地民眾之認同，故鄰避效應仍為該計畫推動主要阻力因素。爰此，請環保署應督促地方環保局，並加強土地正義及嚴謹規範環境污染管理作業，以取得民眾信任，達成政策目標，並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二五)	<p>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6年度預算案，「加強基層環保建設」項下「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編列「4.建構綠能永續新世代垃圾處理計畫」，該計畫屬跨年度連續性預算，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50,000千元，係為進行垃圾焚化廠整備工程、推動區域合作工作、中小型焚化廠興建及3離島縣垃圾轉運、環保設施效能提升工作及垃圾清理督導管理等相關工作。</p> <p>為順應全球氣候變遷，達節能減碳目標，環保署規劃再提升優化焚化廠效能，將焚化廠進行延役整備，以確保我國未來15年垃圾處理無虞。計畫總經費110億3,300萬元，計畫期程106至111年。</p> <p>「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為新編列計畫，惟預算書內未詳列相關計畫內容及效益評估，爰減列該項預算10%，並凍結20%，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詳細之計畫及預期效益後，始得動支。</p>	立法院 106 年 6 月 6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1822 號函復有關本署 106 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5 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
(二二六)	<p>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歲出預算「加強基層環保建設」項下「建構綠能永續新世代垃圾處理計畫」凍結20%。106年度環保署於建構綠能永續新世代垃圾處理計畫用途項下，垃圾焚化爐整備工程、推動區域合作、中小型焚化爐興建、3離島垃圾轉運等相關工作，然全國焚化廠密度已是全球第一，各焚化廠尚有餘裕量，且各地環保意識抬頭，對安全家園有著高度的企盼，焚化廠興建爭議較大，林內焚化廠、台東焚化廠也因地方反彈聲浪大、垃圾焚化量低於BOT合約等問題已停閒置10餘年未啟用，因此針對垃圾處理環保署應先考慮由全國統籌調度，協助解決垃圾問題，並採取多元化方式，落實垃圾分類及減量回收再利用，故凍結20%，待環保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方可動支。</p>	立法院 106 年 6 月 6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1822 號函復有關本署 106 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5 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
(二二七)	活化掩埋場為重要課題，2014年底因各地焚化爐調配和管理問題，卻未進行溝通，引發掩埋場周遭居民抗議，要如何有效率推動垃圾減量，爰提出專案報告。	<p>一、本署業於 106 年 5 月 19 日以環署督字第 1060037406 號函復立法院社環委員會相關委員在案。</p> <p>二、目前地方政府均係利用尚未使用中掩埋場及其他早期已封閉舊掩埋區域，規劃進行活化再利用，本署已督請地方政府應嚴謹規範各項污染防治設施管理及綠化場址環境，解決設施老舊壞損問題，美化再造掩埋場環境，降低民眾鄰避觀感，並請地方政府與民眾積極溝通，消弭鄰避設施之阻力效應。</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二二八)	環保署歲出預算「加強基層環保建設」項下「獎補助費」凍結1/10。環境保護署106年度「加強基層環境保健建設」項下推展解決地方遭遇不可抗力因素（如民眾抗爭）之垃圾區域調度緊急清理經費、處理設備及協助地方政府辦理污染場址改善、水污等相關環保工作，然近年民眾抗爭事件有逐年成長趨勢，環保署應與民眾積極溝通，並強化污染場監督及考核機制，俾提升污染場管制之有效性，降低環境再度受污染之風險，環保署亟待檢討精進。爰凍結1/10，待環保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立法院 106 年 6 月 6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1822 號函復有關本署 106 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5 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
(二二九)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6年度單位預算第21款第1項第4目【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編號7260011100）案，編列預算40,559千元。查本項預算編列目的主在檢討空氣污染防治法法規、辦理空氣品質管理策略規劃等工作。惟查相關法規之內容與實務執行顯有罅隙，以環保署宣稱：「特殊性工業區監測設施使用費，若由『空污費』支應，有違立法精神」為例，遍查空污法所有法規，無任何一條指明該費用不應由空污費支應。經濟部工業局徵收之「監測設施使用費」，是應空污法第15條而為之，其法規所定內容難道不是「主管機關執行空氣污染防治工作」？再者；空污法第18條其中所列各項，均有諸多可適用款項，環保署卻枉視而不予活用，顯然法規與執行落差迭見。法規訂定之目的是讓人民及政府互有所循，而非巧立名目任意詣行；當有所爭議或疑義時，應儘量選擇對人民有利部分，人民已據空污法規定繳交空污費後，又再因同樣恐環境空氣遭受污染二次被徵收規費，相關法益權衡顯有未臻妥適，應予務實檢討，俾讓空污法之施行更符公平正義與貼近民意。爰此，上端【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編列預算40,559千元，予以凍結15%。俟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立法院 106 年 11 月 1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3818 號函復有關本署 106 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6 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
(二三〇)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6年度預算案，「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項下編列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417千元。鑑於520以來兩岸關係陷入僵局，不只兩岸協商停擺，兩岸當局的對話管道也關閉。行政院因此提出「新南向政策推動計畫」全方位發展與東協、南亞及紐澳國家的關係，促進區域交流發展與合作，同時也打造台灣經濟發展的新模式，並重新定位我國在亞洲發展的重要角色。 政府目前積極推動新南向政策，期望藉此深化我國和東協、南亞及紐澳等國家廣泛的協商與對話，建立緊密的合作，共創區域的發展和繁榮，因此各部會相關經濟與計畫理應配合辦理。 爰凍結「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項下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20%，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完全與行政院新南向政策之政策目標一致之研究與參訪計畫，向	立法院 106 年 11 月 1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3818 號函復有關本署 106 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6 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三一)	106年度環保署編列「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項下推展溫室氣體減緩策略規劃，業務費編列30,084千元，為建立永續家園，配合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發展，提出減碳自主貢獻承諾，設定2050年排碳量不得超過2005年50%，然我國能源政策不明，再生能源發電量尚無法補足電力缺口，恐高度仰賴火力發電，且我國在公約的定位以及國際對溫室氣體的管制措施仍充滿不確定性，溫室氣體管制法仍有許多配套子法仍欠完備，存在授權不確定、重減緩輕調適、缺乏跨部會的整合權限。爰凍結1/10，待環保署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立法院 106 年 6 月 6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1822 號函復有關本署 106 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5 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
(二三二)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6年度預算案，「水質保護」項下編列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360千元。 鑑於520以來兩岸關係陷入僵局，不只兩岸協商停擺，兩岸當局的對話管道也關閉。行政院因此提出「新南向政策推動計畫」全方位發展與東協、南亞及紐澳國家的關係，促進區域交流發展與合作，同時也打造台灣經濟發展的新模式，並重新定位我國在亞洲發展的重要角色。 政府目前積極推動新南向政策，期望藉此深化我國和東協、南亞及紐澳等國家廣泛的協商與對話，建立緊密的合作，共創區域的發展和繁榮，因此各部會相關經濟與計畫理應配合辦理。 爰凍結「水質保護」項下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20%，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完全與行政院新南向政策之政策目標一致之研究與參訪計畫，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立法院 106 年 11 月 1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3818 號函復有關本署 106 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6 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
(二三三)	106年度環保署於「水質保護」項下推動海域污染防治規劃管理及海洋放流管制用途，並依「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及經營管理計畫」，提升海洋污染事件通報及應變處理能力。 今年3月「德祥台北輪」及「港泰台州」號，擱淺船隻處理及災害研判過於輕估，造成難以估計之浩劫，聯繫與通報系統顯然有嚴重瑕疵。台灣海岸線約有1,688公里（包含台灣本島與澎湖地區），海岸地區為海洋與陸地之交界處，兼具海陸生態之特性，同時也具高度敏感性與脆弱性，油汙對沿近海漁業資源破壞及環境生態破壞甚劇，環保署應檢討預防措施、緊急危機處理、後續生態，盡速建立事故好發區域的資料庫。爰凍結1/10，待環保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立法院 106 年 6 月 6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1822 號函復有關本署 106 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5 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
(二三四)	106年度環保署於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及經營管理計畫用途項下，強化「海洋污染防治管理系統」運作效能，提升海洋污染事件通報及應變處理能力。本計畫依污	立法院 106 年 6 月 6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1822 號函復有關本署 106 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染事件等級分類，可透過系統針對各機關執掌分工對應污染事件所需之應變等級，初步判定污染事件所需通知之對象，並協助各縣市環保機關通報者，確實通報所需應變之機關，並達到跨單位橫向聯繫之功能，然各地海域災情頻仍，今年3月「德祥台北輪」及「港泰台州」號，擋淺船隻處理及災害研判過於輕估，造成難以估計之浩劫，聯繫與通報系統顯然有嚴重瑕疵。</p> <p>台灣海岸線約有1,688公里（包含台灣本島與澎湖地區），海岸地區為海洋與陸地之交界處，兼具海陸生態之特性，同時也具高度敏感性與脆弱性，油汙對沿近海漁業資源破壞及環境生態破壞甚劇，環保署應檢討預防措施、緊急危機處理、後續生態，盡速建立事故好發區域的資料庫。爰凍結十分之一，待環保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專案報告，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p>	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第15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
(二三五)	<p>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6年度單位預算第21款第1項第6目【廢棄物管理】（編號7260011300）案，編列預算128,482千元，查本項預算編列目的主在辦理源頭管理制度及資源循環利用體系、資源回收再利用、廢棄物資源化產物用途推動及廢棄物減量、資源循環、再生再利用等工作。環保署為保護環境而加強廢棄物管理及再運用，於本項預算中；編列高額委辦經費，但對受委辦者資格審核卻未符實，查有受委辦者條件不足（如設備、作業區……等）仍受委辦，卻將為能處理受委託事務而必須新添增人、物力經費，納入處理成本併入規費收取，若然如此；不但有量身裁衣更有圖利之嫌，相關各分支計畫中之委辦費管理及運用顯有檢討必要，爰此，為避免預算任編及濫用，上端【廢棄物管理】編列預算128,482千元，應予凍結1千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立法院 106 年 6 月 6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1822 號函復有關本署 106 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第15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
(二三六)	<p>106年環保署「廢棄物管理」業務項下，編列預算128,482千元，惟查，依據國內環保團體見解，經過毒物溶出程序（TCLP）檢驗合格的垃圾焚化爐底渣產品使用時都應限制不得位於水源保護區，也限制使用時應高於地下水層一公尺以上，且環保署對於焚化爐底渣再利用更建立嚴格的三級品管追蹤模式，由此可知，未經過任何處理的生底渣，如果以暫置為名義，任意進行露天堆置（暫置），且暫置場地還位於水源保護區，未經環評程序也沒有任何防護措施，一旦暫置的生底渣所含之毒性物質，隨雨水及空氣滲透到地下水層或飄散到農地，必將對土地、鄰近農田或民眾健康產生永久不可回復的損害；但面對全國各地任意暫置或堆置垃圾焚化爐生底渣的亂象，卻從未見主管機關進行查核，也未見環保署將此嚴重毒害環境的行為加以管理。爰此，特決議環保署應於一個月內研議，明令禁止未經處理且未經檢驗合格之生底渣露天堆置，並禁止生底渣任意掩埋，同時檢討已任意掩埋</p>	<p>本署已於 106 年 3 月 17 日環署廢字第 1060020331 號函將本署相關辦理情形及未來推動方向回復蔣乃辛委員辦公室。回覆內容摘述如下：</p> <p>一、有關「未經過任何處理的生底渣，如任意進行露天堆置，必將對土地、鄰近農田或民眾健康產生永久不可回復的損害」一節，針對垃圾焚化底渣處置部分，係依據「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之相關規定予以規範，如底渣除再利用外，進行最終處置時，應每季進行戴奧辛總毒性當量及重金屬毒性特性溶出程序檢測，並於設有圍牆、防止飛散、阻水設施、滲出水收集與處理設施之掩埋設施內處置，同時每季定期進行地下水水質監測，且灰渣採穩定化法處理後以衛生掩埋處理者，亦應獨立分</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或任意暫置之生底渣究竟如何處理？擬具改善報告，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區掩埋等，已能阻絕底渣對於環境之影響。 二、行政院業於 106 年 1 月 5 日邀集相關部會召開「焚化爐底渣管理及應用精進作為會議」，本署亦於 106 年 1 月 16 日、1 月 23 日及 2 月 14 日邀集各地方環境保護局召開相關研商會議，且就「地方政府推動資源化產品使用作業要點（草案）」、「行政院各部會使用資源化產品作業方式（草案）」以及「垃圾焚化廠焚化底渣再利用管理方式」等未來修正方向進行討論並獲得共識，將據以召開跨部會推動資源化產品協商會、6 月底前完成再利用管理方式修法等工作，期以上開相關精進作為加速底渣資源化產品去化，除落實資源循環再利用並逐步建立循環經濟模式外，亦能有效減少底渣掩埋或暫置之情事。倘底渣無法進行再利用而予以掩埋或暫置時，現行相關法令亦有相關規範預防對於環境之影響，本署將持續加強底渣再利用之推動工作及底渣掩埋暫置之監督管理工作，以使底渣得以妥適處理、處置。
(二三七)	有鑑於行政院將修正「海關進口稅則第81129222號、第81129225號、第81129226號」，並將「含油脂廢馬達；含油脂廢壓縮機；不含油脂廢變壓器」修訂為免稅，增加混合五金廢料進口誘因。 然而，相關研究早已指出，廢五金等廢棄物，即使以合法方式處理，仍會對環境帶來負擔。包括貴重金屬需要用酸去溶解或採電解精煉，所產生的廢酸廢水也需要處理；這些過程耗能耗水、並會衍生煤灰、爐渣、污泥等廢棄物；其放流水中的重金屬，如銅，更是污染河川海域的元兇之一。而非金屬部分更有很大部分為塑膠，其除了可能還有重金屬與塑化劑之外，大多含有溴化阻燃劑，其脂溶性的特性，容易透過空氣或食物累積在人體內，干擾體內荷爾蒙運作，並可能致癌。 環保署長李應元曾明確反對引進廢五金。並強調廢五金要付出的環保代價太高。在此案的修正討論過程中，環保署卻採消極態度，默許免稅誘因增加廢五金輸臺數量之可能。爰凍結環保署事業廢棄物管理下關於「精進事業廢棄物輸出、輸入、過境及轉口之管制」委辦費5分之1（89萬元）。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此修正案提出說明暨檢討，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立法院 106 年 11 月 1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3818 號函復有關本署 106 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6 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
(二三八)	關於委員提案針對「為達成『垃圾全分類零廢棄』目標，推動垃圾焚化底渣再利用，因資源化產品品質未臻理想，底渣再利用管理制度趨嚴，致其使用用途受	本署業於 106 年 6 月 1 日以環署廢字第 1060040521 號函將相關辦理情形回復蔣乃辛委員辦公室。回覆內容係本署業積極輔導各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限，加以公有垃圾掩埋場剩餘可掩埋容積有限，致底渣處理管道逐漸窄化，亟待該署檢討精進，俾利我國邁向循環經濟時代。」，爰要求環保署對底渣產生地主管機關委託再利用機構處理及再利用底渣時，落實雙方合約內容執行外，應要求底渣再利用過程之監督與驗收工作，環保署並將每年底渣再利用查核結果，持續滾動精進與檢討底渣再利用管理方式。	地方政府應建立完善之品質管控機制，並依據 105 年度之底渣三級品管現場查核結果修正「垃圾焚化廠焚化底渣再利用管理方式」，期以相關精進作為確保底渣資源化產品品質及拓展去化，落實資源循環再利用。
(二三九)	環保署106年度「資源永續循環利用推動計畫」預算編列5億2,680萬元，「區域環境管理—推動區域環境保護工作」分支計畫預算編列699萬8千元，委外辦理興建垃圾前處理設備及改善既有垃圾處理相關設施規劃稽核等工作。經查：垃圾減量成效漸鈍化：配合資源永續及「零廢棄」趨勢，我國垃圾清理政策以「源頭減量、資源回收」為主要方向。環保署86年起推動「資源回收四合一計畫」，結合社區民眾、回收商、地方政府及回收基金等四者，實施資源回收、垃圾減量工作，鼓勵全民參與；94年起推動「垃圾強制分類」，規定民眾應先將家戶廢棄物分為資源、廚餘及垃圾三大類，再分別交由清潔隊回收或清除。近10年全國垃圾產生量由95年度之779萬公噸，減至104年度之723萬公噸；平均每人每日垃圾產生量亦由95年度之0.936公斤，減至104年度之0.844公斤，源頭減量措施顯具成效。綜觀垃圾處理方式包括焚化、衛生掩埋、資源回收、巨大垃圾回收再利用及廚餘回收等，早期以掩埋、焚化為主，近年資源回收觀念普及，全國垃圾回收量逐年攀升，由95年度之276萬公噸，增至104年度之399萬公噸，垃圾回收量攀升44.56%。惟近3年垃圾回收成效增加幅度有限，其中廚餘回收量、巨大垃圾回收再利用量自102年度起均逐年下降，僅資源回收量微幅增長，顯示垃圾減量成效漸鈍化，相關措施亟待精進以突破瓶頸。近10年全國垃圾產生量及平均每人每日垃圾產生量逐年遞減，源頭減量措施已具一定成效，然近3年垃圾減量成效有鈍化現象。復為達成「垃圾全分類零廢棄」目標，推動垃圾焚化產生底渣再利用，因資源化產品品質未臻理想、底渣再利用管理制度趨嚴，致其使用用途及範圍受限，加以公有垃圾掩埋場剩餘可掩埋容積有限，致底渣處理管道漸趨窄化，亟待該署檢討精進，俾利我國邁入循環經濟時代。爰凍結200萬元，俟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立法院 106 年 6 月 6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1822 號函復有關本署 106 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5 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
(二四〇)	經歷多年推動，環保標章與第二類環境保護產品申請案件大幅增加，雖持續進行產品追蹤考核，並配合產品抽樣檢驗作業，惟標章產品審查通過後之抽驗密度不足，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書面資料，說明強化環保標章產品查核之精進作法，維護環保標章之公信力與權威性。	為提升環保標章產品查核作業效能及查核密度，本署針對環保標章產品查核訂有標準處理作業流程，並定期檢討處理作業程序，亦建置環保標章產品追蹤查核管考系統，將查核資料建檔，以有效掌握產品抽驗資料，並透過查核結果分析，篩選優先查核抽驗之產品及檢驗項目，對於風險較高的產品加強查核並提高抽驗數量，以確保環保標章產品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品質。環保標章產品查核係包括生產工廠、販售場所現場查核及產品抽樣檢驗，本署於有限預算下已逐年提高抽查數量，106 年度完成 433 件產品抽樣檢驗及 949 件產品生產工廠及販售場所現場查核，抽查件數占前一年度核發件數 80%，抽查比率已有增加(103 年度抽查 52%、104 年度抽查 65%、105 年度抽查 75%)。
(二四一)	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6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環境監測資訊」項下，各分支計畫設備及投資費合計 167,423 千元，幾占該工作計畫預算 343,668 千元之半數；扣除資訊服務費計 58,755 千元後，另又編列委辦費計 105,850 千元；全工作計畫預算，進行設備投資後，監資處幾乎委外執行！考量政府經費短绌，刪減該工作計畫委辦費 500 千元！	本署主管 106 年度法定預算已依決議調整修編。
(二四二)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6年度預算案，「環境監測資訊」項下編列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 220 千元。 鑑於 520 以來兩岸關係陷入僵局，不只兩岸協商停擺，兩岸當局的對話管道也關閉。行政院因此提出「新南向政策推動計畫」全方位發展與東協、南亞及紐澳國家的關係，促進區域交流發展與合作，同時也打造台灣經濟發展的新模式，並重新定位我國在亞洲發展的重要角色。 政府目前積極推動新南向政策，期望藉此深化我國和東協、南亞及紐澳等國家廣泛的協商與對話，建立緊密的合作，共創區域的發展和繁榮，因此各部會相關經濟與計畫理應配合辦理。 爰凍結「環境監測資訊」項下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 20%，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完全與行政院新南向政策之政策目標一致之研究與參訪計畫，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立法院 106 年 11 月 1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3818 號函復有關本署 106 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6 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
(二四三)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6年度單位預算第21款第1項第9目【環境監測資訊】(編號7260011600)案，編列預算 343,668 千元，較上(105)年度增加 125,147 千元，其中分支計畫 02～空氣品質監測規劃與測站管理經費 130,712 千元，亦較上(105)年度增加 39,602 千元，查本項預算編列目的主在辦理空氣品質監測、建構及汰除全國空氣品質監測站相關設備等工作。而同樣為監測空氣品質之目的，公部門又據空污法第 15 條另徵收「特殊性工業區空氣品質監測特定設施使用費」，監測空氣品質的目的就是為了防制空氣遭受污染，環保署為利監測空氣品質維護環境安全，特編列本項經費管理及建構相關設施，本無可厚非，但公部門據「空污法」又以同樣『空氣品質監測』事由巧立名目另再收費，除有「一法(空污法)多釋」之嫌外，更涉重複規費收取！爰此，環保署應予有效整合，相關法規之內容與實務執行，及本項預算編列顯有檢討必要。 上端【環境監測資訊～分支計畫 02 空氣品質監測規劃	立法院 106 年 6 月 6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1822 號函復有關本署 106 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5 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與測站管理】編列預算130,712千元，應予凍結1千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四四)	<p>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6年度預算案，「區域環境管理」項下「推動環境執法及策略」，編列「環境品質感測物聯網發展布建及執法應用計畫」，該計畫屬跨年度連續性預算，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16,000千元，係為開發掌握污染源頭式之熱區預警型督察雲系統；開發察不法之督察管理系統及行政支援體系；建構有效裁處作業模式及跨領域專業合作網絡。</p> <p>鑑於民眾對日常空氣品質資訊之需求殷切，高污染天氣需精準預測以利緊急應變，污染案件需有效稽查裁處加以防制，故環保署規劃環境品質物聯網之建置應用，以精確掌握污染時空特徵，俾有效掌握查緝污染契機。</p> <p>「環境品質感測物聯網發展布建及執法應用計畫」為新編列計畫，惟預算書內未詳列相關計畫內容及效益評估，爰凍結20%，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詳細之計畫及預期效益後，始得動支。</p>	立法院 106 年 11 月 1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3818 號函復有關本署 106 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6 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
(二四五)	<p>我國事業廢棄再利用率高達八成以上，惟迄今非法棄置案件仍頻繁發生，顯示有再檢討強化管理之必要。該署為強化事業廢棄物管理建置「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制系統」，對於棄物之清理流向進行監控與稽查，然據審計部104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間有管理事權分散、法規未臻健全，及稽查作業未盡確實等情事，該署應通盤檢討健全再利用管理機制，強化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管理，確實掌握廢棄物及其再利用物之最終去處。</p>	<p>本署已於 106 年 4 月 21 日環署廢字第 1060029849 號函將本署相關辦理情形及未來推動方向回復蔣乃辛委員辦公室。回覆內容摘述如下：</p> <p>本署近來啟動檢警環合作查緝機制，查獲多起廢棄物非法棄置案件，為遏止非法棄置案件再發生，加強機構管理及健全管理制度，本署積極推動下列相關措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暢通廢棄物處理管道：輔導處理機構完成設置，統計 104 年迄今已輔導 10 家機構，年增 21 萬公噸量能，並協調經濟部重啟「全國整體性特殊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年增 54 萬公噸量能。</li> <li>二、健全法令規定：106 年 1 月 18 日總統公布修正「廢棄物清理法」，主要修正事業委託清理廢棄物應負妥善清理之連帶責任，並提高刑責之刑度及罰鍰額度，促使業者妥善清理廢棄物。</li> <li>三、強化稽查管制工作：已列管近 9 千輛清運車輛，嚴密追蹤清理流向，及建置「廢棄物非法棄置案件管理系統」，管控國內非法棄置案件現況，並大力推動「檢警環結盟」打擊不法業者。</li> </ul>
(二四六)	雲林縣林內焚化廠爭議在於距離林內淨水廠不到兩公里的距離，其環評被撤銷至今，都尚未重啟環評，對林內淨水廠的危害更有著難以克服的技術問題，林內焚化廠存在此種種問題之下，根本沒有啟用之可能，編列36億7,264萬6千元其用意，令人質疑，政府難道是想強渡關山，不顧雲林百姓生活飲用水安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本署於 106 年 5 月 22 日以環署督字第 1060037875 號函復立法院社環委員會相關委員在案。</li> <li>二、查本署「鼓勵公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推動方案」所匡列林內廠未來 20 年建設攤提費新臺幣 36.7 億元部分，依</li> </ul>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啟用林內焚化廠嗎？</p> <p>林內焚化廠絕對沒有備而不用的問題，當初環評有明顯瑕疵（除林內淨水廠外，尚有生態、水源水質、施工前健康風險評估……等）。林內焚化廠建在水源區，環境評估根本不可能通過，而為了當地飲用水安全著想，焚化廠更不可以啟動，環保署還要再編列36億7,264萬6千元，非常不合乎情理，基於上述理由，未來不得編列。</p>	<p>行政院秘書長 98 年 9 月 7 日函示處理原則，雲林縣政府需辦理該廠設備點收、後續試車，以確認該設施堪用；前述事項因該府尚未辦理完成，故迄今中央均尚未編列經費補助。</p>
(二四七)	<p>「環保署推動糞尿資源化利用計畫仍需積極推動，考量未來水污費上路後，請環保署結合跨部會資源—農委會推動養豬場綠能發電提供畜牧業提升畜牧場設備有1.04%低利貸款、經濟部能源局調高生質能（有厭氧消化設備）躉購電價等政策，擴大協助畜牧業撰寫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申請計畫、檢測分析沼液沼渣、土壤及地下水與媒合施灌農地，共同加速推動畜牧場糞尿資源化利用。」。</p>	<p>本署與經濟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共同推動畜牧業循環經濟，回收能源及氮肥，結合跨部會資源協力提高畜牧業配合誘因：</p> <p>一、本署</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畜牧業原現行處理糞尿，以固液分離、厭氧發酵及好氧處理之三段式廢水處理設施處理，為推動循環經濟，鬆綁法規，修正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擬定沼液沼渣肥分使用專章，推動畜牧糞尿經厭氧發酵後的沼液沼渣可作為農地肥分的使用，讓畜牧業者省下第三段廢水處理設施電費（約占全場操作維護費之84%）。</li> <li>(二) 另滾動檢討實施情形，105 年 12 月再次修正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簡化肥分使用同意申請，及減少檢測項目。</li> <li>(三)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畜牧業宣導說明會、檢測沼液沼渣成分、監測土壤及地下水背景值、撰寫申請計畫書，並協助送審事宜。105 年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為止，督導地方政府完成 187 場宣導說明會，輔導中畜牧場計 377 場，100 場初審，33 場複審，211 場取得農地肥分使用同意。</li> <li>(四) 本署已建置農牧媒合平台，針對部分縣市農民團體辦理 5 場次農牧媒合說明會，媒合中可施灌量 5 萬餘公噸，可施灌農地面積 468 公頃。</li> <li>(五) 已協調台糖公司釋出約 3,000 公頃出租耕地配合辦理沼液沼渣施灌。</li> <li>(六) 補助地方政府推動設置厭氧發酵及沼氣發電設備處理小型畜牧場糞尿計畫，鼓勵大型畜牧場集運處理小型畜牧場糞尿並資源利用。</li> <li>(七) 研擬補助地方政府購置沼液沼渣集運、施灌車輛及農地貯存槽計畫，以加速推動沼液沼渣作為農地肥分使</li> </ul>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用。</p> <p>二、農委會</p> <p>(一) 於 106 年至 109 年度「養豬產業振興發展計畫」之「推動養豬場綠能發電」項目編列 9 億 9,675 萬元，輔導畜牧行業修繕或增設厭氧消化設備及沼氣發電設施等。</p> <p>(二) 提供畜牧行業低利貸款(利率 1.04%)，貸款額度自 1,000 萬元提高為 3,000 萬元，以提升畜牧行業設備。</p> <p>三、經濟部能源局：公告調高生質能(有厭氧消化設備)躉購電價，由 105 年 3.9211 元/度提高為 106 年 5.0087 元/度，畜牧行業沼氣發電可販售綠電。107 年提高到 5.0161 元/度。</p>
(二四八)	<p>環保署 105 及 106 年度 <math>PM_{2.5}</math> 濃度目標從年平均值 21.5 微克下修為 20.5 微克/立方公尺，本年度預計修正之目標值僅進步 1 微克，距離環保署長李應元所稱「104-109 年為期 6 年之清淨空氣計畫達成 <math>PM_{2.5}</math> 年平均濃度 15 微克之目標將縮短為 4 年（至 107 年）」甚遠，也未見環保署針對「清淨空氣計畫」訂定各年度目標值。再者，105 年 12 月空品指標新制 AQI 上路，已不適用環保署長 5 月所提出以 PSI 舊制設定之「紅色警戒日數 2 年內減少 30%、4 年內減少 50%，並設定每個監測站平均污染量紅色警戒值日數降低一半」目標。</p> <p>另，衛福部與環保署共同執行的「細懸浮微粒 (<math>PM_{2.5}</math>) 特徵對民眾健康影響之研究」中，健康因子納入的終極版空品指標 AQHI 研究因各地的就診率和空污嚴重程度不一致而暫緩，環保署未就未來是否完成該研究、如何實施以及如何與 AQI 整合提出整體規劃。爰此，要求環保署提出清淨空氣計畫之各年度具體細項目標，包括各年度預計達成之 <math>PM_{2.5}</math> 年平均濃度、24 小時平均濃度、適用 AQI 新制之空氣品質改善數值目標與期程評估，以及 AQHI 制度之規劃與整併，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一、本署業於 106 年 5 月 17 日環署空字第 1060036488 號函復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在案。</p> <p>二、「空氣品質指標 (Air Quality Index, AQI)」(簡稱：AQI 指標) 係本署於 105 年 12 月 1 日起實施，整併細懸浮微粒 (<math>PM_{2.5}</math>) 指標與空氣污染指標 (Pollutant Standard Index, PSI) 為單一指標，並增加臭氧 8 小時值，完整涵蓋 <math>PM_{2.5}</math> 24 小時值、臭氧(<math>O_3</math>)小時值、臭氧(<math>O_3</math>) 8 小時值、懸浮微粒(<math>PM_{10}</math>) 24 小時值、二氧化硫(<math>SO_2</math>)小時平均值、二氧化氮(<math>NO_2</math>)小時平均值、一氧化碳(CO)8 小時平均值等。AQI 指標將空氣品質分為良好、普通、對敏感族群不健康、對所有族群不健康、非常不健康及危害 6 種等級並分別以綠、黃、橘、紅、紫、褐紅 6 色燈號表示，以提供民眾簡單、清楚的空氣品質資訊，作為民眾安排日常活動參考，採取適當防護措施，提升對健康保障。</p> <p>三、為改善空氣污染，本署採行目標管理方式，以 104 年為基準年，設定各直轄市、縣(市)空氣品質監測站發生 AQI 紅色警戒站日數(<math>PM_{2.5}</math> 日平均濃度 <math>\geq 54</math> 微克/立方公尺) 累計改善目標，降低 106 年、107 年、108 年 <math>PM_{2.5}</math> 紅色警戒站日數由 104 年 997 站日，分別降至 798 站日、698 站日、499 站日，透過降低空氣污染達紅色警戒比率，減少民眾暴露在 <math>PM_{2.5}</math> 危害等級的機會，提升對民眾健康之保障；並藉由空氣污染防治策略推動，以有效達成 106 年全國一般空氣</p>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品質監測站（手動採樣法）PM<sub>2.5</sub>年平均濃度 19.5 微克/立方公尺以下、107 年 19 微克/立方公尺以下、108 年 18 微克/立方公尺以下之空氣污染改善目標。</p> <p>四、為加速達成空氣品質改善目標，本署已優先自國內各項污染源檢視盤點，並於 106 年 4 月 13 日經行政院通過「空氣污染防治策略」，內容包括電力設施管制、鍋爐管制、淘汰一期二期柴油大貨車、三期柴油車加裝濾煙器、汰除二行程機車、持續性、季節性管制及緊急防制等 14 項具體行動措施。為回應近期公民團體、專家學者及社會輿論對空污改善有諸多建言與期待，但施政前進步伐乃刻不容緩，在密集邀集本署與相關部會開會重新檢討研議後，對空污防制進一步訂定更積極的作為及改善目標，提出更具體之「空氣污染防治行動方案」，將加速確實解決國內空氣污染的問題。</p> <p>五、該方案於 106 年 12 月 21 日經行政院通過，其內容著重在細懸浮微粒貢獻度較大者，提出了更具體的行動，包括要求國營事業達到超低排放（全世界最嚴標準）、全面禁止烏賊車上路、加強餐飲業油煙、道路、營建工程及河川揚塵的管理等。為達到上述目標，除修法加嚴標準或加重罰則、擴大處分對象等行政手段外，政府也將提供優惠貸款以鼓勵業者汰換高污染的老舊大客貨車，目標是自本(107)年起將 8 萬輛一、二期老舊柴油大貨車汰換為符合最新的環保排放標準，1 萬輛公車全面更換為電動車。本署將積極透過跨部會力量與地方攜手合作推動前述相關管制措施，加速改善空氣品質，以有效降低民眾暴露空氣污染危害風險機會，守護人民健康。</p> <p>六、本署自 104 年起與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衛福部」）啟動跨部會合作，進行 4 年期「細懸浮微粒(PM<sub>2.5</sub>)特徵對民眾健康影響之研究」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透過環保署進行長期區域 PM<sub>2.5</sub> 成分監測，瞭解臺灣長期 PM<sub>2.5</sub> 重量與成分，並由衛福部委託國家衛生研究院（以下簡稱「國衛院」）進行後續工作，以提出民眾健康保護為基礎之管制策略為目標，並研發空氣品質健康指標 (Air quality health index, AQHI)。</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七、迄今，空氣品質健康指標研發共辦理七次專家會議，空氣品質健康指標研發於105年共辦理3次專家會議，並於會中通過將參照加拿大地區建議之健康基準，以西元2006-2011年本地全老年人口全死因死亡與6種空氣污染物3小時移動平均或最大值，建立2情境的AQHI，包含統合本土時空間差異之指標值(指標污染物為PM <sub>2.5</sub> 、NO <sub>2</sub> 及O <sub>3</sub> )，以及將冷暖季分別計算之指標值(冷季指標污染物為PM <sub>2.5</sub> 、NO <sub>2</sub> 、O <sub>3</sub> 、SO <sub>2</sub> 及CO，暖季為PM <sub>2.5</sub> 、O <sub>3</sub> 、SO <sub>2</sub> 及CO)。兩情境中，本研究建構的AQHI，對死亡解釋力分別為39%及24%，高於現行指標AQI切分等級對死亡解釋力6%。後續將繼續進行AQI與AQHI各切點對其他疾病死亡，或氣喘、心血管與呼吸道疾病急診、孩童健康等進行驗證，完成更全面之比較與較完整的AQHI建議值。
(二四九)	根據環保署資料，國內移動污染源對PM <sub>2.5</sub> 濃度影響比率37%為最大宗，其中大貨車影響比率高達16.8%，而目前國內16萬6,750輛大貨車均使用柴油，其產生之煤煙不但為第一類致癌物，也導致全球暖化。另，根據公路總局資料，我國機動車輛登記數105年1至11月柴油車數平均為78萬2,544輛，較104年75萬2,736增加約3萬輛，顯示環保署執行移動污染源管制之成效不彰。再者，國際上巴黎、馬德里、雅典和墨西哥市市長已於2016年12月3日在墨西哥C40氣候變遷市長峰會上宣布，將於2025年前禁止柴油車在市區內上路，反觀我國，環保署雖宣示將加速汰換8萬多輛一二期排放標準的老舊柴油車，並預計逐年增加其牌照稅，但並未明確提出更積極之政策報告。爰此，建請環保署協調交通部於一個月內針對移動污染源管制提出年度具體計畫，包括柴油車之淘汰數額、加裝濾煙器之比例、環保能源機動車增加之使用率、大眾交通運輸提高之使用率等，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一、本案已於106年3月24日環署空字第1060022539號函函復社環委員會及各委員辦公室。為改善國內空污問題，本署與相關部會合作推動以下移動污染源改善措施：</p> <p>二、改善柴油大貨車污染排放：</p> <p>(一)目標：106至108年預計淘汰一、二期柴油大貨車8萬輛及三期車加裝濾煙器3.8萬輛。</p> <p>(二)措施：提供補助誘因鼓勵淘汰、劃設空氣品質維護區禁止或限制使用、推動企業採用環保車隊、加強路邊攔檢、商港限制老舊車輛通行、汰舊換新大貨車退還定額貨物稅等。</p> <p>三、淘汰二行程機車：</p> <p>(一)目標：106至108年預計淘汰100萬輛二行程機車。</p> <p>(二)措施：以逐年遞減補助金額方式鼓勵加速淘汰、劃設空氣品質維護區禁止或限制使用。</p> <p>四、其他：推動港區污染減量、提升公共運輸使用人次及軌道貨運運能、推動電動蔬果運輸車。</p> <p>五、後續本署將滾動檢討執行成果，並適時研提改善對策，落實空污治理。</p> <p>六、106年預計淘汰一、二期大型柴油車1萬輛及三期車加裝濾煙器8,000輛。至106年12月31日止，已淘汰一、二期</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二五〇)	<p>環保署於2015年6月將高屏地區指定為優先總量管制區，截至2016年7月第一期程排放量認可作業之申請收件結果，高雄列管總家數458家有35家未於期限內提出申請，申報無強制力，宣導成效也尚待加強。另，認可排放量雖低於許可量，卻遠高於實際排放量3至4成，若以此作為管制目標之削減量基準，即使認可排放量之標準比先前減少5%，也未能呼應現狀，實際削減排放量，改善空氣品質效果有限。再者，中部及雲嘉南縣市亦為空污重災區，重大污染源包括台中港中龍鋼鐵、台中火力發電廠、彰濱工業區、中科園區及雲林六輕石化工業園區等，環保署卻至今未將其列入空污總量管制區，態度消極且不見願景。</p> <p>爰此，建請環保署重新評估認可排放量基準並於一個月內提出中部之空污總量管制進程規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柴油大貨車 7,406 輛；已核定 3 家濾煙器設備商具有補助資格。</p> <p>七、106 年預計淘汰 50 萬輛二行程機車，至 12 月 31 日止已淘汰 44 萬 4,790 輛，達成 88.96%。</p> <p>八、積極推動船舶進出港減速、船舶使用低硫燃油及推動岸電等空污防制措施，以提升港區污染減量效益。</p> <p>九、另本署所提空氣污染防治行動方案，已於 106 年 12 月 21 日行政院院會通過，當日之記者會院長亦宣示 2030 年公共運輸大巴士全面電動化目標。</p> <p>一、本署已於 106 年 3 月 24 日以環署空字第 1060022548 號函復提案委員，並檢附中部空污總量管制評析書面報告。</p> <p>二、高雄市及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已於 105 年 5 月 19 日完成所轄未登記工廠清查作業，並於 105 年 11 月初完成全數列管工廠排放量認可審查作業，包括完成排放量認可列管家數 616 家，建立總量管制基線。</p> <p>三、高屏地區總量管制自 104 年 6 月 30 日推行至今，納管對象中有 7 家公私場所關廠、2 家公私場所設置許可證逾期失效，自總量納管名單排除，故現行高屏總量納管家數為 607 家，認可排放量分別為 TSP 1.56 萬噸/年、SOx 4.88 萬噸/年、NOx 5.89 萬噸/年、VOCs 2.21 萬噸/年。約占許可排放總量之 7 不等，已有效限縮既存工廠空氣污染物原許可排放量的上限。</p> <p>四、檢視高屏總量納管對象 104 年實際排放量，已有 455 家符合第 1 期程指定削減量規定，預估有 161 家公私場所於第 1 期程結束前需進行污染改善，各項污染物實際削減量分別為 TSP 約為 519 公噸/年、SOx 約為 63 公噸/年、NOx 約為 108 公噸/年及 VOCs 約為 248 公噸/年；再次以 105 年實際排放量檢視，需進行污染改善對象已由 161 家降為 146 家，多為產能降載及關廠所致。</p> <p>五、刻正規劃高屏地區總量管制第二期程管制策略，朝認可量貼近實際排放排放量，並產生實質減量等方向規劃。</p> <p>六、本署已參考高屏總量管制推動實施情境，推估中部及雲嘉南地區認可排放量及減量效益，經初步推估中部地區各類污染物約有 7 成以上之認可排放量皆集</p>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二五一)	環保署於2015年預告修正的「空氣品質嚴重惡化緊急防制辦法」，應廣泛蒐集國際間管制資料，研擬各惡化等級濃度及因應管制措施及預期效益，加嚴各項污染源管制，訂出真正有效改善空氣污染的各等級管制措施，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中於臺中市，其污染物削減量主要集中在特定大型固定污染源，包括臺中電廠及中龍鋼鐵；另雲嘉南地區之硫氧化物與氮氧化物認可排放量約有5成集中於雲林縣，其污染物削減量主要集中於六輕工業區。</p> <p>七、考量中部及雲嘉南固定污染源排放量較為集中特定大型固定污染源或工業區，若實施總量管制，列管對象將分別擴大至586家及610家工廠，並非直接有效減量之管制手段。</p> <p>八、為利於各地方政府能有效掌握工廠實質減量效果，本署將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6條規定，研擬三級防制區內既存固定污染源應削減之作業原則，以利地方政府依轄內污染源特性及管制需求進行指定削減，藉以落實實質減量。</p> <p>一、「空氣品質嚴重惡化緊急防制辦法（下稱緊急防制辦法）」已於106年6月9日經本署會銜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教育部會銜發布修正，並於同日以環署空字第1060041813D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p>二、依緊急防制辦法規定，將空氣品質惡化警告等級依污染程度區分為二類別五等級（二級、一級預警及三級、二級、一級嚴重惡化），於空氣品質達嚴重惡化等級前，即提前於預警等級啟動配合及執行自主減產、降載等作為，以可行且效益高之務實作法改善空氣品質。</p> <p>三、本次緊急防制辦法修正重點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新增納入細懸浮微粒(PM<sub>2.5</sub>)。</li> <li>(二) 依循預警原則增加二預警等級。</li> <li>(三) 強化民眾及學童防護措施。</li> <li>(四) 強化既有各等級固定及逸散源防制與管制措施。</li> <li>(五) 新增各等級移動源管制措施。</li> </ul> <p>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將儘速依緊急防制辦法第6條規定，盤點通知轄區內配合實施防制措施之公私場所，於指定時間內訂定防制計畫送核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已陸續依據轄區內氣象及污染源特性，公告直轄市、縣（市）區域防制措施。</p> <p>五、已與經濟部與台電公司協商執行啟動預為減排之超效能運轉與降載等機制，於空氣品質預報不佳即提前做因應，降低紅色警戒發生率。</p>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二五二)	澎湖縣澎湖內灣海域，攸關澎湖縣整體近海環境發展。但該海域因海域底泥與沉網污染嚴重，造成環境危害為解決澎湖內海嚴重污染。環保署應調查澎湖內灣海域環境品質，進行污染調查、抽樣檢驗，並提出底泥污染改善具體可行性評估，作為後續政策推動之參考。	本署於 106 年 5 月 12 日以環署水字第 1060035622 號函說明辦理情形。本署已委託專業團隊調查澎湖內灣海域辦理環境品質（包含底泥污染等），以海域污染擴散模擬研提澎湖內灣海域品質改善方案及各方案之可行性及效益評估。106 年度完成調查澎湖馬公內灣海域水質及底質採樣檢測作業 2 次，掌握內灣水質污染及底泥沉積現況並規劃抽水工法改善水質，9 月 30 日對澎湖縣居民辦理說明會 1 場次，初步無反對意見，將結合擴散模擬作業，研提後續內灣海域污染改善方案可行性評估報告與相關建議，作為後續政策推動之參考，以維護澎湖內灣水質。
(二五三)	為有效降低現有交通運具造成之空氣污染及碳排放情況，環保署應就有助於減少空污、碳排放之交通運具如電動車、油電車及油氣車等之推動，擇定減少溫室氣體排放經濟效益較佳者，考量實際推動成本效益，針對營業用車部分如何有效迅速轉換成為低污染排放（電動車、油電車、油氣車）車輛擬訂具體目標及方案，其中就轉換成本較低、產業技術已臻成熟較易推廣之營業用油汽車（LPG 瓦斯車）推廣亦應銜接過去之相關計畫執行成果並於相關計畫中（如清淨空氣行動計畫）訂定具體推廣目標，在兼顧經濟效益、推廣實效等原則下繼續推動。	已於 106 年 3 月 17 日以環署空字第 1060020678 號函函復社環委員會及相關委員辦公室，重點如下： 一、推廣營業用車改裝為油氣(LPG)雙燃料車應屬交通部主管權責。 二、有關電動車推廣為經濟部主管權責，油電車貨物稅減半係屬財政部主管權責。 三、本署繼續推廣使用低污染車輛，針對油氣(LPG)雙燃料車，本署已延長補助氣價至 107 年 12 月底止，至於由政府提供改裝補助之政策及維持具誘因之油氣價差，應分別由交通部及經濟部辦理。
(二五四)	有關外國媒體報導咖啡紙杯不能回收，但同時也有媒體報導台灣廠商有技術可再利用，而根據臺灣環保署的統計，2015 年全台資源回收率達到 56.8%，新加坡則有 60%，顯示含有 PE 膜之紙餐具、咖啡杯等的資源回收還不夠澈底，爰要求環保署持續透過媒體廣告、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活動及垃圾袋破袋檢查等方式，提升廢容器回收率，並要求各地方政府加強宣導民眾及清潔隊，對於廢紙餐具（含紙杯）或鋁箔包、紙盒包等廢紙容器，應以容器類回收，勿併一般紙類回收。	一、本署於 106 年 4 月 14 日以環署基字第 1060027828 號函回復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成員，推動辦理方式如後： (一) 我國 105 年度廢容器回收率為 70.35%。 (二) 已函請各地方政府加強宣導民眾及清潔隊，對於應回收之廢紙容器，應以容器類回收，勿併一般紙類回收。前述宣導已納入本署對各直轄市、縣（市）環保局之考核項目。 (三) 將持續透過媒體廣告、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活動及垃圾袋破袋檢查等方式，提升廢容器回收率。 二、106 年度各縣市環保局計辦理近 1,900 場次之廢紙容器及廢紙類分開回收輔（宣）導活動，並發布約 8,000 則之各類媒體宣導，本署亦製作「紙容器單獨分，回收 100 分」海報送各地方政府加強宣導。 三、本署並於 106 年 6 月 20 日函請教育部協助轉知各級學校加強宣導「廢紙容器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二五五)	台灣每年產生10至12萬噸廢輪胎，其回收再利用為11%熱裂解、20%磨粉，其他占比最大的67.92%，就是破碎處理成膠片，作為輔助燃料，但今年作為輔助燃料出現問題，到處都可見堆積成山的廢輪胎，顯現依賴單一再利用方式，會發生去化通路不足之問題，爰要求環保署於三個月內提出提高其他再利用之計畫。	<p>(包含紙餐具、紙杯、鋁箔包或紙盒包等)勿併一般紙類回收，以提升廢紙容器之回收再生比率。教育部於106年6月28日轉知。</p> <p>四、本署於106年8月協調台灣區造紙工業同業公會，加嚴紙廠回收廢紙之進廠標準，混入廢紙之紙容器一律扣重。</p> <p>五、執行上述措施後，廢紙容器106年1至11月回收量為2萬9,865公噸，較105年度同期2萬7,461公噸，成長了8.76%。</p> <p>一、本署已於106年3月10日以環署基字第1060018392號函回復辦理情形在案。</p> <p>二、相關事項說明如後：</p> <p>(一) 拓展國內膠片再利用管道：本署仍請台泥公司及地方環保局持續與當地居民及業者溝通。另鋼鐵業、造紙業、水泥業及電力或蒸氣業使用廢輪胎破碎處理後產生之橡膠膠片，作為輔助燃料，可降低燃煤使用量，可藉此開拓廢輪胎多元利用管道。</p> <p>(二) 拓展國外膠片再利用管道：媒合國外再利用機構向國內採購廢輪胎膠片輸出，增加國內處理業再生物料之交付對象，統計106年輸往日本再利用出口量達6,389公噸。</p> <p>(三) 推廣廢輪胎橡膠瀝青鋪面道路應用：已分別於公路總局台61線鋪設3.7公里車道及高公局國道1號高速公路鋪設2.5公里車道，合計成功推動共6.2公里之橡膠瀝青鋪面道路，每公里車道約可去化10公噸廢輪胎。</p> <p>(四) 開發橡膠粉之道路標線應用：已成功將液態材料轉為粉狀材料，解決無法快速固化與施工不易問題，並實際試鋪成功，據以作為建構公共工程規範之案例。</p> <p>(五) 開發廢輪胎膠粉之脫硫還原技術：廢輪胎連續式雙螺桿解鏈再生製程，已獲國內處理廢內胎再生業者建立合作關係，希望作為未來新增產線的評估項目之一。</p> <p>三、自106年3月起每月再利用量已增為1萬公噸以上，執行迄12月底國內廢輪胎去化問題，已獲解決。</p>
(二五六)	我國現行臺灣機車採用的第五期污染排放法規，是從2007年7月開始實施，至今已超過9年時間，並在2013年預告於2017年實施第六期排放標準、2021年實施第七期排放標準。然世界先進國家針對交通工具排放標	<p>已於106年5月22日以環署空字第1060037655號函函復社環委員會及相關委員辦公室，重點如下：</p> <p>一、我國第七期排放標準雖然實施日期較</p>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準的宣告期程均參照歐盟標準，按此臺灣實施進度已是落後。由於近年臺灣空氣品質急遽惡化，空氣品質的嚴格把關將是首要目標，建請環保署研議是否將機車第七期排放標準提早實施。	<p>歐盟晚 1 年，已是全世界除歐盟及日本以外最早實施的國家，且國內第六期法規實施期間只有 4 年，若再縮短，業者開發成本無法達到損益平衡，將會導致消費者購車成本增加，降低其購買意願。</p> <p>二、我國機車工業雖近年來已躍昇，並邁入國際市場，但在引擎管理系統(EMS)及車上診斷系統(OBD)方面，則需仰賴國際性供應商協助開發，若這些供應商無法於時程上配合，國內廠商亦無法提前對應第七期法規。</p> <p>三、基於國內業者需時對應第七期法規，且進口商可能面臨購不到車之窘境而影響生計，我國機車第七期排放標準不宜提前實施。</p>
(二五七)	「清淨空氣行動計畫」原訂期程自民國 104 年至 109 年，配合「淘汰二行程機車及新購電動二輪車補助辦法」修訂實施後，淘汰二行程機車換購電動二輪車成效卓著。自辦法調整後的 104.07.22~105.09.30，共讓 5,058 輛二行程機車換購電動二輪車；新購電動二輪車數量 41,825 輛，績效遠高於過往。爰此，環保署於 106 年 10 月提出「清淨空氣行動計畫—防制煙塵掃除 PM <sub>2.5</sub> 」修正計畫，並由增編列 20 億元支應地方政府自行研擬因地制宜之創新空氣污染防治計畫。唯考慮整體 PM <sub>2.5</sub> 防治以及二行程機車汰換電動二輪車之政策連貫性，要求三個月內彙整各縣市政府所提之空氣污染防治計畫並提出專案報告，確保移動污染源管制之具體作為與成效。	<p>已於 106 年 5 月 24 日以環署空字第 1060038751 號函函復社環委員會及相關委員辦公室，重點如下：</p> <p>一、為改善空氣品質，行政院已於 106 年 4 月 13 日通過「空氣污染防治策略」，該策略務實歸納 14 項措施，採獎勵與限制並行方式，以 104 年底做為比較基準，將短中期目標設定在 108 年底，力求在 2 年半之內，細懸浮微粒年平均濃度改善率 18.2%，即由目前每立方公尺 22 微克降到 18 微克。</p> <p>二、為持續補助淘汰二行程機車及購買使用電動二輪車，本署已於 105 年 12 月 23 日修正發布「淘汰二行程機車及新購電動二輪車補助辦法」。</p> <p>三、經彙整地方政府所提競爭型計畫，共有 96 件計畫向本署提出補助經費申請，申請經費共約新臺幣 21 億 3,800 萬元，經查所提計畫非屬創新計畫，本署均未核定補助，將再請地方政府研提競爭型創新計畫。</p>
(二五八)	環保署已於 105 年 12 月 23 日修正發布「淘汰二行程機車及新購電動二輪車補助辦法」，將補助期間延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並明定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不再補助淘汰二行程機車，爰要求環保署應每半年舉辦公聽會滾動檢討該辦法之修正成效。	<p>已於 106 年 5 月 26 日以環署空字第 1060039422 號函函復社環委員會及相關委員辦公室，重點如下：</p> <p>一、本署已於 106 年 5 月 17 日邀集立法院相關委員國會辦公室、公(協)會、業者、環保團體及地方政府等單位召開「淘汰二行程機車及新購電動二輪車補助辦法實施成果公聽會」，說明該辦法修正重點、實施半年之推動成果及申請補助應注意事項，並進行討論。</p> <p>二、本署後續將每半年辦理公聽會滾動檢</p>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二五九)	台灣地區的河川已有半數以上受到程度不等的污染（尤其是南部河川幾乎全部陣亡），特別是中、下游人口和產業密集的地區，嚴重影響民眾的生活品質、環境衛生及水資源利用。除了工業區的廢水外，更令人憂心的是許多地方政府將垃圾掩埋場設置於河川附近，致使毒性較強的垃圾滲出水，長年污染河川水質。據統計，台灣各行水區設立的垃圾處置場逾五十五個，分布範圍涵蓋所有的主要河川，亦因此成為河川生態惡化的主要污染源之一。有鑑於此，爰要求環保署應落實嚴格的河川水質檢測工程，並應定期於河川周邊所設立之農、工業場所進行全面普查和列管，且予以公告普查資訊與處理結果，並積極輔導垃圾處置場設立合乎淨化污水設備，以保障民眾的生活環境品質。	<p>討該辦法之修正成效，以加速淘汰二行程機車及推動使用電動二輪車。</p> <p>本署已於 106 年 5 月 4 日環署資字第 1060033311 號函復社環委員會及委員國會辦公室：</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行政院 87 年 11 月 17 日台 87 環 56433 號函核定「河川行水區內鄉鎮市垃圾棄置場處置計畫」，自 88 年 7 月至 92 年 12 月止，分 5 年編列相關預算，由本署負責辦理全數移除 6 處及復育綠美化 14 處；經濟部水利署負責部分移除 19 處；另經評估暫可不處理有 11 處，已督請地方環境保護局管制禁止傾棄垃圾，並妥善維護管理。另新北市 5 處，係由經濟部水利署配合臺北防洪第 3 期計畫辦理舊垃圾場遷移工程，並於 81 年至 86 年編列預算執行完成。目前河川行水區 55 處垃圾處置場，均已完成移除、復育，並交由權責單位管理及維護。</li> <li>二、為維護水體環境品質，遏止業者不當排放廢水，本署 104 年修正水污染防治法，明定事業排放有害健康物質超標處分、提升罰鍰上限至新臺幣 2,000 萬元、增訂有期徒刑、罰金規定及追繳不法利得、新增吹哨條款及檢舉獎勵金制度。並參考歐盟預防主義增定刑責處分，對排放有害健康物質超過管制標準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20 萬元至 500 萬元罰金，若同時構成繞流或無許可證之要件，加重為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20 萬元至 1,500 萬元罰金。</li> <li>三、本署每年補助並考核地方政府加強查核事業廢水，近 3 年（103 年至 105 年）稽查數分別 3 萬 271 家次、3 萬 24 家次、3 萬 1,501 家次，以掌握廢水排放狀況。統計以繞流排放之違規件數而言，比較 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公布水污染防治法前後，修法前繞流排放違規 103 年計 140 件，修法後 104 年 2 月後計 58 件，105 年計 37 件，顯示修法後已達減少業者污染之效。</li> <li>四、依據水污染防治法列管之廢棄物掩埋場，均需取得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始得運轉，並需定期向地方環保機關申報放流水質，且放流水需符合標準始得排放。另本署已建置水污法相關資訊公開平台，符合水污染防治法列管規模之</li> </ul>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二六〇)	針對台灣十大死因中有七大死因和空氣污染有關，而台灣的懸浮微粒濃度和OECD的36國相比，高居第二糟。以世界公認的一級致癌物—細懸浮微粒（PM <sub>2.5</sub> ）為例，PM <sub>2.5</sub> （細懸浮微粒）可以穿透一般口罩直達胸腔，增加各種心血管疾病和提高死亡率的風險。台灣健康空氣行動聯盟依據環保署自動監測資料，計算出2014年PM <sub>2.5</sub> 平均值近30微克／立方米，為世界衛生組織建議值的兩倍。另有研究顯示PM <sub>2.5</sub> 的威力，連健康年輕人都敵不過。學者研究追蹤大學生，發現空污嚴重時，他們的發炎指數和血栓指標都上升，心率變異性則下降，心血管疾病風險增高，顯見我國對於空污監測與預防措施及成效仍待大幅改善。有鑑於此，為促進國民健康減少空氣污染，爰要求行政院環保署依據空污法規範嚴格檢/監測、取締空污事件，每季定期公布全國各縣市的空污改善成效，並輔導廠商改善相關設備，降低空污，以維護國民健康。	<p>事業，須將水污染防治許可、申報資料及重大點源水質水量自動監測數據公開於該平台。</p> <p>五、105年全國50條河川水質監測結果，列為重要指標之「嚴重污染長度比率」自90年13.2%已大幅降低至2.5%。本署每月進行之河川水質人工採樣，經認證核可之實驗室依標準方法檢測後，皆公開於全國環境水質監測資訊網，供全民查詢及下載。</p> <p>一、本署已於106年5月22日以環署空字第1060037664號函復提案委員本署辦理情形。</p> <p>二、有關依空污法規範嚴格檢/監測、取締空污事件並輔導廠商改善相關設備之部分，本署業已針對國內公私場所排放量規模較大之固定污染源，全面要求應實施排放管道定期檢測及監測作業，並符合排放標準管制限值。同時督導地方主管機關，配合年度空氣品質改善目標，不定期針對轄內列管工廠進行監督檢測及查核作業，藉以督促業者進行老舊設備汰換或加強防制設備達污染減量之效果。倘有違反空污法之情事，亦要求限期改善避免影響鄰近空氣品質。</p> <p>三、本署已配合行政院資訊公開政策，將工廠定期檢測申報結果、排放管道連續自動監測設施監測結果及地方政府針對工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裁處結果等，皆已上網公開至本署環境資源資料開放平臺，提供民眾隨時查詢，落實環境資源資訊共用共享之理念。</p> <p>四、另依據空氣污染防治法第45條規定，各種污染源之改善，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輔導之。因此，如廠商有違反空污法事件，可請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輔導改善，維護國民健康。</p>
(二六一)	環保署106年度跨年期計畫概況表新增編列「國家濕地保育計畫」900萬元、「建構綠能永續新世代垃圾處理計畫」5,000萬元、「環境品質感測物聯網發展布建及執法應用計畫」1億3,700萬元」、「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環境資源資料庫整合計畫」3,600萬元等4項新興計畫。經查：1.預算籌編相關規定：(1.)預算法第34條規定：「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始得編列概算及預算案，並送立法院備查。」(2.)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第2點第2項：「各機	<p>一、本署於106年5月16日環署水字第1060036485號函復說明辦理情形在案。</p> <p>二、「國家濕地保育計畫」業經行政院於106年1月20日院臺建字第1060160650號函核定同意動支106年度預算，107年度以後經費由各部會既有相關公共建設計畫調整支應。</p> <p>三、「建構綠能垃圾處理計畫」業經行政院106年6月22日院臺環字第1060177108號函核定並修正計畫名稱為「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p>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關擬訂之中長程個案計畫，應衡酌其業務性質、財務需求及重要程度，其涉及重大政策及跨機關性質者，應函報行政院核定，……。」除上揭規定外，另106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二(三)及第五(七)點亦有類似規定，且「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亦明定公共建設計畫應辦理先期審查，藉以強化計畫及概算編審作業，期能如期如質達成計畫目標，俾政府有限資源獲得最佳配置，進而發揮資源運用之最大效益。2.部分新興計畫尚未獲核定即先行編列預算，核與預算法及預算編製作業等相關規定不符：該署106年度預算案新增編列「國家濕地保育計畫」、「建構綠能永續新世代垃圾處理計畫」、「環境品質感測物聯網發展布建及執法應用計畫」及「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之環境資源資料庫整合計畫」等4項新興計畫，重點摘述如下：(1.)國家濕地保育計畫：主辦機關為內政部營建署，環保署為共同辦理機關之一，持續辦理該署補助設置國家重要濕地場址之濕地營造、復育、調查、監測、經營管理及教育推廣等工作。計畫總經費6,300萬元，計畫期程106年至110年。106年度於「加強基層環保建設—水污染防治及流域整體性環境保護」分支計畫預算編列900萬元。(2.)建構綠能永續新世代垃圾處理計畫：順應全球變遷，達節能減碳目標，規劃再提升優化焚化廠效能，將焚化廠進行延役整備，以確保我國未來15年垃圾處理無虞。計畫總經費110億3,300萬元，計畫期程106年至111年。106年度於「加強基層環保建設—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分支計畫預算編列5,000萬元。(3.)環境品質感測物聯網發展布建及執法應用計畫：鑑於民眾對日常空氣品質資訊之需求殷切，高污染天氣需精準預測以利緊急應變，污染案件需有效稽查裁處加以防制，故規劃環境品質物聯網之建置應用，以精確掌握污染時空特徵，俾有效掌握查緝污染契機。計畫總經費10億4,760萬元，計畫期程106年至109年。106年度分別於「環境監測資訊」業務計畫預算編列1億2,100萬元、「區域環境管理—推動環境執法及策略」分支計畫預算編列1,600萬元。(4.)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環境資源資料庫整合計畫：配合行政院推動「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發展環境資源資料庫整合計畫。計畫總經費1億5,461萬元，計畫期程106年至109年。106年度於「環境監測資訊—規劃設計環境保護資訊系統」分支計畫預算編列3,645萬元。據該署提供資料，除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環境資源資料庫整合計畫業經行政院核定外，餘皆函報行政院審議中。雖經該署提供計畫草案供參，惟「國家濕地保育計畫」、「建構綠能永續新世代垃圾處理計畫」及「環境品質感測物聯網發展布建及執法應用計畫」等3項計畫，尚未獲行政院核定，核與預算法及預算編製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不符。</p>	<p>四、「環境品質感測物聯網發展布建及執法應用計畫」，業經行政院國發會辦理審查，經說明、修正後並已由行政院納編入106年預算額度，已於105年10月20日以院臺環字第1050035776號函核定在案；另該計畫業依據預算法34條以105年11月10日環署資字第1050091729號函檢具成本效益分析報告送立法院備查。本計畫已完成報院核定程序，係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且投入相關資源可提升我國物聯網及環境感測之研發與競爭力，本署將落實計畫執行，確保預算運用效益。</p> <p>五、「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環境資源資料庫整合計畫」業經行政院於105年1月18日院臺科會字第1050000364號函核定。</p> <p>六、爾後本署預算編列時將依預算法、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符。綜上，施政計畫為預算編列之依據，各機關各項計畫應依計畫編審辦法及先期作業實施要點辦理完成，再據以編列概算及預算案方調妥適。該署106年度預算案部分新興計畫屬當前政府重大施政計畫之預算項目，尚未獲行政院核定即先行編列預算，核與預算法及預算編製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不符。爰要求環保署檢討改進，俾免前置規劃未盡周延，影響後續環保政策之推展，並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六二)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及所屬106年度預算編列運用臨時人員、勞動派遣、勞務承攬等非典型人力合計200人，所需經費1億0,267萬元。經查：1.機關應定期檢討員額配置之合理性：由於組織改造推動過程中，機關間之整併、新設機關之產生、業務之移撥及委託民間辦理等，可能發生人力配置不均或人力重複配置等情況。爰此，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以下簡稱總員額法）第8條及該法第9條第1項授權訂定之中央政府機關員額管理辦法第15條至第20條規定，各機關應定期評鑑所屬人力之工作狀況及員額總數之合理性，以落實檢討節餘人力之精簡。2.超額人力占比偏高，且運用非典型人力數不低，恐致人力閒置：在員額精簡及財政拮据壓力下，為增進行政效能並節省公務人力與經費，推動業務委外、運用非典型人力成為各機關重要策略工具。總員額法施行迄今，歷經101年度及103年度2次全面性員額評鑑，環保署（含所屬）經行政院列管待精簡之超額預算員額由101年度之235人，降至105年8月底之203人，其中事務性人力之工友、技工、駕駛（以下總稱工友）及駐衛警占比均在3成以上。另該署（含所屬）運用臨時人員、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等非典型人力方式執行非涉及公權力之業務，由102年度之268人，增至104年度之273人，有逐年遞增趨勢。由於該署（含所屬）工友及駐衛警等事務性人力，其超額預算員額占此類人力預算員額總數之比率，均超過60%，而運用非典型人力比重不低（平均30.11%），顯示此類超額人力之檢討與運用未臻落實，公務人力恐有閒置之虞。綜上，行政院組織改造迄今，透過員額評鑑等方式檢討屬業務萎縮或超出可設置員額規定之節餘人力列管出缺不補，並提出及研議各項控管措施，要求各機關核實檢討節餘人力之有效運用，以精簡超額預算員額。環保署（含所屬）超額人力占比偏高，在業務大幅委外情形下，運用非典型人力卻呈遞增趨勢，超額人力之檢討與轉化運用顯未臻落實，爰要求環保署應依員額評鑑結論，確實檢討各類人力配置運用合理性。	一、本署已於 106 年 3 月 16 日以環署人字第 1060020045 號函復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在案。 二、本署為落實 105 年度本署員額評鑑結論報告建議，針對超額人力均將採取出缺不補，逐步減列預算員額，並配合鼓勵移撥等方式，加速降低超額人力數。另本署近年已逐步減少進用勞務承攬、派遣等非典型人力，103 年勞務承攬運用 87 人，目前已降至 70 人，派遣人力則由 43 人降至 37 人，未來亦將檢討減少電話服務、總機、檔案管理、公文傳遞及資料登錄等工作上運用派遣人員數。
(二六三)	環保標章與第二類環境保護產品大幅增加，惟標章產品抽驗比率偏低，抽樣密度顯然不足，另產品續約率不高，應考量環保標章產品驗證程序冗長，除檢討既	一、環保標章產品查核係包括生產工廠、販售場所現場查核及產品抽樣檢驗，本署於有限預算下已逐年提高抽查數量，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有環保標章規格標準檢測方法外，對於換發新證予以簡化程序，以提升廠商續約意願；並應檢視驗證通過產品品質之符合性，加強市場管理強度及頻率，以確保消費者對環保產品之信心。	<p>106 年度完成 433 件產品抽樣檢驗及 949 件產品生產工廠及販售場所現場查核，抽查件數占前一年度核發件數 80%，抽查比率已有增加（103 年度抽查 52%、104 年度抽查 65%、105 年度抽查 75%）。為提升環保標章產品查核作業效能及查核密度，本署針對環保標章產品查核訂有標準處理作業流程，並定期檢討處理作業程序，亦建置環保標章產品追蹤查核管考系統，將查核資料建檔，以有效掌握產品抽驗資料，並透過查核結果分析，篩選優先查核抽驗之產品及檢驗項目，對於風險較高的產品加強查核並提高抽驗數量，以確保環保標章產品品質及公信力。</p> <p>二、有關產品續約率不高，主因係環保標章產品有近 4 成屬資訊類產品，產品銷售生命週期短暫，因此環保標章使用期間 3 年到期後，多數資訊產品已不在市面上販售，因此不會辦理環保標章續約，進而影響環保標章產品整體續約率。此外，部分產品因無法符合新規定而不再續約，部分產品則因消費市場認同度不如預期而不再續約。本署將持續增訂環保標章規格標準，開放更多產品類別申請，增加環保產品數量，另推廣民間企業與機關綠色採購，並透過推動環保集點制度，運用經濟誘因擴大綠色消費市場，以鼓勵廠商持續製造環保產品並申請環保標章。</p>
(二六四)	我國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率高達八成以上，惟迄今非法棄置案件仍頻繁發生，顯示有再檢討強化管理措施之必要。該署為強化事業廢物管理建置「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制系統」，對於廢棄物之清理流向（產出、貯存、清除、處理情形、再利用等）進行監控與稽查，然據審計部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間有管理事權分散，法規未臻健全，及稽查作業未盡確實等情事，建請環保署應通盤檢討健全再利用管理機制，強化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管理，確實掌握廢棄物及其再利用物之最終去處，以杜絕非法棄置事件發生，維護國人安全潔淨之生活空間。	<p>本署已於 106 年 4 月 21 日環署廢字第 1060029849 號函將本署相關辦理情形及未來推動方向回復蔣乃辛委員辦公室。回覆內容摘述如下：</p> <p>本署近來啟動檢警環合作查緝機制，查獲多起廢棄物非法棄置案件，為遏止非法棄置案件再發生，加強機構管理及健全管理制度，本署積極推動下列相關措施：</p> <p>一、暢通廢棄物處理管道：輔導處理機構完成設置，統計 104 年迄今已輔導 10 家機構，年增 21 萬公噸量能，並協調經濟部重啟「全國整體性特殊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年增 54 萬公噸量能。</p> <p>二、健全法令規定：106 年 1 月 18 日總統公布修正「廢棄物清理法」，主要修正事業委託清理廢棄物應負妥善清理之連帶責任，並提高刑責之刑度及罰鍰額度，促使業者妥善清理廢棄物。</p>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二六五)	<p>隨著生活品質提升及環保意識抬頭，民眾對於自身權益之維護和保障生活品質之要求越來越高。由於「提升天然災害廢棄物應變處理能量設施計畫」未來效益均仰賴地方政府之支持與配合，且擬將既有掩埋場開挖活化再利用，勢須先取得在地民眾之認同與首肯，故鄰避效應仍為該計畫推動主要阻力因素，要求環保署應積極協調溝通，加強土地正義及嚴謹規範環境污染管理作業，取得民眾信任，方能達成政策目標。</p> <p>1.環保署106年度「提升天然災害廢棄物應變處理能量設施計畫」於「加強基層環保建設—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分支計畫預算編列8,000萬元，及「區域環境管理—推動區域環境保護工作」分支計畫預算編列1,000萬元，主要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全方位體檢規劃，並評估既有廢棄物處理場（廠），使其活化再利用。</p> <p>2.為因應國內廢棄物掩埋空間不足，提升天然災害應變廢棄物處理能量，協助地方建構足夠應變設施，環保署104年8月「以城市礦山概念建構具天然災害應變廢棄物處理能量設施計畫」提報行政院審議，105年7月1日經核定。</p> <p>3.「提升天然災害廢棄物應變處理能量設施計畫」係由地方政府提報既有掩埋場活化工程執行計畫，環保署以競爭型方式核定補助經費辦理活化工程，105至110年度預計活化容積為60萬立方公尺，其中40%空間（24萬立方公尺）由該署控留作為天然災害應變使用。由於掩埋場屬鄰避設施，目前既有掩埋場周邊土地多已開發利用，加以自74年至95年期間補助設置之衛生掩埋場設施老舊，迄今約有8成已封閉或復育，若欲予以開挖活化，尤以封閉已久之場址，其相關設施如不透水布、滲出水收集系統、沼氣管等，恐已無法發揮原有功能，不免令人有二次環境污染之慮。</p>	<p>三、強化稽查管制工作：已列管近9千輛清運車輛，嚴密追蹤清理流向，及建置「廢棄物非法棄置案件管理系統」，管控國內非法棄置案件現況，並大力推動「檢警環結盟」打擊不法業者。</p> <p>一、本案已於106年5月19日以環署督字第1060037408號函復立法院社環委員會相關委員在案。</p> <p>二、目前地方政府均係利用尚使用中掩埋場及其他早期已封閉舊掩埋區域，規劃進行活化再利用，本署已督請地方政府應嚴謹規範各項污染防治設施管理及綠化場址環境，解決設施老舊壞損問題，美化再造掩埋場環境，降低民眾鄰避觀感，並請地方政府與民眾積極溝通，消弭鄰避設施之阻力效應。</p>
(二六六)	<p>鑑於河川水區劃定及訂定水體分類為決定水體用途及污染涵容量之重要作業，與流域現況、發展及環境保護息息相關，加以我國近年來產業活動與都市化發展快速，為能充分運用水資源，依上揭規定環保署應辦理評估各主要河川流量、支流流量、水體、水質、流域人口數及居民用水結構，逐年劃定並公告水區用途。惟迄今仍有楓林溪等部分縣（市）管河川計29條水系未完成劃定水區及訂定水體分類作業程序，要求環保署應檢討提升執行效率，俾利水污染防治工作之推動。</p> <p>1.環保署106年度「水質保護—水質保護政策及水體品</p>	<p>全國河川水系118條，103年底止公告49條，104年新增公告37條，105年新增公告31條，加計1條河川因水區重疊無需劃定公告，至105年底118條河川水區全數劃定完成，較原定期程提早1年完成。</p>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 次	內 容	
	<p>質規範管理」分支計畫預算編列161萬2千元，主要辦理河川水區劃定及水體分類訂定、研訂河川流域水體水質保護策略及品質規劃管理等事項。</p> <p>2.水污染防治法第6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依水體特質及其所在地之情況，劃定水區，訂定水體分類及水質標準。前項之水區劃定，水體分類及水質標準，中央主管機關得交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之。劃定水區應由主管機關會商水體用途相關單位訂定之。」另同法施行細則第5條規定：「本法第5條所稱利用水體以承受或傳運放流水者，不得超過水體之涵容能力，指利用水體以承受或傳運放流水之所有污染源，其排放之總量造成該水體水質之變動，不得超過依本法第六條所訂之水體分類及水質標準。」由此可知劃定水區，訂定水體分類及水質標準為水污染防治之上位準則，係決定水體用途及污染涵容量之重要作業。</p> <p>3.我國現有河川水系計118條，渠等水系劃定水區及訂定水體分類前由台灣省政府辦理，已公告32個河川水系及2個區域排水水區。省府虛級化後，88年起改由環保署辦理，該署101年委託辦理「推動水區劃定計畫」北、南二區2項計畫，實際支用經費880萬元，完成25條河川水區劃定公告規劃；103年12月24日公告委辦地方政府（8市縣）辦理轄管河川水區劃定及水體分類訂定事宜，截至105年7月底補助地方政府共計4,982萬8千元，已公告劃定水區及訂定水體分類之河川水系89條。惟仍有新北市9條、桃園市1條、苗栗縣1條、屏東縣4條、花蓮縣3條及台東縣11條等29條迄未完成水區劃定及公告水體分類程序，該署執行績效實有待檢討。</p>	
(二六七)	<p>施政計畫為預算編列之依據，各機關各項計畫應依計畫編審辦法及先期作業實施要點辦理完成，再據以編列概算及預算案，方謂妥適。環境保護署106年度預算案部分新興計畫屬當前政府重大施政計畫之預算項目，尚未獲行政院核定即先行編列預算，核與預算法及預算編製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不符，要求檢討改進。</p> <p>1.環保署106年度跨年期計畫概況表新增編列「國家濕地保育計畫」900萬元、「建構綠能永續新世代垃圾處理計畫」5,000萬元、「環境品質感測物聯網發展布建及執法應用計畫」1億3,700萬元」、「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環境資源資料庫整合計畫」3,600萬元等4項新興計畫。</p> <p>2.預算法第34條規定：「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始得編列概算及預算案，並送立法院備查。」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第2點第2項：「各機關擬訂之中長程個案計畫，應衡酌其業</p>	<p>一、本署於 106 年 5 月 17 日環署水字第 1060036702 號函說明。</p> <p>二、「國家濕地保育計畫」業經行政院於 106 年 1 月 20 日院臺建字第 1060160650 號函核定同意動支 106 年度預算，107 年度以後經費由各部會既有相關公共建設計畫調整支應。</p> <p>三、「建構綠能垃圾處理計畫」業經行政院 106 年 6 月 22 日院臺環字第 1060177108 號函核定並修正計畫名稱為「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p> <p>四、「環境品質感測物聯網發展布建及執法應用計畫」，業經行政院國發會辦理審查，經說明、修正後並已由行政院納編入 106 年預算額度，已於 105 年 10 月 20 日以院臺環字第 1050035776 號函核定在案；另該計畫業依據預算法 34 條以 105 年 11 月 10 日環署資字第 1050091729 號函檢具成本效益分析報告送立法院備</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務性質、財務需求及重要程度，其涉及重大政策及跨機關性質者，應函報行政院核定，……。」</p> <p>3.106年度預算案新增編列「國家濕地保育計畫」、「建構綠能永續新世代垃圾處理計畫」、「環境品質感測物聯網發展布建及執法應用計畫」及「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之環境資源資料庫整合計畫」等4項新興計畫，除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環境資源資料庫整合計畫業經行政院核定外，餘皆函報行政院審議中。雖經該署提供計畫草案供參，惟「國家濕地保育計畫」、「建構綠能永續新世代垃圾處理計畫及「環境品質感測物聯網發展布建及執法應用計畫」等3項計畫，尚未獲行政院核定，核與預算法及預算編製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不符。</p>	<p>查。</p> <p>五、爾後本署預算編列時將依預算法、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p>
(二六八)	<p>行政院組織改造迄今，透過員額評鑑等方式檢討屬業務萎縮或超出可設置員額規定之節餘人力列管出缺不補，並提出及研議各項控管措施，要求各機關核實檢討節餘人力之有效運用，以精簡超額預算員額。環保署（含所屬）超額人力占比偏高，在業務大幅委外情形下，運用非典型人力卻呈遞增趨勢，超額人力之檢討與轉化運用顯未臻落實，要求檢討其人力精簡效能。</p> <p>1.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及所屬106年度預算編列運用臨時人員、勞動派遣、勞務承攬等非典型人力合計200人，所需經費1億0,267萬元。</p> <p>2.由於組織改造推動過程中，機關間之整併、新設機關之產生、業務之移撥及委託民間辦理等，可能發生人力配置不均或人力重複配置等情況。爰此，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以下簡稱總員額法）第8條及該法第9條第1項授權訂定之中央政府機關員額管理辦法第15條至第20條規定，各機關應定期評鑑所屬人力之工作狀況及員額總數之合理性，以落實檢討節餘人力之精簡。</p> <p>3.在員額精簡及財政拮据壓力下，為增進行政效能並節省公務人力與經費，推動業務委外、運用非典型人力成為各機關重要策略工具。總員額法施行迄今，歷經101年度及103年度2次全面性員額評鑑，環保署（含所屬）經行政院列管待精簡之超額預算員額由101年度之235人，降至105年8月底之203人，其中事務性人力之工友、技工、駕駛（以下總稱工友）及駐衛警占比均在3成以上。另該署（含所屬）運用臨時人員、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等非典型人力方式執行非涉及公權力之業務，由102年度之268人，增至104年度之273人，有逐年遞增趨勢。由於該署（含所屬）工友及駐衛警等事務性人力，其超額預算員額占此類人力預算員額總數之比率，均超過60%。而運用非典型人力比重不低（平均30.11%）顯示此類超額人力之檢討與運用未臻落實，公務人力恐有閒置之虞。</p>	<p>一、本署已於106年3月16日以環署人字第1060020026號函復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在案。</p> <p>二、本署除落實員額評鑑結論檢討人力運用外，並對各類非典型人力採總量管制措施，其進用及運用情形均依行政院相關規定辦理，至超額聘用人員並已檢討支應重要業務，並於出缺後將逐步精簡，未來亦將持續依據業務消長及變動情形，檢討各類非典型人力之進用，控管其規模。</p>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二六九)	根據交通部統計至105年止，台灣汽車登記數量高達780餘萬輛、機車1,300餘萬輛，而每年衍生出廢輪胎已超過10萬公噸。而台灣目前廢輪胎回收再利用技術已成熟，其中最主要就是將廢輪胎以破碎處理膠片，作為輔助燃料之用，且已有4家汽電共生廠使用膠片作為燃料之用。但據環保署於今年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答覆指出，位處台中地區的2家工廠因為民意反映或其他問題，目前已處於停燒狀態，已直接造成全台已數千公噸的廢輪胎無法處理。現各地方修車廠及機車行廢輪胎已無人回收囤積於營業處所，因空間有限業者最後迫於無奈只能付費委託回收業者來收取。但各式輪胎早在出廠銷售時，政府已同步收取廢輪胎處理費，最後在處理時，卻要另行付費，此現象除造成二次付費不合理現象外，亦未見政府部門有任何處理作為。有鑑於此，爰要求行政院儘速動用隨輪胎販售收取的廢輪胎處理基金，召商全面回收全國各地廢輪胎，而收回相關後續處理問題，由行政院自行研議辦理。	<p>一、本署已於 106 年 5 月 12 日以環署基字第 1060035711 號函回復辦理情形在案。</p> <p>二、相關事項更新如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指定處理業執行廢輪胎破碎減容方案：本署指定貯存空間尚有餘裕量之廢輪胎處理業者，提高破碎處理量能，利用廠內空間貯存，藉以減少回收市場堆置量，增加將廢輪胎減容處理成膠片量約 4,200 公噸。</li> <li>(二) 協調既設再利用機構增加膠片使用量：協調正常運作之 2 家業者，自 106 年 3 月 1 日起提高膠片使用量至 6,200 公噸；並持續協調 2 家停用及減用業者恢復使用量。</li> <li>(三) 啟動執行機關清理廢輪胎應急措施：本署針對地方執行機關清除廢輪胎，每年皆有編列一般性補助經費，由各地方環保局依實際需求申請。105 年及 106 年除每年持續補助各縣市執行一般性資源回收工作計畫外，另針對有廢輪胎緊急貯存清除需求之縣市，給予專案補助。</li> <li>(四) 媒合處理業將膠片輸出國外增加去化管道：本署媒合國內廢輪胎處理業者將膠片輸出至國外妥善再利用，統計 106 年輸出至日本再利用機構之出口量約 6,389 噸，占整體再利用量約 5.6%。建立輸出國外機構再利用之應變機制，如國內再利用量能降低（如再利用機構歲修停爐或破管時），可透過出口彌補短期去化量能不足之情形。</li> </ul> <p>三、綜上，經本署採取前項多元化策略積極作為後，自 106 年 3 月起每月再利用量已增為 1 萬公噸以上。經統計各縣市清潔隊貯存總量，已由 106 年 3 月 4,695 公噸，持續降至 12 月底約 899 公噸，已遠低於全國之容許量約 3,000 公噸（僅約占 29.97%）。推動之相關行政作為，已有效解決因後端再利用量不足所造成廢輪胎處理無法去化問題。</p>
(二七〇)	環保署於105年12月1日公布空氣品質指標新制，以AQI取代原先PSI（懸浮微粒PM <sub>10</sub>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碳、臭氧）及PM <sub>2.5</sub> 併陳的雙指標方式，並以綠、黃、橘、紅、紫、褐紅六色燈號分級，但新制中紅色燈號（對所有族群不良）PM <sub>2.5</sub> 濃度範圍為54.5-150.4微克/立方公尺、紫色燈號（非常不良）為150.5-250.4微克/立方公尺，對比舊制指標紅色對應	本署於 106 年 3 月 21 日以環署空字第 1060021422 號函復委員國會辦公室，檢附「空氣品質指標(AQI)」宣導計畫書 1 份。於 4 月 13 日邀集教育部、衛福部及地方環保局辦理宣導工作研商會議，本署於 6 月 27 日依研商會議紀錄提供予會各單位宣導資料及成果回報表單。本署將持續辦理後續工作。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54-70、紫色對應71微克/立方公尺以上，新制標準級距拉大，恐造成民眾混淆且難以警覺其嚴重度，必須除去「紫爆」印象，對空品指標重新認知。爰此要求環保署重行檢討AQI新制指標級距之適切性，並於一個月內提出宣導計畫，加強與民眾溝通，說明空品新舊制差異、新制分級方式、依據及其相應之應變措施。	
(二七一)	經查，目前有害健康物質之種類僅依據《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六條公告並設有罰則，而《空氣污染防治法》中雖於「空氣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中列有氣狀污染物、粒狀污染物、衍生性污染物、毒性污染物及惡臭污染物，另於「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附表中列有污染物標準，但並未依照其有害健康程度分類，且物質種類分散於各表中，令業者無從依循，民眾也難以清楚參照及檢視。爰此，要求環保署於三個月內盤整《空氣污染防治法》中各類有害健康物質之種類，並明定空氣污染有害健康物質之種類，進行公告。	<p>有關有害空氣污染物管制及明訂公告空氣污染有害健康物質種類，辦理情形說明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有害空氣污染物管制法規研修：修訂空氣污染防治法：擬於空氣污染防治法第20條規定，納入排放標準應含有害空氣污染物項目，其排放標準值應依健康風險評估結果及防制技術可行性訂定之等規定。</li> <li>二、有害空氣污染物相關管制法規之研訂方面，本署已於106年9月29日完成預告「氯乙烯及聚氯乙烯製造業空氣污染物管制及排放標準（草案）」及「固定污染源有害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草案）」：</li>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增訂「氯乙烯及聚氯乙烯製造業空氣污染物管制及排放標準（草案）」：針對生產及使用氯乙烯單體之相關製程(包括聚氯乙烯製程)強化管制，管道及逸散等可能排放污染之環節皆納入。</li> <li>(二) 增訂「固定污染源有害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草案）」：以保護受體端(民眾暴露)為考量，納入健康風險觀念之精神，做為HAPs管制基準，共提出72項關注物種之排放標準，第一階段將優先針對苯、二氯甲烷、氯乙烯、甲醛、砷、汞等29項進行管制，預計將於109年公告實施，以確保民眾健康受到保障。</li> <li>(三) 上開兩法規草案，將依據行政程序規定辦理研商公聽及公告事宜，另配合「固定污染源有害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草案）」之法規訂定，將整併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附表一及附表二所重複納管之有害空氣污染物物種名單，並於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刪除重複納管物種，改由「固定污染源有害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草案）」統一管制。</li> </ul> <li>三、本署將於近期加速推動法規修法工作，並依相關法制作業程序完成法規公</li> </ul>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聽研商及發布作業，以強化對有害空氣污染物之管制。
(二七二)	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規劃成立「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為辦理行政院食安五環之推動政策中第一環源頭控管，辦理毒物及化學物質之源頭管理及勾稽檢查，以維護食品安全及國人健康。毒物及化學物質局預算書之106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包含建立資料庫及「流向追縱」，另於環保署106年度施政計畫亦提及從源頭預防化學物質風險，「追蹤有害物」……等，然從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機關職掌及年度關鍵績效指標均未將化學物質流向追蹤納入，明顯無法達成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成立原始初衷在食安第一環做好源頭控管。爰此，刪除毒物及化學物質局預算3,000,000元。	本署主管 106 年度法定預算已依決議調整修編。
(二七三)	針對「查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業務係掌管毒性化學物質之管理政策與法規之研擬、執行及督導。惟其職掌與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業務重疊。毒化物管理、既有化學物質、新興化學物質，需同時與環保署及職安署申報，令民眾無所適從。」一事，經環保署說明： 1.在國家發展委員會的協調之下，環保署與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已於104年8月14日達成共識，共同建立化學物質登錄單一窗口，業者目前只需透過單一窗口提交登錄資料，無須重複再向兩部署各自提交，而單一窗口受理業者登錄資料後，透過兩部署會審方式進行資料的審查，相關審查意見亦由單一窗口彙整後回覆業者，已有簡政便民之措施。化學物質登錄單一窗口定期召開兩部署化學物質登錄運作協調會議，至今已召開8次會議。 2.另在法規調和部分，雖然目前業者依兩部署法規規範提交申請新化學物質標準登錄（記）之資料，新化學物質數量每年達10公噸以上，勞動部要求繳交危害評估及暴露評估之資料，而環保署係要求新化學物質數量每年達1,000公噸以上始須繳交，未來兩部署將朝向規範及要求提交資料一致，進行運作機制與法規上的調和。 3.綜上，同意不刪除不凍結，並請環保署於6個月內將上述運作機制（包含要求業者提交資料之差異、審查期限之不同等改善作法及期程）與勞動部協調結果之報告送委員會。	一、本署與勞動部已建立化學物質登錄統一窗口運作協調，並訂定會議作業要點，至 106 年已召開 10 次會議。 二、化學物質登錄統一窗口運作機制與協調結果報告，已於 106 年 7 月 24 日以環署化字第 1068000292 號函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七四)	環保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成立後所需的專業人力，應進用具有毒理分析、流行病學或藥物動力學等專長人員，協助推動相關生物毒性效應資料分析做為行政決策管制參據。 而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成立之功能，應包括加強國內新興毒品防制與管制藥品，並將牽涉之毒物及化學物質暴露後衍生之相關毒性資料進行大數據分析，請環保署規劃組成「國家化學物質管理資訊委員會」，並推動跨部會合作進行相關計畫。	一、本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成立後所進用之人員，包含編制內及特約人員已優先進用具有毒理分析、流行病學或藥物動力學等專長人員；另已洽考試院研擬增列化學安全類科，未來高考三級考試科目初步規劃包括毒理學（含環境毒理）、環境化學、化學品健康風險評估溝通與管理、化學品災害風險評估溝通與管理等 4 科目，逐步引進相關專業人力。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且環保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化學物質登錄資料，除資訊系統建置及應用委託資訊專業機構協助辦理外，另就登錄資料應藉由專業研究機構，協助大數據分析，提出預警資訊。</p> <p>另高雄大林蒲地區相關單位長期的健康及環境檢測資料等資訊，應進入化學局所推動的化學雲資訊系統，提供相關部會做為綜整性研析及運用。</p>	<p>二、本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已草擬「行政院國家化學物質管理諮詢會報設置要點」，相關行政程序作業中，該草案擬邀集各涉及化學物質之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成員如內政部、國防部、經濟部、財政部、交通部、教育部、勞動部、科技部、衛福部、法務部、農委會等，並研議納入專家及非政府組織(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NGOs)團體代表組成之，強化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政策及資訊之全面橫向聯繫，以因應國際接軌，並作為國家整體化學物質管理之溝通橋樑。</p> <p>三、在協助毒品防制方面，化學雲平臺已介接經濟部工業局「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資訊網」、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管制藥品資訊管理系統」第四級管制藥品原料藥及法務檢察司「毒品審議委員會資料庫」等相關資料，藉此介接資料，可查詢相關毒品及其先驅物質在國內運作情形，如廠商資料及運作量等。另化學雲已針對毒品先驅物質發展智慧化系統自動比對系統，定期產出新廠商或數量操作異常廠商名單，提供跨部會做為後續勾稽查核比對之用。</p> <p>四、現有化學雲納入化學物質登錄資料、跨部會化學物質資訊管理等系統之資料，並開發「基礎資料查詢」「可疑廠商多元（條件）篩選」「跨域比對分析」「化學物質知識地圖」等應用情境功能，提供不同查詢比對需求，並以報表、圖資、統計功能呈現，提供評估分析之運用；107 年度化學雲計畫規劃導入人工智慧與機器學習技術，透過科技的發展，開發化學物質智慧化即時流向追蹤技術，並利用大數據技術進行相關資料比對、分析及應用，掌握化學物質流向並發揮警示效用。</p> <p>五、化學雲應用在大林蒲地區相關資料研析上，106 年底將介接本署監資處環境雲資料，未來透過化學雲整合瞭解大林蒲鄰近地區，空氣品質之變化趨勢及鄰近地區特定化學物質之運作廠商，供相關部會進行後續勾稽查核之用。</p> <p>六、本署環境檢驗所 106 年已展開大林蒲地區「高雄大林蒲地區環境與健康風險評估採樣及分析委託計畫」，針對大林蒲鄰近區域空氣污染物之採樣分析；另「</p>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二七五)	環保署化學局組織法業於105年12月23日總統公布，已有組織法源依據。惟該局後續應強化與民眾溝通化學物質風險，解答民眾疑慮及增強民眾之信賴。就化學物質流向與使用情形應進行實地查核，落實源頭管理；另就邊境管理801輸入規定中非屬各部會管制之含有化學物質輸入項目，應由環保署主政管理。環保署化學局針對風險溝通與邊境把關提出具體計畫，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環境與健康風險評估技術建立專案工作」，主要收集相關空氣污染物監測資料，進行污染來源解析及民眾健康暴露風險之推估。未來化學雲將匯集上述計畫之資料，擴充化學雲資料庫的面向及內容，以提供相關部會綜整研析及運用。</p> <p>一、依據本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106 年 5 月 17 日核定之「106 年化學物質風險溝通推動措施」，訂定業務推展之短、中、長期規劃化學局施政藍圖，並依據化學局組織法及處務規程之規定分配人力，希望短期內協同各部會緩解民眾食安疑慮，中、長期則逐漸邁向符合國際管理化學物質之體制。並且每一年度進行滾動式修正施政藍圖以符合各界期待。</p> <p>二、106 年辦理重點如下：</p> <p>(一) 透過跨部會合作機制，展開提升對化學物質認識與採取預防措施的活動，宣導化學物質安全風險溝通主軸，觸及不同對象以擴大效益。達到各風險溝通利害關係人參與的目標。</p> <p>(二) 整合各單位有關化學物質管理風險管理主軸宣導計畫，協調中央各部會及地方政府與民間組織等，持續將年度主軸議題，列為化學物質風險溝通重點，共同辦理化學物質教育宣導活動。</p> <p>(三) 設計各式文宣及運用各媒體通路（如平面、網路、即時新聞），及運用各大場域（如社區、學校、職場）等現有通路，宣傳各項服務措施，提升民眾利用率。</p> <p>(四) 達到加強消費者提升化學物質危害認知及提供最佳作法，並達到提高風險溝通納入預防策略、教育、認知等作法。</p> <p>三、每月進行業務執行成果盤點。</p> <p>四、另為風險溝通與邊境把關，分別辦理「我國化學物質跨境管理研究計畫」與「我國化學物質安全媒體整合計畫」，以提升政府與相關利益團體的溝通，俾於瞭解施政成效。</p> <p>五、本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業於 106 年 3 月 22 日函請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將輸入規定「801」第（五）項修正為：「進口非屬上述項目者，應檢具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核發之證明文</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二七六)	毒物及化學物質局106年度所提出的年度關鍵績效指標中，化學物質核准標準登錄件數的年度目標值僅九件，實屬目標值過低。經查應與《新化學物質及既有化學物質資料登錄辦法》中「新化學物質標準登錄」之門檻過高有關，爰此環保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應持續關注國際新化學物質登錄制度之發展趨勢、登錄資訊之內容、各國認可之檢驗方法、數量級距（門檻）及我國登錄人申請之情形等，同步研擬調修「新化學物質及既有化學物質資料登錄辦法」之作法，以與國際調和接軌。而目前「化學物質登錄資訊公開查詢平臺」的公開方式與使用介面應檢討並調整，以促進跨機關資料流通及民間共同監督的目標。關鍵績效指標之訂定應配合施政目標及重點，環保署化學局應通盤檢討後進行調整。	件辦理通關放行。」國貿局已於 106 年 5 月 8 日公告修正輸入代號「801」第(五)項規定並自 106 年 8 月 15 日起施行。106 年計受理貨品／產品 212 項、廠家 78 家，其中核發件數為 185 件。  一、本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配合施政目標及重點，檢討訂定年度關鍵績效指標之適切性，目前已依程序向行政院提報調修 107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新化學物質登錄資訊收集累計案件數：年度目標值 2,000 件」。 二、推動化學物質登錄制度部分，研析及調和國內外相關作法，持續關注國際新化學物質登錄制度之發展趨勢，積極研擬調修「新化學物質及既有化學物質資料登錄辦法」，草擬有關製造或輸入新化學物質數量級距（門檻）由每年達 1,000 公噸以上之標準登錄須提出危害及暴露評估資料之規定，加嚴至每年達 10 公噸以上即須提出，此將與勞動部之「新化學物質登記管理辦法」規範一致；另因應國際間提倡化學物質危害及毒理項目等測試，改採替代方式取代傳統動物試驗之作法，積極蒐集、評估國際認可之替代測試方法，後續據以導入及調整化學物質登錄制度測試項目規範之要求，接軌國際。 三、登錄之化學物質資料於查詢平臺公開相關資訊，目前係參考歐盟化學管理總署(ECHA)資訊公開之框架建立，ECHA 近年開發完成之化學物質登錄資訊公開方式(Brief Profile, BP)，本署已參考調修現有公開資訊平臺。
(二七七)	106年度毒物及化學物質局「建構寧適家園計畫」於「毒性化學物質危害防制—毒性化學物質危害諮詢與監控」分支計畫預算編列1億5,550萬元，為維持中央環境事故諮詢、監控中心及環境事故專業技術服務計畫，執行災害監控及支援地方救災單位現場環境偵檢工作，為完備全國整體毒災防救體系，環保署委外建置環境事故技術小組，年編上億經費以維持及提升該技術小組現場應變能量。惟所培訓之專業技術人員異動頻仍，實不利經驗之累積與傳承，影響毒災應變時效與能力之提升，允宜檢討改善。爰減列800萬元，分支計畫自行調整。	本署主管 106 年度法定預算已依決議調整修編。
(二七八)	環保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歲出預算「交通及運輸設備」項下「運輸設備費」減列30千元。該局為三級機關，原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四條規定，因設立之急迫性，且環境資源部完成改組時程尚難確定，	本署主管 106 年度法定預算已依決議調整修編。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爰依據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三十六條規定，為臨時性、過渡性之機關。然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為撙節開支，臨時性機關應共體時艱，不宜過度鋪張，應優先完成急迫性之任務。爰減列30千元。	
(二七九)	毒物及化學物質局1.106年預算較105年增加3億5,830萬7千元，主要係化學物質危害防制工作預算，並占該局歲出預算4成以上；2.該局現行組織以行政命令為之，有違相關法律；3.該局尚未法制化及編列預算，核與預算法第92條規定未符等問題。經查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承接環保署原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相關業務，化學物質危害防制工作預算包含毒災諮詢監控中心與環境事故專業技術小組7隊之運作，經費均覈實編列，不宜中斷，避免影響毒化物災害應變處理，危及社會安全。此外，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組織法草案已於105年11月3日送本院審查，105年12月9日三讀審查通過，105年12月23日經總統令公布，符合法律訂定及預算法規定，爰為保障民眾安全及強化食安源頭控管，要求毒物化學物質局妥善運用有限預算與人力，推動我國毒性化學物質管理工作。	本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二八〇)	毒物及化學物質局106年度「建構寧適家園計畫」於「毒性化學物質危害防制—毒性化學物質危害諮詢與監控」分支計畫預算編列1億5,550萬元，為維持中央環境事故諮詢、監控中心及環境事故專業技術服務計畫，執行災害監控及支援地方救災單位現場環境偵檢工作，及提供即時毒物及化學物質專業技術諮詢服務等經費。經查：1.建置環境毒災應變小組機制行之有年，均委外辦理：(1.)「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自75年公布實施後，國內毒化物之管理，90年以前主要在預防與整備工作；90年至95年間於北、中、南建置毒化物諮詢中心，開始採取主動式監控與應變作業；95年至98年則因應「強化毒化物安全管理及災害應變第一期」之建置目標，增設中央監控中心與7個環境毒災應變隊，3個諮詢中心整合為一個全國毒災諮詢中心，由上而下之毒災應變體系建置完成，維運迄今。(2.)環保署依「災害防救法」為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自96年起即委外辦理「強化毒化物安全管理及災害應變計畫—環境毒災應變隊建置計畫」（計有北、中、南部3個子計畫），委託民間技術機構全省分區成立7個環境毒災應變隊派駐新北市等地，24小時全年無休執行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之趕赴現場應變處理、專責應變監測、應變採樣與善後復原工作，以有效強化毒災應變時效與能力。103年起續執行「建構寧適家園計畫（103年—107年）」，該應變隊名稱改為「環境事故專業技術小組」，近5年委外建置相關經費年平均約需1.35億元。2.環境事故專業技術小組成員流動率高，不利經驗傳承與累積：該署環境事故專業技術小組（以下簡稱技術小組）係依政府採購法委由專業機構建置，目前北部地區由	本案辦理情形已於106年5月16日以環署化字第1068000184號函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及各委員國會辦公室，回覆內容摘述如下： 一、中央及地方環保單位囿於組織、人力限制及編制職系，無法聘用專業救災人員，故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6條規定委託專業技術單位辦理預防應變業務，按政府採購法委託計畫方式招標。 二、目前106年北區委由國立聯合大學、中區由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南區由高雄第一科技大學等專業機構執行，本署化學局透過定期及不定期方式進行量化指標執行成效查核，7隊編制112人中，人員異動比率約10%（79%年資2年內），資深人員較穩定可充分擔負技術經驗傳承工作。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中原大學辦理；中部地區由雲林科技大學辦理；南部地區則由高雄第一科技大學辦理，屬任務編組型態。平時以事故應變演訓、運作場廠無預警測試與臨場輔導工作為主；毒災事故發生時，則接受環保署毒性化學物質環境毒災監控中心派遣至災害事故現場，從事災害搶救、應變與事故現場復原等工作。是以，技術小組成員除須維持基本儀器裝備操作、安全觀念及實際應變所需技能外，對於毒性化學物質之危害預防、污染防治及緊急防治工作等相關作業，亦須具備基本專業知識。查該技術小組成員係計畫聘用人員非公務人員，成立迄今，人員流動率不低，以103年度之25人最高，流動率達22.3%，究其主因係當年度發生高雄氣爆事件。由於毒化事故發生態樣不可預測，其專業技術能量尤賴經驗之累積，方能擴大環境事故之應變能量，惟該技術小組人員異動頻仍，實不利毒災應變經驗之累積與傳承。綜上，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與災害應變工作為政府重要施政之一環，隨著毒性化學物質列管數量增加及防災救災之需求趨於多元化，為完備全國整體毒災防救體系，環保署委外建置環境事故技術小組，年編上億經費以維持及提升該技術小組現場應變能量。惟所培訓之專業技術人員異動頻仍，實不利經驗之累積與傳承。爰要求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檢討改善，俾免培訓能量無法與時精進，影響毒災應變時效與能力之提升，並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八一)	鑑於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與災害應變工作為政府重要施政之一環，隨著毒性化學物質列管數量增加及防災救災之需求趨於多元化，為完備全國整體毒災防救體系，環保署委外建置環境事故技術小組，年編上億經費以維持及提升該技術小組現場應變能量。惟所培訓之專業技術人員異動頻仍，實不利經驗之累積與傳承，要求環保署檢討改善，俾免培訓能量無法與時精進，影響毒災應變時效與能力之提升。	本案辦理情形已於 106 年 4 月 26 日以環署化字第 1068000133 號函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及各委員國會辦公室，回覆內容摘述如下： 一、環境事故技術小組之專業技術人員異動比率雖約在 10% 左右，然離職人員年資多為 2 年以下(79%)，資深技術人員較無異動，可充分擔負技術傳承以及督導業務之工作。 二、因應人員異動問題，本署化學局及各隊均訂有人員培訓計畫，加強人員專業養成，同時藉由案例研討、資深隊員實場經驗分享，進行應變技術與經驗傳承。 三、為強化應變成員之專業知能，本署化學局將定期或不期與應變成員辦理技術訓練或專案交流會議，以繼續提升應變專業能力。 四、另本署化學局於 105 年 12 月 28 日成立前，在籌備期間有關承接署部分工作因急迫性或不可中斷相關業務，已先由本署完成發包，並簽定相關契約，災害應變處理並無中斷皆可銜接妥善處理。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二八二)	環境檢驗所依據行政院106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該所未來發展需要，編定106年度施政計畫，其年度施政目標如次：(一)檢驗測定業務管理。(二)創新檢測技術開發，提升鑑識量能。(三)妥適配置預算資源，提升預算執行效率。經查：1.關鍵績效指標應反映施政重點：現行績效管理機制係採取「機關施政績效管理」與「個別施政計畫管理」雙主軸併行方式，其中「機關施政績效管理」主要係依總統治國理念及行政院施政主軸，各部會據以訂定之施政重點、關鍵策略目標及關鍵績效指標，擬定中程施政計畫，每年再據以編定年度施政計畫推動，以作為年終施政績效考評之準據。是以，關鍵績效指標係反映施政重點及衡量關鍵策略目標之依據，應以各機關之施政重點為核心，作為機關施政績效評估之標的。故該所年度關鍵績效指標應以上述3項施政目標為核心，作為機關施政績效評估之標的。2.關鍵績效指標與年度施政目標未能切合，無法有效反映施政實績：該所106年度歲出預算編列2億7,048萬2千元，除「一般行政」計畫1億4,313萬6千元外，最主要工作計畫為「科技發展」計畫4,208萬4千元及「環境檢驗」8,506萬2千元。揆該所106年度「年度關鍵績效指標」之選定，為「建立污染源鑑識模式及應用」、「機關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概算數」及「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惟該所依據「104年至107年中程施政計畫」執行環境檢測工作，除辦理環境科學及研究外，尚辦理地方環保局及檢測機構管理與輔導相關之「環境檢驗」工作計畫，其預算編列占歲出預算近3成（31.45%），卻未列入106年度關鍵績效指標，恐難有效反映該所整體施政實績。綜上，環檢所106年度預算案年度關鍵績效指標之擬定，未將施政目標之一「檢驗測定業務管理」列入，除無法彰顯整體施政重點暨有效反映施政績效外，不無規避立法院監督之嫌。爰要求環境檢驗所檢討改善，並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署環境檢驗所業於106年3月22日以環署檢字第1060021410號函復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在案，辦理情形摘要如下： 一、106年度本署依國家發展委員會審議之建議精簡提報關鍵績效指標，故本署環境檢驗所提報與「檢測技術」最總合指標之「建立污染源鑑識模式及應用」為關鍵績效指標。 二、本署環境檢驗所之「檢驗測定業務管理」工作計畫其內容雖未列為關鍵績效指標，但均詳列於106年度預算書之各工作計畫之預期成果，如「空氣污染及噪音檢驗測定」「水質檢驗」「毒化物及廢棄物檢驗」及「環境生物檢定」工作計畫之預期成果，無規避大院之監督。
(二八三)	有鑑於環保專業訓練經費近年歷經幾次刪減，104年度相較於100年度減列47%，環保署訓練所訓練業務規模有逐年縮減趨勢。另由每年實際訓練量占該所可容納訓練量之容訓率觀之，致該所容訓率於104年度未及8成，顯然該訓練機構未發揮最大效益，政府資源顯有閒置之虞！爰建請環保署訓練所未來應配合因環保政策的臨時需求外，另外加強與地方環保局合作及針對需求性高之短期課程，新增訓練班期，提高容訓率達八成以上，以發揮訓練機構最大效益。	一、本署於106年1月26日環署訓字第1068000029號函復說明辦理情形在案。 二、持續配合環保政策、加強與地方環保局合作及針對需求性高之短期課程，新增訓練班期，提高實訓量8成以上，以發揮訓練機構最高效益。105年容訓率為81.3%，較104年增5.7%；106年容訓率為81.5%。
(二八四)	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為環保專業訓練機構，環保專業訓練、環保證照訓練及推動各項教育環境認證工作為該所三大業務主軸。其中環保證照訓練業務係委外辦理，而該所辦理環保專業訓練業務規模有縮減趨勢，	一、本署於106年1月26日環署訓字第1068000029號函復說明辦理情形在案。 二、持續配合環保政策、加強與地方環保局合作及針對需求性高之短期課程，新增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致該所容訓率未及8成，顯示該訓練機構未發揮最大效益，要求環保署應研謀改善，以提升政府資源使用效益。</p> <p>1.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106年度「環境保護人員訓練—環保專業訓練」分支計畫預算編列833萬7千元，主要辦理培訓環境保護機關專業（從業）人員業務執行與管理能力等訓練，預計8,600人次。</p> <p>2.歷年辦理環保專業訓練，依訓練類別分為環保法規政策、環保專業、行政管理及資訊應用等4大類。近5年訓練經費由100年度之2,349萬6千元，減至104年度之1,247萬3千元；實際參訓人次由100年之9,702人次，減至104年度之8,889人次，該所訓練業務規模有逐年縮減趨勢。另由每年實際訓練量占該所可容納訓練量之容訓率觀之，近3年實訓量由102年度之1萬7,177人天，減至104年度之1萬5,186人天，致該所容訓率於104年度降為75.6%，未及八成，政府資源顯有閒置之虞。</p>	訓練班期，提高實訓量8成以上，以發揮訓練機構最高效益。105年容訓率為81.3%，較104年增5.7%；106年容訓率為81.5%。
(三六五)	有鑑於蔡總統原住民族就業政策主張：「保障上萬新的工作機會，開創永續的原住民族經濟發展：為保障上萬新的工作機會，政府負擔保障原住民就業之責，採取長期穩定之就業輔導措施，並獎勵私部門參與，以共同創造就業機會，落實原住民工作權之保障。」，中央各機關均應負擔保障原住民就業之責，增加職務型態、提高進用比例，無論業務性質與原住民族業務是否相關，均應積極進用。例如：外交部於96及97年均提報職缺納入原住民族行政特考外交行政類科、97年亦有開設公職獸醫師、歷年有開電子工程、財稅行政等各項在一般通念下與原住民族業務無相關的職缺。對於不須具備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約聘雇人員及技工、工友等，應遇缺即進用原住民；對於需具備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應將職缺提送原住民族委員會納入『原住民族行政特考職缺』辦理進用，俾落實蔡總統保障上萬新的工作機會之政策。爰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積極增加原住民族於貴單位就業機會。	<p>一、本署已於106年3月16日以環署人字第1060020064號函送本署辦理情形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p> <p>二、為落實加強進用原住民族就業機會，本署過去辦理契約僱用人員出缺外補時，均於對外徵才公告中註明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族優先考量，以鼓勵渠等報名至本署服務，未來仍將持續視業務情形優先進用原住民族優秀人才，編制內職務出缺，如原住民特考有適當相關類科符合本署業務需要，亦將適時提報考試用人，以利進用人才。</p> <p>三、查據「中央各機關學校事務勞力替代措施推動方案」所定員額設置基準之非超額人員，得於出缺時由機關內現職工友轉化或他機關技工、工友移撥外，其餘超額人員均列管為出缺不補，爰本署現行尚難配合遇缺進用原住民一節。</p>
(三六六)	<p>有鑑於政府採購法第22第1項第12款，對於「原住民或原住民團體之非營利商品或勞務」，於招標時得採限制性招標之規定，經常受各行政機關忽視；此規定並非僅限於招標專屬原住民族之商品，對於原住民族提供之勞務亦得採取限制性招標，惟各行政機關似認定於購買原住民族提供之商品，方有本條之適用，以致本條為保障原住民族工作權之美意，總無法有效落實。</p> <p>參考國際勞工組織原住民和部落人民公約( Indigenous and Tribal Peoples Convention,1989 (No.169) )第二十條第一項：「各國政府在適用於一般勞動者之法律無法對原住民族提供有效保障之情形，應於各該國法令架構下，與原住民族合作，採</p>	<p>一、本署已於106年3月16日以環署秘字第1060020256號函送本署辦理情形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p> <p>二、左揭案類本署106年度計有「辦公大樓清潔服務」1案，並採公開招標最低標方式辦理，共計進用9名清潔人員（包含1名身心障礙及1名原住民人員）在案。本案本署爰納明(107)年度招標規格條件要項採認並研擬規劃。</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行特殊措施，以確保原住民族所屬勞動者在受僱及勞動條件上受到有效保障」。行政機關於招標採購一般性勞務時，亦應將此國際趨勢意旨於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2款落實、作為裁量辦理方式之一。 有鑑於2016總統大選蔡總統原住民族就業政策主張：「提供上萬個新的就業機會給予原住民族」，政府更應落實保障原住民就業之責。環保署對於辦公室清潔業務、保全等類型招標案應研議進用原住民人員一定比例或數量，以落實政府保障原住民就業之責。	
(三六七)	針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6年度在一般行政項目下編列一般事務費費用909萬1千元，沒有說明編列理由，沒有實質說明該預算實際績效，編列該項經費明顯缺乏根本必要性與正當性，且有浪費公帑之情形。這樣的編列內容，難以為國人接受，在看緊國家預算的前提下，有效的監督預算是身為立法委員之職責所在，如此編列預算必須要澈底仔細說明相關細項與理由，並且向國人交代執行成效及預估結果，才能讓國人相信該筆預算支出並非是浮濫編列相關預算，並且有澈底發揮預算經費的價值所在，只有如此作為才能讓人信服接受並且同意編列相關預算支出。為讓預算花費執行有效率，避免及減少國庫不必要開支，時值國家財政困難之際，在實際上無須編列支出情況下，同時在預算書上根本沒有說明該筆經費運用之情形，編列該筆預算難以為外界接受。爰針對該項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就上述事項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立法院 106 年 6 月 6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1822 號函復有關本署 106 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5 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
(三六八)	針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6年度在一般行政項目下編列設備及投資費用79萬1千元，沒有說明編列理由，沒有實質說明該預算實際績效，編列該項經費明顯缺乏根本必要性與正當性，且有浪費公帑之情形。這樣的編列內容，難以為國人接受，在看緊國家預算的前提下，有效的監督預算是身為立法委員之職責所在，如此編列預算必須要澈底仔細說明相關細項與理由，並且向國人交代執行成效及預估結果，才能讓國人相信該筆預算支出並非是浮濫編列相關預算，並且有澈底發揮預算經費的價值所在，只有如此作為才能讓人信服接受並且同意編列相關預算支出。為讓預算花費執行有效率，避免及減少國庫不必要開支，時值國家財政困難之際，在實際上無須編列支出情況下，同時在預算書上根本沒有說明該筆經費運用之情形，編列該筆預算難以為外界接受。爰針對該項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就上述事項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立法院 106 年 6 月 6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1822 號函復有關本署 106 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5 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
(三六九)	針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6年度在一般行政項目下編列環境管理行政工作維持之一般事務費費用372萬5千元，沒有說明編列理由，沒有實質說明該預算實際	立法院 106 年 6 月 6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1822 號函復有關本署 106 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績效，編列該項經費明顯缺乏根本必要性與正當性，且有浪費公帑之情形。這樣的編列內容，難以為國人接受，在看緊國家預算的前提下，有效的監督預算是身為立法委員之職責所在，如此編列預算必須要澈底仔細說明相關細項與理由，並且向國人交代執行成效及預估結果，才能讓國人相信該筆預算支出並非是浮濫編列相關預算，並且有澈底發揮預算經費的價值所在，只有如此作為才能讓人信服接受並且同意編列相關預算支出。為讓預算花費執行有效率，避免及減少國庫不必要開支，時值國家財政困難之際，在實際上無須編列支出情況下，同時在預算書上根本沒有說明該筆經費運用之情形，編列該筆預算難以為外界接受。爰針對該項預算凍十二分之一，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就上述事項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5 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
(三七〇)	針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6年度在一般行政項目下編列環境管理行政工作維持之國內旅費費用120萬元，沒有說明編列理由，沒有實質說明該預算實際績效，編列該項經費明顯缺乏根本必要性與正當性，且有浪費公帑之情形。這樣的編列內容，難以為國人接受，在看緊國家預算的前提下，有效的監督預算是身為立法委員之職責所在，如此編列預算必須要澈底仔細說明相關細項與理由，並且向國人交代執行成效及預估結果，才能讓國人相信該筆預算支出並非是浮濫編列相關預算，並且有澈底發揮預算經費的價值所在，只有如此作為才能讓人信服接受並且同意編列相關預算支出。為讓預算花費執行有效率，避免及減少國庫不必要開支，時值國家財政困難之際，在實際上無須編列支出情況下，同時在預算書上根本沒有說明該筆經費運用之情形，編列該筆預算難以為外界接受。爰針對該項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就上述事項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立法院 106 年 6 月 6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1822 號函復有關本署 106 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5 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
(三七一)	針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6年度在一般行政項目下編列環境督察行政工作維持之一般事務費費用427萬2千元，沒有說明編列理由，沒有實質說明該預算實際績效，編列該項經費明顯缺乏根本必要性與正當性，且有浪費公帑之情形。這樣的編列內容，難以為國人接受，在看緊國家預算的前提下，有效的監督預算是身為立法委員之職責所在，如此編列預算必須要澈底仔細說明相關細項與理由，並且向國人交代執行成效及預估結果，才能讓國人相信該筆預算支出並非是浮濫編列相關預算，並且有澈底發揮預算經費的價值所在，只有如此作為才能讓人信服接受並且同意編列相關預算支出。為讓預算花費執行有效率，避免及減少國庫不必要開支，時值國家財政困難之際，在實際上無須編列支出情況下，同時在預算書上根本沒有說明該筆經費運用之情形，編列該筆預算難以為外界接	立法院 106 年 6 月 6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1822 號函復有關本署 106 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5 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受。爰針對該項預算凍結十二分之一，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就上述事項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七二)	針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6年度在綜合企劃項目下編列綜合策劃環境保護計畫之一般事務費費用159萬9千元，沒有說明編列理由，沒有實質說明該預算實際績效，編列該項經費明顯缺乏根本必要性與正當性，且有浪費公帑之情形。這樣的編列內容，難以為國人接受，在看緊國家預算的前提下，有效的監督預算是身為立法委員之職責所在，如此編列預算必須要澈底仔細說明相關細項與理由，並且向國人交代執行成效及預估結果，才能讓國人相信該筆預算支出並非是浮濫編列相關預算，並且有澈底發揮預算經費的價值所在，只有如此作為才能讓人信服接受並且同意編列相關預算支出。為讓預算花費執行有效率，避免及減少國庫不必要開支，時值國家財政困難之際，在實際上無須編列支出情況下，同時在預算書上根本沒有說明該筆經費運用之情形，編列該筆預算難以為外界接受。爰針對該項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就上述事項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立法院 106 年 6 月 6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1822 號函復有關本署 106 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5 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
(三七三)	針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6年度在綜合企劃項目下編列綜合策劃環境保護計畫之國內旅費費用52萬元，沒有說明編列理由，沒有實質說明該預算實際績效，編列該項經費明顯缺乏根本必要性與正當性，且有浪費公帑之情形。這樣的編列內容，難以為國人接受，在看緊國家預算的前提下，有效的監督預算是身為立法委員之職責所在，如此編列預算必須要澈底仔細說明相關細項與理由，並且向國人交代執行成效及預估結果，才能讓國人相信該筆預算支出並非是浮濫編列相關預算，並且有澈底發揮預算經費的價值所在，只有如此作為才能讓人信服接受並且同意編列相關預算支出。為讓預算花費執行有效率，避免及減少國庫不必要開支，時值國家財政困難之際，在實際上無須編列支出情況下，同時在預算書上根本沒有說明該筆經費運用之情形，編列該筆預算難以為外界接受。爰針對該項預算凍結十二分之一，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就上述事項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立法院 106 年 6 月 6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1822 號函復有關本署 106 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5 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
(三七四)	針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6年度在綜合企劃項目下編列綜合策劃環境保護計畫之國外旅費費用14萬元，沒有說明編列理由，沒有實質說明該預算實際績效，編列該項經費明顯缺乏根本必要性與正當性，且有浪費公帑之情形。這樣的編列內容，難以為國人接受，在看緊國家預算的前提下，有效的監督預算是身為立法委員之職責所在，如此編列預算必須要澈底仔細說明相關細項與理由，並且向國人交代執行成效及預估結果，才能讓國人相信該筆預算支出並非是浮濫編列	立法院 106 年 6 月 6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1822 號函復有關本署 106 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5 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相關預算，並且有澈底發揮預算經費的價值所在，只有如此作為才能讓人信服接受並且同意編列相關預算支出。為讓預算花費執行有效率，避免及減少國庫不必要開支，時值國家財政困難之際，在實際上無須編列支出情況下，同時在預算書上根本沒有說明該筆經費運用之情形，編列該筆預算難以為外界接受。爰針對該項預算凍結十二分之一，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就上述事項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七五)	針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6年度在綜合企劃項目下編列環境影響評估之一般事務費費用284萬5千元，沒有說明編列理由，沒有實質說明該預算實際績效，編列該項經費明顯缺乏根本必要性與正當性，且有浪費公帑之情形。這樣的編列內容，難以為國人接受，在看緊國家預算的前提之下，有效的監督預算是身為立法委員之職責所在，如此編列預算必須要澈底仔細說明相關細項與理由，並且向國人交代執行成效及預估結果，才能讓國人相信該筆預算支出並非是浮濫編列相關預算，並且有澈底發揮預算經費的價值所在，只有如此作為才能讓人信服接受並且同意編列相關預算支出。為讓預算花費執行有效率，避免及減少國庫不必要開支，時值國家財政困難之際，在實際上無須編列支出情況下，同時在預算書上根本沒有說明該筆經費運用之情形，編列該筆預算難以為外界接受。爰針對該項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就上述事項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立法院 106 年 6 月 6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1822 號函復有關本署 106 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5 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
(三七六)	有鑑於106年度綜合企劃項下國際合作、永續發展及科技管理，共編列8項出國計畫，為達出國計畫之預期目標，尤其是重要國際會議，並有效利用預算，爰提案要求環保署應審慎評估出席國際會議之必要性與效益，依「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之規定，執行年度派員出國計畫。	本年度 8 項出國計畫目前已執行率團赴美出席永續發展國際研討及雙署長會議、出席蒙特婁議定書第 29 次締約國大會、出席聯合國汞水氣公約第 1 次締約方大會、赴荷蘭、比利時及丹麥出席 2017 「台歐盟產業的未來」、赴德國出席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第 23 次締約方大會、出席巴塞爾公約第 13 次締約國大會、出席越南舉行亞太經濟合作(APEC)海洋及漁業工作小組會議、赴德與亞太經濟合作體探討合作及負責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事宜等出國計畫，相關出國計畫已審慎評估出席之必要性與效益，並依「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之規定辦理，執行年度派員出國計畫。
(三七七)	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預算，「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經費 2,018,202 千元，辦理河川整治及垃圾全分類零廢棄、鼓勵公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推動，新增綠能永續新世代垃圾處理，相關推動成效有必要積極性檢討，以整治河川及推動建公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成效令人質疑，相關經費使用效益應再檢討，綠	立法院 106 年 6 月 6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1822 號函復有關本署 106 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5 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能永續新世代垃圾處理更應該是個口號，畢竟垃圾處理是國際性的經驗，何為緣能令人質疑，凍結20%，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七八)	環保署106年度「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及經營管理計畫」於「加強基層環保建設—水污染防治及流域整體性環境保護」分支計畫預算編列獎補助費4億6,550萬元，補助地方政府執行河川流域污染整治及執行海洋污染防治等工作。我國河川多坡陡流急，受到全球氣候變遷影響，使河川水質不易控制，導致未來河川流量可能長期面臨低流量情形，不利於水環境之維持。環保署改善水體環境水質工作推動多年，尤其集中資源推動11條重點河川之整治工作，然部分河川嚴重污染長度比率未見明顯下降，該署整治措施亟待檢討精進，俾因應未來全國水體環境之整體變遷。爰此，凍結該預算3,000千元，俟環保署針對上述之問題，研議解決之辦法，並提供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立法院 106 年 6 月 6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1822 號函復有關本署 106 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5 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
(三七九)	依據預算法第34條規定：「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始得編列概算及預算案，並送立法院備查。」且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第2點第2項：「各機關擬訂之中長程個案計畫，應衡酌其業務性質、財務需求及重要程度，其涉及重大政策及跨機關性質者，應函報行政院核定，……。」經查，「國家濕地保育計畫」尚未獲行政院核定，核與預算法及預算編製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不符。爰此，俟行政院核定後，始得動支。	本署於 106 年 3 月 23 日環署水字第 1060022113 號函復說明，「國家濕地保育計畫」業經行政院於 106 年 1 月 20 日院臺建字第 1060160650 號函核定同意動支 106 年度預算，107 年度以後經費由各部會既有相關公共建設計畫調整支應。爾後本署預算編列時將依預算法、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三八〇)	依據預算法第34條規定：「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始得編列概算及預算案，並送立法院備查。且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第2點第2項：「各機關擬訂之中長程個案計畫，應衡酌其業務性質、財務需求及重要程度，其涉及重大政策及跨機關性質者，應函報行政院核定，……。」經查，「建構綠能永續新世代垃圾處理計畫」尚未獲行政院核定，核與預算法及預算編製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不符。爰此，於計畫經行政院核定後，始得動支。	一、本案已於 106 年 7 月 6 日以環署督字第 1060051312 號函覆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在案。 二、本署所提「建構綠能垃圾處理計畫」草案，已於 106 年 6 月 2 日獲行政院同意照辦，計畫名稱並修正為「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 三、爾後本署預算編列時將依預算法、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三八一)	有鑑於近年來我國空氣品質不佳，各縣市政府針對固定污染源分別訂立較嚴格之標準，中南部六縣市共同宣誓支持「禁燒生煤及石油焦」政策。例如：雲林縣通過「禁燒生煤自治條例」，台中市通過「台中市公私場所管制生煤及禁用石油焦自治條例」等。然而已經通過的自治條例，卻有牴觸中央法規之問題，顯見中央與各縣市政府並未做横向溝通，亦未提供自治條例訂定時相關中央法規之意見。爰此，科目預算屬通案部分併入通刪辦理，非屬通案部分凍結20%。待行	立法院 106 年 6 月 6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1822 號函復有關本署 106 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5 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三八二)	<p>政院環境保護署邀集各縣進行協調，檢討空氣污染防治法及相關自治條例並召開相關會議，於做出統一解釋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行政院環保署自101年委託辦理「推動水區劃定計畫」北、南二區2項計畫，截至105年補助地方政府共計4,982萬8千元。全國河川水系118條（中央管24條、跨省市2條、縣市管92條），環保署於105年底前業已督促地方政府全數完成118條河川水區劃定公告及訂定水體分類之作業程序。爰建請環保署督促地方政府積極辦理河川水質改善及維護事宜。</p>	<p>一、為改善河川水體水質，本署與地方合作全面推動河川污染整治工作，針對各類污染執行削減：</p> <p>(一) 事業廢水污染削減</p> <p>1.106 年 10 月 20 日修正發布「海洋放流水標準」。</p> <p>2.106 年 12 月 25 日修正發布「放流水標準」、「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放流水標準」、「晶圓製造及半導體製造業放流水標準」、「科學工業園區污水下水道系統放流水標準」、「石油化學業放流水標準」、「化工業放流水標準」、「石油化學專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放流水標準」。</p> <p>3.106 年完成督導廢（污）水排放量每日達 1,500 公噸但未達 5,000 公噸之事業設置自動監測設施，本年度新增 147 家連線對象。</p> <p>4.106 年度推動「工業區水污染防治管理計畫」，完成區內事業 3,543 廟次稽查，處分 173 廟次；完成工業區聯合污水處理廠稽查 1,673 廟次，處分 22 廟次。</p> <p>(二) 畜牧廢水污染削減</p> <p>1. 105 年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p> <p>(1) 累計完成 211 廟畜牧場沼渣沼液做為農地肥分使用同意。</p> <p>(2) 累計完成 187 廟宣導說明會。</p> <p>(3) 輔導 377 廟，有 100 廟進入初審，33 廟進入複審。</p> <p>(4) 有機污染物削減量 5,574 公噸/年，相當於 101 座現地處理設施(礫間)有機污染物削減量；施灌氮量 287 公噸/年，相當於台肥 5 號肥料 44,900 包。生活污水污染削減。</p> <p>(5) 加強稽查嚴重污染河段之畜牧業，截至 106 年 12 月底止稽查 3,366 家次、處分 483 家次。</p> <p>(6) 研提補助購置施灌車輛、機具及農地貯存桶計畫，增加施灌彈性，並協助地方政府建立長期營運之施灌體系，截至 11 月 15 日止已有高雄市、屏東縣及雲林縣申請示範辦理。</p> <p>2. 歷經 105 年 10 月 28 日及 106 年 12 月 27 日 2 次修正，簡化沼液沼渣檢測項目、</p>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免變更排放許可程序及強制一定規模以上畜牧業應採行資源化處理措施及達規定比率規定。</p> <p>(三)生活污水污染削減</p> <p>1. 106 年完成桃園市大溪排水淨化工程、嘉義縣北港溪流域(埤子頭排水)溪口鄉柳溝大排污水截流現地處理工程計畫、臺南市新市排水水質淨化場工程、臺南市二仁溪大甲二行生態濕地工程、高雄市愛河支流民生大排截流工程、屏東縣東港溪民治溪自然水質淨化處理工程、屏東縣琉球鄉本福村老人會館聚落污水處理設施工程等 7 處河川水質淨化截流或現地處理設施，每日處理水量合計為 3 萬 2,150 公噸。</p> <p>2.持續補助 6 項工程規劃設計及開工。如桃園市老街溪中上游水質淨化工程-環鄉橋至延平橋河段引水截流工程、臺中市梧棲大排水質改善工程、雲林縣斗六市鄰近聚落截流站工程計畫、高雄市後勁溪青埔溝排水水質淨化場工程計畫、臺南市竹溪流域周邊景觀改善計畫-水質淨化場工程、屏東縣圳寮北側水質自然淨化處理工程。</p> <p>三、總量管制或加嚴放流水標準</p> <p>(一) 本署並優先針對嚴重污染河段，與地方政府研議繼續推動總量管制或加嚴放流水標準，並篩選全國各縣市河川水質改善關鍵水質測站，督促縣市政府針對生活、事業、畜牧等污染來源及比率擬定對應改善作為及污染削減量，為督促地方政府積極執行污染削減措施，相關執行成果納入地方政府績效考核。</p> <p>(二) 106 年已完成下列總量管制區域劃定及加嚴放流水標準，包含新北市政府 106 年 2 月 22 日公告「新北市大安圳加嚴真色色度及銅放流水標準、塔寮坑溪加嚴銅放流水標準」，新竹市政府 106 年 10 月 13 日公告「新竹市客雅溪及其支流與三姓溪及其支流銅加嚴放流水標準」，新竹縣政府 106 年 11 月 23 日公告「新竹縣茄苳溪加嚴放流水標準」，高雄市政府 106 年 12 月 29 日公告「高雄市後勁溪氨氮總量管制方式」。</p>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三八三)	有鑑於行政院環保署106年度於水質保護—湖泊水庫及河川污染防治之預算編列，與105年度預算相比，增加考察韓國水體污染總量管制及生物毒化管制相關法令國外旅費25萬4千元，惟前三年度均未至韓國考察，請環保署辦理本次考察應掌握考察目的及預期成效，本次考察將確實瞭解韓國針對高科技產業及電子大廠廢水處理管制及污染監控措施等，納入未來施政參考。	本署已於106年6月25日派員前往韓國考察河川流域污染處理與水質改善成效，了解韓國推動水體水質總量管制策略及水質、水量自動監測制度，成果豐碩，並依相關規定上網填報公務出國報告。
(三八四)	有鑑於監察院於2015年10月提出調查報告，表示關於中國大陸海漂垃圾造成金門與馬祖嚴重垃圾問題，污染當地海域與沿岸生態，影響漁業發展與觀光，督促相關機關改善。環保署雖業已規劃辦理離島3縣市淨灘及海漂（底）垃圾清除處理5年計畫。惟金門縣今年5月進行淨灘活動，仍清出13噸海漂垃圾，顯見環保署協助離島地區處理海漂垃圾之成效有限。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持續依據離島3縣市淨灘及海漂（底）垃圾清除處理5年計畫協助金門縣及連江縣辦理海漂垃圾清除工作，維護當地海域環境。	本署於106年5月26日以環署水字第1060039425號函說明辦理情形，為協助離島3縣市因應處理海漂垃圾問題，本署於105年4月7日核定「離島3縣市淨灘及海漂（底）垃圾清除處理5年計畫」，自105至109年規劃補助離島縣市辦理淨灘、海漂（底）垃圾清除及海洋環境教育宣導、垃圾轉運處理及資源回收等相關工作，將續依計畫內容及離島縣市所提需求，補助離島縣市辦理海漂（底）垃圾清除作業及購置海漂（底）垃圾清除處理機具設備相關工作，改善離島縣市海岸及海洋環境品質。
(三八五)	國人平日產生之生活廢棄物，種類繁多，且垃圾以一次性使用、及日常生活垃圾為多數，參酌部分縣市已經開始先行推廣禁用一次性餐具，成效頗佳且有部分縣市陸續跟進，爰要求環保署針對一次用產品垃圾源頭減量問題加以研議，並於106年底提出報告。	一、已彙整相關減量措施，並於106年12月21日環署廢字第1060103056號函復林麗蟬委員辦公室。回覆內容摘述如下： 為持續減少垃圾產生量，針對相關一次性使用之物品（用後即拋棄型，簡稱一次用產品）採取減量措施為國際及國內過去主要推動方向，國際對一般廢棄物所採取的源頭管理措施，目前係綜合海洋塑膠垃圾議題、資源循環或循環經濟議題、節能減碳議題等，以產品製造時使用對環境較友善的材質（例如使用回收材料/減少原料開採、使用單一材料/避免複合式材料、限制材料中有害成分等）、使用過程抑制過度使用或浪費（含延長使用壽命）、使用後利於回收等方式，以達減少廢棄物產生的目標。 二、本署持續推動一次用產品減量措施，目前以購物用塑膠袋減量為106年主要推動項目，107年1月1日起擴大購物用塑膠袋管制對象，已於105年10月25日及106年3月31日兩度預告管制草案、105年12月及106年4月共召開4場公聽會，於106年8月15日完成公告修正。
(三八六)	經歷多年推動，環保標章與第二類環境保護產品申請案件大幅增加，雖持續進行產品追蹤考核，並配合產品抽樣檢驗作業，惟標章產品審查通過後之抽驗密度	為提升環保標章產品查核作業效能及查核密度，本署針對環保標章產品查核訂有標準處理作業流程，並定期檢討處理作業程序，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不足，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書面資料，說明強化環保標章產品查核之精進作法，維護環保標章之公信力與權威性。	亦建置環保標章產品追蹤查核管考系統，將查核資料建檔，以有效掌握產品抽驗資料，並透過查核結果分析，篩選優先查核抽驗之產品及檢驗項目，對於風險較高的產品加強查核並提高抽驗數量，以確保環保標章產品品質。環保標章產品查核係包括生產工廠、販售場所現場查核及產品抽樣檢驗，本署於有限預算下已逐年提高抽查數量，106 年度完成 433 件產品抽樣檢驗及 949 件產品生產工廠及販售場所現場查核，抽查件數占前一年度核發件數 80%，抽查比率已有增加（103 年度抽查 52%、104 年度抽查 65%、105 年度抽查 75%）。
(三八七)	有鑑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106年度新增「環境品質感測物聯網發展布建及執行應用計畫」，本計畫為106年新增為跨年度計畫，但並未清楚說明： 1.該計畫成立之目的。 2.透過環境品質物聯網大數據之分析，對於污染防治及改善成效有何助益。 3.各年度執行規劃與預期達成目標。 爰此凍結20%。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該計畫之具體內容、執行方針、效益評估，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立法院 106 年 6 月 6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1822 號函復有關本署 106 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5 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
(三八八)	依據預算法第34條規定：「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始得編列概算及預算案，並送立法院備查。且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第2點第2項：「各機關擬訂之中長程個案計畫，應衡酌其業務性質、財務需求及重要程度，其涉及重大政策及跨機關性質者，應函報行政院核定，……。」經查，「環境品質感測物聯網發展布建及執法應用計畫」編製程序核與預算法及預算編製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不符。爰此，請環保署日後改善作業方式，並落實計畫執行，確保預算運用效益。	本署新興公共建設計畫-「環境品質感測物聯網發展布建及執法應用計畫」，業經國家發展委員會辦理審查，經說明、修正後並已由行政院納編入 106 年預算額度，並於 105 年 10 月 20 日以院臺環字第 1050035776 號函核定在案；另該計畫業依據預算法 34 條以 105 年 11 月 10 日環署資字第 1050091729 號函檢具成本效益分析報告送立法院備查。 綜上，本計畫已完成報院核定程序，係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且投入相關資源可提升我國物聯網及環境感測之研發與競爭力，本署將落實計畫執行，確保預算運用效益。
(三八九)	環保署106年度「區域環境管理—執行環保稽查督察管制工作」分支計畫預算編列3,271萬9千元，辦理督導地方環保事項執行，加強違反環保法規定之稽查督察業務。我國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率高達八成以上，惟迄今非法棄置案件仍頻繁發生，顯示有再檢討強化管理措施之必要。該署為強化事業廢物管理建置「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制系統」，對於廢棄物之清理流向(產出、貯存、清除、處理情形、再利用等)進行監控與稽查，然據審計部104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間有管理事權分散，法規未臻健全，及稽查作業未盡確實等情事，故該署允應通盤檢討健全再利用管理機制，強化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管理，確實掌握廢棄物及其再利用物之最終去處，以杜絕非法棄置事	立法院 106 年 6 月 6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1822 號函復有關本署 106 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5 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件發生，維護國人安全潔淨之生活空間。爰此，凍結該預算71.9萬元，俟環保署針對上述之問題，研議解決之辦法，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	<p>四、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議結果環境保護署主管歲出部分第1項通過決議：</p> <p>106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合併凍結二分之一，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106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派員赴大陸計畫合計有6項計畫，預算數為123萬7千元。依《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規定，行政院各機關及基金應依下列原則，編製年度派員出國計畫，規定包括：(1)確屬業務需要，且有助提升施政品質；(2)有益國家整體利益、外交工作及達成機關長遠目標；(3)前往考察國家有足資借鏡之處；(4)考察項目應先透過國內（外）機構或網際網路取得觀摩或學習資訊。除非必要，3年內無相同考察計畫；出國人數、天數應力求精簡。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6年度派員赴大陸計畫，多項計畫並未符合上開規定，諸如：(1)「兩岸環保事務交流或合作會議」、「兩岸空氣污染管制策略及技術交流會議」等，天數太長，應力求精簡；(2)我國環保技術較中國進步，故應是要由中國派員來我國學習研討；(3)台灣長期受中國空氣污染影響，如何改進空污問題？應由我方提議改善方案，而不是受於對岸政策控制；(4)派員赴大陸計畫於3年內無相同考察計畫；爰此，凍結106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二分之一，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供106年度公務預算與基金預算派員赴大陸計畫明細表，俾利檢視是否有重複情形，以及提供104、105年度之考察和參加會議報告，以瞭解成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p> <p>2.106年度環保署派員赴大陸計畫旅費預算合計123萬7千元，我國境外污染源占三成，空氣品質防治而言，必須內外兼籌。該派員赴大陸計畫共6項，其中5項3年內無赴同一單位拜會，環保署應提出考察計畫及具體合作目標，又「港泰台州號」至今尚未處理完畢，對當地居民已形成嚴重影響。9月15日原停於廈門外海貨輪「港泰台州號」吹至金門海域，且船身破洞漏油，造成嚴重污染。該船隻仍停於原地，貨輪拖離計畫數次改變，移除進度遲緩，顯然兩岸溝通不順暢，海洋事務處理失當。爰此，凍結106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二分之一，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立法院 106 年 11 月 1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3818 號函復有關本署 106 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6 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得動支。	
(二)	<p>106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第1目「科技發展」預算合併凍結1,000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1.106年度科技發展項目，業務費用多為委辦費，與105年度相較，增列4,510萬1千元，且決算數2,574萬0,783元，僅占預算數54.37%。研究項目包含有關噪音管制、奈米科技、懸浮微粒、碳足跡項目等多項研究，相關研究進行多年，已累積許多研究成果，研究計畫之效益欠缺明確性與必要性；此外，委辦費用占業務費用比重過高，宜檢討改進。基此，凍結「科技發展」預算1,000萬元，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改進方案及將近3年（103至105年度）科技發展各委辦計畫之研究成果列表（含計畫名稱、金額、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成果摘要等）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2.106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科技發展」編列9,548萬4千元，該科目預算係辦理環境保護科技發展業務之委辦費及一般事務費。然此預算科目委辦費占99.16%，且該科目預算104年度之決算數為2,574萬元、剩餘數比率為45.63%，顯示此預算歲出有過於寬列之嫌。因此，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爰「科技發展」預算凍結1,000萬元，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合理解釋說明，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立法院 106 年 6 月 6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1822 號函復有關本署 106 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5 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
(三)	<p>106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一般行政」編列預算8億3,635萬4千元，有鑑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尚未妥善完成105年預算凍結案及決議內容，包括底渣再利用管理方式之創新規劃、移動污染源改善方案、溫室氣體管理基金未來十年之歲入方案及總量管制規劃、塑膠微粒之環境調查等作業，爰凍結106年度「一般行政」（不含人事費）之八分之一，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105年度之預算凍結案及決議案完成具體檢討改善，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p>	立法院 106 年 6 月 6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1822 號函復有關本署 106 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5 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
(四)	<p>亞洲水泥在花蓮太魯閣開礦引發關注，無獨有偶宜蘭潤泰礦區也有類似情況，環保署在類似開發爭議中，應基於環境保護立場，掌握全部開發（採）情況，但環保署目前沒有完整資料，林務局所主管之土地即有超過30個採礦之開發案，環保署卻無掌握資訊。</p> <p>「環境影響評估法」於83年通過之後，開發（採）並無檢送環境影響評估，縱使日後採礦期限展延嚴格把關，亦應先掌握目前所有山坡地開發情形，應該掌握所有開發（採）案、開發（採）期限、面積。爰此，</p>	立法院 106 年 6 月 6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1822 號函復有關本署 106 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5 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凍結「環境影響評估」預算十分之一，待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五)	106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企劃」項下「國際合作、永續發展及科技管理」之「國外旅費」編列282萬3千元，有鑑於106年度綜合企劃項下國際合作、永續發展及科技管理，共編列8次出國考察，惟出席國外會議之必要性與效益難以評估。爰此，凍結上項預算100萬元，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國外旅費之考察事項、會議內容等，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合理解釋，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立法院 106 年 6 月 6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1822 號函復有關本署 106 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5 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
(六)	106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編列20億1,820萬2千元，該科目預算係作為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水污染防治、垃圾減量與營造友善城鄉環境之用。然該科目預算104年度之決算保留數比率為14.44%、2億8,412萬9千元；賸餘數比率為3.84%，顯示此預算歲出有過於寬列之嫌。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爰凍結「加強基層環保建設」3,000萬元，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合理解釋說明，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立法院 106 年 11 月 1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3818 號函復有關本署 106 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6 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
(七)	1.106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之「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預算合併凍結1億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106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之「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編列13億4,710萬2千元。有鑑於雲林縣各鄉鎮垃圾因外縣市焚化爐歲修及風災重創，截至105年10月24日既有堆置量已達約3,000噸，且自105年11月1日起清運缺口更將擴大為每日146.5噸，每月將有近4,500噸之垃圾暫置各鄉鎮，縣府雖積極宣導垃圾分類，垃圾每日可減量20噸，但仍不足以填補清運缺口。環保署於105年9月底要求雲林縣府儘速完成焚化廠環評程序，惟仍遭當地區民反對，顯見104年至今，環保署僅每年協調處理雲林縣之垃圾清運，但自有焚化爐卻遲不啟用之核心問題，一直未獲有效解決。爰此，凍結「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預算1億元，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督導各縣市政府針對一般廢棄物源頭減量之方案，及各縣市焚化爐整合協調與應變計畫，並提出協助雲林縣焚化爐重啟爭議之有效解決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106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之「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編列13億4,710萬2千元補助地方政府。然而近兩年地方政府陸續發生垃圾大戰，近日	立法院 106 年 11 月 1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3818 號函復有關本署 106 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6 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又發生蘭嶼垃圾爆量、無法處理問題，經查，目前台灣計有24座焚化爐，總設計容量達900萬噸，而104年總焚化量僅653萬公噸，顯示問題並非容量不足，而是區域調度問題。爰此，凍結「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預算1億元，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解決地方垃圾處理危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3.106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之「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編列13億4,710萬2千元，部分縣市每年皆面臨垃圾清運的重大問題，然而有些縣市卻是焚化爐有餘量，卻無垃圾可燒的情況，此一問題出自於整體垃圾區域調度的制度及調配，然而環保署卻遲遲無法妥善調度，致生有餘量的縣市不燒家戶垃圾而去燒工業垃圾，部分垃圾處理量不足的縣市年年都要忍受垃圾山，爰此，凍結「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預算1億元，待環保署提出備妥完善調度計畫報告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4.106年度環保署編列「加強基層環保建設」項下「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編列13億4,710萬2千元，其中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離島地區垃圾轉運工作，並辦理興建垃圾前處理設施及改善既有垃圾處理相關設施等工作。102年民進黨首度執政時即喊出「零廢棄」的目標，並提出預定109年時要達到75%的垃圾回收率。但澎湖缺乏焚化爐，卻未積極輔導加強回收率之提高，104年的回收率僅52.7%，與全國平均資源回收率相較之下屬於中後段班。究其原因，乃環保署不斷地編列預算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垃圾轉運工作，降低提高資源回收率之動力，此乃環保署預算之錯置。澎湖每日產生50噸垃圾，觀光旺季甚至達90噸，每年合計約產生1.8萬噸的垃圾，由於澎湖縣境內並無焚化爐，一向以每噸2,100元送往高雄焚化處理，最近甚至醞釀調漲至2,300元。細看垃圾成分組成，澎湖面積小、人口少，主要發展觀光，垃圾成分相較單純，像是廚餘、紙類、塑膠就占九成，等於大多可以回收，根本不用蓋焚化爐。92年民進黨首度執政時即喊出「零廢棄」的目標，並提出預定109年時要達到75%的垃圾回收率。但澎湖缺乏焚化爐，卻未積極輔導加強回收率之提高，104年的回收率僅52.7%，與全國平均資源回收率相較之下屬於中後段班，同樣沒焚化爐的連江縣卻有將近70%的垃圾回收率。究其原因，乃環保署不斷地編列預算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垃圾轉運工作，降低提高垃圾回收率之動力，使得部分離島過於依賴此補助，此乃環保署預算之錯置。爰</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凍結「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預算1億元，待環保署提出加強資源回收率提高之辦法及具體措施，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八)	<p>106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之「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下「資源永續循環利用推動計畫」預算合併凍結五分之一，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1.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精進資源回收、再生產品再利用，辦理「資源永續循環利用推動計畫」，執行期間從102年迄106年，106年預算編列5億2,680萬元。惟檢視近3年垃圾回收成效增加幅度有限，其中廚餘回收量、巨大垃圾回收再利用量自102年度起逐年下降，顯示垃圾減量成效已出現鈍化。為落實政府推動「循環經濟」之目標，並考量國家經濟狀況，爰凍結「資源永續循環利用推動計畫」預算五分之一，待環保署提出廚餘及巨大垃圾回收成效提升方案、及跨縣市合作處理垃圾政策，改善區域合作機制，提出因應計畫及執行改善期程，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2.106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資源永續循環利用推動計畫」編列5億2,680萬元，為102年至106年跨年期計畫，編列於「加強基層環保建設」科目。據悉，國內多個縣市自104年初起，相繼陷入垃圾大戰，除因多座垃圾焚化廠適逢歲修外，另外縣市調漲垃圾處理費率，以及未依契約履行，亦肇致垃圾無法有效處理。監察院亦於105年度2月3日調查後進行糾正（105財正0006號）如下：</p> <p>(1) 105年度國內「跨縣市合作處理垃圾政策」自90年代推動迄今，已逾10多年，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卻迄未健全統一調度分配、風險預測及應變管理機制，肇使國內多個縣市自104年初起，相繼陷入垃圾無法正常處理致生民怨窘境，部分縣市焚化廠反因垃圾量不足而頻繁停爐；甚且，該等垃圾無法正常處理之縣市「垃圾妥善處理率」，竟仍大部分呈現100%，顯與事實難以契合。又，臺中市政府除與彰化縣政府轄內焚化廠違規超收處理事業廢棄物，背離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書件所載內容外，復將所收受之南投縣垃圾率由約定每日150公噸調降至60公噸，已違背雙方簽訂之行政契約及區域合作政策。</p> <p>(2) 「區域合作機制」明顯失靈，致使部分縣市垃圾無法正常處理而嚴重久置，部分縣市焚化廠又因垃圾量不足而頻繁停爐，突顯環保署統一</p>	立法院 106 年 6 月 6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1822 號函復有關本署 106 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5 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調度分配、風險預測及應變管理機制迄未健全，洵有欠當。</p> <p>(3) 垃圾清理工作固屬地方自治事項，各地方環保主管機關本應責無旁貸，惟環保署依廢棄物清理法、地方制度法、該署組織條例及相關主管法令，既分別負有策劃、指示、督導、查核、協調、補助、代行處理之責，容難以置身事外，允應積極督同各地方環保主管機關研謀解決良策，以維護政府形象並遏阻垃圾處理危機任何可能發生之機會。</p> <p>(4) 國內24座營運中焚化廠之平均廠齡已逾15年，其中13座逾半數更已逾或將屆原規劃之20年服務年限，且公有公營焚化廠效能普遍不彰，致整體運轉率遞減及偏低，無異減損全國垃圾總處理容量。</p> <p>環保署作為缺失影響國民權益，應於「資源永續循環利用推動計畫」中改善垃圾減量成效不佳與積極處理掩埋場剩餘容量容積比率低之地區後續配套（如桃園市）。同時亟應協同各級地方政府未雨綢繆，妥為規劃未來垃圾處理方式，以邁進零廢棄與妥善處理垃圾之職責，落實永續健全發展。環保署於「資源永續循環利用推動計畫」上仍有改善執行空間。</p> <p>綜上所述，爰凍結「資源永續循環利用推動計畫」預算五分之一，要求環保署於3個月內，提出因應計畫與執行改善之期程，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九)	<p>106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之「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中「資源永續循環利用推動計畫」之「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底渣再利用工作」預算合併凍結四分之一，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1.有鑑於我國24座營運中焚化廠，每年約產出70萬至100萬噸底渣。然而隨著焚化底渣數量日益增加，地方政府無法取得足夠掩埋場用地，環保署開始採取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底渣再利用」之政策，惟在此政策之下，卻導致許多不肖業者是將焚化廠底渣非法棄置，以臺南市為例，半年來三度在安南區發現堆置焚化爐底渣，且總掩埋量2萬餘噸，顯見補助地方政府底渣再利用之方針有待改善。爰此，凍結「加強基層環保建設」項下「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之「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底渣再利用工作」預算四分之一，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焚化底渣再利用的證明文件、對違法業者撤照、環保局委外的監督與稽查，擬定標準作業程序，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p>	立法院 106 年 6 月 6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1822 號函復有關本署 106 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5 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同意後，始得動支。</p> <p>2.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雖長期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底渣再利用工作，但由於底渣品質不佳，公共工程使用有疑，底渣於公共工程的利用率始終無法大幅提高。此外。儘管底渣有三級品管制度，卻因制度漏洞，底渣往往遭業者違法棄置在農田、魚塭，造成二次土地、環境污染，並衍生農產品之食安問題與健康疑慮。爰此，凍結「加強基層環保建設」項下「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之「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底渣再利用工作」預算四分之一，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半年內提出底渣品質改善作法，並提供如何提升底渣於公共工程之再利用率政策手段，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p> <p>3.查環保署106年度編列「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底渣再利用工作」獎補助費5,580萬元，然焚化爐底渣違法再利用事件頻傳，近日又接連發生農地、魚塭遭違法傾倒焚化爐底渣，這些焚化爐底渣普遍不但有臭味，還夾帶碎玻璃、碎陶瓷與鐵釘，甚至仍有重金屬含量偏高之情形，顯見焚化爐底渣品質控管不良，產生再利用去化的市場受限。爰此，凍結「加強基層環保建設」項下「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之「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底渣再利用工作」預算四分之一，俟環保署提出焚化爐底渣品質控管強化計畫、落實品質控管及嚴審垃圾焚化灰渣再利用推動獎補助款事宜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4.106年度環保署編列「加強基層環保建設」項下推展「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獎補助費編列13億4,710萬2千元，其中「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底渣再利用工作」獎補助費為5,580萬元。查地方政府將底渣委由再利用公司處理後，監督力道即減弱，導致底渣隨意傾倒，污染農田或魚塭之新聞時有所聞，環保署應課責地方政府環保局應盡好監督責任。全台24座焚化爐，每年會產生約100萬噸底渣，必須送掩埋場處理，不過掩埋場有一定容量上限，因此不少縣市開始將底渣再利用，作為道路級配及公共工程回填材料，但像是南投縣政府，對於底渣是否造成二次污染仍有疑慮，堅決反對再利用，顯示出各地方政府對於底渣如何處理其實沒有一定的準則，且底渣是否完全無污染疑慮亦值得疑慮。惟地方政府將底渣委由再利用公司處理後，監督力道即減弱，無法明確掌握底渣的去向。且底渣處理費所費不貲，故許多再利用公司經常隨意傾倒來節省處理費，卻造成污染農田或魚塭之新聞時有所聞，爰凍結「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底渣再利用工作」預算四分之一，待環保署提出加強地方環保局監督再利用公司之辦法或措施並向立法院社會福</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	<p>106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之「提升天然災害廢棄物應變處理能量設施計畫」預算編列8,000萬元。</p> <p>焚化爐應優先燃燒境內外新產生的生活廢棄物，仍有餘裕量才處理掩埋場的舊垃圾焚化；否則將造成新舊垃圾大戰的荒唐現象。掩埋場的垃圾含土量及濕度高，除燃燒後易產生較多底渣及飛灰外，亦有可能產生較多酸性氣體及戴奧辛，恐縮短焚化爐壽命及降低焚化效率。</p> <p>爰此，凍結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升天然災害廢棄物應變處理能量設施計畫」預算2,000萬元。俟環保署盤點各焚化爐餘裕量，並參考北投焚化廠過去燃燒內湖掩埋場垃圾的操作經驗，擬定合適的掩埋場垃圾占總焚燒垃圾量的比例，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說明後，始得動支。</p>	立法院 106 年 6 月 6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1822 號函復有關本署 106 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5 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
(十一)	<p>106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中「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之「建構綠能永續新世代垃圾處理計畫」預算除減列數額外，合併凍結五分之一，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有鑑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106年度新增「建構綠能永續新世代垃圾處理計畫」，該計畫於105年7月20日始函報行政院審議，惟行政院於105年10月28日退回該計畫於環保署，要求補正再行提報。各機關各項計畫應依計畫編審辦法及先期作業實施要點辦理完成，再據以編列概算及預算案方為妥適。此計畫為106年度新增，惟該計畫在尚未獲行政院核定，即先行編列5,000萬元預算，與預算法及預算編製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不符。爰此，除減列數額外，凍結「加強基層環保建設」項下「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之「建構綠能永續新世代垃圾處理計畫」預算五分之一，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p> <p>2.106年度環保署編列「加強基層環保建設」項下推展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獎補助費編列13億4,710萬2千元，其中依行政院審議「建構綠能永續新世代垃圾處理計畫」，計畫內容包含離島中小型焚化廠興建等等。民進黨政府在102年首度執政時曾宣布不再興建焚化爐，並以「零廢棄」的目標作為替代。而按照澎湖垃圾的組成來看，近九成的垃圾屬可回收之垃圾，再加上垃圾焚化爐易造成空氣污染，影響澎湖觀光發展，且尚未徵詢地方居民同意，興建焚化爐，非屬必要之事。據報載，</p>	立法院 106 年 11 月 1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3818 號函復有關本署 106 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6 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由於澎湖目前沒有焚化爐，垃圾只能轉運高雄，該計畫也打算補助澎湖興建一座新的焚化爐，處理澎湖、金門與連江3離島縣的垃圾，由環保署全額補助興建費10億1,300萬元。目前已編列5,000萬元預算，在106年用於修繕屆齡除役的焚化爐，希望焚化爐可以延役15至20年外，還有一部分將補助澎湖作為興建焚化爐的規劃。澎湖每日產生50噸垃圾，觀光旺季甚至達90噸，每年合計約產生1.8萬噸的垃圾。細看垃圾成分組成，澎湖面積小、人口少，主要發展觀光，垃圾成分相較單純，像是廚餘、紙類、塑膠就占九成，等於大多可以回收，根本不用蓋焚化爐。92年民進黨首度執政時即喊出「零廢棄」的目標，並宣布不再興建焚化爐，提出預定109年時要達到75%的垃圾回收率，環保署應延續過去政策發展垃圾回收率之提升而非興建焚化爐來處理垃圾。焚化爐往往是空氣污染之主要元兇之一，而空氣清淨計畫亦是環保署近年來主要政策目標，興建焚化爐不啻是與其政策目標背道而馳。此外，澎湖屬觀光大縣，若因焚化爐造成的空氣污染影響到觀光風景，亦會影響當地居民之生計。焚化爐之興建往往是地方最具爭議之問題，澎湖一來垃圾成分較為單純，九成以上垃圾可以回收，實在找不出需蓋焚化爐之理由。另外，其製造的空氣污染可能進而影響觀光影響到當地居民生計。更重要的是，是否興建焚化爐尚未徵詢過當地居民之意願，卻先貿然編列預算著手興建焚化爐，不顧人民之感受，爰此，除減列數額外，凍結「加強基層環保建設」項下「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之「建構綠能永續新世代垃圾處理計畫」預算五分之一，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p> <p>3.106年度環保署於「建構綠能永續新世代垃圾處理計畫」用途項下，垃圾焚化爐整備工程、推動區域合作、中小型焚化爐興建、3離島垃圾轉運等相關工作，然全國焚化廠密度已是全球第一，各焚化廠尚有餘裕量，且各地環保意識抬頭，對安全家園有著高度的企盼，焚化廠興建爭議較大，林內焚化廠、台東焚化廠也因地方反彈聲浪大、垃圾焚化量低於BOT合約等問題已閒置10餘年未啟用，因此針對垃圾處理環保署應先考慮由全國統籌調度，協助解決垃圾問題，並採取多元化方式，落實垃圾分類及減量回收再利用。隨著生活品質提升及環保意識抬頭，民眾對於自身權益之維護和保障生活品質之要求越來越高。由於興建焚化廠之效益均仰賴地方政府之支持與配合，且須先取得在地民眾之認同與首肯，故鄰避效應仍為該計畫推動主要阻力因素，該署允應積極協調溝通，加強土地正義及嚴謹規範環境污染管理作業，取得民眾信任，方能達成政策目</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標。近10年全國垃圾產生量及平均每人每日垃圾產生量逐年遞減，源頭減量措施已具一定成效，然近3年垃圾減量成效有鈍化現象。復為達成「垃圾全分類零廢棄」目標，環保署應優先中央統籌調度，落實源頭減量，待該署檢討精進，俾利我國邁入循環經濟時代。爰此，「建構綠能永續新世代垃圾處理計畫」預算除減列數額外，凍結五分之一，待環保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4.環保署106年度新興計畫「建構綠能永續新世代垃圾處理計畫」為6年計畫，總經費110億3,300萬元。環保署於106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5,000萬元。惟依預算法第34條規定：「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始得編列概算及預算案，並送立法院備查」，然卻未見環保署依預算法規定提供相關資料，爰此，除減列數額外，凍結「加強基層環保建設」項下「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之「建構綠能永續新世代垃圾處理計畫」預算五分之一，待環保署提出相關效益分析報告，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5.106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之「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之「建構綠能永續新世代垃圾處理計畫」編列5,000萬元。焚化廠燃燒垃圾，除了會排放含戴奧辛與重金屬的空氣外，亦會產生底渣與有害飛灰。焚化廠是否延役、更新，允宜於辦理評估與先期規劃時，評估近20年來對周遭居民健康以及環境的影響。爰此，除減列數額外，凍結「加強基層環保建設」項下「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之「建構綠能永續新世代垃圾處理計畫」預算五分之一，俟環保署擬定計畫，評估延役的焚化廠近20年來對周遭居民健康、環境的影響，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p> <p>6.查環保署建構綠能永續新世代垃圾處理計畫（草案），計畫於澎湖規劃興建乙座日設計處理量100公噸之中小型焚化廠，預估經費10億1,300萬元，此與環保署在立法院第9屆第2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業務報告書面文件所提循環經濟為兩個相反發展方向；同時亦與過去政府正面回應民間「不要焚化爐、要零垃圾」的呼聲及宣示「不再興建焚化廠」的承諾相違背。爰此，除減列數額外，凍結「加強基層環保建設」項下「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之「建構綠能永續新世代垃圾處理計畫」預算五分之一，俟環保署修正建構綠能永續新世代垃圾處理計畫內容能名符其</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7.106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之「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之「建構綠能永續新世代垃圾處理計畫」編列5,000萬元。和美焚化爐設計量能只有45公噸/日，溪洲焚化爐的設計量有900公噸/日，所以和美焚化爐量能只有溪洲的5%。目前溪洲實際處理量只有780公噸/日，應該有足夠空間可以完全處理掉和美的垃圾處理量。小型焚化爐的燃燒效率比較差，產生的空污卻比較多，之前和美的營運狀況並不理想，常常停爐。建議和美焚化爐可以直接退役，不要再延役。這樣編列的30萬元評規費及1億元施工費可以刪除。澎湖若興建焚化爐，評規要5,500萬，施工要9億6,000萬元，但是目前澎湖還在評估當中，也尚未經過環評以及民眾認可。建議先刪除相關預算，待澎湖經過評估決定，也完成環評以及相關民意程序，再行編列相關預算。環保署目前的延役計畫中，編列了和美焚化爐延役的預算以及澎湖興建焚化爐的預算，要興建以及延役污染較嚴重，而且效率較差的小型焚化爐。根據這樣的情況，爰除減列數額外，凍結「加強基層環保建設」項下「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之「建構綠能永續新世代垃圾處理計畫」預算五分之一，待環保署重新評估及提出焚化爐延役的修正計畫，經行政院通過；又若「建構綠能永續新世代垃圾處理計畫」包括和美焚化爐的延役評估以及興建經費，或包括澎湖焚化爐的新建評估以及興建費用等相關費用，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十二)	<p>106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預算合併凍結400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1.106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預算編列4,055萬9千元，該科目預算係作為空氣保護與噪音管制之相關業務經費。然該科目預算104年度之決算剩餘數比率為69.63%，顯示此預算歲出有過於寬列之嫌！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爰凍結「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預算400萬元，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合理解釋說明，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2.106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預算編列4,055萬9千元，經查，原定105年度9月公告施行之《空氣品質嚴重惡化緊急防制辦法》至今仍無法施行。嚴重影響相關行政單位與地方政府單位有效進行空氣污染防治。再者，現行公告之</p>	立法院 106 年 11 月 1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3818 號函復有關本署 106 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6 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草案，在空氣污染指標上與各縣市數值標準無法統一，造成空污防制執行混亂，不見環保署相關業務單位著手處理。另，106年度預算「空氣品質管理策略規劃及推動」增列法規研修經費17萬4千元，其實質執行內容不清，實有浪費國家公帑之嫌。綜上所述，執行缺失影響國民權益，未見環保署積極著手改善。爰凍結「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預算400萬元，要求環保署於1個月內，公告《空氣品質嚴重惡化緊急防制辦法》並提出「空氣品質管理策略規劃及推動」法規研修相關計畫，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3.有鑑於我國空氣品質問題逐年嚴重，根據能源局統計，交通運輸是國內的排碳大戶，交通運具僅次於工業部門，其中又以公路運輸占九成六最多。近5年以來，部分縣市政府雖均有推行U-bike，惟我國已有大學教授分析研究表示，「將U-bike延伸到U-motor、U-car，將是台灣交通減碳的關鍵解方」，國內電動汽機車的技術已經很成熟，若能透過共享、智能汽機車，將可兼顧環保及安全。共享汽車隨著環保議題、科技發展擴及到全球，至今已有超過27個國家開始參與，亞洲主要是日本、新加坡、南韓、香港、大陸等國。反觀，我國城市充電設備不足，目前民間自行推出的共享汽、機車還在摸索階段。為保障國人健康並有效解決移動污染源之空污問題，爰此，凍結「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預算400萬元，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交通工具污染防制方式，廣納各方意見並參酌國外可行作法，提出具體可行策略、推廣計畫與實施期程，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4.有鑑於近年來我國空氣品質不佳，各縣市政府針對固定污染源分別訂立較嚴格之標準，中南部6縣市共同宣誓支持「禁燒生煤及石油焦」政策。例如：雲林縣通過「禁燒生煤自治條例」，台中市通過「台中市公私場所管制生煤及禁用石油焦自治條例」等。然而已經通過的自治條例，卻有牴觸中央法規之問題，顯見中央與各縣市政府並未做橫向溝通，亦未提供自治條例訂定時相關中央法規之意見。爰此，凍結「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預算400萬元，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邀集各縣市政府進行協調，檢討空氣污染防治法及相關自治條例並召開公聽會，於做出統一解釋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十三)	106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項下「噪音、振動及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管制」預算編列4,055萬9千元。有關空氣污染防治事務種類繁多，國人重視程度節節上升。環保署推動清淨空氣	立法院 106 年 6 月 6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1822 號函復有關本署 106 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計畫改善空氣品質，原屬正當。</p> <p>然而環保署就「噪音、振動及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管制」本年度編列976萬5千元，實際執行成效容有檢討餘地，各種經費運用大部分流於宣導、計畫與補助形式，中長期成效，有待觀察。</p> <p>又環保署於收支計畫及收支預算案報告就本筆經費運用情況列進「1042萬元推動清淨空氣計畫，改善空氣品質」之一環，益發凸顯「噪音、振動及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管制」業務執行過程產生挪為他用之疑義。爰此，凍結「噪音、振動及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管制」預算四分之一，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明確說明本項經費運用情況，如欲繼續推動噪音、振動及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管制業務，亦必須提出具體作為，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p>	院第9屆第3會期第15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
(十四)	<p>行政院環保署自101年委託辦理「推動水區劃定計畫」北、南二區2項計畫，截至105年7月底補助地方政府共計4,982萬8千元，已公告劃定水區及訂定水體分類河川水系共89條。惟迄今仍有29條未完成水區劃定及公告水體分類程序，該計畫之執行績效實有待檢討。爰此，凍結「水質保護」預算300萬元，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河川水區劃定及訂定水體分類為決定水體用途及污染涵容量之重要作業，提出加速辦理評估主要河川流量、支流流量、水體、水質、流域人口數及居民用水結構，及如何加速推動劃定並公告水區之具體計畫，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立法院 106 年 6 月 6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1822 號函復有關本署 106 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5 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
(十五)	<p>有鑑於對事業廢水雖已有建置自動監視及連線傳輸系統，然而工廠私設暗管，藉由雨季偷排之案例仍層出不窮，案件通常是因河川顏色改變、發生惡臭，始會開始追緝上游元兇。再者，除了受事業廢水監視系統的廠家外，私設工廠污染之問題更為嚴重，且間接污染農地，影響層面更擴及國人食安健康。爰此，凍結「水質保護」預算500萬元，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事業廢水管制，提出強化水質自動監測系統之預警功能，並研議污染來源與特性以及其他偵測之有效防治措施，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立法院 106 年 6 月 6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1822 號函復有關本署 106 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5 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
(十六)	<p>106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水質保護」項下「工業區下水道及污水管制」預算編列847萬3千元，經查此項編列存在相關缺失：工廠在規劃廢水排放系統時，會偷偷埋設暗管，並於雨季或氣象條件不佳時，暗暗排放未處理之廢水，且案例不佔少數，今年度又發生數起偷排廢水，大都是污染案件爆發後，才被糾舉出廠家埋設暗管。環保署執行查緝成效明顯偏低，本年度加入自動監測、連線傳輸及查驗，仍然無法抑止相關事件發生。</p> <p>綜合上述，環保署引入新技術仍無法有效抑止不肖業</p>	立法院 106 年 6 月 6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1822 號函復有關本署 106 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5 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十七)	<p>者繼續偷排廢水，顯示環保署監督不力，基此，凍結「工業區下水道及污水管制」預算十分之一，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1.有鑑於監察院於104年10月提出調查報告，表示關於中國大陸海漂垃圾造成金門與馬祖嚴重垃圾問題，污染當地海域與沿岸生態，影響漁業發展與景觀，督促相關機關改善。環保署雖業已規劃辦理離島3縣市淨灘及海漂（底）垃圾清除處理5年計畫。惟金門縣105年5月進行淨灘活動，仍清出13噸海漂垃圾，顯見環保署協助離島地區處理海漂垃圾問題之成效有限。爰此，凍結「水質保護」項下「海域污染防治規劃管理及海洋放流管制」預算400萬元，待行政院環保署提出如何改善金門、馬祖海漂垃圾之具體可行方案，及強化海洋污染應變之具體措施，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2.106年行政院環保署「水質保護」編列8,814萬1千元，然而105年可以說是台灣海域災難年，台北德翔、紐埃籍耘海、港泰台州3艘大型輪船在台灣海域輪流擱淺，期間油污外洩，台北德翔上甚至有危險貨品，都對海洋生態資源影響巨大，台灣作為海洋王國，四面環海，海洋資源保護全仰賴環保署盡心盡力。海洋污染防治環保署應擔負起總指揮的機關角色，但環保署卻僅把自己的定位劃定再除污，以致一個海洋王國，除污、船體處理、漁業損失、環境復原都是不同機關所屬，陷入多頭馬車的窘境，屢次出狀況屢次都尋找不到統籌指揮的單位。海洋污染，應包含污染後的復育及觀察追蹤，此一塊環保署於今年幾次的船隻污染也未見相關作為。綜合上述，海洋資源為台灣重要的國家資產，環保署作為環境保護的主管機關，應擔負起捍衛海洋環境的責任，因此在環保署準備好擔負起海洋污染處理權責前，凍結「水質保護」項下「海域污染防治規劃管理及海洋放流管制」預算400萬元，待行政院環保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3.我國「重大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計畫」自民國93年修正後至今再也沒有檢討修正過，此12年期間已歷經「耘海貨輪」、「德翔臺北」、「港泰台州號」、高雄西子灣漁船等擱淺事件，其漏油污染引發台灣海洋浩劫。此辦法將污染分級第一級事件交由地方政府處理，地方往往難以應付，油污染也難以第一</p>	立法院 106 年 6 月 6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1822 號函復有關本署 106 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5 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時間進行緊急應變與處置。爰此，凍結106年度「海域污染防治規劃管理及海洋放流管制」預算400萬元，待行政院環保署就「重大海洋油污緊急應變計畫」進行檢討修正，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八)	106年度環保署編列「水質保護」項下「海域污染防治規劃管理及海洋放流管制」業務費編列2,424萬6千元。海洋污染事件發生時，透過海洋污染事件緊急應變模擬工具，結合輸入海氣象條件進行模擬，可預先掌握油污染或化學品污染可能擴散範圍並進行污染應變器材預先布防及應變資材前運鄰近地點進行污染防治措施。當油污染事件發生時，運用雷達監測車現場可持續監控海面上油污，由雷達數據產出有效掌握污染情形，提升應變效能。並可作為應變決策參考。海洋污染事件發生時，運用雷達監測車現場監控實際污染狀況，提升模擬準確度及提供應變決策參考，功不可沒。惟海洋污染為偶發事件，雷達監測車平時並無特別作用，但環保署仍編列450萬元，編列略顯浮誇。爰凍結「海域污染防治規劃管理及海洋放流管制」之辦理海洋污染事件緊急應變模擬；運用雷達監測車現場監控等委辦費20萬元，待環保署提出詳細支出明細及用途，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立法院 106 年 6 月 6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1822 號函復有關本署 106 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5 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
(十九)	有鑑於台南社大海廢社，針對近10年來海洋垃圾之研究發現，海洋垃圾除漁業用魚網、魚線、魚鉤、浮具等，還有塑膠袋、保麗龍等已嚴重污染海洋，造成海洋生物極大威脅；且我國塑膠袋濫用非常嚴重，進而造成淹水，海龜、鯨魚肚子裡也有塑膠袋之問題。我國自92年推展限用塑膠袋政策，顯見該政策逐漸鈍化應予以檢討。爰此，凍結106年度環保署「廢棄物管理」預算300萬元，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檢討限用塑膠袋政策，及保麗龍回收比例偏低之原因提出具體改善方案，另針對加強商家宣導及民眾教育等提出具體可行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立法院 106 年 6 月 6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1822 號函復有關本署 106 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5 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
(二十)	有鑑於國人平日產生之生活廢棄物，種類繁多，且使用年限及排出頻率不盡相同，且垃圾以一次性使用、及日常生活垃圾為多數。參酌部分縣市已經開始先行推廣禁用一次性餐具，成效頗佳且有部分縣市陸續跟進。環保署可藉由已經施行之縣市之成效，針對垃圾源頭減量問題加以研議，例如：在夜市、離島地區提供旅行杯與其他重複使用餐具之清洗、供應服務，減少免洗餐具，並推動全國地方政府同步施行。爰此，凍結106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預算300萬元，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如何推動全國一致性之垃圾源頭減量具體方案與實施期程，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立法院 106 年 6 月 6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1822 號函復有關本署 106 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5 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二十一)	<p>有鑑於我國事業廢棄物非法棄置之問題嚴重，以105年7至10月為例，於屏東、桃園、新北、新竹、台南、苗栗等地，均查到非法棄置或掩埋事業廢棄物之案例，不僅造成環境污染，更不利農業安全，進而影響食品安全。101年12月5日「公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增訂要求處理機構應裝設磅秤設備及監視系統、及標示資源化產品用途，且清除、處理機構於申請許可應繳交自律切結聲明等措施，以補強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之管理。惟迄今非法棄置案件仍頻繁發生，顯示有再檢討強化管理措施之必要。爰此，凍結106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預算300萬元，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如何有效杜絕非法棄置事業廢棄物及加強管理之問題，提出具體可行之管控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立法院 106 年 6 月 6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1822 號函復有關本署 106 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5 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
(二十二)	<p>查環保署102至106年報院計畫「資源永續循環利用推動計畫」，分項工作中編有垃圾焚化廠轉型為生質能源中心示範計畫小計6億9,500萬元，另一分項工作編有興設離島生質能能源中心計畫小計14億0,560萬元，兩項生質能能源中心相關計畫合計高達21億0,060萬元，顯見環保署對生質能能源之重視，惟環保署於105年3月18日報院刪除垃圾焚化廠轉型為生質能能源中心示範計畫，並將興設離島生質能能源中心計畫修正為與生質能能源中心完全無關的3離島縣垃圾轉運處理計畫。同時環保署在106年資源循環再利用預算，再度減列推動及規劃生質能能源化預算210萬元，足見環保署輕易更改重要政策，漠視廢棄資源朝生質能能源化發展並與國家重要綠能政策違背。</p> <p>爰此，106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預算除減列數額外，凍結300萬元，俟環保署提出廢棄資源生質能能源相關發展計畫，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立法院 106 年 6 月 6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1822 號函復有關本署 106 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5 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
(二十三)	<p>106年度環保署編列「廢棄物管理」項下推展一般廢棄物管理及全分類零廢棄，業務費編列883萬2千元，其中檢討增修強化源頭管理制度及資源循環利用體系相關法令研議、公聽會、業務檢討等工作，需業務費446萬1千元。《廢棄物清理法》與《資源回收再利用法》二法合一討論了十年之久，102年民間組織看守台灣提出兩法合一的《廢棄物減量及循環利用法》，環保署亦推出政院版的《資源循環利用法》草案，而今年第9屆第1會期亦將相關法案付委討論。從其爭議時間起算，過去10年皆對此法案諸多討論，然環保署卻仍編列了4百多萬元的預算進行研議之用，預算使用略為虛浮。</p> <p>第9屆第1會期於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討論的《廢棄物減量及循環利用法》草案，雖然與會立委多表支持，然環保署對此僅提出寥寥8行的報告，提出此擁有121法條的草案，數量龐大、內容複</p>	立法院 106 年 6 月 6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1822 號函復有關本署 106 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5 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雜，顯見環保署對此法律案十分無心，且本身亦未準備好政院版相應。</p> <p>環保署應整理過去研議之會議資料，並於第9屆第2會期儘速處理審查相關法律。而不是編列龐大預算召開不需要的研討會、公聽會，故意拖延時間。因預算編列虛浮，為撙節開支，爰針對「廢棄物管理」項下「一般廢棄物管理及全分類零廢棄」之「檢討增修強化源頭管理制度及資源循環利用體系相關法令研議等業務費」除減列數額外，凍結50萬元，俟環保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p>	
(二十四)	<p>106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項下「事業廢棄物管理」預算合併凍結五分之一，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1.106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項下「事業廢棄物管理」編列預算為5,575萬元，存在下列問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根據環保署調查，台灣每年產出廢棄物約2,710萬公噸，其中事業廢棄物有1,880萬公噸，佔了68%。我國現行廢棄物管理政策以「資源循環零廢棄」為長期政策目標，近年施政作為著重於「源頭減量」及「廢棄資源回收再利用」兩大方向。但是台灣近年仍發生多起亂傾倒事業廢棄物之事件，顯示部分業者缺乏法治觀念，常假再利用之名，行廢棄之實。</li> <li>(2) 環保署於105年3月15日召開場記者會，宣傳「列管GPS車輛突破8,888輛」並稱將「使廢棄物流向無所遁形」。唯許多業者仍藉GPS車輛管理之漏洞，亂傾倒事業廢棄物，顯然須裝置即時追蹤系統GPS之政策破功，環保署在有關事業廢棄物對於業者「後端」的管理，並無法達到環保署自稱「無所遁形」之境界，明顯有誇大該項政策之效果，不免有欺騙國人之虞。</li> </ul> <p>爰此，基於上述理由，凍結「事業廢棄物管理」預算五分之一，待環保署提出具體改進方案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2.106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分支計畫「事業廢棄物管理」工作計畫之預算金額5,575萬元，近年來含有汞、六價鉻、鎘、鉛等有害物質之廢五金、其他廢棄的有毒金屬仍不時被舉報任意傾倒在鄰近地區，且通常就在農田或飲用水源的周遭，回收處置後之廢水，若無妥當處理，恐又對河川、空氣造成二次污染，更甚者如環保流氓為所欲為、遮雲蓋月。又有法規不明、公權力退縮事宜，政府對於工業廢棄物相關法規應嚴加檢討，立場要明確且應符合國際規範。基此，凍結「事業廢棄物</p>	立法院 106 年 6 月 6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1822 號函復有關本署 106 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5 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管理」預算五分之一，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上述問題提出具體改進方案或時程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十五)	<p>106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項下「資源循環再利用」預算合併凍結十分之一，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環保署106年預算「廢棄物管理」項下「資源循環再利用」預算6,390萬元，其中「資源永續循環利用推動計畫」編列4,300萬元辦理推動廢棄物回收、減量、延長產品生命週期及產品友善化設計，並持續推動廢棄物減量政策、低碳垃圾清理及垃圾車更新相關工作。然而近年焚化爐底渣及部分事業廢棄物去化受阻，例如廢棄輪胎，回收場堆積如山，導致回收業者不再收受廢輪胎，甚至造成環境污染，然而環保署對於輔導出口或開發新用途卻無具體成效，顯示本計畫執行流於形式，未能解決問題。爰此，凍結「資源循環再利用」預算十分之一，待環保署就相關問題提出可行作法，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2.有鑑於事業廢棄物源頭減量成效不彰，自101年度起全國事業廢棄物申報量逐年增高，104年度事業廢棄物甚至比103年度增加了32.1公噸，共達1,916萬公噸。儘管再利用率略有提升，但因未能訂定明確源頭減量之成效指標與減量措施，事業廢棄物實際上並未減量。爰凍結106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資源循環再利用」預算十分之一，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事業廢棄物提出具體事業廢棄物減量計畫，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p>	立法院 106 年 6 月 6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1822 號函復有關本署 106 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5 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
(二十六)	106年度環保署「環境衛生管理」項下「飲用水管理」編列980萬2千元，包括督導水質改善、辦理說明會、辦理飲用水安全推廣、管理資訊系統維護等，然而在「科技發展」及「水質保護」業務項下均有類似項目，恐有重複編列之嫌，且研討、宣導、推廣內容為何、效益何在，是否有必要每年編列相同預算，均有斟酌餘地，爰此，凍結「飲用水管理」預算100萬元，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立法院 106 年 6 月 6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1822 號函復有關本署 106 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5 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
(二十七)	106年度環保署「環境監測資訊」項下「空氣品質監測規劃與測站管理」編列設備費6,989萬元汰換空氣品質自動監測設施及設備。經查，目前環保署設置之空氣品質監測器包括一般、工業、交通、國家公園、背景及其他等6種，除一般空氣品質監測60站外，其餘站數甚少，尤其工業空氣品質監測站僅5站，配置點過少，對於工業區空氣品質監測恐有不足。爰此，	立法院 106 年 11 月 1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3818 號函復有關本署 106 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6 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凍結「空氣品質監測規劃與測站管理」之「新世代環境品質監測及檢測發展計畫」設備費預算500萬元，待環保署於3個月內就監測站合理配置規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十八)	有鑑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106年度預算新增「環境品質感測物聯網發展布建及執行應用計畫」，本計畫為106年新增且為跨年度計畫，但並未清楚說明環境品質感測物聯網與環境執法間之關連性，以及如何透過物聯網大數據進行跨網絡之整體合作模式，以及稽查不法之評估效益。爰此，凍結「區域環境管理」項下「推動環境執法及策略」有關「環境品質感測物聯網發展布建及執行應用計畫」預算200萬元，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上述問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立法院 106 年 6 月 6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1822 號函復有關本署 106 年度預算內容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5 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
(二十九)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編列經費辦理施政方針、施政計畫、公共建設先期作業、圖書室採購、消費者保護、人權保護、性別平等及替代役宿舍修繕、該署主管離島建設基金及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補助計畫審核及督導事宜……等綜合企劃例行工作，為使預算使用效益提高，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落實監督預算執行，並提高工作成效。	本署已於 106 年 3 月 24 日以環署綜字第 1060022516 號函復相關說明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即針對委員關切本署「綜合企劃」項下計畫內容，為使預算使用效益提高，應落實監督預算執行，並提高工作成效。本署已秉撙節原則，審慎運用相關預算，並積極推動各項業管工作，期能確實發揮政策規劃功能。
(三十)	「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及經營管理計畫」的執行範圍，除河川水質改善外，對於海洋污染防治也應予重視。尤其今年發生幾起海洋污染事件，在事件發生的前後環境資料，對於後續的處理處置更形重要。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重視海洋污染防治工作，對於水質監測結果，應定期公布於網站供民眾查詢。106年對於補助地方政府之海洋污染防治相關計畫，亦應積極推動辦理，於核定補助後彙整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本署於 106 年 3 月 2 日以環署水字第 1060016109 號函說明辦理情形，本署自 91 年起開始執行全國海域水質監測作業，目前共有 105 個海域水質監測站，並定期公布於「全國環境水質監測資訊網」供各界參考。另彙整 106 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海洋污染防治相關計畫經費及說明相關補助經費工作辦理情形供委員參考。
(三十一)	106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編列「加強基層環保建設」項下推展水污染防治及流域整體性環境保護計畫，獎補助費編列4億6,550萬元，其中行政院審議「國家濕地保育計畫」編列第1年經費900萬元，補助設置且獲選為國家重要濕地之保育等工作。惟該計畫尚未經行政院核定，俟行政院核定計畫後始得動支。	本署於 106 年 3 月 17 日環署水字第 1060020.43 號函復立法院說明，「國家濕地保育計畫」業經行政院於 106 年 1 月 20 日院臺建字第 1060160650 號函核定同意動支 106 年度預算，107 年度以後經費由各部會既有相關公共建設計畫調整支應。爾後本署預算編列時將注意預算法、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等相關規定。
(三十二)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科目項下「建構綠能永續新世代垃圾處理計畫」相關預算，應於計畫經行政院核定後，始得動支。	一、本案已於 106 年 7 月 6 日以環署督字第 1060051313 號函復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在案。 二、本案已於 106 年 6 月 22 日獲行政院同意照辦，計畫名稱並修正為「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三十三)	未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執行「建構綠能永續新世代垃圾處理計畫」，應參考鄰近國家相關技術與經驗，以提升退役焚化廠處理效能，中央並應預控垃圾調度權，積極推動垃圾處理區域合作機制，建立互惠互助具體措施，簽訂區域合作行政契約，以建立長期、穩固之合作機制。	一、本案已於 106 年 3 月 1 日以環署督字第 1060015928 號函復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在案。 二、本署將參考國外先進技術一併升級優化焚化廠所需之設備單元。 三、本署為建立長期及穩固之垃圾處理合作機制，目前已刻正積極修訂垃圾調度相關法規，以落實垃圾處理區域合作機制。
(三十四)	雲林許厝分校的遷校議題，台化與彰化縣的對抗、高雄大林浦遷村等事件，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有責任做好空污管理及監測，應積極檢討相關空氣污染排放標準，落實整體有害空氣污染物管理及調查工作，以避免對民眾造成健康影響。	一、本署已於 106 年 3 月 3 日以環署空字第 1060016572 號函復提案委員本署辦理情形。 二、本署刻正辦理加嚴有害空氣污染物相關管制法規，自 105 年起已邀集專家學者召開專家諮詢會議與環保局研商會議，就上開法規草案之管制方式、管制架構、管制需求、技術可行性、預期管制效益及配套檢測方法等問題，充分溝通討論。本署已於 106 年 9 月 29 日完成預告「氯乙烯及聚氯乙烯製造業空氣污染物管制及排放標準（草案）」及「固定污染源有害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草案）」，加嚴修訂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 三、本署後續依相關法制作業程序完成法規草案公聽研商及發布作業，以強化對有害空氣污染物之管制。
(三十五)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103年1月23日公告「應符合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之第一批公告場所」，並自103年7月1日生效。「應符合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之第一批公告場所」應於104年6月30日完成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設置，於104年12月31日訂定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計畫，105年6月30日前完成第1次定期檢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儘速公告「應符合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之第二批公告場所」，對於未納管之小型場所並應加強輔導改善，以改善室內空氣品質，擴大對民眾健康之保障。	為擴大室內空氣品質管制範圍，本署已於 106 年 1 月 11 日公告「應符合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之第 2 批公告場所」，其中除第 1 批公告場所類型以外，另增加博物館及美術館、金融機構營業場所、表演廳、電影院、視聽歌唱業場所及運動健身等 6 類型場所，總計管制約 1,500 家室內場所。
(三十六)	我國現行二氧化硫空品標準是小時平均值250ppb、日平均值100ppb及年平均值50ppb。雖近年來空氣中二氧化硫濃度大幅改善，83年全國年平均值為8.07ppb，104年已降低為3.13ppb，遠低於年平均標準50ppb。不過，美國在2010年修正二氧化硫空品標準，將24小時平均值140ppb及年平均值30ppb取消，但增訂小時平均值75ppb，相較我國標準是加嚴三倍以上。 二氧化硫為常見的空氣污染物，會刺激眼、鼻，對哮喘患者及慢性呼吸系統病患者的健康影響更為明顯。其對健康影響，主要是短時間暴露影響較顯著，故美國增訂小時平均值。臺灣小時平均值與美國相比	一、我國現行二氧化硫(SO <sub>2</sub> )空氣品質標準較美國寬鬆，但經過多年持續加嚴固定污染源硫氧化物排放標準、燃料油含硫量、車用油品硫含量管制及施工與裝載機具等用油管制，我國空氣中二氧化硫(SO <sub>2</sub> )濃度已大幅改善。若參考美國空氣品質標準，將我國二氧化硫(SO <sub>2</sub> )空氣品質標準修正為小時平均值 0.075 百萬分之一(ppm)，計算我國近 3 年(103 年-105 年)一般測站二氧化硫(SO <sub>2</sub> )達標情形，除高雄市未達標外，其餘各測站與行政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過於寬鬆，考量二氧化硫主要影響為短時間暴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提高二氧化硫濃度標準，並同時檢討其他空氣污染物濃度標準，於106年上半年前完成空氣品質標準修正，進一步保障民眾健康。</p>	<p>區均符合標準，且大多遠低於 0.075 百萬分之一(ppm)。</p> <p>二、本署已參考美國之研究資料。考量 SO<sub>2</sub> 健康影響效應係以短期效應為主，修正二氧化硫(SO<sub>2</sub>)空氣品質標準，刪除 24 小時值及年平均標準。另為提升對民眾健康之保障，亦已參考國際間健康影響評估結果，一併修正相關空氣污染物之空氣品質標準，已完成空氣品質標準修正草案，加嚴各項空氣污染物空氣品質，作為推動管制工作依據。主要修正重點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懸浮微粒(PM<sub>10</sub>)由 24 小時值 125 微克/立方公尺(μg/m<sup>3</sup>)修正為 75 微克/立方公尺(μg/m<sup>3</sup>)、年平均值為由 65 微克/立方公尺(μg/m<sup>3</sup>)修正 30 微克/立方公尺(μg/m<sup>3</sup>)。</li> <li>(二) 二氧化硫(SO<sub>2</sub>)取消年平均值，小時平均值由 0.25 百萬分之一(ppm)修正為 0.075 百萬分之一(ppm)、日平均值由 0.1 百萬分之一(ppm)修正為 0.04 百萬分之一(ppm)。</li> <li>(三) 二氧化氮(NO<sub>2</sub>)年平均值維持 0.05 百萬分之一(ppm)，小時平均值由 0.25 百萬分之一(ppm)修正 0.1 百萬分之一(ppm)。</li> <li>(四) 鉛(Pb)參考美國標準修訂為 3 個月移動平均不得超過 0.15 微克/立方公尺(μg/m<sup>4</sup>)。</li> </ul> <p>三、世界衛生組織(WHO)指出，各國訂定空氣品質標準，應考量當地空氣品質對於人體健康風險、確實可行技術、社會及經濟發展等相關因素。本署已參考國際間最新健康影響研究結果及空氣品質標準等資料，擬具空氣品質標準修正草案，後續將諮詢專家學者意見、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研商公聽推動空氣品質標準修正事宜。</p>
(三十七)	<p>國際間已有權威之國際鐵路聯盟(Union Internationale des Chemins de Fer，以下簡稱UIC)，推動制定鐵路車輛之各項國際標準，其中有關廢氣排放標準部分，UIC係於2002年公告UIC-624-1排放標準（簡稱環保1期），並陸續於2003年公告UIC-624-2(簡稱環保2期)、2006年公告UIC-624-3（簡稱環保3期）及2012年公布UIC-624-4條文（簡稱環保4期）供業界依循。為改善環境空氣品質，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參考國際最新鐵路聯盟標準，並於4個月內訂定公告我國內燃機鐵路列車排放標準，並積極協調交通部針對目前規劃中的</p>	<p>一、已於 106 年 2 月 24 日以環署空字第 1060015226 號函函復社環委員會及相關委員辦公室，本署經參考歐盟及美國等先進國家管制策略，已研擬完成「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第 8 條修正草案，並檢送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資料。</p> <p>二、本署於 106 年 4 月 27 日修正發布「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第 8 條，修正重點包括：(1)增訂淨功率大於 130 千</p>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採購案應符合前述標準。	瓦之鐵路客貨車及鐵路機車排放一氧化碳、碳氫化合物、氮氧化物及粒狀污染物標準之管制；(2)採認符合美國 40 CFR Part 1033 所列 Tier 4 排放標準、歐盟 97/68/EC 指令及其後續修正規定中 Stage III B 排放標準之合格證明或測試數據。
(三十八)	雲林縣湖山水庫，未來以供應雲嘉地區民生用水為主，在104年年底完工，105年7月開始供水，至今都105年年底了，相關的水質水量保護區、水庫集水區都尚未規劃，源頭的清水溪及桶頭堰也都未進行水質檢測，恐將造成民眾水源使用上的疑慮。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會同經濟部水利署針對湖山水庫、清水溪及桶頭堰水體水質進行監測。	已於 106 年 1 月 11 日會同經濟部水利署辦理「湖山水庫、桶頭堰及清水溪水質監測作業現勘」，完成現勘選址於桶頭堰上游之瑞草橋及桶頭堰，自 106 年 1 月起執行每月河川水質監測，搭配清水溪匯入濁水溪主流處之南雲大橋原有測點，將可掌握清水溪上下游水質變化。
(三十九)	106年度編列經費「推動低碳垃圾清理及補助地方政府更新垃圾車計畫」案，104年度核定補助130輛，105年度核定補助89輛，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妥為規劃協助各縣市政府辦理老舊垃圾車全面更換為低碳垃圾車，並每季定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各縣市更換數量，以提升垃圾清運效率及維護操作人員安全，並專款專用該項補助經費，落實低碳垃圾清運工作。	一、本署已於106年2月24日以環署廢字第1060015130號及106年7月19日環署廢字第1060055281號函，函復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說明本署協助各縣市政府辦理老舊垃圾車更換為低碳垃圾車的規劃辦理情形，並檢附「各縣市政府汰換垃圾車數量統計表」供參閱。 二、106年度各縣市政府申請汰換垃圾車補助計畫，共計228輛，經本署審核符合車齡逾12年以上或里程數25萬公里以上汰換規定，共計161輛。爰依補助原則與預算額度，核定補助地方汰換88輛低碳垃圾車。
(四十)	有關106年度「公共衛生環境管理」預算相較105年度預算3,580萬3千元增加，包含辦理研討會、研商會、訓練及督導地方政府加強辦理海灘環境清潔維護等費用一項。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106年度運用該預算部分經費協助離島地區加強海岸環境清潔維護工作，並適時請學者專家督導地方政府環境衛生改善，以提升環境品質。	一、本署自 105 年至 107 年期間，依據「離島 3 縣市淨灘及海漂（底）垃圾清除處理 5 年計畫」補助離島縣市辦理海岸清潔維護工作；106 年補助連江縣政府辦理「居家外圍潔淨化或海岸周邊環境清理活動」計畫，共新臺幣 70 萬元；106 年補助金門縣政府購置海漂垃圾海岸清除機具-割草車 2 台，共新臺幣 70 萬元，均已辦理結案，澎湖縣 106 年度未申請補助經費。 二、另本署已於 106 年 8 月 10 日邀請荒野保護協會專家，會同連江縣環保局同仁至連江縣南竿鄉牛角沙灘、鐵板沙灘及珠螺沙灘瞭解離島海岸清潔維護情形，並於同日下午辦理 ICC(International Coastal Cleanup,ICC)淨灘活動，對象為公所、清潔隊、海巡隊、陸軍馬祖防衛指揮部及社區發展協會，總計 39 人參加，協助地方政府改善海岸清潔維護品質。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四十一)	為辦理列管重要施政計畫追蹤管考、風險管理、施政績效評核、為民服務品質，與推動重大環保公共建設及考核地方環保機關績效等需要，編製相關管考作業規定、報表、資料等工作，請專家學者參與列管計畫、施政績效、自行研究計畫評核之出席費及資料審查等；管考制度之管理、評估、研析，規劃及推動等業務，每年皆編列高額預算，具體內容與效益未臻明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加強落實各項環保事務之管制考核作業，以確保施政目標之達成及施政效能之提升。	<p>為促進本署重要計畫及各項環保事務能如期如質達成，並提升整體施政效能，本署已積極推動下列管制考核作業：</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環保事項列管追蹤工作：針對行政院院長指示事項、行政院管制計畫及列管事項等院級追蹤管制事項，及本署重大會議指裁示事項、重要法規與計畫之執行進度，定期追蹤提報辦理情形。</li> <li>二、加強公共建設推動工作：召開本署公共建設推動會報及會前會共計 22 場，以檢討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及提報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情形，督促各項計畫落實時程及品質管控。</li> <li>三、提升行政及服務效能工作：定期召開本署行政事務檢討會，加強公務運作效率；針對本署各單位所屬機關辦理文書處理成效檢核；並辦理自行研究評比及政府服務獎推薦參獎等作業。</li> <li>四、辦理本署施政績效評核及彙報工作：每月彙提重大施政績效，對外說明施政成果，並定期提報年度施政計畫執行情形及辦理年度施政績效與計畫評核作業，以促進施政目標達成。</li> <li>五、推動本署內部控制制度：滾動修正內部控制制度，針對高風險項目加強內部控制作為，並持續推動各單位訂修標準作業程序，持續改善及明確作業流程。</li> <li>六、綜辦地方政府環境保護績效考核作業：檢討簡化 107 年度考評項目，並統籌辦理 105 年度績效考核作業及獎勵績優地方政府，俾增進本署與地方政府夥伴關係，協力執行環境保護事務。</li> </ul>
(四十二)	環保標章產品抽驗比率不足，為維護環保標章之公信力與權威性，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書面資料，說明強化環保標章產品查核之精進作法，及 106 年度較 105 年度提升綠色採購金額 20% 為目標之作法。	<p>一、環保標章產品查核係包括生產工廠、販售場所現場查核及產品抽樣檢驗，本署於有限預算下已逐年提高抽查數量，106 年度完成 433 件產品抽樣檢驗及 949 件產品生產工廠及販售場所現場查核，抽查件數占前一年度核發件數 80%，抽查比率已有增加（103 年度抽查 52%、104 年度抽查 65%、105 年度抽查 75%）。為提升環保標章產品查核作業效能及查核密度，本署針對環保標章產品查核訂有標準處理作業流程，並定期檢討處理作業程序，亦建置環保標章產品追蹤查核管考系統，將查核資料建檔，以有效掌握產品抽驗資料，並透過查核結果分析，篩選優先查核抽驗之產品及檢驗項目，對於風險較高的產品加</p>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強查核並提高抽驗數量，以確保環保標章產品品質及公信力。</p> <p>二、分析近年全國綠色採購金額變動幅度原因，關鍵在於業者是否主動申報綠色採購情形及綠色產品銷售金額，為提升推動綠色採購成效，規劃具體作法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持續增訂環保標章規格標準，開放更多產品類別申請環保標章，增加更多環保標章產品供各機關、民間企業團體及一般民眾選購。</li> <li>(二) 宣導各機關落實綠色採購政策，針對各項財物、勞務及工程採購除依政府採購法及機關優先採購環境保護產品辦法辦理外，並覈實申報綠色採購情形。針對申報異常或執行成效欠佳之機關，本署將加強輔導，以提升機關綠色採購成效。</li> <li>(三) 結合各地方環保局加強推廣與輔導民間企業與團體實施綠色採購，表揚績優綠色採購企業，以提升民間企業與團體綠色採購成效。另輔導網路購物平臺建置環保產品專區，並結合各地方環保局輔導更多實體商店加入綠色商店及銷售環保產品，提供民眾便利綠色消費管道。</li> <li>(四) 推動環保集點制度，結合通路業者加入環保集點特約機構，運用經濟誘因措施鼓勵一般民眾優先選購環保產品，擴大綠色消費市場，帶動業者製造綠色商品或提供綠色服務，進一步促進綠色經濟循環。</li> </ul>
(四十三)	<p>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6年度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公害糾紛處理與鑑定」經費編列344萬6千元，而「公害糾紛損害賠償事件之責任裁決」經費編列100萬9千元，根據環保署「年度裁決書查詢系統」近5年平均3件。</p> <p>然臺灣公害事件糾紛並非罕見，顯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推行公害糾紛處理規劃不足之處，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害糾紛處理資訊系統」，其網頁設計簡陋、資訊揭露不足，相關程序說明應簡化、圖表，並印製相關文宣於地方縣市窗口提供索取，方使民眾能維護自身權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作成書面報告，研擬上述改善之具體精進作為。</p>	<p>一、分析近 10 年公害糾紛案件數量已呈遞減趨勢，從 95 年 34 件遞減為 106 年 11 件，污染類型主要以空氣污染、水污染、噪音事件及土壤污染事件為主，其中近 6 成案件於紓處前置階段即可獲得妥善處理。另外，整體環境已改善，公糾案件因而減少。</p> <p>二、有關「環保署在推行公害糾紛處理規劃不足之處」一案，本署辦理情形說明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持續辦理公害糾紛處理實務操作及經驗交流會議：</li> <li>1. 本署 106 年 11 月 21、22 日假高雄蓮潭國際會館辦理「106 年度公害糾紛處理工作檢討會」，計 51 人出席，除邀請學者專家專題演講「公害糾紛損害賠償</li> </ul>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事件-舉證責任」及「環境污染健康風險評估」外，模擬公害事件案例演練，提升承辦人員專業技能。</p> <p>2. 本署 106 年 8 月 7、14 及 21 日分別於臺南市、臺中市及臺北市辦理 3 場次「公害糾紛處理與系統操作教育訓練」，計 86 人出席，提升承辦人員專業技能。</p> <p>(二) 強化公害糾紛處理資訊系統資訊揭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為強化「公害糾紛處理資訊系統」資訊揭露功能，提供民眾查詢環保單位公害糾紛受理窗口與鑑定單位、公害糾紛司法裁決案例、各污染類型受體徵狀影響資訊及公害糾紛處理程序等；該系統已於 106 年 12 月初完成網頁重構，重點資訊項目分類表列提供民眾直接查詢，以生動活潑及卡通 Q 版親民方式設計相關程序、圖表，讓民眾容易了解。</li> <li>系統除提供民眾查詢外，亦作為地方環保機關辦理公害糾紛案件之稽查結果、紓處、調處、裁決等情形建檔，以利即時督導及協調地方政府公害糾紛案件辦理情形，迅速、有效解決公害糾紛問題。</li> </ol>
(四十四)	<p>為加速整合全國各空氣品質監測資源，以強化各類監測資料流通運用，滿足基本的空氣品質數據需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完成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國家級測站全國 76 站的設置說明，應加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開資訊網頁。</li> <li>另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前將加入地方環保局測站 26 站，工業區設置測站 45 站，大型事業自設測站 72 站，共計 219 站之資訊整合階段性成果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li> <li>所有測站應參考日本環境省大氣環境監測網頁，規劃不同的表現方式，對交通及各類型空氣污染數值，規劃不同的表現方式，以呈現各種污染源貢獻，修正網頁呈現結果。</li> </ol>	<p>一、本署已於 105 年 12 月 29 日以環署資字第 1050109001 號函復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5 年 12 月底前可完成 205 站（目前已完成 213 站），並檢附整合階段性成果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p> <p>二、目前全國 76 站的監測站基本資料（位置、座標地址、高度、監測項目、測站類型等資訊）及監測數據皆公布於環保署空氣品質監測網，供各界參考，即時監測數據亦透過環保署環境資源資料開放平台供各界介接，以提升環境資源資料運用效率及施政透明度，落實環境資源資訊共用共享理念。</p> <p>三、本署除在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及高雄市設置固定交通站外。另於 106 年完成機動空氣品質監測站 6 站購置，自 106 年 7 月起辦理強化交通空氣品質監測，至 106 年底已完成臺中市、南投縣監測，刻正執行彰化縣交通空氣品質監測，未來將執行全國其他地區監測，所產出監測結果於本數網頁展示，配合即時顯示車流量與監測數據與即時的影像資訊，讓民眾可以瞭解及掌握臨近交</p>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四十五)	空氣品質監測站資源分配不均，整個北區的監測站就有25處監測站，工業區較多的南部縣市，如六輕所在的雲林縣，固定站僅4處，空氣品質監測並非仰賴空氣品質監測站，請環保署儘速完成219站資源整合，以強化各類監測資料流通運用，滿足基本的空氣品質數據需求。另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推動環境感測物聯網，設置空品感測點應朝國產化為原則，引導國內相關產業研發創新。	一、環保署持續整合全國空氣品質監測站資源，目前已完成全國 213 站資源整合，而中部地區自原有 11 處增加至 36 處、高屏地區也自 15 處增加至 66 處，顯示測站涵蓋範圍已明顯提升，並可強化跨單位空氣品質監測資料流通運用，並滿足各界空氣品質數據需求。 二、本署空氣品質感測器將以國內生產組裝模組為主，至於核心的感測元件已委由工業技術研究院負責研究開發，目前已完成技術評估作業，規劃發展感測元件項目包含細懸浮微粒( $PM_{2.5}$ )、臭氧( $O_3$ )及二氧化氮( $NO_2$ )，未來技術成熟後技轉以扶植國內相關產業發展。
(四十六)	經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係負責空氣污染調查及管制事項，另查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業務職掌包括：社區國民健康之規劃及推動事項、國民健康監測調查之規劃及執行、國民健康監測調查資料之管理及加值運用等事項，有關進行居民做流行病學調查，涉及尿液與血液檢查等，需結合居民健康資料及醫療資源，宜由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辦理。有關南高雄小港、林園、前鎮及北高雄左營、楠梓、仁武與大社等地區居民做流行病學調查，請衛生福利部辦理。有鑑於高雄懸浮微粒與臭氧兩項污染物均超標，每逢秋冬 $PM_{2.5}$ 更屢屢達危害標準，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進行整體性之健康風險評估。	一、本署已於 106 年 3 月 24 日以環署空字第 1060022540 號函復提案委員本署辦理情形。 二、本署自 103 年起補助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辦理辦理小港區及臨海工業區污染源排放調查及相關健康風險評估計畫。今年(106)本署亦規劃由環境檢驗所辦理「高雄大林蒲地區環境與健康風險評估計畫」。 三、另為建立國內細懸浮微粒與國人健康風險關係，本署已與衛生福利部合作執行相關研究計畫，並逐步建立國內空氣污染防治成本效益評估工具。目前計畫持續執行中，倘需進一步辦理居民健康檢查將納入上述計畫辦理。
(四十七)	有鑑於高雄大林蒲地區鄰近石化工業區，污染與潛在風險較高，爰要求環保署比照雲林台西，為大林蒲地區的學童進行健康風險評估。	一、本署已於 106 年 2 月 3 日以環署空字第 1060009215 號函復提案委員。 二、本署業於 103 及 104 年度補助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辦理小港區及臨海工業區污染源排放調查及相關健康風險評估計畫。 三、另本署已於 105 年 10 月核定補助高雄市環保局辦理「小港區空氣污染治理推廣示範計畫」(新臺幣 4,620 萬元)，期有效提升該區環境空氣品質。 四、今年(106)本署亦規劃由環境檢驗所辦理「高雄大林蒲地區環境與健康風險評估計畫」，後續將逐步執行相關工作內容，以釐清及評析該區居民健康風險情形。
(四十八)	「建構綠能永續新世代垃圾處理計畫」106年度5,000萬的預算執行中，不得包含和美焚化爐的延役評估以及興建經費。也不得包括澎湖焚化爐的新建評估以及	一、本案已於 106 年 3 月 1 日以環署督字第 1060015933 號函復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在案。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興建費用等相關費用。	二、本署已將原草案中和美焚化爐延役評估及興建費用刪除，修正為協助離島地區興建多元化垃圾處理措施、原 3 離島縣垃圾轉運擴充為補助離島地區垃圾轉運，以及興設 3 廠以上廚餘生質能廠。
(四十九)	環保署「建構綠能永續新世代垃圾處理計畫」中，編列3離島縣垃圾轉運費用，初步編列轉運費1億元/年，總額5億元。因為離島鄉更沒有資源以及能力處理自身的垃圾問題，建議環保署更改預算名稱及內容為離島垃圾轉運費用，將蘭嶼、綠島以及小琉球也納入垃圾轉運的補助範圍。	一、本案已於 106 年 3 月 1 日以環署督字第 1060015931 號函復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本署已將臺東縣蘭嶼鄉、綠島鄉以及屏東縣琉球鄉之垃圾轉運費用納入本計畫中，原 3 離島縣垃圾轉運費用修正擴充為補助離島地區垃圾轉運費用。
(五十)	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6年度預算編列運用臨時人員、勞動派遣、勞務承攬等非典型人力合計200人，在組織再造之過程中，機關整併、業務移撥等，可能造成人員不足，非典型勞動力的確是足以解決一部份的問題，但政府機關若持續用非典型勞動力可能礙於機關長期的運作，各機關應定期評鑑所屬人力之工作狀況及正式員額以及非典型勞動力之比例是否適當。行政院組織改造迄今，透過員額評鑑等方式檢討屬業務萎縮或超出可設置員額規定之節餘人力列管出缺不補，並提出及研議各項控管措施，要求各機關核實檢討節餘人力之有效運用，以精簡超額預算員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含所屬)超額人力占比偏高，在業務大幅委外情形下，仍運用相當數目非典型人力，爰建議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宜落實超額人力之檢討與轉化運用，提升人力資源運用效益。	一、本署已於 105 年 11 月 23 日以環署人字第 1050095784 號函復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在案。 二、本署對各類非典人力已採總量管制措施，其進用及運用情形均依行政院相關規定辦理，至超額聘用人員並已檢討支應重要業務，並於出缺後將逐步精簡，未來亦將持續依據業務消長及變動情形，檢討各類非典型人力之進用，控管其規模。
(五十一)	依據審計部104年度審計報告書，公害陳情案件處理輔助系統及公害陳情污染熱區已建置多年，惟公害陳情案件數仍持續攀升，尚未能有效發揮建置目的。且未能有效降低公害陳情案件數達成輔助系統之預期目的，應檢討管制考核機制，適時就輔助系統缺漏研擬強化措施，以提升使用效能。環保署應針對上述問題提出書面報告，研擬具體精進措施。	一、本署業已於 106 年 2 月 24 日環署督字第 1060015170 號函復立法院社環委員會相關委員在案。 二、本署為解決陳情案件居高不下的情形，在既有公害陳情系統服務項目(提供便捷多元服務受理管道、嚴謹管控受理案件與處理品質)基礎上，利用大數據分析建置預警系統，於污染發生前採取對策降低污染發生，將被動受理陳情案件再派員處理的方式，轉變為主動稽核事前防範，同時將本署推動的深度稽查及環檢警結盟，應用於公害陳情案件處理，解決方式。 三、依據統計分析顯示，自 96 年至 104 年，公害陳情案件數與前一年比較均呈現成長的趨勢，經過問題分析並採取有效對策後，105 年案件數較 104 年減少 1 萬 5,737 件，首度呈現降低趨勢，顯示經由各種管道與處理方式多方改善，已達預期目標，對於杜絕污染發生，維護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民眾優質生活環境品質具明顯效益。
(五十二)	依據審計部104年度審計報告書，全國細懸浮微粒濃度雖已逐年改善，惟與標準值仍有差距，且對主要污染源尚乏有效防制措施。影響PM <sub>2.5</sub> 濃度之主要污染源，仍乏有效防制因應措施。環保署應提出書面報告，研擬具體精進措施。	<p>一、依據我國PM<sub>2.5</sub>手動採樣數據，102年全國年平均為24微克/立方公尺，103年、104年及105年分別為23.5、22及20微克/立方公尺，已呈現逐年改善趨勢，展現管制成效。但除宜蘭縣、花蓮縣及臺東縣外，其餘縣市年平均值仍超過標準15微克/立方公尺。</p> <p>二、因季節性的氣象差異與空氣污染物的傳輸及擴散影響，冬季時中國大陸的空氣污染物會隨著盛行的東北季風傳輸至我國，我國北部地區的空氣污染物亦會傳輸至中南部，且東北季風的下沉氣流又使空氣污染物不易擴散，因此造成中南部地區空氣品質較常發生超過標準情形，秋冬季節中南部地區細懸浮微粒濃度達30~40微克/立方公尺。</p> <p>三、為有效改善我國空氣品質，本署除將依行政院106年4月13日通過本署「空氣污染防治策略」具體行動措施，針對固定污染源及移動污染源擬定各項管制措作為，積極推動持續性之管制作為外，針對秋冬季節中南部空氣品質不良問題，已進一步採取加強稽查管制、提升秋冬季節空污費費率等季節性管制作為，藉由減少秋冬季節整體污染物排放，避免因大氣擴散不良所致污染物累積之空氣污染問題，而當空氣品質因氣象變異或其他原因導致有嚴重惡化之虞時，更將採取空氣品質嚴重惡化緊急防制措施之短期性應變作為。</p>
(五十三)	為解決澎湖內海嚴重污染，環保署應重點落實「澎湖內灣海域環境品質監測計畫」，積極研擬連續性年度計畫，辦理澎湖內灣海域之垃圾、沉網與底泥清除計畫，並提出書面報告研擬具體規劃。	<p>本署業於106年2月23日以環署水字第1060014778號函說明，本署已委託專業團隊調查澎湖內灣海域辦理環境品質（包含底泥污染等），以海域污染擴散模擬研提澎湖內灣海域品質改善方案及各方案之可行性及效益評估，以維護澎湖內灣水質。</p> <p>106年度完成調查澎湖馬公內灣海域水質及底質採樣檢測作業2次，掌握內灣水質污染及底泥沉積現況並規劃抽水工法改善水質，9月30日對澎湖縣居民辦理說明會1場次，初步無反對意見，將結合擴散模擬作業，研提後續內灣海域污染改善方案可行性評估報告與相關建議，作為後續政策推動之參考，以維護澎湖內灣水質。</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五十四)	105年10月時，高達40個環保團體共同連署，反對環保署再次新建焚化爐，並要求環保署正視資源回收再利用與落實零廢棄政策之推動。環保署未來應對於焚化爐新建議題，必須審慎研議，並重視地方民意反應。應考量國家減碳目標之推動，並落實零廢棄與資源回收再利用之政策方向。	<p>一、本案已於 106 年 3 月 2 日以環署督字第 1060015923 號函復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在案。</p> <p>二、本署為妥善處理垃圾、契合提升能源效率，遵循環經濟政策理念，經參考國外焚化廠後續延役工作分析，研擬本計畫執行國內焚化廠進行延役工作分析，以期提高能源效率、增加處理量、升級污染防治效果等新技術。</p> <p>三、離島地區因受限地理環境、氣候海象及轄內環保設施量能等因素，影響垃圾妥善處理成效，因此將依地方需求以現地多元化垃圾處理設施解決垃圾處理問題。</p> <p>四、目前廚餘多元化處理管道尚未暢通，致使廚餘未能全部回收，期能興設廚餘能源化資源廠，將有效減少垃圾量、增加廚餘回收再利用量、增加生質能源開發及減少碳排放量，有效提升綠能供應量。</p>
(五十五)	環保署106年度「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推動環保標章計畫」預算編列933萬7千元，主要辦理環境保護產品規格標準、追蹤管理、綠色生活行銷網絡經營及推廣等計畫。經查，環保標章與第二類環境保護產品大幅增加，但追蹤查核密度不足，且產品續約率不高，亟待改善。環保署應作成書面報告，研擬上述改善之具體精進作為。	<p>一、環保標章產品查核係包括生產工廠、販售場所現場查核及產品抽樣檢驗，本署於有限預算下已逐年提高抽查數量，106 年度完成 433 件產品抽樣檢驗及 949 件產品生產工廠及販售場所現場查核，抽查件數占前一年度核發件數 80%，抽查比率已有增加（103 年度抽查 52%、104 年度抽查 65%、105 年度抽查 75%）。為提升環保標章產品查核作業效能及查核密度，本署針對環保標章產品查核訂有標準處理作業流程，並定期檢討處理作業程序，亦建置環保標章產品追蹤查核管考系統，將查核資料建檔，以有效掌握產品抽驗資料，並透過查核結果分析，篩選優先查核抽驗之產品及檢驗項目，對於風險較高的產品加強查核並提高抽驗數量，以確保環保標章產品品質及公信力。</p> <p>二、有關產品續約率不高，主因係環保標章產品有近 4 成屬資訊類產品，產品銷售生命週期短暫，因此環保標章使用期間 3 年到期後，多數資訊產品已不在市面上販售，因此不會辦理環保標章續約，進而影響環保標章產品整體續約率。此外，部分產品因無法符合新規定而不再續約，部分產品則因消費市場認同度不如預期而不再續約。本署將持續增訂環</p>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五十六)	<p>依據立法院預算中心106年預算評估報告，非法棄置事件頻繁發生，允應強化廢棄物清除處理之管理，並確實掌握廢棄物及其再利用物之最終去處，俾維護環境及國人健康。環保署宜善用部會間航照資源，預防偵測非法棄置廠址。</p> <p>包含如林務局轄下設有農林航空測量所，均定期對台灣本島進行航測製圖及農林資源航遙測調查業務，已累積大量本島圖資，環保署宜與農委會林務局協議，分析可能之非法棄置熱點，並委請農林航空測量所定期航測，以利及時發現非法棄置事件；另就可疑發生非法棄置之熱點，轉知該地環保機關及土地管理機關，辦理先行防範措施。環保署應作成書面報告，研擬上述改善非法棄置事件之具體精進作為。</p>	<p>保標章規格標準，開放更多產品類別申請，增加環保產品數量，另推廣民間企業與機關綠色採購，並透過推動環保集點制度，運用經濟誘因擴大綠色消費市場，以鼓勵廠商持續製造環保產品並申請環保標章。</p> <p>一、本署於106年3月13日拜會農委會林務局農業航空測量所洽談圖資應用於廢棄物非法棄置案件管理之可行性，已辦理系統圖資介接本署相關資訊系統等工作，並於確認運作模式後，於8月17日邀集各地方環保機關辦理說明會，請各地方環保機關善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之航空照片，強化轄內非法棄置場址之管理。</p> <p>二、於 106 年 8 月 31 日以 環署廢字 第 1060068404 號函復委員國會辦公室在案：已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林航空測量所之航空照片等圖資，介接至本署「廢棄物非法棄置案件管理系統」，以期透過系統功能線上即時查閱易遭棄置場址之歷年航空照片，並監控目前列管中棄置場址之環境變化，及早發現非法棄置事件。</p>
(五十七)	<p>依據立法院預算中心106年預算評估報告，環保署106年度「資源永續循環利用推動計畫」預算編列5億2,680萬元。經查，近3年垃圾回收成效增加幅度有限，其中廚餘回收量、巨大垃圾回收再利用量自102年度起均逐年下降，僅資源回收量微幅增長，顯示垃圾減量成效漸鈍化，相關措施亟待精進以突破瓶頸。近3年該署補助地方政府第2類型產品使用於公共工程之底渣再利用量分別為102年度之42萬2,322公噸、103年度之53萬9,431公噸及104年度之50萬1,805公噸，底渣再利用率雖已達目標值，然有下降趨勢，由103年度之57.56%，減至104年度之51.68%，底渣品質顯有再提升之必要。環保署應作成書面報告，研擬改善底渣處理管道漸趨窄化之具體精進作為。</p>	<p>一、本署已於106年3月1日以環署廢字第1060015796號函提送「改善底渣處理管道漸趨窄化之具體精進作為」專案報告供委員參考。回覆內容摘述如下：</p> <p>(一) 近期底渣資源化產品去化受阻，行政院於106年1月5日召開「焚化爐底渣管理及應用精進作為會議」，邀集本署、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各部會等單位，會議結論係以未來應以工程會已納入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之4種再利用方式為原則，並以使用爭議最小之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方式為優先。</p> <p>(二) 本署續依前開會議結論，進行精進管理措施：1.協助各縣市政府建立底渣資源化產品供料機制。2.建立中央各部會使用資源化產品之機制。3.修正「垃圾焚化廠焚化底渣再利用管理方式」，如研訂資源化產品之品質標準、檢討資源化處理程序、資源化產品須以裝有即時追蹤系統且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等。</p> <p>(三) 因此，行政院、本署與各縣市政府皆重視及體認倘底渣資源化產品無法</p>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去化將引發垃圾大戰並直接影響民眾生活甚鉅，且深知新闢掩埋空間不易，應將資源化產品應用於公共工程，以節省掩埋空間並減少天然資源之消耗，期以上開相關精進作為加速底渣資源化產品去化，以落實資源循環再利用並逐步建立循環經濟模式。</p> <p>(四) 本署多年來協助地方推動底渣再利用工作，且為拓展底渣資源化產品去化以減少垃圾焚化底渣暫置或掩埋造成現有掩埋空間減少暨衍生相關環境污染，已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地方政府共同合作推動底渣資源化產品使用於公共工程，以減少天然砂石開採。</p> <p>二、為提升廚餘、巨大廢棄物回收再利用，本署辦理相關工作如下：</p> <p>(一) 廚餘回收成效提升精進方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目前養豬廚餘多已回收再利用，惟依近 5 年垃圾採樣分析結果，清運垃圾中廚餘類比率約 38%，主要是仍有大量不適合養豬的堆肥廚餘（生廚餘）未回收再利用，探究其原因係因公有堆肥場設備老舊，處理量能低，屬鄰避設施，不易擴大推動，而委由民間堆肥廠處理，因常發生公害陳情問題，導致堆肥業者設置堆肥廠意願不高，影響堆肥廚餘的去化，致使大部分執行機關未落實堆肥廚餘回收，而影響回收量。</li> <li>本署為能提升廚餘回收量並增進廚餘的回收再利用，已於奉行政院核定之經建計畫「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期程：106-111 年），規劃設置至少 3 座區域廚餘生質能源廠，所需經費新臺幣 18 億元，屆時每年將可增加 18 萬公噸廚餘的回收，每年預估產生沼氣之發電量約達 3,120 萬度，減少碳排放 1.13 萬公噸。除了可提升廚餘回收再利用量、有效減少垃圾焚化量，實現將廢棄物轉換為有用資源之外，同時具有生質能源開發、減少碳排放量、有效提升綠能供應量之效益，往循環經濟之方向邁進。</li> </ol> <p>(二) 巨大垃圾回收成效提升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巨大垃圾再利用項目以廢家具占最大比率為 59%，原木類廢家具具有珍藏性，修繕再使用效益高，惟近年來該廢家具越來越少，具修繕再使用價值的回收物料同步減少；另木料及樹枝可破碎</li> </ol>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成木屑做為燃料再利用，因受國際原油價格滑落、鍋爐操作涉及空氣污染防治法規定等因素影響，再利用通路不暢，造成再利用情形趨緩。惟近年巨大垃圾修繕後再使用之販售金額平均每年約 2,412 萬元，可見巨大垃圾回收再利用非但具實質經濟效益，且提供民眾平價的實用家具，並型塑社會大眾惜福愛物的文化，甚或常贈送協助弱勢族群等，兼具環境教育及社會意義。</p> <p>2.本署將持續派員赴地方督導巨大垃圾破碎廠及修繕廠之營運操作，掌握營運操作情形並提供改進意見，以提升巨大垃圾回收再利用成效。另為提高巨大垃圾回收再利用率，已函促地方政府，應採取積極作為，妥善運用既有修繕及破碎設施，經縣市檢討並研提改善措施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加強廢家具修繕工作，不定期舉辦跳蚤市場進行拍賣。</li> <li>(2) 不可修繕再利用之腳踏車與彈簧床，透過拆解變賣，供回收業者處理再利用。</li> <li>(3) 破碎木料，利用木屑鋪設步道、作為堆肥副資材，或製作太空包培養菇菌等農業資材。</li> <li>(4) 加強輔導民間廢家具修繕站之成立，運用民間資源進行巨大家具再利用工作。</li> <li>(5) 推動機關學校樹枝現地破碎再利用工作，並增購破碎機分配清潔隊使用。</li> <li>(6) 善用漂流木，製成實用家具或藝術品等，增加再利用量。</li> </ul>
(五十八)	依據立法院預算中心106年預算評估報告，環保署106年度「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及經營管理計畫」於「加強基層環保建設—水污染防治及流域整體性環境保護」分支計畫預算編列獎補助費4億6,550萬元，補助地方政府執行河川流域污染整治及執行海洋污染防治等工作。改善水體環境水質工作推動多年，部分河川嚴重污染長度比率未見明顯下降，亟待檢討精進整治措施，俾因應未來全國水體環境之整體變遷。環保署應作成書面報告，研擬改善水體環境水質具體精進作為。	<p>本署已於 106 年 4 月 5 日以環署水字第 1060025143 號函檢附書面報告說明，為改善河川水體水質，本署執行「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及經營管理計畫」，全面推動河川污染整治工作，並針對各類污染執行削減措施與精進作為，說明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精進執法工具，修正研訂水污法子法。</li> <li>二、精進法律執行與監控，源頭管制污染排放。</li> <li>三、精進水體污染削減，推動水質淨化與管理。</li> <li>四、精進削減畜牧污染，推動沼液沼渣作農地肥分使用。</li> <li>五、精進污染削減經濟誘因，徵收水污染防治</li> </ul>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治費。</p> <p>六、精進 11 條重點河川整治，水質持續改善。</p> <p>七、精進都會區河廊整治，創造優質水環境。</p>
(五十九)	我國「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已於104年7月1日公布施行，應依根據巴黎協定的規定，定期檢討溫室氣體減量目標，包括針對移動排放源及固定排放源進行盤查管制等，行政效率待改善，建請環境保護署於105年底前提出具體之溫室氣體減量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p>一、本署依據「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第 9 條規定擬訂「國家因應氣候變遷行動綱領」，並由行政院於 106 年 2 月 23 日核定，擘劃我國推動溫室氣體減緩及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總方針。</p> <p>二、本署於 104 年 1 月 5 日發布「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登錄管理辦法」，並於同年 1 月 7 日公告第一批應盤查登錄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排放源，應盤查登錄對象計 285 廠家，並要求每年 8 月底完成前一年度全廠（場）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登錄作業。</p> <p>三、本署已依據 106 年 3 月 28 日會銜發布之「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及管制方式作業準則」，完成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具第一期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草案）及公聽研商程序，於 106 年 12 月 26 日報請行政院核定；並依循「國家因應氣候變遷行動綱領」，完成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具「溫室氣體減量推動方案」（草案）。</p>
(六十)	根據海洋污染問題專業雜誌《海洋污染公告》(Marine Pollution Bulletin) 在105年5月份的研究報告指出，離我們最近的香港，每年預估流向海洋的塑膠微粒就有3,422億顆，且這些塑膠微粒所展現出來的顏色、形狀跟尺寸都被認為來自當地販售的清潔磨砂乳中。臺灣與香港地理接近，個人清潔用品使用的品牌也有許多共同之處，而臺灣人口是香港的三倍。換算下來，臺灣每年流向海洋的塑膠微粒達1兆顆。美國、韓國都已將在107年全面禁止販售含塑膠微粒之個人清潔用品，我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限制含塑膠微粒之化粧品及個人清潔用品（含牙膏）製造、輸入及販售」草案規劃至109年才全面禁止販售根本緩不濟急，爰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儘速進行塑膠微粒之海洋污染調查，並於107年底起不得販賣含塑膠微粒之化粧品及個人清潔用品。	<p>一、本案已於 106 年 2 月 15 日以環署廢字第 1060011885 號函復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委員，並檢送「海洋中塑膠微粒探測計畫」調查結果資料、本署管制含塑膠微粒產品之。</p> <p>二、有關管制含塑膠微粒產品一節，本署於 105 年 8 月 23 日預告管制草案、105 年 11 月 4 日召開公聽會、105 年 12 月 5 日第 2 次預告管制草案預計 107 年全面管制，經召開研商會議及再次公聽會，於 106 年 8 月 3 日公告管制規定，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國內不得製造及輸入、107 年 7 月 1 日起不得販賣 6 大類含塑膠微粒之化粧品及個人清潔用品。</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預算案立法院減列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案數	刪減數							刪減後 法定 預算數	
		分組 審查 刪減 數	朝野 協商 減列 數	朝野協商減列數 統刪(已扣除重複刪減數)				合計		
				出國教 育訓練 費	大陸 地區 旅費	設備及 投資	對地 方政 府之 補助			
環保署	3,829,372	38,041	2,430	10	233	9,461	38,321	48,025	88,496	3,740,876
科技發展	79,166	10,000						-	10,000	69,166
一般行政	795,477							-	0	795,477
綜合企劃	46,103	5,300			50			50	5,350	40,753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2,216,074	4,000	2,000				38,321	38,321	44,321	2,171,753
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	11,264	2,021			43			43	2,064	9,200
水質保護	75,704	2,000	200		50			50	2,250	73,454
廢棄物管理	132,002	4,500	200		60			60	4,760	127,242
環境衛生管理	78,182	1,120	30					-	1,150	77,032
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	20,494	1,000						-	1,000	19,494
環境監測資訊	283,171	8,100		10	30	9,018		9,058	17,158	266,013
區域環境管理	87,735					443		443	443	87,292
第一預備金	4,000							-	-	4,000

備註：通案統刪出國教育訓練費5%，大陸地區旅費25%，設備及投資9.2%，對地方政府之補助2%。